

BOSS  
直聘

# 看準科技有限公司 KANZHU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同股不同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76

## 介紹上市



聯席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Goldman Sachs 高盛

---

## 重要提示

---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KANZHUN LIMITED**

**看準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同股不同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以介紹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2076

聯席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Goldman Sachs** 高盛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乃就看準科技有限公司A類普通股以介紹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刊發。本文件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而提供之資料，以提供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文件並不構成發售本公司A類普通股或其他證券的要約且不可視作邀請作出該等要約，亦無以向公眾人士要約出售或供其認購任何該等A類普通股或其他證券為目的而配發該等A類普通股或其他證券。概不會就或根據本文件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載列的風險因素。有關介紹後就我們的A類普通股上市及買賣以及買賣交收方面的建議安排的資料載於本文件「促進於香港交易的市場安排」。

美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證券委員會或監管機構均未批准或反對該等證券，亦未釐定本文件是否真實或完整。任何相反的陳述均屬刑事違法行為。

本公司以同股不同權控制。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具有同股不同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利益整體一致，其將可行使其重大影響力，影響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有關本公司同股不同權架構所涉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有關的風險」一節。有意投資者應經適當和審慎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本公司的決定。

2022年12月16日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促進於香港交易的市場安排－投資者教育」所述

投資者教育活動的開始日期 ..... 自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起

- 以電子方式分別在本公司網站[ir.zhipin.com](http://ir.zhipin.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本上市文件

每日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r.zhipin.com](http://ir.zhipin.com)發佈公告，披露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三股A類普通股）於前一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收市價（以美元及港元列示，以供參考），以及有關「促進於香港交易的市場安排」所述過渡安排的發展及

最新資料（如有） ..... 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  
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  
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  
且不遲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三十分

預期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進行買賣 ..... 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附註：

(1)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2) 有關介紹的詳情載於「有關本文件及介紹的資料」。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或所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任何彼等的代理或代表或參與介紹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ir.zhipin.com](http://ir.zhipin.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
概要.....	1
釋義.....	27
技術詞彙表.....	37
前瞻性陳述.....	39
風險因素.....	41
豁免.....	120
有關本文件及介紹的資料.....	137
董事及參與介紹的各方.....	145
公司資料.....	148
行業概覽.....	150
法規.....	16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
業務.....	210
合約安排.....	273



---

## 目 錄

---

財務資料.....	29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40
關連交易.....	345
股本.....	350
主要股東.....	35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59
未來計劃及前景.....	374
促進於香港交易的市場安排.....	3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二B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IIB-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展示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此外，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 概覽

#### 關於我們

按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和線上招聘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線上招聘平台。按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線上招聘收入計，我們於線上招聘行業的市場份額為6.1%，為線上招聘平台中最高。按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招聘收入計，我們也是中國招聘市場第二大市場參與者，於同期的市場份額分別為2.1%及2.3%。我們開創「直聘模式」，基於移動原生平台，以創新的方式將雙向溝通及雙邊推薦融入線上招聘流程，以還原真實招聘場景的精髓。我們是中國線上招聘行業中首家採用直聘模式的企業。我們創新業務模式的開發於創立時即與其他現有模式具備根本性的不同，自此改變了中國線上招聘行業及用戶行為。

憑藉我們商業模式和技術創新的實力，我們高效連接求職者與企業端用戶，並重塑兩者之間的交互方式，大大提高了其求職和招聘效率，從而促成了我們成功的業務規模和增長。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達25.9百萬。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認證求職者、認證企業端用戶及認證企業分別達100.8百萬、17.2百萬及8.9百萬。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我們的付費企業客戶達3.8百萬。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台每月分別平均生成30億條聊天消息數。

我們還實現了對白領和金領用戶、藍領用戶和學生用戶全覆蓋，並服務於規模、行業、地域各異的招聘者。截至2022年6月30日，白領和金領用戶、藍領用戶和學生用戶佔我們求職者用戶群的百分比分別達到54.5%、29.3%及16.2%。我們的服務覆蓋所有2021年《財富》中國500強企業。截至2022年6月30日，在我們服務的認證企業總數中，84.6%的企業的員工人數低於100人。

#### 我們行業所面臨的痛點

於2021年至2026年間，招聘服務市場是中國人力資源服務市場增長最快的部分，複合年增長率為18.7%。隨著越來越多求職者及招聘者開始線上求職及招聘，預計中國線上招聘市場按收入計的規模將從2021年的人民幣714億元增至2026年的人民幣2,508億元，2021年至2026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6%。中國招聘市場的市場參與者主要包括線上招聘平台、線上信息分類網站、招聘機構提供的線上端口及傳統招聘機構，如獵頭公司及招聘流程外包機構。

中國線上招聘行業一直以來存在兩個痛點：求職者難以找到合適的工作職位，招聘者難以找到合適的職位候選人。求職者和招聘者均渴望建立一個更為高效的新平台。

以下傳統行業參與者的三大共性導致了以上痛點。

- **以簡歷為中心**。除簡歷投遞和下載以外，以簡歷為中心的傳統模式提供的功能有限。信息的流動是單向的，僅從求職者流向招聘者，求職者遞交幾頁固定格式的簡歷，往往許久之後才能收到回覆（如有）。
- **搜索為主**。搜索模式下會將流量不均勻地集中於擁有一流履歷的頭部候選人和財力雄厚的公司，而將絕大多數中長尾求職者和擁有大量未滿足需求的中小企業拋之於後。這導致傳統線上招聘平台無法開拓藍領招聘市場，及服務傳統模式下得不到充分服務的中小企業招聘者。
- **用戶覆蓋有限**。由於傳統模式無法提供定制化及準確的推薦，其能服務的用戶範圍被限制了，只能專注於服務其中一小部分的用戶。

深知行業痛點及其根源，我們的創始人於八年前着手創建顛覆性的移動原生產品「BOSS直聘」，以溝通為導向，提供基於信息流的推薦並吸引全類型的用戶。我們的創新商業模式已證明為效率更高、效果更佳，並為求職者及企業帶來更好的結果，繼而帶來我們的快速增長及行業領先地位。

### 我們的平台

我們主要通過高度互動的BOSS直聘移動應用程序，以高效、無縫的方式連接求職者與企業端用戶，該應用程序是一個移動原生線上招聘平台，促進企業端用戶與求職者之間的即時直聊，提供精準的匹配結果，並由專有算法和大數據洞察所驅動。我們不懈致力於在整個招聘流程為用戶提供高效、易用和便捷的用戶體驗。

### 我們的平台參與者

**求職者**：我們擁有龐大且快速增長的人才池，包括白領用戶和金領用戶、藍領用戶和學生用戶。

**企業端用戶**：我們構建了一個覆蓋小型、中型及大型企業、跨行業、跨地域的龐大招聘者網絡。我們平台的企業端用戶包括Bosses和專業招聘者（同一個招聘企業可以有一個或以上企業端用戶，每人均可向我們註冊一個賬戶）。

**Bosses**：Bosses是指大型企業和中小企業的高管或中層管理人員，以及微型企業企業主，他們作為招聘的關鍵決策者，可以更好地評估候選人的能力，包括其軟實力和與公司的文化契合度，並可以更高效地為其企業識別最優秀的人才。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便讓Bosses參與到平台。我們的創新模式促進了求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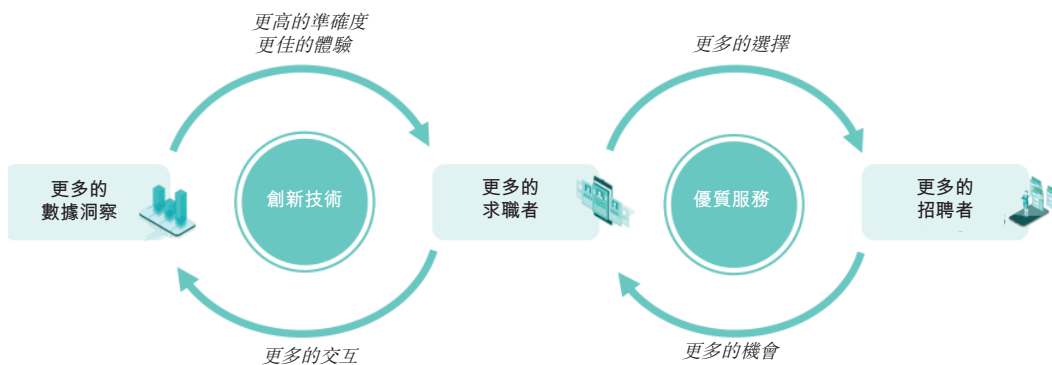
## 概 要

者與Bosses之間的直接交互，滿足Bosses希望能在早期階段直接參與招聘流程的需求，同時幫助我們平台積累大量的Bosses用戶。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認證企業端用戶中65.7%為Bosses。

**專業招聘者：**我們還為專業招聘者提供服務，包括招聘企業的人力資源部門的高級職員和招聘專員、獵頭和人力資源機構的招聘人員。



我們創新的商業模式及強大的技術發揮顯著的網絡效應。隨著我們將更多求職者帶到我們的平台，我們從由直聘模式促成的海量的用戶交互中收集更多具有意義的用戶數據。在我們強大推薦系統的支持下，我們對工作和用戶偏好的數據洞察轉化為更準確的人崗匹配結果以及更佳用戶體驗，從而吸引更多求職者。更多招聘者亦加入我們的平台，觸達我們龐大而多元化的求職者群體，為我們的求職者帶來更多就業機會。以上共同構建了一個雙邊網絡，繼續推動我們的發展及成功。



## 我們的服務

我們的服務旨在提高求職和招聘效率，從而提升用戶體驗。

- **企業端用戶。**我們提供直聘服務，讓企業端用戶能夠發佈職位、接收個性化的候選人推薦、直接與求職者溝通並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接收簡歷。我們還提供日益豐富的增值道具，以進一步提高招聘效率。

- **求職者**。我們提供求職服務讓求職者接收職位推薦、開啟直聊及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投遞簡歷。我們還提供增值道具，幫助其做好求職準備。

### 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概況

我們為企業端用戶和求職者提供服務，以提高招聘和求職效率，而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向企業端用戶提供的付費服務。對於企業端用戶，我們提供免費或付費直聘服務，讓他們可以發佈職位並與求職者溝通，並輔以付費增值道具，以進一步提高其招聘效率。對於求職者，我們提供免費求職服務，讓他們與招聘者溝通，也提供付費增值道具幫助求職者做好求職準備，並評估他們的候選資格。有關我們平台變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變現模式」。有關我們的關鍵運營及財務業績概要，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概況」。

### 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促成了我們的成功。

- 中國最大的線上招聘平台，實現用戶全覆蓋及具有強大的網絡效應
- 創新業務模式提升招聘效率，並推動其飛速擴展
- 優質用戶體驗，帶來用戶忠誠度和品牌認知度
- 行業領先的技術，實現精準推薦
- 多維度的市場銷售策略，能滿足用戶多元化需求
- 具有深厚行業經驗的高瞻遠矚的管理團隊

### 戰略

我們尋求通過技術和創新，連接並賦能求職者及企業端用戶。我們計劃專注於以下關鍵增長戰略，借此吸引求職者及企業端用戶等更多的用戶到訪我們的平台，進一步提升用戶體驗，並提高品牌價值。

- 進一步擴大我們在不同用戶群體、行業和地區的影響力
- 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提供更多服務
- 構建人力資源服務生態系統，滿足個人和企業端用戶的多元需求
- 繼續投資於技術創新並深化數據洞察
- 進一步加強數據和基礎設施安全

## 競爭格局

中國的招聘及線上招聘市場仍然分散。中國招聘市場的市場參與者主要包括線上招聘平台、線上信息分類網站及招聘機構。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前五大公司分別佔中國招聘市場的市場份額合共約8.6%及9.0%。按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招聘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招聘市場第二大市場參與者，市場份額分別為2.1%及2.3%。中國線上招聘市場的市場參與者主要包括線上招聘平台、線上信息分類網站及招聘機構提供的線上端口。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前四大線上招聘平台分別佔中國線上招聘市場的市場份額合共約15.9%及15.7%。按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及線上招聘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線上招聘平台，按線上招聘收入計的市場份額分別為5.9%及6.1%。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線上招聘市場的競爭格局」及「行業概覽－招聘市場的競爭格局」。

##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企業端用戶，我們通過向其提供線上招聘服務（主要以定制訂閱套餐和可按需購買的線上招聘道具的形式）產生大部分收入。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年度／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0.4%、0.4%、0.3%及0.3%。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年度／期間，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1.5%、1.3%、1.2%及0.9%。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提供硬件產品或軟件服務的科技公司，以及廣告及營銷服務提供商。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年度／期間，我們分別錄得總購買額人民幣812.2百萬元、人民幣13億元、人民幣18億元及人民幣911.3百萬元。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年度／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最大的供應商分別佔我們來自供應商的總購買額約12.8%、8.4%、10.9%及10.1%。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年度／期間，我們前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我們來自供應商的總購買額分別約38.0%、37.6%、37.0%及40.1%。



## 概 要

### 若干營運及財務數據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9年 3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9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3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3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1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3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2年 9月30日
平均月活躍用戶 (以百萬計) <sup>(1)</sup>	8.1	11.0	13.2	13.5	14.5	21.0	22.4	21.4	24.9	30.4	28.8	24.4	25.2	26.5	32.4
平均日活躍用戶/ 平均月活躍用戶	26.7%	27.8%	26.4%	24.8%	23.1%	27.4%	27.6%	26.3%	25.5%	26.9%	27.5%	26.5%	27.2%	28.7%	27.6%
單個月活躍用戶 平均單月收入 (人民幣元)	6.8	7.3	7.3	7.5	6.5	6.8	8.8	10.0	10.6	12.8	14.0	14.9	15.1	14.0	12.1

截至以下日期止連續十二個月期間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3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3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1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3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2年 9月30日	
付費企業客戶數目(以百萬計) <sup>(2)</sup>		1.2	1.3	1.5	1.9	2.2	2.9	3.6	4.0	4.0	4.1	3.8	3.7
付費企業客戶ARPU <sup>(3)</sup> (人民幣千元)		0.8	0.8	0.9	0.8	0.9	0.8	0.9	0.9	1.1	1.1	1.2	1.2
KA客戶數目		970	1,123	1,272	1,518	1,871	2,332	3,173	3,995	4,778	5,498	5,805	5,947
KA客戶ARPU(人民幣千元) <sup>(2)</sup>		161	164	169	172	177	184	187	193	194	191	184	176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	-------	-------	-------	-------	-------	-------	-------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認證求職者數	44.8	76.7	97.9	95.8	100.8	97.1	113.2
白領及金領人數	30.7	43.4	52.8	51.0	54.9	51.9	60.3
白領及金領所佔百分比	68.6%	56.6%	53.9%	53.2%	54.5%	53.4%	53.3%
藍領人數	10.7	21.3	28.5	27.7	29.5	28.2	33.4
藍領所佔百分比	23.9%	27.8%	29.1%	28.9%	29.3%	29.0%	29.5%
學生用戶人數	3.4	12.0	16.7	17.1	16.3	17.1	19.5
學生用戶所佔百分比	7.5%	15.6%	17.1%	17.8%	16.2%	17.6%	17.2%

##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認證企業端用戶數	6.5	11.4	16.2	14.9	17.2	15.7	18.4
Bosses人數	4.4	7.4	10.7	9.8	11.3	10.4	12.1
Bosses所佔百分比	67.7%	65.2%	66.0%	65.8%	65.7%	66.1%	65.9%
專業招聘者人數	2.1	4.0	5.5	5.1	5.9	5.3	6.3
專業招聘者所佔百分比	32.3%	34.8%	34.0%	34.2%	34.3%	33.9%	34.1%
認證企業數	3.2	5.5	8.1	7.2	8.9	7.7	9.6
中小企業(僱員數 少於100人)數	2.5	4.5	6.8	6.0	7.5	6.5	8.2
中小企業(僱員數少於 100人)所佔百分比	78.2%	81.7%	84.1%	83.6%	84.6%	83.9%	85.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新認證求職者	24.3	32.0	22.5	19.1	2.9	21.3	15.8
新認證企業端用戶	3.1	5.0	4.8	3.4	1.0	4.3	2.2
新認證企業	1.5	2.3	2.6	1.7	0.8	2.1	1.5
平均月活躍求職者 <sup>(4)</sup>	10.1	17.6	23.7	24.1	23.1	24.5	25.2
平均月活躍企業端用戶 <sup>(5)</sup>	1.6	2.8	4.3	4.4	3.7	4.5	3.8
平均月活躍企業 <sup>(6)</sup>	1.0	1.8	2.8	2.8	2.5	2.9	2.6
360日平均活躍用戶留存率 <sup>(7)</sup>	19%	20%	20%	20%	22%	20%	22%
有效轉化率 <sup>(8)</sup>	43%	43%	43%	42%	40%	42%	39%
平均非期望轉化率 <sup>(9)</sup>	57%	67%	68%	67%	69%	67%	70%

##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9月30日 止十二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b>續約率<sup>(10)</sup></b>							
– KA客戶	95%	92%	94%	92%	96%	93%	96%
– 中型客戶	75%	77%	77%	76%	82%	76%	81%
– 小型客戶	44%	44%	51%	52%	50%	54%	45%
全體客戶	45%	45%	52%	52%	51%	54%	46%
<b>流失率<sup>(11)</sup></b>							
– KA客戶	5%	8%	6%	8%	4%	7%	4%
– 中型客戶	25%	23%	23%	24%	18%	24%	19%
– 小型客戶	56%	56%	49%	48%	50%	46%	55%
全體客戶	55%	55%	48%	48%	49%	46%	54%

附註：

- (1) 由於暫停新用戶註冊，故平均月活躍用戶數目自2021年第二季度後下跌。
- (2) 付費企業客戶數目及KA客戶ARPU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有所下跌是由於(i)暫停新用戶註冊及(ii)COVID-19疫情對企業客戶的招聘需求及其招聘相關預算的影響。
- (3) 每付費用戶平均收入。
- (4) 指定期間每月的月活躍求職者總和除以指定期間的月份數目。
- (5) 指定期間每月的月活躍企業端用戶總和除以指定期間的月份數目。
- (6) 指定期間每月的月活躍企業總和除以指定期間的月份數目。
- (7) 於指定日期登錄BOSS直聘平台（移動應用程序、PC或小程序）且自指定日期起計第360天登錄BOSS直聘平台的用戶的百分比。
- (8) 企業端用戶於推薦列表中瀏覽求職者的微簡歷後選擇進行直接聊天的候選人百分比。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有效轉化率輕微下降，主要是由於暫停新用戶註冊，而新企業端用戶的招聘需求一般較高，並於瀏覽求職者的微簡歷後較傾向與其互動。
- (9) 根據職位推薦完成簡歷或聯絡信息交換的用戶百分比，不含自行填寫了職位發展目標的部分。該指標展示我們辨別潛在用戶偏好或需求的能力，從而改善他們整體求職及招聘效率。例如，如果系統通過求職者的行為特徵確認的潛在偏好來識別合適的人選，則將「數據工程師」作為目標職位的求職者可能會收到「數據挖掘」職位推薦。
- (10) 續約率指在前十二個月為公司貢獻收入的企業端客戶於當前十二個月為公司貢獻收入的佔比。
- (11) 流失率指在前十二個月為公司貢獻收入的企業端客戶於當前十二個月未為公司貢獻收入的佔比。



## 概 要

下表載列按客戶賬戶類別劃分來自企業客戶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對企業客戶 的線上招聘服務															
— KA客戶	155,819	15.8	330,795	17.2	928,360	22.0	362,763	18.7	517,925	23.3	643,114	20.5	775,037	22.9	
— 中型客戶	363,282	36.8	696,325	36.1	1,513,506	35.9	633,685	32.7	910,848	40.9	1,080,514	34.4	1,375,551	40.6	
— 小型客戶	467,758	47.4	900,058	46.7	1,777,160	42.1	943,471	48.6	798,411	35.8	1,413,426	45.1	1,241,060	36.5	
總計	<b>986,859</b>	<b>100.0</b>	<b>1,927,178</b>	<b>100.0</b>	<b>4,219,026</b>	<b>100.0</b>	<b>1,939,919</b>	<b>100.0</b>	<b>2,227,184</b>	<b>100.0</b>	<b>3,137,054</b>	<b>100.0</b>	<b>3,391,648</b>	<b>100.0</b>	

下表載列按服務類別劃分來自企業客戶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對企業客戶 的線上招聘服務															
— 付費職位發佈	626,837	63.5	1,283,317	66.6	2,995,806	71.0	1,320,085	68.0	1,630,674	73.2	2,172,590	69.3	2,481,781	73.2	
— 增值道具	360,022	36.5	643,861	33.4	1,223,220	29.0	619,834	32.0	596,510	26.8	964,464	30.7	909,867	26.8	
總計	<b>986,859</b>	<b>100.0</b>	<b>1,927,178</b>	<b>100.0</b>	<b>4,219,026</b>	<b>100.0</b>	<b>1,939,919</b>	<b>100.0</b>	<b>2,227,184</b>	<b>100.0</b>	<b>3,137,054</b>	<b>100.0</b>	<b>3,391,648</b>	<b>100.0</b>	

下表載列按購買方式劃分來自企業客戶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對企業客戶 的線上招聘服務															
— 訂閱套餐	627,404	62.8	1,256,532	64.6	2,772,587	65.1	1,210,551	61.9	1,626,991	72.3	1,995,076	63.0	2,444,729	71.3	
— 單獨購買	359,455	36.0	670,646	34.5	1,446,439	34.0	729,368	37.2	600,193	26.7	1,141,978	36.0	946,919	27.6	
小計	<b>986,859</b>	<b>98.8</b>	<b>1,927,178</b>	<b>99.1</b>	<b>4,219,026</b>	<b>99.1</b>	<b>1,939,919</b>	<b>99.1</b>	<b>2,227,184</b>	<b>99.0</b>	<b>3,137,054</b>	<b>99.0</b>	<b>3,391,648</b>	<b>98.9</b>	
其他															
— 訂閱套餐	5,084	0.5	10,015	0.5	22,738	0.5	10,263	0.5	16,473	0.7	16,867	0.5	26,667	0.8	
— 單獨購買	6,777	0.7	7,166	0.4	17,364	0.4	6,535	0.4	6,567	0.3	14,557	0.5	10,472	0.3	
小計	<b>11,861</b>	<b>1.2</b>	<b>17,181</b>	<b>0.9</b>	<b>40,102</b>	<b>0.9</b>	<b>16,798</b>	<b>0.9</b>	<b>23,040</b>	<b>1.0</b>	<b>31,424</b>	<b>1.0</b>	<b>37,139</b>	<b>1.1</b>	
總收入	<b>998,720</b>	<b>100.0</b>	<b>1,944,359</b>	<b>100.0</b>	<b>4,259,128</b>	<b>100.0</b>	<b>1,956,717</b>	<b>100.0</b>	<b>2,250,224</b>	<b>100.0</b>	<b>3,168,478</b>	<b>100.0</b>	<b>3,428,787</b>	<b>100.0</b>	

## 同股不同權架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已採取一套能夠改善中國線上招聘市場求職及用人效率的創新直聘業務模式。本公司採納同股不同權架構。根據目前同股不同權架構，就所有需由股東投票表決的事宜，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一票表決權，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十五票表決權。我們已於2022年12月14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修訂及重述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的建議，使經修訂章程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修訂後，每股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有權對所有須由股東投票表決的事項（保留事項除外）行使十票表決權，於緊隨上市後生效。緊隨介紹完成後，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為趙鵬先生，其將實益擁有合共140,830,401股B類普通股，即(i)本公司與保留事項以外的事項有關的股東決議案的表決權約66.1%；及(ii)與保留事項有關的股東決議案的表決權約16.3%。趙先生及持有趙先生權益的持股工具實體以及擁有趙先生於本公司權益的中介公司（即TECHWOLF LIMITED）為本公司上市後的一組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本－同股不同權架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趙先生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人物，並於戰略、技術及經營方面對我們做出重大貢獻。趙先生自我們成立起便主要負責確立及發展我們的願景、戰略及文化，趙先生引領我們原則及發展的所有層面，一直以來（並將持續）對我們的日常營運產生重要影響。趙先生公認為中國人力資源及互聯網行業的領軍人物，於互聯網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並於人力資源服務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自我們發展首日起，趙先生已將我們塑造為一家技術驅動型公司。在我們的技術開發過程中，趙先生對關鍵決策作出重要決定，對重要技術基礎設施的設計提供富有遠見的指引，並密切參與及支持核心技術發展。趙先生在引領戰略方面展現了遠見卓識及領導才能。彼制定策略以維持及擴大我們的用戶群、促進平台參與者之間更投入參與、投資技術及數據能力、提升其品牌價值並增強其變現能力，同時亦切身參與我們的日常運營。所有核心業務線均直接向其匯報。彼已帶領我們從一家初創公司有機成長為行業領導者。憑藉其洞察力及遠見卓識，趙先生具有吸引人才加入本集團的魅力，使其得以組成一支具有堅實技術背景且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具有同股不同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可行使其重大影響力，影響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由於我們尋求以同股不同權架構的發行人雙重主要上市，因此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若干股東保障措施和管治保障。我們符合該等規定的經修訂細則將於上市後生效。

##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上市涉及載於「風險因素」一節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閣下於決定投資我們的A類股份前，應細閱全節。我們面臨的部分重大風險包括：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不能實施新技術、開發及提供創新功能及服務、應對不斷變化的用戶偏好、提升線上招聘平台的用戶友善度、或優化我們的技術系統，我們未必能改善客戶體驗；
-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品牌的持續成功，倘我們不能以成本效益的方式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或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受到有關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管理層、股東或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負面報道的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損害；
- 我們在中國不斷變化的線上招聘服務市場上面臨激烈的競爭，來自其他行業的成熟參與者的潛在進入市場的可能使競爭更加激烈；
-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產生淨虧損，我們日後未必能維持及管理我們的增長、控制我們的成本及費用、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或實現盈利。我們可能推出的任何新產品或服務及我們可能進軍的任何新市場領域將面臨額外風險；
- 中國或全球經濟放緩或不利發展可能降低我們現有及潛在企業端用戶的招聘意願及招聘預算、並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我們的業務整體產生不利影響；
- 倘我們的求職者或招聘者資料已過時、不準確、含欺詐成分或缺乏可信度，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為用戶創造價值，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倘PCAOB無法對位於中國的審計師進行審查或全面調查，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會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或HFCAA)被禁止在美國交易。於2022年5月，美國證監會最終將我們列為HFCAA項下經委員會識別的發行人。我們的美國存託股退市或其面臨退市威脅均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HFCAA

於2022年5月26日，在我們提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0-F表格年度報告之後，美國證監會最終將看準科技有限公司列為HFCAA項下經委員會識別的發行人。根據HFCAA，倘PCAOB連續三年無法對總部位於中國且向PCAOB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全面審查或調查，我們的證券將會被禁止在美國的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在場外交易市場買賣，或倘頒佈擬修訂的法律，則無法全面審查或調查之期限為連續兩年。因此，納斯達克或會決定將我們的證券除牌。於2022年8月26日，PCAOB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財政部（規管中國審計公司審查及調查的中國機關）簽署審計監管合作協議，為PCAOB對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查及調查打開門路的第一步。於2022年12月15日，PCAOB宣佈其可獲全面准入以於2022年對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且向PCAOB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查或調查。PCAOB委員會撤銷了其先前於2021年關於PCAOB無法對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全面審查或調查的決定。因此，在提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後，我們預期不會被認定為經委員會識別的發行人。然而，PCAOB是否將繼續能夠對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且向PCAOB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成功進行審查存在不確定性，並取決於我們及我們審計師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PCAOB繼續要求在中國大陸和香港全面准入，且已計劃在2023年初及以後恢復定期調查及繼續進行持續調查，並根據需要進行新的調查。PCAOB已表明，倘中國當局於未來任何時間點以任何方式阻礙或未能促進PCAOB的准入，則PCAOB將立即採取行動以考慮是否需要向HFCAA發出新決定。倘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於日後被禁止在美國進行交易，該禁令將嚴重損害我們的投資者依其意願出售或購買我們美國存託股的能力，而與退市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將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造成負面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PCAOB過往曾無法就我們的審計師對我們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進行審查，PCAOB無法審查我們的審計師剝奪了投資者從此類審查中獲益」及「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倘PCAOB無法對位於中國的審計師進行審查或全面調查，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會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或HFCAA）被禁止在美國交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退市或其面臨退市威脅均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HFCAA及潛在禁止在美國買賣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表現或上市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因為即使禁止買賣，我們的證券將繼續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 合約安排

本公司經營若干受目前中國法律法規限制的產業。為遵守該等法律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並對我們所有運營維持有效控制，我們以若干合約安排控制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因此，我們於合併聯屬實體中並無直接擁有任何實體控制權。根據合約安排，我們有權獲得自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運營中獲得所有經濟利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及「合約安排－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的發展」。

## 概 要

### 歷史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適用期間為止的合併財務資料摘要，乃摘取自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下文載列的合併財務資料摘要應與本文件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及「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 合併經營業績摘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列示的合併損益表的主要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對企業客戶的線上												
招聘服務	986,859	98.8	1,927,178	99.1	4,219,026	629,884	99.1	1,939,919	99.1	2,227,184	332,510	99.0
其他	11,861	1.2	17,181	0.9	40,102	5,987	0.9	16,798	0.9	23,040	3,440	1.0
總收入	<u>998,720</u>	<u>100.0</u>	<u>1,944,359</u>	<u>100.0</u>	<u>4,259,128</u>	<u>635,871</u>	<u>100.0</u>	<u>1,956,717</u>	<u>100.0</u>	<u>2,250,224</u>	<u>335,950</u>	<u>100.0</u>
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成本	(137,812)	(13.8)	(240,211)	(12.4)	(554,648)	(82,807)	(13.0)	(250,029)	(12.8)	(351,578)	(52,489)	(15.6)
銷售及營銷費用	(916,832)	(91.8)	(1,347,532)	(69.3)	(1,942,670)	(290,033)	(45.6)	(1,152,780)	(58.9)	(921,900)	(137,636)	(41.0)
研發費用	(325,569)	(32.6)	(513,362)	(26.4)	(821,984)	(122,719)	(19.3)	(413,728)	(21.1)	(598,425)	(89,343)	(26.6)
一般及行政費用	(132,999)	(13.3)	(797,008)	(41.0)	(1,991,123)	(297,267)	(46.7)	(1,748,612)	(89.4)	(316,035)	(47,183)	(14.0)
總營業成本及費用	<u>(1,513,212)</u>	<u>(151.5)</u>	<u>(2,898,113)</u>	<u>(149.1)</u>	<u>(5,310,425)</u>	<u>(792,826)</u>	<u>(124.6)</u>	<u>(3,565,149)</u>	<u>(182.2)</u>	<u>(2,187,938)</u>	<u>(326,651)</u>	<u>(97.2)</u>
淨(虧損)/利潤	<u>(502,055)</u>	<u>(50.2)</u>	<u>(941,895)</u>	<u>(48.4)</u>	<u>(1,071,074)</u>	<u>(159,908)</u>	<u>(25.0)</u>	<u>(1,590,312)</u>	<u>(81.3)</u>	<u>80,321</u>	<u>11,991</u>	<u>3.6</u>

### 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

除了淨利潤／(虧損)外，我們也使用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來評估我們的業務。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定義為不包括股權激勵費用的淨利潤／(虧損)。股權激勵費用屬非現金性質，不會導致現金流出，為保持一致，已於往績記錄期間作出調整。

因為此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我們管理層將其作為評估經營表現的重要指標，因此我們將此項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納入本文件。故此，我們認為其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採用與我們的管理團隊及董事會相同的方式以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提供了有用信息。我們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的計算可能與同業公司所呈報類似名稱的非公認會計準則計量（如有）有別。考量該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不應獨立於或以其替代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

##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淨利潤／(虧損)與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		
淨(虧損)／利潤	(502,055)	(941,895)	(1,071,074)	(159,908)	(1,590,312)	80,321	11,991
減：							
股權激勵費用	(34,250)	(657,236)	(1,923,646)	(287,193)	(1,709,251)	(283,046)	(42,259)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 (非公認會計準則 財務計量)	<u>(467,805)</u>	<u>(284,659)</u>	<u>852,572</u>	<u>127,285</u>	<u>118,939</u>	<u>363,367</u>	<u>54,250</u>

我們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長。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線上招聘平台的付費企業客戶。我們為企業端用戶提供線上招聘服務，讓其能夠發佈職位並與求職者溝通，該服務可以是免費，或基於創新型的以連接為導向的變現戰略付費；同時平台具備付費增值道具，作為我們為企業端用戶提供的整體招聘服務的一部分，以進一步提高招聘效率。

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產生淨虧損，主要由於總營業成本及費用因銷售及營銷費用及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而由2019年的人民幣15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9億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53億元(792.8百萬美元)。2019年至2021年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提升品牌廣告活動而導致廣告費用增加且僱員人數造成工資及其他僱員相關費用增加。由於暫停新用戶註冊，我們於2021年下半年戰略性地減少廣告開支以提高營銷效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分別佔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總收入約91.8%、69.3%及45.6%，而佔總收入百分比下降是由於營銷效率提高且因暫停新用戶註冊而於2021年下半年減少營銷活動。一般及行政費用於2019年至2021年間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2020年及2021年第二季度分別確認一次性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533.1百萬元及人民幣15億元及僱員人數增加。由於我們根據長期戰略大量投資品牌廣告活動及人才，我們於2019年錄得經調整淨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人民幣467.8百萬元，並於2020年收窄至人民幣284.7百萬元。我們於2021年上半年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人民幣118.9百萬元，主要得益於我們的經改善經營槓桿及規模效益。我們於2021年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人民幣852.6百萬元(127.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經營槓桿以及減少銷售及營銷費用佔總收入百分比減少，該減少主要是由於2021年上半年營銷效率提高且因暫停新用戶註冊而於2021年下半年減少營銷活動。

## 概 要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淨利潤人民幣80.3百萬元（12.0百萬美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淨虧損人民幣16億元。我們的總營業成本及費用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億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億元（326.7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銷售及營銷費用及一般及行政費用減少。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營銷費用減少主要歸因於考慮到暫停新用戶註冊，我們採取了減少廣告費用的營銷策略以提升營銷效率，導致廣告費用減少，部分由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員工的工資及其他僱員相關費用增加所抵銷。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一般及行政費用減少主要歸因於2021年第二季度的一次性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15億元，部分由僱員人數增加的工資及其他僱員相關費用增加所抵銷。由於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廣告活動，包括贊助大型活動及購買線上流量，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長遠品牌關注度及促進用戶增長，我們預計2022年下半年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將增加。然而我們相信銷售及廣告支出增加將不會威脅2022年及2023年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的能力。

### 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流動資產總值	1,707,793	4,747,312	12,958,954	1,934,721	13,518,507	2,018,26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1,206	335,967	682,669	101,920	854,128	127,518
<b>資產總值</b>	<b>1,878,999</b>	<b>5,083,279</b>	<b>13,641,623</b>	<b>2,036,641</b>	<b>14,372,635</b>	<b>2,145,779</b>
流動負債總額	1,007,855	1,720,023	2,784,202	415,671	2,839,444	423,918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659	76,373	183,365	27,376	166,309	24,829
負債總額	1,045,514	1,796,396	2,967,567	443,047	3,005,753	448,747
夾層權益總額	2,494,421	5,587,000	-	-	-	-
股東（虧絀）／權益總額	(1,660,936)	(2,300,117)	10,674,056	1,593,594	11,366,882	1,697,032
<b>負債、夾層權益及股東（虧絀）／權益總計</b>	<b>1,878,999</b>	<b>5,083,279</b>	<b>13,641,623</b>	<b>2,036,641</b>	<b>14,372,635</b>	<b>2,145,779</b>
淨流動資產	699,938	3,027,289	10,174,752	1,519,050	10,679,063	1,594,343
淨資產	833,485	3,286,883	10,674,056	1,593,594	11,366,882	1,697,032

我們的淨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3.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億元，主要歸因於(i)發行F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人民幣28億元及(ii)於2020年確認股權激勵費用儲備人民幣657.2百萬元，包括向TECHWOLF LIMITED發行B類普通股，部分被於2020年確認淨虧損人民幣941.9百萬元及外幣折算調整產生的其他綜合虧損人民幣149.5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資產增至人民幣107億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在美國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人人民幣64億元的A類普通股，及(ii)於2021年確認的股權激勵費用儲備人民幣19億元，包括向TECHWOLF LIMITED發行B類普通股，部分被於2021年確認淨虧損人民幣10.7億元所抵銷。我們的淨資產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4億元，主要歸因於(i)淨利潤人民幣80.3百萬元、(ii)股權激勵費用儲備人民幣283.0百萬元，及(iii)於期內確認外幣折算調整產生的其他綜合收益人民幣539.0百萬元，部分被期內購回A類普通股人民幣268.0百萬元所抵銷。另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9至I-13頁的合併股東（虧絀）／權益變動表。



## 概 要

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億元（15億美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7億元（16億美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832.3百萬元以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人民幣66.2百萬元，部分被(i)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204.0百萬元，(ii)短期投資減少人民幣72.8百萬元，及(iii)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82.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億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億元（15億美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73億元，(ii)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559.7百萬元，及(iii)短期投資增加人民幣348.6百萬元，部分被遞延收入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分別增加人民幣758.2百萬元及人民幣226.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億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6億元，部分被(i)短期投資減少人民幣605.6百萬元，(ii)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585.5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人民幣125.1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我們的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及多項營運資金項目的主要變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及「一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05,663)	395,911	1,641,381	245,052	836,543	480,948	71,80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223,803)	467,305	(601,862)	(89,856)	(167,365)	(97,909)	(14,61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993,475	2,882,112	6,431,263	960,162	6,412,214	(87,816)	(13,11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43,113	(154,480)	(127,227)	(18,994)	9,364	537,116	80,1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b>(292,878)</b>	<b>3,590,848</b>	<b>7,343,555</b>	<b>1,096,364</b>	<b>7,090,756</b>	<b>832,339</b>	<b>124,265</b>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700,233	407,355	3,998,203	596,916	3,998,203	11,341,758	1,693,280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b>407,355</b>	<b>3,998,203</b>	<b>11,341,758</b>	<b>1,693,280</b>	<b>11,088,959</b>	<b>12,174,097</b>	<b>1,817,545</b>



## 概 要

我們於2019年的經營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105.7百萬元，主要由於同年產生淨虧損人民幣502.1百萬元，而於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現金淨流入分別為人民幣395.9百萬元、人民幣16億元(245.1百萬美元)及人民幣480.9百萬元(71.8百萬美元)。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率(%) <sup>(1)</sup>	86.2	87.6	87.0	87.2	84.4
淨(虧損)/利潤率(%) <sup>(2)</sup>	(50.2)	(48.4)	(25.0)	(81.3)	3.6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率(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 <sup>(3)</sup>	(46.8)	(14.6)	20.0	6.1	16.1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毛利(按總收入減營業成本計算)除以當期總收入。
- (2) 淨(虧損)/利潤率等於淨(虧損)/利潤除以當期總收入。
- (3)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率(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等於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除以當期總收入。

###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

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該等原則在若干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同。優先股、股份支付薪酬、經營租賃、上市費用及預期信用損失為五大對賬項目。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

###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2年6月30日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6月30日起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 COVID-19對我們營運的影響

持續的COVID-19疫情對中國及全球其他地方造成嚴重影響，並已造成隔離、旅遊限制、暫時性關閉辦公室及設施以及取消公共活動等後果。

近期，因出現COVID-19變種病毒，中國若干城市和省份(包括上海、北京、深圳、成都及鄭州等)再度爆發COVID-19疫情，令消費及服務延遲復甦。儘管COVID-19疫情加快了招聘流程線上化的趨勢，並提升線上招聘平台的市場滲透率，然而COVID-19疫情的影響亦降低了招聘者的招聘意願及其招聘相關預算，其綜合影響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特別是在受COVID-19疫情影響最嚴重的城市。例如，與2021年同期相比，我們於上海的經計算現金收款於2022年4月及2022年5月分別下降52.4%及59.2%。於2022年10月，與2021年同期相比，我們於鄭州的經計算現金收款

下降46.8%。此外，我們調整了營運時間並確立了居家工作安排。董事認為，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近期再度爆發COVID-19疫情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但該等不利影響整體而言屬暫時性質，長遠而言不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此乃基於(i)儘管若干地區不時反覆出現零星爆發，但受COVID-19疫情不利影響的招聘需求在地區疫情得到控制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後迅速復甦；例如，與上海2022年4月和5月的經計算現金收款減少相比，上海的經計算現金收款在疫情再度爆發得到有效控制後迅速恢復；2022年8月的經計算現金收款僅比2021年同期減少6%，基本恢復至COVID-19疫情前水平，而2022年9月的經計算現金收款較2022年5月增加141%。同樣地，我們營運受負面影響的北京及鄭州的經計算現金收款在疫情影響受控後迅速恢復。因此，受COVID-19疫情爆發影響的地區的招聘需求所受到的負面影響預期僅會暫時影響我們在相關地區的業務。我們於2022年9月的經計算現金收款較2022年5月增加45.5%；(ii)我們的業務主要在線上運營，較為不受限制措施的直接影響；及(iii)我們已採取相對有效的加強衛生及預防性措施，以防止COVID-19於公司內及員工間感染及傳播並確保我們僱員的生產力不會受到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COVID-19對我們營運的影響」。

COVID-19對我們客戶支付能力以及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所造成的可能的持續影響範圍仍不確定。此外，由於不同地區為遏制傳播而恢復的不同級別的暫時性限制及其他措施，我們於該等地區的營運可能會於該等限制性措施實施時受到影響。COVID-19的全球疫情持續發展，我們將持續密切觀察COVID-19的情況。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COVID-19疫情持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近期發展

### 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或國家網信辦)於2021年7月5日發佈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公告，自該日起，「BOSS直聘」應用程序須暫停中國新用戶註冊以配合網絡安全審查，並防止風險擴大。我們認真配合國家網絡安全審查工作，嚴格處理審查過程中發現的網絡安全問題，並採取綜合整改措施。經報國家網信辦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同意，我們已於2022年6月29日恢復「BOSS直聘」應用程序的新用戶註冊。

於2022年7月、8月及9月，我們分別錄得月活躍用戶32.4百萬、32.5百萬及32.1百萬，與2021年同期相比分別增長3.0%、15.0%及20.8%。於2022年7月、8月及9月，我們的平均日活躍用戶數佔月活躍用戶數的百分比分別為27.5%、27.7%及27.7%，與2021年同期相比分別增長0.0%、0.4%及0.0%。自我們恢復新用戶註冊之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錄得約14.0百萬名新認證用戶。

## 概 要

###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

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節選未經審計合併經營業績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現金流量數據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二B。

以下合併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附錄二B所載我們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覽，以確保其完整性。我們的歷史業績未必代表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營業績未必代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預期業績。有關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趨勢及其他因素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風險因素」及「業務」。

###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以呈列期間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的合併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b>收入</b>				
對企業客戶的線上招聘服務	3,137,054	99.0	3,391,648	98.9
其他	31,424	1.0	37,139	1.1
<b>總收入</b>	<b>3,168,478</b>	<b>100.0</b>	<b>3,428,787</b>	<b>100.0</b>
<b>營業成本及費用</b>				
營業成本	(404,863)	(12.8)	(552,466)	(16.1)
銷售及營銷費用	(1,569,199)	(49.5)	(1,318,843)	(38.5)
研發費用	(623,051)	(19.7)	(888,655)	(25.9)
一般及行政費用	(1,871,950)	(59.1)	(472,099)	(13.8)
<b>總營業成本及費用</b>	<b>(4,469,063)</b>	<b>(141.1)</b>	<b>(3,232,063)</b>	<b>(94.3)</b>
其他經營淨收入	10,948	0.3	14,245	0.4
<b>經營(虧損)/利潤</b>	<b>(1,289,637)</b>	<b>(40.8)</b>	<b>210,969</b>	<b>6.1</b>
投資收益	15,791	0.5	31,112	0.9
財務淨收入	6,754	0.2	78,013	2.3
匯兌(虧損)/收益	(317)	(0.0)	10,136	0.3
其他(費用)/收益淨額	(6,669)	(0.2)	3,682	0.1
<b>稅前(虧損)/利潤</b>	<b>(1,274,078)</b>	<b>(40.3)</b>	<b>333,912</b>	<b>9.7</b>
所得稅費用	(30,066)	(0.9)	(41,874)	(1.2)
<b>淨(虧損)/利潤</b>	<b>(1,304,144)</b>	<b>(41.2)</b>	<b>292,038</b>	<b>8.5</b>

## 概 要

### 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

下表載列於呈列期間我們的淨(虧損)/利潤與經調整淨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的對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淨(虧損)/利潤	(1,304,144)	292,038
減：		
股權激勵費用	(1,808,174)	(447,961)
經調整淨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	<b>504,030</b>	<b>739,999</b>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億元增加8.2%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億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投資提升服務能力所致。具體而言，來自KA客戶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43.1百萬元增加20.5%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75.0百萬元，來自中型客戶收入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億元增加27.3%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億元。增加部分被來自小型客戶的收入減少所抵銷，來自小型客戶的收入過往受新用戶增長所推動，而我們的新用戶註冊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大部分時間暫停。KA客戶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3,995個增加48.9%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5,947個。

###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04.9百萬元增加36.5%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5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隨著員工人數增加(尤其是安全及運營人員)，工資及其他僱員相關費用增加人民幣80.4百萬元、(ii)主要與服務器有關的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37.6百萬元，及(iii)隨業務增長，服務器與帶寬服務成本增加人民幣28.8百萬元，部分被第三方付款手續費減少人民幣13.6百萬元所抵銷。

###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億元減少16.0%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億元，主要歸因於考慮到新用戶註冊暫停，2022年上半年減少營銷活動導致廣告費用減少人民幣463.7百萬元，部分被銷售及營銷人員工資及其他僱員相關費用增長人民幣201.4百萬元所抵銷。

## 概 要

###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23.1百萬元增加42.6%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88.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研發人員人數增加及股權激勵費用上升導致工資及其他僱員相關費用增長人民幣251.7百萬元。

###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億元減少74.8%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2.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2021年第二季度確認的一次性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1,506.4百萬元，其與向TECHWOLF LIMITED發行B類普通股有關，部分被隨著人數增加而增長的工資及其他僱員相關費用所抵銷。

### 經營(虧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經營利潤人民幣211.0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產生經營虧損人民幣13億元。

### 所得稅費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所得稅費用人民幣41.9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為人民幣30.1百萬元。

### 淨(虧損)/利潤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淨利潤人民幣292.0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產生淨虧損人民幣13億元。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2022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47,49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91,08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27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101,8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b>(183,002)</b>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41,75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1,158,756</b>

### 現金狀況

截至2022年9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投資的結餘為人民幣139億元。



### 經營活動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47.5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與同期淨利潤人民幣292.0百萬元之間的差額是由於非現金項目調整所致，該等非現金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448.0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攤銷人民幣106.5百萬元以及折舊及攤銷費用人民幣98.0百萬元，部分被用於增加營運資金的現金所抵銷，營運資金增加主要是因為經營租賃負債減少人民幣104.4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人民幣71.5百萬元，部分被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80.1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30.8百萬元所抵銷。

### 投資活動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億元，主要由於購買短期投資人民幣38億元所致，部分被短期投資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20億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回購A類普通股人民幣279.4百萬元，部分被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人民幣238.1百萬元所抵銷。

### 展望

我們預期於2022年將錄得淨虧損且經調整淨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將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i)宏觀經濟不明朗、中國若干地區再度爆發COVID-19疫情且於2022年下半年註冊的新用戶所得收入爬坡需要時間，導致收入增長放緩、(ii)我們特別為建立核心能力並改善服務而繼續增加研發團隊人數，以及銷售及安全團隊人數增加，導致工資及其他僱員相關費用增加，及(iii)恢復新用戶註冊後，我們投資及計劃繼續投資於廣告活動，包括贊助大型活動，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長遠品牌關注度及促進用戶增長，導致2022年銷售及營銷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有所增加。儘管該等推廣廣告活動的費用於2022年確認，但我們認為該等品牌投資對用戶及客戶的品牌價值有長期作用。

### 近期監管發展

#### 與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關的監管發展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或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生效。於2021年8月20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或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請參閱「法規－與隱私保護有關的法規」。

於2021年7月30日，中國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於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當中列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定義。截至本文件日期，相關政府機

關尚未發佈任何詳細實施細則，且我們未獲任何政府機關通知我們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其他中國政府機關聯合發佈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據此，(其中包括)倘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預期其採購的網絡產品和服務在網絡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會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須向國家網信辦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有關詳情(包括我們採取的舉措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請參閱「法規－與信息安全及審查有關的法規」。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或《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公開徵求意見，其中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若干活動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有關詳情(包括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的意見)，請參閱「法規－與信息安全及審查有關的法規」。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起生效。

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法規－與信息安全及審查有關的法規」及「業務－數據隱私和安全」所詳述的分析，我們未曾且並無涉及任何單獨或整體上對本集團的財務或運營已造成或有合理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數據隱私及安全有關的違規事件，且我們現已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適用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數據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且倘若《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以目前形式實施，則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未預見到我們在各重大方面遵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的規定存在任何重大障礙。此外，董事相信，上述法律法規並無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僅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中國法律顧問討論、與中國法律顧問進行專家盡職調查並於聯席保薦人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審閱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會合理導致聯席保薦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同意上述的董事觀點。

進一步詳情(包括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觀點)，請參閱「法規－與信息安全及審查有關的法規」。

### 境外發售及上市的監管發展

#### 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

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

查辦法》，「國外上市」一詞不包括「香港上市」，因此我們本次上市不受網絡安全審查須作出事前申請的強制性義務所規限。

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第13條，在若干情況下，數據處理者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有關董事、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觀點，請參閱「與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關的監管發展」。

### 中國證監會程序

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或《管理規定草案》）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或《管理辦法草案》），徵求公眾意見。根據該等草案，境內公司境外發售及／或上市，不論直接或間接，均須由發行人或其指定的主要境內運營實體於提交申請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根據中國法律，介紹可能需要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或向其備案及報告，及倘需要，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或在多長時間內能夠獲得此類批准或完成此類備案及報告程序」及「法規－境外發售及上市的法規」以了解更多詳情。

根據「法規－境外發售及上市的法規」所詳述的分析，倘若該等條例草案在上市前以目前形式實施，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i)預測我們在各重大方面遵守該等要求或在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不會有任何重大法律障礙；(ii)預測該等規定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合約安排及上市構成重大不利影響；(iii)認為合約安排預計保持合規。

僅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中國法律顧問討論、與中國法律顧問進行專家盡職調查並於聯席保薦人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審閱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會合理導致聯席保薦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同意上述的董事觀點。詳情請參閱「法規－境外發售及上市的法規」。

### 集體訴訟

我們及我們的若干高級職員及董事於2021年7月12日在一宗推定證券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於2022年9月，經調解人的協助，雙方原則上達成和解此案的初步協議，為2022年6月30日後的期後事項。基於該初步協議原則上和解，我們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報表中錄得或有負債。於2022年11月10日，法院初步批准了雙方的和解協議，據此，在被告不承認或未發現任何被告有任何不當行為的情況下，雙方同意，考慮到看準支付的2.25百萬美元，所有已經或可能針對看準及個別被告的實際及潛在申索及訴訟因由均已解決及解除，且已排除在任何未來訴訟中再次

提出。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有關我們董事涉及的其他集體訴訟，亦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牽涉部分董事的法律程序」。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各自代表兩股股份）於2021年6月11日以「BZ」為股票代碼於納斯達克上市。

我們已根據第七章（股本證券）以及第八A章（不同投票權）申請我們A類普通股以介紹方式在主板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下列股份上市及買賣：(i)已發行A類普通股；(ii)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iii)因按一換一基準轉換B類普通股而可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

### 上市費用

我們預計將產生上市費用約人民幣66.4百萬元（73.8百萬港元）。該等上市費用主要包括向專業各方已付及應付的專業費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並無就上市產生任何上市費用。上市費用於產生時於合併綜合收益（虧損）表中確認。

### 過渡安排

就上市而言，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已分別獲委任為過渡交易商及替任過渡交易商，並有意於指定期間（即自上市日期起（包括該日）30個曆日）實施若干過渡安排。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的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30個曆日。指定期間將於2023年1月20日結束。

就過渡安排而言，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作為借股人）與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出借人）（「出借人」）於2022年12月15日訂立股份借貸協議（「借股協議」）。根據借股協議，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出借人將於一種或多種情況下向借股人提供最多約18,019,352股A類普通股（「借入股份」）或緊隨上市後已發行A類普通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且不計及向存管處發行以預留作為未來按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的A類普通股）約2.5%的借股融通。借入股份將於上市前及上市後登記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並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借入股份須於指定期間屆滿後15個營業日內退還予出借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促進於香港交易的市場安排－過渡安排」。

## 投資者教育

於上市前，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將合作向投資大眾披露有關本公司的一般資料，以及本文件所披露的市場安排的發展及／或變動。於上市後，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或會繼續採取教育公眾的措施。可能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召開媒體簡報會及記者會、與覆蓋香港上市公司的本地券商／研究機構召開分析師交流會以及發佈載列（其中包括）流動性安排的發展情況及更新信息的公告）旨在提高本公司及過渡安排的透明度（如適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促進於香港交易的市場安排－投資者教育」。

## 股息政策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惟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規定。此外，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可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公司可自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惟倘派付股息將導致公司無法支付其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無論如何不可自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即使我們的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股息的時間、金額及形式（如有）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自附屬公司獲得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中國法律要求僅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年度利潤中派付股息，而中國會計準則在多個方面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準則不同，包括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法律亦要求外商投資企業撥出至少10%的除稅後利潤（如有）用於支付其法定公積金，有關公積金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向我們的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股東或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股息的期間確認為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在「技術詞彙表」一節中解釋。

「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採納的2020年全球股份計劃，於2021年5月修訂及重列，且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美國存託股」	指	存管處根據存託協議就存託於美國存託股計劃的A類普通股而發行的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存託於託管商的兩(2)股A類普通股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4日上市前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替任指定交易商」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經第十五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後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歌利沃夫」	指	北京歌利沃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5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釋 義

---

「北京華品博睿」	指	北京華品博睿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2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國家網信辦」	指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A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投一票的權利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本公司同股不同權，以令B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投十票的權利，惟有關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彼等有權享有每股股份投一票的權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看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1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併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作為主要受益人的實體，即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合約安排」	指	由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及登記股東（倘適用）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趙先生及中介公司TECHWOLF LIMITED（趙先生通過該公司於本公司擁有權益），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進一步詳述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託管商」	指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獲存管處委任持有根據存託協議存託的A類普通股

---

## 釋 義

---

「存託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存管處以及A類普通股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訂立日期為截至2021年6月15日的存託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存管處」	指	本公司美國存託股計劃的存管處花旗銀行
「指定交易商」	指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所公佈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
「公認會計準則」	指	公認會計準則
「政府機關」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我監管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仲裁庭或仲裁員，在各種情況下，不論屬於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性質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及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釋 義

---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或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介紹」或「上市」	指	A類普通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介紹方式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席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2月6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規、法例、條例、規例、法規、指引、意見、通告、通函、命令、判決、判令或裁決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A類普通股上市並首次獲准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文化和旅遊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第十五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自上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信息產業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公安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
「趙先生」或「創始人」	指	趙鵬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亦為本集團創始人、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及控股股東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釋 義

---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廣電總局」	指	國家廣播電視總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將於上市後生效，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
「登記股東」	指	可變利益實體的登記股東，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保留事項」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股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享有一票投票權的決議案事項，即：(i)大綱或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改動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審計師，及(iv)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釋 義

---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市場監管總局
「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	指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現已更名為廣電總局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視文義而定）
「股份激勵計劃」	指	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釋 義

---

「借股協議」	指	由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與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2022年12月15日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可借入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且不計及向存管處發行以預留作為未來按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的A類普通股)最多2.5%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公認會計準則
「美國證監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北京華品博睿
「同股不同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北京歌利沃夫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趙先生，即B類普通股持有人，其有權享有同股不同權，詳情載於「股本」一節
「同股不同權架構」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 技術詞彙表

此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釋義。該等詞彙及其釋義未必與行業標準釋義一致，且未必可與本公司營運所在行業內其他公司採納的類似術語直接比較。

「AI」	指	人工智能
「藍領」	指	在第二產業（如製造和建築業）及第三產業（如住宿和餐飲業）以及當地生活服務業從事體力或服務相關工作的人員
「Boss」	指	大型企業的高管或中層管理人員以及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企業主
「經計算現金收款」	指	給定期間的收入加上同期遞延收入的變動
「日活躍用戶」	指	在一天內至少登入一次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的認證用戶賬戶的數量，包括求職者及企業端用戶
「企業端用戶」	指	Bosses及專業招聘者
「金領」	指	年薪人民幣250,000元以上從事專業、辦公、管理或行政工作的人員
「KA客戶」	指	截至特定期間末止12個月期間內，向我們貢獻人民幣50,000元或以上收入的付費企業客戶
「月活躍企業」	指	於指定月份內擁有至少一個月活躍企業端用戶的企業
「月活躍企業端用戶」	指	於指定月份至少登錄一次BOSS直聘平台移動應用程序的企業端用戶
「月活躍求職者」	指	於指定月份至少登錄一次BOSS直聘平台移動應用程序的求職者

---

## 技術詞彙表

---

「月活躍用戶」	指	在特定月份內至少登入一次我們的BOSS直聘移動應用程序的認證用戶賬戶的數量，包括求職者及企業端用戶
「中型客戶」	指	截至特定期間末止12個月期間內，向我們貢獻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收入的付費企業客戶
「線上招聘平台」	指	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小程序及網站
「付費企業客戶」	指	我們從中確認於特定期間內線上招聘服務的收入的企业端用戶及公司賬戶
「小型客戶」	指	截至指定期間結束止12個月期間內，向我們貢獻少於人民幣5,000元收入的付費企業客戶
「中小企業」	指	中小型企業
「認證求職者」	指	已完成「業務－嚴謹的用戶驗證和以算法驅動的風險評估」所詳述的入駐程序及提供職業發展目標的求職者
「認證企業端用戶」	指	已完成「業務－嚴謹的用戶驗證和以算法驅動的風險評估」所詳述的入駐程序及已與招聘者建立關聯並在我們的平台上發佈至少一項職位的企業端用戶
「白領」	指	年薪人民幣250,000元或以下從事專業、辦公、管理或行政工作的人員

---

## 前瞻性陳述

---

本文件所載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均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任何表示或涉及討論預期、相信、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通常但未必一定通過使用「將」、「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日後」、「必須」、「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測」、「可能」、「前景」、「目的」、「旨在」、「追求」、「目標」、「指標」、「時間表」和「展望」等詞彙或短語）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部分不受本公司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準確）為依據。該等假設及因素基於我們現時可得有關我們所經營業務的數據。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運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開發及管理運營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未來的一般及行政費用；
- 資本、科技及技術人才等方面的競爭；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運營所在行業及地區市場中監管及經營狀況的改變；及
- 「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 前 瞻 性 陳 述

---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止到陳述之日為止，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變動。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此警示聲明規限。

投資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於投資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載有我們認為對我們構成重大風險的描述。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均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所有或部分投資。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不能實施新技術、開發及提供創新功能及服務、應對不斷變化的用戶偏好、提升線上招聘平台的用戶友善度、或優化我們的技術系統，我們未必能改善客戶體驗，這可能對我們的用戶增長及留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求職者及企業端用戶。我們能否挽留及吸引求職者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線上招聘平台的職位及招聘者數目。我們能否挽留及吸引企業端用戶主要取決於使用我們線上招聘平台的求職者數目。為鼓勵更多企業端用戶及求職者到訪並駐留在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改善用戶體驗對這兩者均屬必要。

改善用戶體驗及吸引更多用戶的重要方式為推出對用戶有用且能鼓勵更頻繁使用我們線上招聘平台的創新服務及功能。開發、支持及維持有關創新服務及功能通常需要實施新技術，我們擬繼續向其他技術及服務的開發投入資源。然而，在我們的系統實施新技術可能需要較長時間並可能涉及技術挑戰及大量資金及人力資源。我們未必能及時有效整合新技術或根本不能整合新技術，這可能降低用戶對我們服務的滿意度。有關技術，即便整合，未必能按預期運行或未必能吸引及挽留大量用戶使用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倘我們不能跟上技術的迅速變化，我們的用戶留存可能受損。

此外，我們亦須即刻應對不斷變化的用戶偏好、提升線上招聘平台的用戶友善度、優化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繼續改善我們的技術系統，這些情況均可能使我們承擔巨額成本及費用。例如，為了努力滿足不斷變化的用戶偏好，我們已建立一個專職團隊開發專為滿足藍領求職者需求而設計的服務。倘有關成本及費用不能有效轉換成更良好的用戶體驗或用戶增長，我們未必能成功挽留及吸引用戶。



---

## 風險因素

---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努力改善用戶體驗及增加用戶群必定成功。我們亦不能預測我們的新產品、服務及功能能否始終深受用戶好評、或我們能否成功以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新技術、提升線上招聘平台的用戶友善度及改善我們的技術系統。倘我們不能改善客戶體驗，我們未必能保留或吸引用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品牌的持續成功，倘我們不能以成本效益的方式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或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受到有關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管理層、股東或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負面報道的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相信維持及提升品牌對我們業務的成功尤為重要。知名品牌對於提高用戶數目及參與度至關重要。由於我們在一個充滿競爭的行業裡運營，品牌維持及提升亦直接影響我們維持我們市場地位的能力。我們繼續對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執行嚴格的質量控制以確保我們的品牌形象不被不合格服務抹黑。我們亦已並將繼續進行各種線上及線下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以提升我們的品牌、引導公眾對我們的品牌及服務的認知並最終使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從我們競爭對手的平台中脫穎而出。我們過往在該等營銷及推廣活動上花費巨大開支，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分別佔我們收入的91.8%、69.3%、45.6%及41.0%，而我們日後可能須增加有關銷售及營銷費用以繼續維持及提升品牌認知度及品牌忠誠度、挽留及吸引用戶以及推廣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然而，概不保證該等銷售及營銷活動將能成功或我們將能實現預期該等活動可產生的品牌推廣效果。倘我們不能適當管理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或倘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低於我們的預期，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將因此受損。

此外，有關本公司、我們的服務或我們的董事、管理層、股東或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負面報道，不論其真實性與否，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我們品牌於市場上的形象。隨着我們的業務擴張及增長，我們可能在我們已經營的市場以及我們可能經營的新市場面臨更嚴格的公眾監督。我們日後可能成為監管或公眾監督的對象，監管及公開曝光可能對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嚴重損害。

---

## 風險因素

---

此外，我們的品牌名稱及我們的業務可能因競爭對手及第三方激進的營銷及宣傳戰略而受到損害。我們可能因此受到政府或監管調查或第三方索賠，而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時間及承擔巨額成本來應對及解決該等後果。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在合理的時間內有效反駁各項指控或根本不能反駁。此外，直接或間接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管理層、股東或業務合作夥伴的公眾指控可能由任何人匿名在線上發佈。社交媒體平台的信息具有即時性，其影響亦然。社交媒體平台在發佈信息前可能不需過濾或檢查信息的準確性，而我們可能很少有時間或根本沒時間做出反應。因此，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吸引及挽留用戶及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可能受損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惡化。

*我們在中國不斷變化的線上招聘服務市場上面臨激烈的競爭，來自其他行業的成熟參與者的潛在進入市場的可能使競爭更加激烈。倘我們不能有效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線上招聘服務市場充滿競爭且發展迅速。我們在吸引及挽留用戶、擴展我們服務的市場及吸納新能力及技術方面面臨持續的壓力。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與專注於若干垂直行業（如技術）或用戶群體（如高端職位求職者）的其他主要專門求職平台及細分市場參與者競爭。其他大型互聯網公司及分類信息網站亦進軍線上招聘服務市場。此外，我們面臨來自專業網絡平台及可能開發線上招聘服務及產品的線下招聘行業的現有參與者的競爭。

我們大部分的競爭對手或潛在競爭對手擁有較長的經營歷史、國際戰略夥伴、地方政府支持及較大的用戶群，及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多的財務、管理、技術發展、銷售、營銷及其他資源。彼等亦可能採納我們的業務模式及使競爭加劇。因此，我們可能面臨利率下降、喪失市場份額或求職者及企業端用戶對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的使用減少。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可能開發或提供具備顯著性能、價格、創意、技術或優於我們同行的其他優勢的服務及產品。倘我們因該等或其他因素而不能與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產生淨虧損，並於2019年產生負經營現金流。我們日後未必能維持及管理我們的增長、控制我們的成本及費用、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或實現盈利。我們可能推出的任何新產品或服務及我們可能進軍的任何新市場領域將面臨額外風險。

自我們於2014年成立以來，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增長迅速，從而對我們的管理、運營及財務資源提出了巨大需求。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502.1百萬元、人民幣941.9百萬元及人民幣11億元（159.9百萬美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淨利潤人民幣80.3百萬元（12.0百萬美元）。我們於2019年產生負經營現金流人民幣105.7百萬元。鑒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所產生的淨虧損及負經營現金流以及我們競爭所在市場的迅速發展，我們在設立、擴展或增強我們的經營、功能及服務開發、銷售及營銷工作、技術及一般行政能力時可能面臨困難。因此，我們日後未必能產生淨利潤或正經營現金流，或維持過往的增長水平。我們認為我們持續的增長及我們實現盈利的能力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進一步提升用戶體驗及擴寬我們的服務範圍、進一步提高我們在不同用戶群（尤其是藍領用戶）的影響力、繼續投資技術及加深我們的數據洞察力，以及在人力資源服務市場探索其他潛在領域及實現用戶職業生命周期全面覆蓋的能力。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實現任何上述一項，倘我們不能如此行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尤其是，我們向用戶擴展產品及服務類別及在人力資源服務市場探索其他領域的舉措將須我們投入大量資源，而有關舉措未必能成功。向新產品及服務類別或人力資源服務市場其他領域的擴張可能面臨如下風險：

- 有限的品牌認知度（與我們的成熟服務或市場領域相比）；
- 產品及服務開發及營銷所產生的成本；
- 缺乏與新產品及服務或垂直市場有關的經營及專業知識；
- 調整不同用戶群的偏好及習慣；
- 遵守潛在新法規及政策；
- 管理擴大的業務及維持經營效率時所面臨的困難；及
- 與新競爭對手的競爭，包括該等具備現有市場先發優勢的競爭對手。

---

## 風險因素

---

任何該等風險的發生可能對我們新市場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我們的成本及費用日後將繼續增加，原因為我們擴展我們的用戶群、擴寬服務類別及開發及實施可能需要更多複雜性的新產品、服務及功能。我們預期繼續投資我們的基礎設施以更快及更可靠地向用戶提供我們的服務。持續的增長可能會消耗我們維持可靠用戶服務水平、開發及改善我們的經營、財務、法律及管理控制及提升我們的申報系統及程序的能力。倘我們不能產生足夠的收入及管理我們的成本及費用，我們日後可能繼續產生巨額淨虧損及負經營現金流並未必能實現或其後維持盈利。倘我們隨着我們業務的增長不能實現其所需的效率水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損。

*倘我們的技術能力不能產生可觀的業績或不能進步，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未必能有效地將我們的求職者與合適的企業端用戶進行匹配或為我們的用戶提供最佳推薦服務，我們的用戶增長、留存、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因此受損。*

我們線上招聘平台的核心功能，即雙邊智能推薦，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技術能力。因此，我們的技術能力（如我們在大數據分析上的能力）對我們持續挽留及吸引用戶至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至關重要。我們的用戶將繼續將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的核心功能與我們競爭對手所運營的平台的核心功能進行比較，倘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表現低於彼等的預期，其可能切換到競爭對手平台。此外，管理我們業務的其他重要方面（如銷售及營銷活動）亦需要我們根據技術（包括數據分析）作出有效決策。倘不能改善我們的技術能力及我們的技術能力不能產生令人滿意的結果，則可能對我們的用戶留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或全球經濟放緩或不利發展可能降低我們現有及潛在企業端用戶的招聘意願及招聘預算，並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我們的業務整體產生不利影響。*

COVID-19對中國及全球的經濟造成嚴重負面影響，尚不清楚會否導致經濟的長期低迷。除了COVID-19疫情因素，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亦面臨挑戰，如烏克蘭衝突及持續的全球貿易爭端及關稅問題。部分世界領先經濟體（包括美國及中國）的中央銀行及財政機關採用貨幣及財政政策所帶來的長期影響已具有相當大的不確定性，而且美國聯邦儲備應對通脹加劇的貨幣政策（如美國的利率持續上升）存在不確定性。該等挑戰及不確定性會否受控或得以解決以及長遠可能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帶來何種影響尚未明確。中國經濟狀況亦容易受到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變化以及預期



---

## 風險因素

---

或認為的中國整體經濟增長率影響。與前十年相比，中國經濟的增長自2012年起放緩且此趨勢可能繼續。全球或中國經濟若出現嚴重或持久的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國際市場的持續動盪可能對我們為滿足流動資金需求而進入資本市場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的業務在中國開展及我們的絕大部分的收入產生自向在中國運營的企業客戶提供服務。在經濟增長放緩或衰退的環境下，招聘者可能採取僱用較少的僱員、進行招聘凍結、減少招聘預算或招聘人數及削減線上招聘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相關服務的開支等措施。因此，倘中國經濟增長出現放緩或其他不利發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關係中的緊張局勢有所加劇，特別是中美關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最近，國際關係的緊張局勢有所加劇，特別是中美關係。該等緊張局勢已經影響兩國之間的外交及經濟關係。緊張局勢的加劇可能降低兩個主要經濟體間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水平。中美關係目前的緊張局勢及任何進一步惡化均將對兩國的總體、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產生負面影響，且鑒於我們對中國市場的依賴，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用戶可能在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產生有意或疏忽的不當行為或進行其他不當活動，或以其他方式濫用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這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具備即時通訊功能，讓用戶彼此溝通及參與求職活動。我們採取一套全面的註冊程序以認證求職者及企業端用戶的身份。求職者需通過提供姓名、教育背景、就業狀況、近期就業情況、工作經歷、所期望崗位及預期薪金等個人及專業信息完成我們的手機認證程序。由於我們對用戶的實時及線下行為的控制有限，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仍可能被我們的用戶濫用於不當或非法目的。



---

## 風險因素

---

倘有關不當行為須接受監管調查或其他政府程序，相關政府機關可能要求我們呈報該等不當行為以進行進一步調查。儘管我們已採取檢測及過濾措施，我們未必能識別每一起不當內容或非法或欺詐活動事件，阻止所有有關內容進一步傳播或禁止有關活動發生。我們未必能在用戶產生的內容出現時便加以過濾，尤其是求職者及企業端用戶之間的即時通訊內容。因此，我們的用戶可能透過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進行非法、淫穢或煽動性對話或進行不道德或非法行動。

倘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上發生用戶不當使用及濫用線上招聘平台以達到不當或非法目的，我們可能會因侵權、污衊、誹謗、疏忽、版權、專利或商標侵權而被提起索賠。為應對透過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進行的非法或不當行為的指控，相關政府機關可能干預及要求我們對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負責並使我們面臨行政處罰或其他制裁，如要求我們限制或終止部分或全部我們的功能及服務。此外，我們的用戶可能遭受或聲稱已遭受因在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主動聯絡所帶來的身體、財務或情感傷害。倘我們確實面臨由有關受影響的用戶提起的民事訴訟或其他責任，我們的業務及我們品牌的公眾形象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對有關受影響用戶提起的任何訴訟進行抗辯可能費用高昂且需大量時間及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招聘程序有關的潛在法律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招聘程序有關的潛在索賠，包括企業端用戶因擬要求我們負責推薦求職者而其後其被證實不符合所任職崗位而提出的索賠、現有或過往招聘者指控違反僱傭合約而提起的索賠、求職者指控我們不能保護其個人信息及就業搜索的機密性或指控企業端用戶歧視或違反僱傭法或其他法律或法規而對我們提起的索賠及招聘者或其僱員指控我們的服務不符合與僱傭、數據隱私或其他相關事宜有關的法律或法規所提起的索賠。我們並未對由招聘者、僱員、候選人或第三方所提起的索賠所產生的責任投購保險。任何有關索賠，不論是非曲直，可能使我們面臨耗時較長、費用高昂的訴訟或調查，分散管理層及員工的大部分精力並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名稱造成損害。

*倘我們的求職者或招聘者資料已過時、不準確、含欺詐成分或缺乏可信度，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為用戶創造價值，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採用一套註冊程序來驗證我們的求職者及企業端用戶的身份，我們亦設立針對企業端用戶的持續風險評估程序。我們的智能系統會偵測可能破壞社區誠信的可疑用戶輸入，然後要求該等用戶進行額外的身份驗證程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移除所有向我們數據庫提交過時、不準確、含欺詐成分或其他不可信個人資料或職位發佈的求職者及企業端用戶。如果我們不能有效地濾除這些求職者和企業端用戶，我們提交合法和準確個人資料的用戶可能會遭其誤導甚至欺詐，並在招聘過程中浪費時間和資源，而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亦將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有根據中國法律審查招聘者提供的材料的真實性及合法性，我們亦可能會被責令進行整改或甚至被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最高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規－與人才中介服務有關的法規」。

*倘我們不能吸引更多企業端用戶至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或倘企業客戶因任何理由決定購買較少的我們線上招聘服務，我們的收入可能停滯或下降，我們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約99%的收入來自企業客戶。企業客戶到目前為止是我們收入的最重要來源，因此，吸引更多的企業端用戶至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對我們至關重要。由於彼等對我們收入的貢獻及消費能力，具備充足資金的大型企業是我們最大收入來源，故我們須投資開發及推廣符合彼等需求的服務。此外，中小企業亦能成為我們企業端用戶增長的源泉，這是由於彼等過往服務不足及通常不能直接獲得規模化的用戶群及宣傳其業務的有效方法。為將我們的市場範圍擴展至更多的中小企業，尤其是較不發達的城市，我們為該等企業提供免費或較低費用的服務或訂閱套餐以致該等企業能使用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舉措將能說服更多的企業端用戶使用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而由於競爭或其他求職方式可能對我們線上招聘服務的需求及定價施加壓力，亦不保證我們的現有企業客戶日後將按相同的次數或定價繼續支付我們的線上招聘服務。倘我們不能成功擴展我們的企業端用戶群或改善我們的企業客戶的變現能力，我們的收入可能停滯或下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存儲及處理部分包含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我們在收集、不當使用或披露個人信息方面面臨擔憂，這可能影響現有及潛在用戶使用我們的服務、損害我們的聲譽、產生法律責任、招致監管審查，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須遵守有關保護個人信息的法律、法規、指引及國家標準，其涵蓋有關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傳輸、共享或數據處理的其他方面。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或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整合了與個人信息權利及隱私保護有關的規則並規定處理個人信息的保護制度及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規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規－與隱私保護有關的法規」。由於有關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在所有方面能遵守個人信息保護法或政府機關將不會責令我們整改或終止我們現有收集及處理個人信息的慣例。我們及我們的直接負責人亦可能面臨罰款及其他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工信部、國家網信辦、公安部、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12日聯合發佈的《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於2021年5月1日生效，其規定求職招聘類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的必要個人信息範圍包括註冊用戶移動電話號碼及求職者提供的簡歷。

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為「網絡運營者」設立了中國首個國家級數據保護框架。該法律規定(其中包括)，網絡運營者應當採取安全措施，保護網絡免受未授權干擾、破壞或者未經授權的訪問，防止網絡數據洩露或者被竊取、篡改。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嚴格遵守個人信息主體授權範圍。為遵守法律規定，加強信息安全，並解決因安全漏洞而引起的任何問題，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的資本、管理和人力資源。亦請參閱「監管概覽－與信息安全及審查有關的法規」及「監管概覽－與隱私保護有關的法規」。任何有關我們收集、存儲、使用、傳輸、提供個人信息的慣例或數據處理的其他方面或其他隱私相關事宜的擔憂或索賠，即便毫無根據，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

---

## 風險因素

---

任何系統故障或系統安全受損，導致未經授權的訪問或發佈個人或隱私信息（如我們用戶的數據、照片或歷史信息），可能嚴重限制我們的服務的採用、以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導致對我們提起訴訟、違約金及其他損害賠償、監管調查及處罰，我們可能會承擔重大責任。我們預期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以防止安全漏洞。這幾類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業務的事件的風險可能隨着我們擴大我們提供的服務範圍及擴大用戶群的規模而增加。

此外，我們可能須向以下所述者披露若干個人信息：(i)向中國政府機關披露，以（其中包括）維護國家安全、調查犯罪、調查信息網絡傳播權的侵權及配合電信監管機構的監督檢查，或(ii)向若干實體或個人披露，以執行司法機關作出的判決或裁定。在該等情況下披露個人信息可能導致我們的用戶喪失對我們保障其隱私的能力的信任。倘不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處罰或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有關網絡安全及信息安全的複雜且不斷演變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倘不能或被視為不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導致處罰、索賠、我們商業慣例的變動、負面報道、法律程序、運營成本增加或用戶增長或參與度下降或損害我們的業務。**

中國的政府機關已加強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監管規定。該等法律繼續演變及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採取其他規則及限制。不同中國政府機關，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工信部、國家網信辦、公安部及市場監管總局，已通過不同的標準和應用方式執行數據隱私和保護法律法規，這可能使保證全面合規面臨困難並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不合規可能導致處罰或其他重大法律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許多法規、標準、指南及其他措施已經並預期獲採納。例如，中國政府於2020年4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其於2020年6月生效。根據該等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的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連同若干其他中國政府機關聯合發佈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其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根據該等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倘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預期其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在投入使用後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應當向國家網信辦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亦規定，倘國家網信辦網絡安全



審查辦公室認為該運營者的網絡產品、網絡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其可對有關運營者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載列若干風險因素，其可能是評估網絡安全審查中的國家安全風險的重點。根據國家網信辦於2021年7月5日發佈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公告，「BOSS直聘」須暫停中國新用戶註冊以配合網絡安全審查，並防止風險擴大。經報國家網信辦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同意，我們已於2022年6月29日恢復「BOSS直聘」的新用戶註冊。

於2021年7月30日，中國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規－與信息安全及審查有關的法規」。截至本文件日期，相關政府機關尚未發佈任何詳細實施細則。然而，由於該條例新近頒佈，相關政府機關可能會進一步制定有關解釋和實施該條例的詳細規則或說明。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亦未獲任何政府機關告知我們已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在中國，互聯網信息在國家安全的角度受到監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將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生效，規定建立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安全審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規－與信息安全及審查有關的法規」。《數據安全法》並無明確界定何為「重要數據」或「國家核心數據」。如果我們被視為已收集「重要數據」或「國家核心數據」，則可能需要採取內部改革措施以遵守《數據安全法》，這可能會增加運營成本，或降低用戶增長率或參與度，或在其他方面損害我們的業務。

此外，國家網信辦於2021年11月14日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或《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規－與信息安全及審查有關的法規」。截至本文件日期，該草案尚未獲正式通過。其頒佈時間表、最終內容、詮釋及實施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總體而言，遵守中國現行



法律法規及中國政府機關未來可能頒佈的有關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其他法律法規可能費用高昂，並導致我們產生額外費用，亦可能使我們面臨負面宣傳。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其於2022年9月1日起生效。該辦法要求向境外提供數據的數據處理者有若干情形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規一與信息安全及審查有關的法規」。截至本文件日期，現有監管制度下的「重要數據」的確切範圍仍不明確，且若干情況是否適用仍須視乎相關政府機關的進一步詮釋。中國政府機關在詮釋及執行適用法律方面擁有裁量權。因此，仍不確定我們是否需向國家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遵守適用的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法律和法規，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及業務合作夥伴所採取措施的有效性。第三方（如我們的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活動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外。仍不確定未來的監管變化是否會對像我們這樣的公司施加額外的限制。倘我們的任何業務合作夥伴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未能完全遵守與我們訂立的服務協議，或倘我們的任何僱員未能遵守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並濫用有關信息，我們可能須承擔法律責任。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所有適用的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法律和法規，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或我們的僱員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可能會阻止我們使用或提供若干網絡產品或服務，導致政府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及其他處罰，例如暫停我們的相關業務、關閉我們的應用程序及暫停我們的應用程序的新下載，以及使我們面臨負面宣傳及法律訴訟或監管行動，並阻礙現有及潛在用戶及客戶使用我們的服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世界各地的政府機關已採納或正在考慮多項有關數據保護的立法及監管建議。該等立法及監管建議（如獲採納）及其尚不確定的解釋及應用，除可能招致罰款外，亦可能導致我們被勒令更改數據慣例及政策，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於2018年5月25日生效的《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或GDPR）載有對接收或處理歐洲經濟區居民個人數據的公司的操作要求。GDPR制定了適用於個人數據處理的新要求，為個人提供了新的數據保護權利，並對嚴重的數據洩露實施了處罰。

---

## 風險因素

---

個人亦有權根據GDPR獲得財務或非財務損失的賠償。儘管我們並未在歐洲經濟區開展任何業務，但倘歐洲經濟區的居民訪問我們的平台並輸入受保護資料，我們可能須遵守GDPR的規定。

**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上所發佈或展示或鏈接的內容可能會被中國政府機關認定為不妥當，並可能使我們面臨處罰及其他負面後果。**

中國政府已採納監管互聯網及無線接入以及通過互聯網及無線電信網絡發佈信息的法律及法規。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互聯網內容提供者及互聯網內容發佈者不得在互聯網或無線網絡上發佈或展示（其中包括）違反中國憲法、法律及法規所確定的原則、損害中國國家尊嚴或公共利益，或淫穢、迷信、欺詐或誹謗的內容。此外，互聯網內容提供者亦被禁止展示可能被相關政府機關視為煽動民族仇恨及破壞民族團結、破壞國家宗教政策、「破壞社會穩定」或洩露中國「國家秘密」的內容。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導致有關提供互聯網內容的許可證或其他批准、執照或許可證被吊銷、相關平台關閉及聲譽受損。運營商亦可能須對其平台上展示或鏈接的任何受審查信息負責。因該等不合規而產生的責任及處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損害。

於2019年12月15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規管網絡信息內容傳播，將網絡信息分為三類，即「鼓勵類信息」、「違法信息」及「不良信息」。在嚴禁發佈違法信息的同時，網絡信息內容提供者還須採取措施防範及抵制不良信息的製作及發佈。《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進一步明確網絡信息內容提供者的責任，如健全用戶註冊、賬號管理、信息發佈審核、跟帖評論審核、版面頁面生態管理、實時巡查、應急處置和網絡謠言、黑色產業鏈信息處置等制度。

我們已設計並實施程序以監控我們線上招聘平台上的內容。然而，該等程序未必能在所有情況下確定可能導致我們作為內容發佈者承擔責任的內容類型，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捕獲所有違規內容，尤其是在即時通訊中。倘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上發佈或展示的任何內容被中國政府視為違反任何內容限制規定，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展示該等

內容，並可能受到處罰，包括沒收收入、罰款、暫停業務及吊銷所需執照，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機關亦可能不時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尤其是與內容發佈相關的業務運營）進行各種審查及檢查。倘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發現任何不合規事件，我們可能須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採取若干整改措施，或我們可能面臨行政處罰等其他監管行動。可能難以確定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責任的內容或行為的類型，如果我們被認定須承擔責任，我們可能無法在中國經營業務。此外，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服務範圍受到限制、用戶參與度下降或流失用戶、分散我們管理團隊的注意力以及增加運營成本及費用。由於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用戶日益增多並提供更多內容，我們有關上述法規的合規成本可能會繼續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缺乏或未能維持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准、執照或許可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遵守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要求我們獲得額外的批准或執照或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多家政府機關監督及監管。該等政府機關包括國家網信辦、商務部、工信部、市場監管總局、文化和旅遊部、廣電總局及其相應的地方政府機關。該等政府機關頒佈及執行涉及與我們運營有關的各種業務活動的法律及法規，例如提供互聯網信息等。該等法規全面規管相關業務活動的准入、許可範圍以及批准、執照及許可證。

我們通過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提供服務（包括若干直播招聘服務、求職及招聘相關短視頻、應用內視頻面試及職業發展相關視頻課程），該等服務可視為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提供商須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視聽許可證）。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只有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的公司才有資格取得視聽許可證。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向北京市廣播電視局媒體融合發展處進行的諮詢，不符合視聽許可證申請資格的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公司於日活躍用戶及節目審核員（即公司內部負責審核及檢查互聯網視聽節目內容的人員）人數達到各自門檻時可向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登記及備案（「視聽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由於我們並非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公司，故未取得視聽許可證，由於我們平台上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日活躍用戶人數及節目審核員人數均低於相關門檻，故未完成視聽備案。我們日後可能會面臨處罰或調查，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牽涉法律訴訟、被沒收任何違法所得、相關業務被暫停或面臨其他處罰。更多詳情，請參閱「法規－與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有關的法規」。

我們已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或ICP許可證），以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ICP許可證對我們現有及未來業務的運營至關重要，並須定期接受政府審查或辦理續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按照中國法律的規定成功更新我們的ICP許可證，以運營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亦可能根本無法更新ICP許可證。由於適用於本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和適用仍在不斷變化，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ICP許可證的許可範圍及其他方面可充分支持我們依法開展目前的所有業務。政府機關可能會認為我們的ICP許可證範圍不夠廣泛，無法覆蓋我們的所有業務，並要求我們擴大ICP許可證的範圍。由於需要滿足某些先決條件才能擴大我們的ICP許可證範圍，以包括電信服務分類目錄中規定的特定類型的服務，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滿足此類要求並擴大我們ICP許可證的範圍。我們日後可能因ICP許可證範圍有限而面臨處罰或調查，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牽涉法律訴訟、被沒收任何非法所得、相關業務被暫停或面臨其他處罰。

我們可能須申請及取得額外的執照、許可證或批准、辦理額外登記、更新登記信息或擴大我們的許可證及批准範圍，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能夠及時符合相關規定，亦可能完全無法符合規定。隨着我們擴大業務範圍並探索不同的業務舉措，我們已採取或未來可能採取的業務措施可能會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質疑。例如，儘管我們認為我們在移動應用程序中提供若干虛擬貨幣不受任何線上遊戲虛擬貨幣法律及法規的約束，但中國政府機關的觀點可能與我們相反。因此，我們可能須獲得額外的批准或許可證，我們業務的若干方面可能亦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遵守現有及未來的線上遊戲虛擬貨幣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及時取得、維持或重續所有必需的執照或許可證或進行所有必要的備案或業務若干方面有所改變，我們可能會面臨各類處罰或其他監管行動，例如被沒收無照活動的收入、被處以罰款及終止或限制營運。任何該等監管行動均可能中斷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複雜且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所規限，其中許多法律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且其解釋存在不確定性，並可能會招致索賠、導致我們的業務慣例發生變化、面臨罰款、運營成本增加或用戶增長率或參與度下降，或在其他方面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須遵守對於我們的業務相關重要事項或可能在其他方面影響我們業務的事項作出規定的各種法律法規，其中包括提供增值電信業務、人才中介服務、信息安全及審查、外匯及稅務。另請參閱「法規」。推出新服務可能會使我們受到更多法律、法規或其他政府審查的約束。

該等法律及法規仍在不斷演變，並可能發生重大變化。因此，該等法律法規的應用、詮釋及執行通常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對於我們經營所在的快速發展的行業而言。此外，不同機構或機關對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可能不一致，亦可能與我們目前的政策及慣例不一致。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成本亦可能較高，而有關合規或任何相關查詢或調查或任何其他政府行動均可能會導致出現下述情形：

- 延遲或阻礙我們開發新服務，
- 導致負面宣傳，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
- 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和精力進行管理，以及
- 使我們面臨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補救措施、行政處罰甚至刑事責任，包括針對我們當前或過往業務而評估的罰款，或要求或責令我們修改或停止現有業務慣例。

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或方式造成不利影響的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的新詮釋的頒佈，均可能要求我們改變業務的若干方面以確保合規，這可能會令我們服務的市場需求降低、收入減少、成本上升，或者要求我們獲得更多的執照、許可證、批准或證書，或使我們承擔額外的責任。倘須實施任何新措施或更嚴格的措施，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線上招聘平台的用戶流量因任何原因而停滯不前或下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前景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吸引及維持線上招聘平台用戶流量的能力對我們的持續增長至關重要。倘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的用戶流量因任何原因而停滯不前或下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部分依賴各種應用程序商店、互聯網搜索引擎及門戶網站將大量用戶流量引導至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然而，導向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用戶總流量並非完全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我們的競爭對手與若干應用程序商店或社交媒體平台的關係更緊密、線上曝光率或新聞報導量更高，並進行了更多的搜索引擎優化工作，可能會導致其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獲得比我們更多的定向用戶流量或更高的搜索結果頁面排名。相較我們的應用程序，應用商店可能更著力推薦我們競爭對手的移動應用程序，社交媒體平台可能將更多注意力引向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和服務，而互聯網搜索引擎可能會修改其方法，這可能會對我們搜索結果頁面的排名產生不利影響。任何有關變動均可能減少我們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的用戶流量，並對我們用戶群的增長造成不利影響，可能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但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該等資金，亦可能根本無法獲得該等資金。**

為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及應對業務機會、挑戰或不可預見的情況，包括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開發新服務或進一步改善現有服務、拓展新市場及收購互補業務及技術，我們可能不時需要額外資金。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按合理條款獲得所需的額外資金，亦可能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金。我們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

- 我們於經營所在行業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 我們的未來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中國線上招聘服務公司融資活動的整體市況；及
-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本，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則我們繼續追求業務目標及應對業務機會、挑戰或不可預見情況的能力可能會嚴重受限，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來的資金需求及其他業務因素可能要求我們出售額外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用融資。出售額外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可能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債務的產生將導致償債責任增加，並可能導致經營及融資契諾限制我們的運營或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及其僱員及其他相關人員的不當行為有關的風險，且我們可能會面臨第三方的指控、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以及其他形式的負面宣傳，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及用戶。**

我們依賴僱員維持及經營業務，並已實施內部政策指導僱員的行動。然而，我們無法完全控制僱員的每項行為，而僱員的任何不當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的僱員將盜版軟件下載至其工作電腦或對我們的技術系統進行其他未經授權的操作，我們可能出現安全漏洞。儘管我們已實施安全措施，但我們的系統和程序以及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系統和程序仍可能易受安全漏洞、破壞行為、軟件病毒、數據錯置或丟失、編程或人為錯誤或我們的僱員、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及其僱員以及其他相關人士造成的其他類似事件的影響，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服務交付中斷或暴露我們用戶及人員的身份及機密信息。倘我們確實出現或被認為已出現安全漏洞，市場對我們安全措施有效性的看法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我們可能會失去現有及潛在用戶，且我們可能面臨法律及財務風險，包括法律索賠、監管罰款及處罰，這可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就僱員而言，我們日後亦可能面臨各種索賠，包括歧視（例如基於性別、年齡、種族或宗教信仰）、性騷擾、隱私、勞動及僱傭索賠。該等案件通常會引起複雜的事實及法律問題，且該等索賠的結果本質上不可預測。針對我們的索賠（不論是否成立）可能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及公司資源進行抗辯，可能導致大量媒體報導及負面宣傳，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倘任何該等索賠的裁定對我們不利，或倘我們訂立和解安排，我們可能面臨金錢損失或被迫改變我們經營業務的方式，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亦在業務營運過程中與業務合作夥伴合作，而其表現會影響我們的品牌形象。然而，我們並無在其向我們或我們的用戶提供服務的過程中直接監督彼等。儘管我們通常選擇具有良好聲譽及往績記錄的業務合作夥伴，但我們仍未必能成功監察、維持及提升其服務質量。倘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及／或其僱員表現不理想，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且我們的用戶可能會遭遇服務中斷或服務質量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我們保留並擴大用戶群的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依賴我們無法控制的移動及計算機操作系統、硬件、網絡、法規及標準的有效交互。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或該等操作系統、硬件、網絡、法規或標準的變化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用戶留存率、增長率及參與度。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擴展技術基礎設施的能力。我們服務的任何中斷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潛在的用戶流失及用戶參與度下降，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尤其是其移動應用程序，必須與流行的操作系統（如iOS和安卓系統）以及相關硬件保持互操作性。我們無法控制該等操作系統或硬件，而該等系統或硬件的任何更改均會降低我們服務的功能或給予競爭性線上平台優惠待遇，這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線上招聘平台的使用率。當我們日後推出新服務，優化新服務以配合該等操作系統及硬件運行可能需要時間，這會影響該等服務的受歡迎程度。

為通過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提供高質量的服務，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必須能夠與我們無法控制的一系列移動技術、系統、網絡、法規和標準配合使用。尤其是，未來iOS或安卓操作系統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線上招聘平台的可訪問性、速度、功能及其他性能。

我們的業務以及我們技術系統及線上招聘平台的持續表現、可靠性及可用性亦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中國互聯網、移動及其他基礎設施的表現及可靠性。互聯網基礎設施中斷或電信網絡運營商未能向我們提供我們的服務所需的帶寬，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服務在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上的速度和可用性。倘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在用戶嘗試訪問時不可用，或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未如用戶預期般迅速響應，則用戶日後可能不會經常使用亦可能完全不會使用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並可能會使用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或服務。此外，我們無法控制中國電信運營商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倘移動互聯網接入費或向互聯網用戶收取的其他費用增加，則用戶流量可能會減少，可能進而導致我們的收入大幅減少。

---

## 風險因素

---

我們在業務經營過程中曾經面臨且未來亦可能面臨法律訴訟。我們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僱員亦曾面臨且日後仍可能面臨法律訴訟，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面臨與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業務合作夥伴有關的指控，並可能成為法律索賠及監管程序的當事方。該等指控、索賠及法律程序可能由第三方（包括用戶、僱員、業務合作夥伴、政府或政府機關、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提出，並可能包括集體訴訟。該等指控、索賠及法律程序可能涉及（其中包括）勞資糾紛及合約糾紛。訴訟（尤其是集體訴訟）的結果難以評估或量化。此類訴訟的原告可能尋求獲得巨額或未確定數額的賠償，而與該等訴訟有關的潛在損失金額可能在很長一段時間內仍屬未知數。我們可能會產生與該等法律程序有關的重大費用，倘我們的業務營運須作出變更，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亦可能出現與訴訟相關的負面宣傳，可能會降低用戶對我們線上招聘服務的接受度，而無論指控是否有效或我們是否最終被認定須承擔責任。此外，我們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僱員可能不時面臨訴訟、監管調查、法律程序及／或負面報導，或產生與商業、勞動、僱傭、證券或其他事宜有關的潛在責任及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訴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及我們的若干高級職員及董事於2021年7月12日在美國新澤西州地方法院提起的推定證券集體訴訟（標題為*Bell v. Kanzhun Limited et al*, No. 2:21-cv-13543）中被列為被告。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我們預計未來我們將繼續成為訴訟的目標，包括股東提起的集體訴訟。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勝訴或推翻任何不利的上訴判決，且我們可能會決定按不利條款就訴訟達成和解。此類案件（包括任何原告對案件的判決提出的上訴）的任何不利結果均可能導致我們支付巨額金錢賠償或罰款，或改變業務慣例，並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公司將承擔全部或部分抗辯費用或該等事宜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訴訟程序可能會動用我們的大部分現金資源，並分散管理層對公司日常運營的注意力，所有這些都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可能面臨與該等事宜有關的彌償索賠，而我們無法預測彌償索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業績造成的影響。

**COVID-19疫情持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持續，並蔓延到全世界，給全球和各行各業帶來特殊的挑戰。COVID-19導致中國和許多其他國家的隔離、旅遊限制以及暫時關閉辦公室和設施等結果。全球各地亦出現新的COVID-19變異株，可能會延長COVID-19對全球經濟造成負面影響的時間。

近期，因出現COVID-19變種病毒，中國若干城市和省份（包括上海、北京、深圳、成都及鄭州等）再度爆發COVID-19疫情，令消費及服務延遲復甦。COVID-19疫情帶來的影響降低了招聘者的招聘意願及其招聘相關預算，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特別是在受COVID-19疫情影響最嚴重的城市。例如，與2021年同期相比，我們於上海的經計算現金收款於2022年4月及2022年5月分別下降52.4%及59.2%。於2022年10月，與2021年同期相比，我們於鄭州的經計算現金收款下降46.8%。此外，我們調整了營運時間並制定了居家工作安排。我們已採取加強衛生及預防性措施，以防止COVID-19於公司內及員工間感染及傳播。

我們難以評估或預測COVID-19疫情導致的潛在經濟衰退及COVID-19疫情的持續期間，且我們連帶受到的任何負面影響均受我們無法控制的眾多因素所左右。COVID-19疫情對我們長遠業績的影響程度仍不明朗，而我們正密切監視其對我們的影響。只要COVID-19疫情整體上危害中國及全球經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即可能會直接及間接受到不利影響。倘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會加劇本「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眾多其他風險。

**我們的經營指標本身面臨計量方面的固有挑戰，該等指標不準確或被認為不準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會定期審閱我們付費企業客戶及月活躍用戶數目等經營指標，以評估增長趨勢、衡量我們的業績及作出戰略決策。該等指標乃使用我們的內部公司數據計算且並未經獨立第三方驗證。雖然這些數據乃基於我們認為在恰當計量期間內屬合理的估計，但要在我們龐大的用戶群中計量使用方式及用戶黏性存在固有挑戰。我們指標的錯誤或不準確可能導致我們做出不正確的業務決策及效率低下。例如，倘用戶人數被嚴重低估或高估，我們可能會動用資源推行不必要的業務舉措，或我們未必能夠採取必要措施吸引足夠數量的用戶滿足我們增長策略的需要。



---

## 風險因素

---

由於方法及假設的差異，我們經營指標的計量標準可能有別於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合作夥伴、市場及投資研究機構（包括賣空研究公司）、投資者及媒體）公佈或採用的估計，或有別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或相關行業其他公司所使用類似值的指標。倘該等第三方認為我們的經營指標不能準確反映營運情況，或倘我們發現經營指標存在重大不準確之處，我們的品牌價值及聲譽可能會嚴重受損，我們的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較不願意將其資源或支出分配給我們，而我們可能面臨與該等不準確有關的訴訟或糾紛。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電腦及手機惡意軟件、病毒、黑客及釣魚攻擊、垃圾郵件及不當或非法使用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可能會影響用戶體驗，從而降低我們吸引用戶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行業的電腦及手機惡意軟件、病毒、黑客及釣魚攻擊日益猖獗，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過往曾遭遇且日後可能再次遭遇此類攻擊。儘管難以確定中斷或攻擊可能導致的直接損害（如有），但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及技術基礎設施未能維持用戶滿意的性能、可靠性、安全性及可用性，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留住現有用戶及吸引新用戶的能力。

此外，垃圾郵件發佈者可能利用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向用戶發送有針對性和無針對性的垃圾訊息，影響用戶體驗。在垃圾郵件活動中，垃圾郵件發佈者通常會開設多個用戶賬戶散佈垃圾訊息。儘管我們設法識別並刪除為垃圾郵件而設的賬戶，但未必能及時有效刪除我們線上招聘平台的所有垃圾訊息。我們打擊垃圾郵件的行動可能亦需要我們的技術團隊自完善線上招聘平台中轉移大量時間和精力。因此，我們的用戶可能會減少使用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或完全停止使用，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持續運營成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加強風險監測，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應當立即採取處置措施，按照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如我們不履行上述義務，可能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處以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

*倘我們線上招聘平台及技術系統中使用的軟件包含尚未發現的編程錯誤或瑕疵，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及技術系統依賴軟件，包括內部及／或第三方開發或維護的軟件。此外，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及技術系統依賴有關軟件存儲及處理大量數據的能力。我們過往依賴的軟件包含且現在或未來仍可能包含尚未發現的編程錯誤、漏洞或瑕疵。部分錯誤可能在發佈供內外部使用的代碼後才會被發現。我們所依賴軟件內的錯誤、瑕疵或其他設計缺陷可能會導致用戶在使用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時產生負面體驗，延遲推出新功能或增強功能，導致錯誤或損害我們保護用戶數據及／或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能力，或導致我們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務的能力下降。此外，我們所依賴的軟件中發現任何錯誤、漏洞、瑕疵或缺陷，以及任何相關的服務降級或中斷，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及用戶流失，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及技術系統包含開源軟件，可能令我們的專有軟件以及線上招聘平台的特性及功能面臨特殊風險，以致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在線上招聘平台及技術系統中使用開源軟件，且日後將繼續使用開源軟件。為應對這方面的風險，我們已建立內部系統監控我們在運營中所使用任何開源軟件的源代碼的任何變化，為開源軟件制定風險管理計劃，並不斷增加對我們專有軟件開發的投資。儘管已採取該等風險管理措施，但開源軟件授權的詮釋可能會對我們利用線上招聘平台的各種特性及功能以及提供服務的能力施加無法預料的條件或限制。此外，我們可能遭第三方提出侵權申訴，要求獲得我們利用該等軟件開發的開源軟件或衍生作品的所有權，或要求發佈該等開源軟件或衍生作品。該等侵權申訴可能引發訴訟並可能導致我們須免費提供軟件源碼、購買成本高昂的授權或不再提供所涉及的服務，除非我們能對該等產品或服務進行重新設計，以免侵權。而重新設計流程可能需要投入大量額外的技術及研發資源，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

*我們依賴應用商店分銷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

我們通過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提供線上招聘服務，移動應用程序是我們線上招聘平台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通過第三方運營的應用商店（如蘋果應用商店及安卓應用商店）提供移動應用程序，該等應用商店可能會暫停或終止用戶獲取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增加獲取成本或改變獲取條款，使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受歡迎程度下降或更難獲取。因此，我們應用程序的推廣、分銷及運營須遵守此類分銷平台針對應用程序開發商制定的標準條款及政策，該等條款及政策可能會由該等分銷渠道進行詮釋，且可能



會頻繁變更。倘蘋果應用商店或任何安卓應用商店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詮釋或更改其標準條款及條件，或終止彼等與我們的現有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未來，應用商店的合規要求可能會導致我們暫停在該等應用商店提供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因此，倘潛在用戶難以或被禁止獲取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我們拓展用戶群的能力可能受阻。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線上支付平台有關的風險。**

目前，我們通過第三方線上支付系統收取服務費。在所有該等線上支付交易中，使用公共網絡安全傳輸用戶信用卡卡號和個人信息等保密資料對於維持用戶對我們線上招聘平台的信任和信心至關重要。

我們無法控制第三方線上支付商的安全措施。我們所用線上支付系統出現任何安全漏洞或會令我們面對訴訟，並可能因未能保護用戶機密信息而須承擔責任，且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我們所用公認安全的所有線上支付系統。倘出現廣為人知的互聯網或移動網絡安全漏洞，即使相關漏洞與我們所用支付系統或方式無關，用戶仍可能不願為我們的服務付費。此外，計費軟件出錯會損害用戶對該等線上支付系統的信心。倘出現上述任何事件，損害我們的聲譽或我們所用公認安全的線上支付系統，我們或會失去用戶，而用戶或不願購買我們的服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收款軟件錯誤。

此外，目前中國僅有少數信譽良好的第三方線上支付系統。倘任何該等主要支付系統決定停止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大幅提升我們使用其支付系統提供服務的收費比例，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的收入流存在波動，會影響我們預測季度業績的能力。例如，於指定年度，我們第一季度的收入通常較低，因為招聘活動通常在農曆新年前後放緩。因此，我們不同季度的收入可能存在重大差異，且過往年度相同期間的季度業績可能無法進行比較。這種不確定性使我們難以預測特定季度的收入。此外，由於我們在農曆新年期間增加銷售及品牌推廣活動，我們每年第一季度的銷售及營銷費用通常最高。因此，實際業績可能與我們的目標或估計季度業績大相逕庭，這可能會導致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下跌。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競爭力下降，而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專利、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亦請參閱「業務－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和精力開發及改善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及技術系統基礎設施。

我們依賴專利、版權及商標法律、商業機密保護及其他合約限制等綜合手段保護我們業務中使用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或無法尋求有效的知識產權保護，且合約糾紛可能會影響受私人合約規管的知識產權的使用。儘管我們與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合約通常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圖像及其他知識產權，但無法保證彼等會一直遵守該等條款。該等協議未必能有效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披露機密信息，亦未必能就有關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個人信息採取充分的補救措施。儘管我們與僱員訂立保密及不披露協議，且我們亦已制定多項要求僱員遵守的相關內部規則及政策，該等協議仍可能遭違反，內部規則及政策可能遭違背，我們亦可能牽涉有關該等協議與內部規則及政策的爭議，而我們可能並無就此制定充分的補救措施，且我們的專有技術、專業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可能會以其他方式被第三方知悉。此外，第三方可能獨立發現商業機密及專有信息，限制我們向該等人士主張任何商業機密權利的能力。

雖然我們積極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但該等措施可能不足以阻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或盜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我們所提供與運營有關的若干服務註冊若干商標。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註冊商標充分涵蓋我們現有及未來業務運營的範圍，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註冊根據現有業務範圍屬必要的若干商標。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任何商標申請最終可註冊或將致使註冊足以涵蓋我們的業務範圍，特別是倘該等申請的商標被發現與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擁有的註冊商標存在衝突。我們的部分待審批申請或註冊可能會被其他方成功質疑或宣告無效。倘我們的商標申請不獲成功，我們可能須就受影響的服務使用不同的商標，或尋求與可能擁有先前註冊、申請或權利的任何第三方訂立安排，而該等安排可能根本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訂立。

---

## 風險因素

---

在中國通常難以維護和執行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受司法解釋的約束，其執行可能缺乏一致性。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中國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執行我們的相關合約權利。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專有技術、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實屬困難且費用高昂，且日後或需通過訴訟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未來訴訟可能引致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中斷我們的業務，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曾經且日後亦可能會受到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其他指控，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曾經且日後亦可能會因我們提供的服務或因在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上展示、獲取或鏈接、記錄、存儲或訪問或以其他方式向我們的用戶傳播的信息或內容(包括與用戶資料展示或廣告展示期間在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上播放、記錄、存儲或訪問的音樂、影片及視頻有關的信息或內容)而受到專利、版權、商標、商業機密和內容的第三方所有人或權利人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其他指控，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互聯網相關行業的公司經常因侵犯知識產權、不正當競爭、侵犯隱私、誹謗及其他侵犯他方權利的指控而捲入訴訟。互聯網相關行業(特別是在中國)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保護範圍具有不確定性且仍在不斷演變。由於我們面臨的競爭在加劇，同時在中國訴訟已成為解決商業爭端的較普遍方法，故我們面臨成為知識產權侵權或其他法律程序索賠對象的風險會更高。

我們允許用戶在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上傳文本、圖片、音頻、視頻及其他內容以及在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下載、分享、鏈接及以其他方式訪問其他內容。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用戶提供上傳作品存儲空間或其他服務或產品鏈接的網絡服務提供商，在多種情況下均可能須承擔侵犯版權的法律責任，包括網絡服務提供商明知或應知上傳或鏈接至其平台的相關內容侵犯他人版權及網絡服務提供商未能採取必要措施防止此類侵權行為的情況。我們已實施程序減少未經適當許可或第三方同意而使用內容的可能性。然而，這些程序未必能有效防止未經授權發佈或分發受版權保護的內容，且我們可能被視為未能對此類侵權採取必要的行動。因此，我們可能會因版權或商標侵權、誹謗、不正當競爭、詆毀、疏忽及其他通過我們線上招聘平台傳播、分享或以其他方式訪問的信息性質和內容而面臨索賠責任。

---

## 風險因素

---

索賠抗辯耗費大量資金，或會為管理層及僱員帶來沉重的負擔，且無法保證我們能在所有案件中獲得最終有利的結果。該等索償即使不引致責任，亦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所招致的任何責任或費用，或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須作出改變以降低未來責任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廣告內容可能使我們遭受處罰及其他行政處分。**

根據中國廣告法律法規，我們有義務監控自己的廣告內容，以確保該等內容真實準確並完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收入、責令停止傳播廣告以及發佈更正誤導信息的公告。在涉及嚴重違規的情況下，中國政府當局可能會強制我們終止廣告業務或吊銷許可證。請參閱「法規－與廣告有關的法規」。

雖然我們已作出重大努力確保廣告內容完全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類廣告中包含的所有內容均符合廣告法律法規的要求，屬真實準確，尤其是考慮到該等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被發現違反適用的中國廣告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對環境、社會和治理事宜的日益關注可能會給我們帶來額外的成本或使我們面臨額外的風險。未能遵守環境、社會和治理事宜方面的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政府和公眾倡導團體越來越關注環境、社會和治理（簡稱ESG）問題，使我們的業務對ESG問題以及環境保護和其他ESG相關事宜方面的政府政策和法律法規的變化更加敏感。投資者倡導團體、若干機構投資者、投資基金及其他有影響力的投資者也日益關注ESG實踐，並且近年來對其投資的影響和社會成本愈發重視。無論行業，投資者及中國政府對ESG及類似事宜的關注度提高可能會阻礙資本的獲取，因為投資者可能會根據對公司ESG實踐的評估決定重新配置資本或不調撥資本。任何ESG顧慮或問題均可能增加我們的監管合規成本。倘我們不適應或不符合投資者及中國政府對ESG事宜不斷變化的期望和標準，或者被認為沒有適當回應對ESG問題日益增長的關切，無論法律是否要求這樣做，我們的聲譽均可能受損，業務、財務狀況以及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或日後策略性聯盟、長期投資及收購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與眾多第三方訂立策略性聯盟（包括合營企業或少數股權投資）以促進我們的業務發展。該等聯盟可能會令我們面臨若干風險，包括有關共享專利資料的風險、第三方的違約風險及設立新策略性聯盟費用增加的風險，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監察或控制該等第三方行為的能力可能有限，倘任何該等策略性第三方因其業務相關事件遭受負面宣傳或其聲譽受損，我們亦可能因我們與任何有關第三方的關聯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

此外，當有適當機會時，我們或會額外收購可補充現有業務的資產、產品、技術或業務。日後收購及其後將新資產及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整合，可能需要我們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因而導致分散投入現有業務的資源，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收購可能無法實現我們的目標，並可能被用戶、業務合作夥伴或投資者視為負面。收購或會導致動用大額現金、可能發行有攤薄影響的股本證券、產生重大商譽減值費用、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並面臨有關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此外，物色及達成收購可能耗用大量成本。除可能需要獲得股東批准外，我們亦可能需要獲得相關政府機關有關收購的批文及許可，並須遵守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招致延誤及成本增加。

**我們的業務主要依賴我們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關鍵僱員的不懈努力。倘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或未能有效規劃其繼任，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的成功極大程度上依賴我們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關鍵僱員的持續服務。我們尤其依賴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趙鵬先生以及高級管理團隊其他成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遠見卓識。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關鍵僱員不能或不願繼續擔任現有職位，或以個人身份或其他方式承擔任何法律或監管責任，我們未必能輕易及時物色到替任人選，甚至根本無法覓得替任人選。合資格人才的競爭非常激烈，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或留住合資格僱員。因此，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嚴重影響，且我們可能會因招攬、培訓及挽留關鍵人員而產生額外費用。

---

## 風險因素

---

此外，倘我們的任何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關鍵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一家與我們有競爭的公司，我們或會失去專業知識、商業機密、業務合作夥伴、用戶群及市場份額。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及關鍵僱員均已訂立僱傭協議、保密及知識產權歸屬協議及不競爭協議。然而，根據中國法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該等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倘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或關鍵僱員與我們之間出現任何爭議，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中國及該等高級行政人員和關鍵僱員可能居住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執行該等協議。

有效的繼任計劃對我們業務的長期成功亦屬重要。倘我們無法確保涉及關鍵僱員的有效知識轉移及順利過渡，可能嚴重阻礙我們的戰略規劃及執行。高級管理層的流失或管理層換屆無效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實現發展及戰略目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合資格人員的爭奪經常十分激烈。倘我們在控制人工成本的同時不能招聘、培訓及留住足夠的合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開展和擴展業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在中國和全球吸引並留住大量且日益增多的合資格人員。我們在控制人工成本的同時滿足勞動力需求的能力(包括尋找合資格人員以填補空缺職位的能力)，通常受多個外部因素的影響，包括能否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獲得足夠的合資格人員、該等市場的失業率、現行工資費率、不斷變化的人口統計數據、健康及其他保險成本以及新訂或經修訂的就業及勞動法律法規的採納。倘我們無法找到、吸引或留住合資格人員，或成功進行管理領導層換屆，我們向用戶提供的服務質量可能會下降，且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人工成本或相關成本因其他原因增加，或倘採納或實施新訂或經修訂的勞動法律、規則、法規或醫療保健法律導致我們的人工成本進一步增加，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的業務風險，因此發生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按照中國法律規定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障保險，亦為僱員提供補充商業醫療保險。我們並無購買業務中斷保險或關鍵人員保險。鑒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認為此做法屬合理，與中國同行業中其他類似規模公司的做法一致。此外，中國的保險公司



---

## 風險因素

---

目前提供的業務相關保險產品有限。發生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對我們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造成的重大損害，均可能使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體系，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履行我們的呈報義務或防止欺詐。**

在審計我們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時，我們及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已識別我們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兩個重大缺陷。有關缺陷及我們應對缺陷所採取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是一家美國上市公司，受《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約束。《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或第404條)要求我們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起，在20-F表格的年度報告中載列管理層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報告。此外，一旦我們不再為JOBS法案中定義的「新興成長型公司」，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必須證明並報告我們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認為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無效。此外，即使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在自行進行獨立測試後，若對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我們的控制記錄、設計、操作或審查水平不滿意，或對相關要求的理解與我們不同，亦可能會出具保留意見報告。此外，在成為上市公司後，我們的報告責任可能會在可預見的未來給我們的管理、運營及財務資源及系統帶來巨大壓力。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完成評估測試及任何必要的補救。

在記錄及測試內部控制程序的過程中，為滿足第404條的要求，我們可能會識別出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存在其他重大漏洞或缺陷。另外，如因相關準則不定期修改、補充或修訂，我們未能保持足夠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則可能無法根據第404條得出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持續有效的結論。一般而言，倘我們未能實現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環境，財務報表可能會出現重大錯報，並無法履行我們的報告責任，這很可能導致投資者對我們報告的財務資料失去信心，進而可能限制我們進入資本市場，損害我們的經

---

## 風險因素

---

營業績，並導致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交易價格下跌。此外，無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可能使我們面臨更大的欺詐或濫用公司資產的風險，並可能使我們面臨從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退市、監管調查以及民事或刑事制裁的風險。

**我們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及預期日後將繼續授出股份激勵，這可能增加股權激勵費用、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並可能攤薄股東的股權。**

為吸引及留住合資格僱員、激勵我們的董事及僱員及促進我們業務的成功，我們於2020年9月採納一項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於2021年5月進行了修訂及重述（經修訂及重述後稱為「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以及於2022年12月14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於上市後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購買93,148,510股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及尚未行使，但不包括在相關授予日期後被作廢或註銷的購股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34.3百萬元、人民幣657.2百萬元、人民幣19億元（287.2百萬美元）及人民幣283.0百萬元（42.3百萬美元）。

我們認為，授予股份激勵對我們吸引及留住關鍵人員及僱員的能力具有重要意義，且未來我們將繼續向僱員授予股份激勵。因此，我們與股份薪酬有關的費用可能會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相關的若干風險。**

我們在中國從第三方租賃多處房產，主要用作辦公空間。我們尚未就該等物業部分租賃協議按照中國法律的規定向中國政府機關辦理備案登記。儘管我們未進行備案登記實質上並不會使租賃協議無效，但中國政府機關可能會責令我們糾正此類違規行為，而若在給定時間內未糾正此類違規行為，我們可能會被中國政府機關處以每份未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登記的租賃協議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此外，若干租賃物業的土地性質及規劃用途與我們的租賃合約規定的用途不一致，且業主並未就該等租賃物業的用途變更提供任何主管部門批准。因此，倘主管部門責令業主改正，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租賃物業，並可能不得不搬遷至其他場所。此外，在我們訂立租賃協議時，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處於抵押中。倘有關物業的所有權

---

## 風險因素

---

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而變更，我們可能無法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對抵押權人行使我們對租賃物業的權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隨時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合適的替代地點，甚或根本無法獲得，而倘我們無法及時搬遷受影響的運營，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相關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部分租賃物業的所有權證或其他類似證明。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出租人有權向我們出租相關房產。倘出租人無權向我們出租房產，而該等房產的業主又拒絕追認我們與相關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協議，我們可能無法對業主執行我們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租賃該等物業的權利。倘我們面臨來自所租賃房產的業主或其他第三方的質疑，我們可能須騰出物業並產生額外費用，在此情況下，我們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或租賃協議就出租人違反相關租賃協議向其提出索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隨時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合適的替代地點，甚或根本無法獲得，而倘我們無法及時重新安置我們的高級職員，我們的運營可能會中斷。

**我們面臨與自然及其他災害相關的風險，包括惡劣天氣情況或流行病爆發以及其他極端事件，這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營運。**

除COVID-19的影響外，我們的業務還可能受到影響中國（尤其是北京）的自然災害、其他流行病或其他公共安全問題的重大不利影響。自然災害可能導致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的服務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互聯網故障或其他運營中斷，從而可能導致數據丟失或損壞或軟件或硬件故障以及對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的日常運營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的僱員受到流行病的影響，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流行病對中國整體經濟造成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北京，且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管理層以及我們的大多數僱員目前亦居於此地。我們的大部分系統硬件及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備份系統均託管在位於中國的設施中。因此，倘任何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公共安全問題影響中國（尤其是北京），我們的運營可能受到嚴重干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定確立我們部分中國業務運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與相關行業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或倘該等法律法規或現行法律法規的解釋未來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在有關業務中的利益。

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對提供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增值電信業務、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及廣播電視節目服務）的實體存在外資持股限制，除非是屬於部分例外情況。具體而言，運營若干增值電信業務被視為「限制」，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的外資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及廣播電視節目服務被視為「禁止」。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為確保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根據北京歌利沃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之間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我們通過北京華品博睿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外商投資受限制業務，而可變利益實體目前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運營有關受限制業務所需的其他許可證。該等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收取可變利益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ii)作為質權人對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擁有質權，及(iii)擁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時間和範圍內購買可變利益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的獨家購買權。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為中國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因此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其作為可變利益實體合併其財務業績，以用作會計用途。我們通過我們與之維持該等合約安排的(i)中國附屬公司及(ii)可變利益實體以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因此，美國存託股投資者並非購買中國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而是購買在可變利益實體中沒有股權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的股權。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中國可變利益實體及外商獨資企業的所有權架構不違反現時有效且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規定；及(ii)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項下受中國法律管轄的協議有效並對有關安排各方具約束力且可根據其條款及現時有效且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對各方具有強制執行力，

---

## 風險因素

---

惟若干情況外。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合法性」一節。然而，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現行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適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對本公司的投資面臨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採取行動的不確定性，該等行動可能會影響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從而影響可變利益實體及本公司（作為一個整體）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倘我們無法主張我們對可變利益實體資產（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貢獻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的合約控制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可能會貶值或變得一文不值。因此，中國政府最終可能會與中國法律顧問持相反意見。倘中國政府另行認定我們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缺乏經營我們業務的必要許可證或執照，相關政府機關將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處理此類違規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吊銷中國實體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許可證；
- 對我們處以罰款；
- 沒收其認為屬非法經營所得的任何收入，或施加我們或可變利益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其他要求；
- 終止我們的運營或對我們的運營施加限制或苛刻條件；
- 限制我們收取收入的權利；
- 關閉我們的服務器或封禁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
- 要求我們重組所有權架構或運營；包括終止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及撤銷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質押，從而會影響我們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或從可變利益實體獲得經濟利益的能力；
- 限制或禁止我們將境外發售或其他融資活動的所得款項用於為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及運營提供資金；或
- 採取其他可能有損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

## 風險因素

---

倘中國政府認為，構成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一部分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日後出現變動或有不同解釋，若我們無法主張對可變利益實體資產（開展我們絕大部分產生外部收入的業務運營）的合約控制權，則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可能會貶值或變得一文不值。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本公司投資者面臨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採取行動的不確定性，該等行動可能影響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從而顯著影響本公司的財務表現。

此外，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出現重大中斷及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導致我們無法指導對可變利益實體的經濟表現影響最為顯著的活動及／或我們未能從可變利益實體收取經濟利益及剩餘回報，而我們又無法以令人滿意的方式重組所有權架構及運營，我們可能無法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

**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在提供運營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

我們不得不依賴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在限制外資所有權的領域經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若干增值電信業務。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說明，請參閱「合約安排」。然而，該等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例如，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可能會違反其與我們的合約安排，其中包括未能以可接受的方式開展可變利益實體的運營或採取其他損害我們利益的行動。

倘我們擁有中國可變利益實體的直接所有權，我們將能夠行使我們作為股東的權利對可變利益實體的董事會進行調整，進而能夠在遵守任何適用受託義務的情況下在管理及運營層面進行調整。然而，根據現有合約安排，我們依賴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履行合約義務。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不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亦可能不會履行其在該等合約下的義務。倘與該等合約有關的任何糾紛仍未解決，我們將不得不通過中國法律及仲裁、訴訟以及其他法律程序執行我們在該等合約下的權利，因此將受到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影響。同時，關於合約安排是否會被判為通過合約安排對相關合併聯屬實體形成有效控制，或中國法院應如何解釋或執行可變利益實體背景下的合約安排，很少有先例。若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我們無法保證法院會裁定支



持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倘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遇到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一 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我們與其訂立的合約安排下的義務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我們與其訂立的合約安排下的義務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義務，我們可能不得不承擔大量成本及耗費額外資源執行有關安排。我們亦可能不得不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救濟，包括尋求特定履行或禁令救濟以及合約救濟，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上述法律救濟在中國法律下將屬充分或有效。例如，倘我們根據該等合約安排行使購買選擇權而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拒絕將其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轉讓予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或倘其以其他方式對我們採取惡意行為，則我們可能不得不採取法律行動迫使其履行合約義務。此外，倘任何第三方就該等股東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主張任何權益，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股東權利或取消股權質押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倘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與第三方之間的該等或其他糾紛損害我們作為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地位，我們合併可變利益實體財務業績的能力將受到影響，進而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管轄，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解釋，而任何糾紛亦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請參閱「一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同時，關於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解釋或執行合併可變利益實體背景下的合約安排，很少有先例及正式指導。若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有關仲裁的最終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員的裁決具終局性，當事人不得就仲裁結果向法院提出上訴，而若敗訴方未在規定期限內履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只能通過仲裁裁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執行仲裁裁決，這將產生額外費用及延誤。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倘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遇到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該等股東可能違反或促使可變利益實體違反或拒絕重續我們與其及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現有合約安排，這將對我們有效控制可變利益實體及自其獲取經濟利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股東可能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履行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協議，其中包括未有及時按照合約安排向我們支付到期款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發生利益衝突時，任何或全部該等股東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相關衝突會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

目前，我們並無任何安排解決該等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但我們可以根據與該等股東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我們的購買選擇權，要求其將其在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我們指定的中國實體或個人，惟以中國法律允許者為限。對於我們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以及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股東趙鵬先生，我們依賴其遵守開曼群島法律，而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董事及高級職員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這要求其須秉誠行事，並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不得利用自己的職位謀取私利。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已簽署授權委託書，委任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代其表決及行使作為可變利益實體股東的表決權。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則我們將不得不依賴法律程序，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使我們面臨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

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會捲入與第三方之間的個人糾紛或其他事件，而有關糾紛或事件可能對其各自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以及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所訂合約安排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倘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個人股東離婚，則其配偶可能會主張該股東所持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屬其共同財產，應在該股東及其配偶之間進行分割。倘法院支持有關主張，則該股東的配偶或另一第三方可能會獲得相關股權，而該配偶或第三方並不受合約安排項下責任的約束，這會導致我們喪失作為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地位。同樣，倘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股權由不受現有合約安排約束的第三方繼承，則我們可能會喪失作為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地位，或須以無法預料的成本維持有關地位，這或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並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 風險因素

---

儘管根據我們現有合約安排，(i)可變利益實體股東的配偶已簽署配偶同意書，據此配偶同意不對可變利益實體股東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股權主張任何權利，及(ii)明確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不得將其各自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出讓予任何第三方，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承諾及安排將得到遵守或有效執行。倘其中任何一項被違反或變得無法執行並導致法律程序，則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分散管理層的精力，並使我們面臨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或會面臨中國稅務部門的審查及有關部門可能認定我們或可變利益實體欠繳其他稅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須經中國稅務部門審計或可能遭其質疑。倘中國稅務部門認定與可變利益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導致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下不容許稅務扣減，以及按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可變利益實體的應課稅收入，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其中包括)導致可變利益實體為中國稅收目的錄得的費用扣減減少，繼而在不減少中國附屬公司稅項費用的情況下增加其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部門可能會根據適用法規就經調整但未支付的稅款對可變利益實體徵收滯納金及進行其他處罰。倘可變利益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其須支付滯納金及受到其他處罰，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新頒佈的外商投資法的重大影響。**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因其相對較新，故其解釋及實施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界定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若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是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但其對「外商投資」的定義有一個總括性條款，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因此，其仍然為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規定將合約安排規定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留有餘地，屆時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中國的外商投資市場准入規定尚不確定，若是，我們的合約安排應如何處理。

---

## 風險因素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實體給予國民待遇，但從事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並自2022年1月起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中規定的「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行業的外商投資實體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規定，(i)從事「限制」行業的外商投資實體須獲得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的市場准入許可及其他批准；(ii)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下的任何「禁止」行業。倘未來我們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以用作會計用途被視為外商投資，而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業務在當時生效的「負面清單」下「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我們可能被視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該等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且我們可能須解除有關合約安排及／或重組我們的業務運營，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要求公司就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可能會面臨能否及時或根本無法完成有關行動的重大不確定性。未能採取及時及適當的措施應對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質疑可能會對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可變利益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可變利益實體所持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資產的能力。***

可變利益實體持有對我們業務運營可能至關重要的若干資產。倘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違反合約安排及將可變利益實體自願清盤，或倘可變利益實體宣佈破產及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限於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或未經我們同意被以其他方式出售，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進行部分或全部業務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可變利益實體進行非自願清盤程序，第三方債權人可能對其部分或全部資產主張權利，從而妨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的業務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總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整體經濟持續增長的影響。

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源分配等方面。儘管中國政府實施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減少國家擁有的生產性資產並建立完善商業企業的公司治理，但在中國，土地等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歸國家所有。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通過實施產業政策在規範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亦通過分配資源、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

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幾十年取得了顯著的增長，但這種增長在不同地區及不同經濟行業之間還不均衡。線上招聘服務行業對總體經濟變化高度敏感。中國經濟狀況、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並引導資源分配。部分該等措施可能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卻可能會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稅收法規變化的不利影響。自2012年以來，中國經濟增速逐漸放緩，2020年及之後COVID-19對全球及中國經濟的影響十分重大。全球及中國經濟的任何長期放緩均可能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大陸法系。與普通法系不同，以往的法院判決可引用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過去四十年立法的整體影響已顯著加強中國各類外商投資可獲得的保障。然而，中國的法律制度仍在持續完善之中，且近期頒佈的法律法規未必能充分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為外商投資企業，受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法規的約束，且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及可變利益實體亦受一般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各種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及可能會不時修訂，且由於已公佈的判決數量有限及此類判決不具約束性以及相關政府機關在依法執行該等判決時擁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權，因此很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可能並不統一，其執行亦存在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執行合約權利或侵權索賠的能力。此外，中國地域遼闊，劃分為多個省份、自治區和直轄市，因此不同的法律、規則、法規及政策在中國不同地區可能有不同及各異的適用及解釋。

我們可能不時須訴諸行政及法院程序執行我們的合法權利。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在解釋及實施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擁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權，因此與較發達的法律制度相比，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保障水平可能較困難。此外，中國的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並未及時公佈或根本未公佈）。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後的一段時間才意識到違反任何該等政策及規則。此外，在中國進行的任何行政及法院程序均可能會拖延，從而產生大量成本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該等不確定性，包括我們的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程序權利的範圍及效力的不確定性，以及未能應對中國監管環境的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妨礙我們持續運營的能力。



---

## 風險因素

---

**中國政府對我們業務運營的監督及裁量權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及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價值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我們主要於中國開展業務。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法規管轄。中國政府對我們業務的開展進行重大監督並擁有裁量權，並可能在政府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干預或影響我們的運營，以推進監管與社會目標和政策立場。中國政府最近發佈了對某些行業產生重大影響的新政策，我們不能排除政府未來會頒佈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行業的法規或政策，或者要求我們尋求額外許可才能繼續經營的可能性，這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及／或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值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根據中國法律，介紹可能需要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或向其備案及報告，及倘需要，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或在多長時間內能夠獲得此類批准或完成此類備案及報告程序。**

中國六個政府機關於2006年採納並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要求，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為上市目的而成立並由中國人士或實體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和交易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等規定的解釋及應用尚不明確，而介紹可能最終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如果需要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無法確定我們是否能夠或需要多長時間才能獲得批准，且即使我們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有關批准，該批准亦可能被撤銷。倘若未能獲得或延遲獲得中國證監會對介紹的批准或(倘若我們獲得此類批准)相關批准被撤銷，我們將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制裁，包括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處以罰款和處罰，對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作出限制，以及作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形式的制裁。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其對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理解，我們無需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批准A類普通股上市及交易的申請，因為(i)中國證監會目前並無就類似我們根據本文件進行的上市是否須遵守併購規定發出任何明確規則或解釋，(ii)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並非通過併購「中國境內公司」(該術語於併購規定中界定)股權或資產而成立，及(iii)該規定中並無條文明確將合約安排分類為應受其監管的交易類別。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會得出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結論。倘確定須就介紹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監管行動或其他制裁。

---

## 風險因素

---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等意見強調要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和對中概股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提出採取有效措施應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和突發情況，如推動相關監管體系建設。作為後續工作，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或《管理規定草案》）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或《管理辦法草案》），公開徵求意見。

《管理規定草案》及《管理辦法草案》建議建立一項新的備案制度，以規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或上市。根據《管理規定草案》及《管理辦法草案》，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進行的境外發行及／或上市，應於發行人或其指定的主要境內運營實體遞交申請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具體而言，對間接發售及／或上市的審核認定將按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進行，發行人符合下列條件的，應認定為境內企業的間接境外發行或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淨資產佔發行人於該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項目的50%以上；及(ii)負責業務經營及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地在境內，或主要經營場所在境內或在境內開展業務。根據《管理辦法草案》，發行人或其指定的主要境內運營實體（視情況而定）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首次公開發售、後續境外發售及其他同等發行活動，並呈報相關資料。違反備案要求的，可對相關境內企業處以罰款、暫停其業務、吊銷其營業執照和經營許可證，並對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責任人處以罰款。《管理辦法草案》亦對境內企業的境外發行及上市規定了若干禁止情形。

截至本文件日期，《管理規定草案》及《管理辦法草案》僅公開徵求意見。《管理規定草案》及《管理辦法草案》是否會被進一步修改、修訂或更新尚不確定。《管理規定草案》及《管理辦法草案》的頒佈時間表及最終內容存在較大不確定性。由於中國證監會未來可能會制定及頒佈備案指引，《管理辦法草案》並未對備案文件的實質和形式作出詳細要求。在其官方網站上發佈的問答中，受訪的中國證監會官員表示，擬議的新備案要求將從首次公開發售候選公司及尋求開展後續境外融資等活動的上市公司開始。

---

## 風險因素

---

對於現有公司的備案，政府機關將給予足夠的過渡期，並採用單獨的安排。問答亦討論了合約安排，並指出，如果符合相關國內法律法規，符合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可以在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後尋求境外上市。然而，其並無具體說明合規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條件，以及需要遵守哪些相關的國內法律法規。鑒於現階段圍繞中國證監會最新備案要求的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日後的境外發行（如有）中及時完成備案並完全遵守相關新規則，或能夠完成備案。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提出額外要求。如果未來確定介紹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政府機關的批准和備案或進行其他程序（如網絡安全審查），目前尚未確定我們是否能夠或需要多長時間才能獲得此類批准或完成此類備案程序，且任何此類批准或備案可能會被撤銷或拒絕。如果未能就介紹獲得或延遲獲得此類批准或完成此類備案程序，或任何此類批准或備案在獲得後被撤銷，將令我們因未能就介紹尋求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備案或其他政府審查或授權而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制裁。該等政府機關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處以罰款和處罰、限制我們向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權、延遲或限制將境外發售的所得款項匯回中國、或採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以及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行動。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停止介紹，或導致我們需要作出該等行動。此外，如果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政府機關隨後頒佈新的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就介紹獲得其批准或完成所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對此類批准要求的豁免（如設有獲得此類豁免的程序）。有關此類批准要求的任何不確定性或負面報導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及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有關網絡安全及信息安全的複雜且不斷演變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倘不能或被視為不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導致處罰、索賠、我們商業慣例的變動、負面報道、法律程序、運營成本增加或用戶增長或參與度下降或損害我們的業務」。

***PCAOB*過往曾無法就我們的審計師對我們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進行審查，*PCAOB*無法審查我們的審計師剝奪了投資者從此類審查中獲益。**

我們的審計師（即發出美國證監會文檔中的審計報告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作為美國上市公司的審計師及在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或*PCAOB*）註冊的公司乃受美國法律約束，據此，*PCAOB*進行定期審查，以評估其是否符合適用的專業標準。由於我們的審計師位於中國，而未經中國當局批准，*PCAOB*曾無法在該司法管轄區進行審查，故我們的審計師於2022年前曾未經*PCAOB*審查。因此，我們及我們證券的投資者被剝奪了該*PCAOB*審查的利益。於2022年12月15日，*PCAOB*宣佈其獲全面准入以於2022年對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且向*PCAOB*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查或調查。然而，*PCAOB*過往無法對中國審計師進行審查，使其更難以評估我們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相較於中國境外受*PCAOB*審查的審計師在審計程序或質量控制程序方面的成效，這可能導致我們證券的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審計程序以及所呈報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的質量失去信心。

***倘PCAOB*無法對位於中國的審計師進行審查或全面調查，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會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或*HFCAA*）被禁止在美國交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退市或其面臨退市威脅均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國公司問責法案》（或*HFCAA*）於2020年12月18日簽署成為法律。*HFCAA*規定，倘美國證監會釐定我們已提交由一間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審計報告，而自2021年或之後任何年度起連續三年該審計報告未經*PCAOB*審查，則美國證監會將禁止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在美國的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在場外交易市場買賣。於2021年12月2日，美國證監會採納實施*HFCAA*披露及提交規定的最終修訂，據此，倘發行人已提交包含由*PCAOB*已確定其無法完全審查或調查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的年度報告，則美國證監會將確定發行人為「經委員會識別的發行人」，並將在發行人連續三年被確定為經委員會識別的發行人後對其實施交易禁令。於2021年12月16日，*PCAOB*發出報告，知會美國證監會有關其釐定*PCAOB*無法對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全面審查或調查，而我們的審計師須遵守該決定。於2022年5月，在我們提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關20-F表格的年度報告後，美國證監會最終將我們列為*HFCAA*項下經委員會識別的發行人。於2022年12月15日，*PCAOB*宣佈其獲全面准入以於2022年對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且向*PCAOB*

---

## 風險因素

---

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查或調查。PCAOB委員會撤銷了其先前於2021年關於PCAOB無法對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全面審查或調查的決定。因此，在提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後，我們預期不會被認定為經委員會識別的發行人。然而，根據HFCAA，倘PCAOB連續三年無法對總部位於中國且向PCAOB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全面審查或調查，我們的證券將會被禁止在美國的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在場外交易市場買賣，或倘頒佈擬修訂的法律（或外國公司加速問責法法案），則無法全面審查或調查之期限為連續兩年。倘被禁止買賣，納斯達克可能決定將我們的證券除牌。

倘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被禁止在美國進行交易，該禁令將嚴重損害我們的投資者依其意願出售或購買我們美國存託股的能力，而與退市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將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造成負面影響。此外，該禁令將嚴重影響我們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或根本無法籌集資金，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年6月22日，美國參議院通過一項草案，該法案會將觸發HFCAA下禁令所需的連續不審查年數由三年減至兩年。於2022年2月4日，美國眾議院通過一項草案，載有（其中包括）相同條文。倘該條文獲頒佈成為法律，而觸發HFCAA項下禁令所需的連續不審查年數由三年減至兩年，而我們被認定為經委員會識別的發行人，則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可能在較短期間被禁止在美國交易。



---

## 風險因素

---

**圍繞對在美國上市的中概股公司的訴訟及負面報道可能會導致提高對我們的監管審查，並對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圍繞業務位於中國的美國上市公司的訴訟及負面報道已對該等公司的股價造成不利影響。多家股票研究機構已於審查（其中包括）造成特別調查及股票於國家交易所暫停買賣的中概股公司的企業管治慣例、關聯方交易、銷售慣例及財務報表後，刊發有關該等公司的報告。任何針對我們的類似審查（不論其是否缺少理據）可能導致分散管理資源及精力、我們關謠的潛在費用、美國存託股交易價格下降及波動，以及董事與高級職員的保費上漲，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以滿足我們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如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可能須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滿足我們的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和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現行中國法規僅允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滿足有關法定條件及程序（如有）後，自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累計除稅後利潤中向我們支付股息。此外，我們的各中國附屬公司在補足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後，每年至少須從其累計利潤中提取10%（如有）作為一定的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有關監管股息分派的適用中國法規的討論詳情，請參閱「法規－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規」。此外，倘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以自身名義招致債務，則此類債務文件可能會限制彼等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倘若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發展業務、進行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

## 風險因素

---

任何貨幣兌換限制均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使用其人民幣收入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中國政府可能會繼續加強其資本管制，而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日後可能面臨更嚴格的審查。倘若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發展業務、進行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此外，《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中國公司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將適用10%的預扣稅率，除非根據中國中央政府與身為納稅居民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的其他國家或地區政府之間的條約或安排而減免。請參閱「一 我們可能無法就中國附屬公司通過香港附屬公司支付給我們的股息獲得相關稅收協定下的若干利益」。

**中國人工成本增加及勞動法律法規趨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整體經濟及中國平均工資均有所增長，並有望繼續增長。我們僱員的平均薪資水平近年來亦有上漲。我們預計包括薪資及僱員福利在內的人工成本將會繼續增加。除非我們能夠將該等增加的人工成本轉嫁予購買我們服務的客戶，否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以僱員為受益人向指定政府機關繳交養老保險、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多項法定僱員福利方面，我們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釐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方面，用人單位須遵守更嚴格的規定。此外，企業不得強迫勞動者超時工作，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倘我們決定終止僱用部分僱員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僱傭或勞動慣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可能會限制我們以適宜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該等變更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遵守所有勞動相關法律法規，或由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實施仍不斷演變，我們也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遵守所有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與繳納社會保險金、繳納住房公積金及支付加班費和我們應支付僱員的其他類似款項的義務相關的法律法規。倘若我們被認為違反相關的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向僱員提供額外的補償，並受到勞動主管部門的責令整改，而未能遵守有關命令可能會使我們受到進一步行政罰款。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遵守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潛在責任的負面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我們以僱員及同伴為受益人向指定政府機關繳交多項法定員工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於2010年10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於1999年4月3日，國務院頒佈了《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在中國註冊和運營的公司應當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和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為僱員繳納不同的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倘若我們未能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勞動主管部門的責令整改，而未能遵守有關命令可能使我們進一步面臨行政罰款。相關政府機關可能會檢查用人單位是否已足額支付必要的法定僱員福利，而未能足額支付有關福利的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處以滯納金、罰款及／或其他處罰。倘若中國有關部門判定我們應補繳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我們因未能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而受到罰款及法律制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換為包括港元和美元在內的外幣，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兌換。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時常大幅及不可預測地波動。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中國政治和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外匯政策等因素的變動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的政策日後對人民幣、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的影響。

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或貶值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盈利和財務狀況，以及我們以外幣計值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值和任何應付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若我們需將我們收到的港元或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支付經營費用，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升值將對我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有不利影響。相反，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大幅貶值將大幅減少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盈利，從而可能會對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在中國，可用於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期權非常有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幣匯兌風險。儘管我們日後可能決定訂立更多對沖交易，惟可供使用的對沖及其效用可能有限及我們未必能充分對沖風險，或甚至根本無法對沖風險。此外，我們的匯兌損失可能被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其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擴大。因此，匯率波動或會對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境外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將影響境外發售所得款項以人民幣計值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也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外匯損失並影響我們附屬公司發行的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此外，人民幣相對於港元的升值或貶值會影響我們以港元計值的財務業績，但不會影響我們業務或經營業績的任何相關變化。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中國實體的監管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會延遲或妨礙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貸款或作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提供業務資金和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境外控股公司，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可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貸款，但須獲得政府機關批准或向政府機關辦理登記，且金額有限，或者我們可對我們位於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作出額外出資，或者可能設立新的中國附屬公司並向其出資，或者可能在境外交易中收購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境外實體。

上述大多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或投資的方式均須遵循中國法規，並須在中國獲得批准。例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提供的任何貸款均須根據中國法律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派出機構辦理適用的外國貸款登記，且金額有限。倘若我們決定以出資方式為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出資須通過其企業登記系統、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派出機構向若干中國政府機關（包括商務部或其地方派出機構和市場監管總局）辦理備案和登記。此外，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在其經營範圍內按照真實及自用的原則使用其資金。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修訂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以取代之前的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要規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流向及使用，確保不得將該等人民幣資金用於發行人民幣委託貸款（除經營牌照另有許可外）、償還企業間借貸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儘管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但亦重申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用途的原則。因此，國家外匯管理局在實際操作中是否批准將該等資金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並不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自2016年6月9日起生效，當中重申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所載的部分規定，但將不得將外商投資企業



---

## 風險因素

---

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發行人民幣委託貸款變更為不得將該等資金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具體而言，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該等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直接或間接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明確規定外）；(iii)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牌照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及(iv)用於購買非自用房地產（外資房地產企業除外）。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被處以行政處罰。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嚴重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轉移我們所持外幣（包括境外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在中國提供業務資金和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其（當中包括）允許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在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及符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的前提下，在中國境內使用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進行股權投資。於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據此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並符合現行資本賬戶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符合條件的企業可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產生的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而無需事前提供有關各項開支的真實性證明材料。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相對較新，尚不清楚國家外匯管理局和有資格的銀行將如何在實踐中執行。

由於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可變利益實體，我們無法向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出資；然而，我們可通過貸款向其提供財務支持。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開曼實體直接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的貸款不得超過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淨資產的200%，而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貸款不受金額限制，惟須遵守與外幣有關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儘管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酌情使用人民幣資本、外債和通過境外上市籌集的匯回資金，但仍不清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為外商投資企業，是否被允許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公司間貸款。請參閱「法規－與外匯有關的法規－外幣兌換的法規」。

---

## 風險因素

---

鑒於中國法規對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施加的多項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就我們未來向中國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出資，及時完成必需的政府登記手續或及時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甚至根本不能完成手續或獲得批准。倘若我們未能完成登記或獲得批准，我們使用境外發售所得款項以及為中國境內業務融資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提供業務資金和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進行管控，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亦受到管制。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我們於開曼群島的公司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付款以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例如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因此，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能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條件是向中國境外匯出該等股息須符合中國外匯監管的若干程序，例如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企業股東的最終股東須進行境外投資登記。然而，倘若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性費用（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主管政府機關或指定銀行批准或登記。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限制經常項目交易兌換外幣的權限。倘若外匯管制體系妨礙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包括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股息。

**與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相關的中國法規可能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可能導致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須承擔中國法律下的責任及處罰。**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含中國居民個人和中國企業實體以及就外匯管理目的而被視為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個人股東、名稱及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增資、減資、

---

## 風險因素

---

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任何重要變更後，應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適用於我們屬中國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可能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地方銀行將審核及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下的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包括首次外匯登記和變更登記）。中國居民應於規定時間前自行或委託會計師事務所、銀行通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網上信息系統報送各年境外直接投資存量權益數據。

若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或合資格地方銀行完成登記或登記變更或完成其境外直接投資存量權益的年度申報或未能就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發改委或商務部或地方機構取得批准或完成申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我們分派利潤以及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算的任何所得款項，而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因規避適用外匯限制而承擔中國法律下的責任。

我們已竭盡所能知會直接或間接於我們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持有股份且據我們所知身為中國居民的中國居民及時辦理外匯登記手續及境外直接投資存量權益的相關變更及年度申報。然而，我們未必知悉於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中國居民或實體的身份，亦無法迫使身為中國居民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或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所發佈有關境外投資活動的其他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身為中國居民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已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或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所發佈有關境外投資活動的其他法規並將於未來作出、取得或更新該等法規所規定的任何適用登記或批准。

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或無法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或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所發佈有關境外投資活動的其他法規或我們未能變更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登記可能令我們遭受處罰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架構。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我們向閣下分派利潤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就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若干收購制定複雜的程序，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通過在中國進行收購實現增長。**

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已制定程序及規定而可能令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併購活動更耗時及複雜。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外，該等法律法規包括《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由六個中國政府機關於2006年採納並於2009年修訂)及於2011年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或安全審查規定)。該等法律及法規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外國投資者控制中國境內企業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應事先通知商務部。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則須事先通知商務部。另外，安全審查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防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禁止任何意圖規避安全審查(包括通過代表代持或協議控制安排訂立交易)。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業務擴大我們的業務。根據有關法規規定完成有關交易可能費時且任何規定批准程序(包括商務部的批准)可能延遲或限制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我們市場份額的能力。

**海外政府機關可能難以在中國進行調查或收集證據。**

香港或美國常見的股東索賠或監管調查通常在中國內地難以從法律或實踐方面進行。例如，於中國內地為境外發起的監管調查或訴訟提供所需資料存在重大的法律及其他障礙。儘管中國內地機構可能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建立監管合作機制，進行跨境監督與管理，但由於缺少相互作用的實際合作機制，故此與美國證券監管機構合作未必有效。此外，根據2020年3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177條(或第177條)，任何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不得於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或取證。儘管第177條的詳細詮釋或實施規則尚未頒佈，但海外證券監管機構無法在中國境內直接調



---

## 風險因素

---

查或取證可能會進一步增加閣下保護權益的難度。作為開曼群島公司，有關投資於我們的相關風險，請參閱「與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閣下可能會在保護自身權益上面臨困難，且通過香港或美國法院保護自身權利的能力可能有限」。

**未能遵守中國有關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法規可能導致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被處以罰金並遭受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因擔任境外非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而參與該等境外非上市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遞交申請，辦理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外匯登記手續。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若屬於中國居民並獲授予股份獎勵，可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規定，在本公司成為境外上市公司之前申請辦理外匯登記手續。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屬於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須委託一家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擇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為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以及與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須委託一家境外機構辦理與他們行使股份獎勵、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資金劃轉相關的事宜。此外，若股權激勵計劃、境內代理機構或境外受託機構等事項發生重大變更，境內代理機構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手續。我們及已獲授股份獎勵的中國僱員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及其他相關規定及法規。我們的中國股份獎勵持有人未能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則該等中國居民可能被處以罰金及法律懲處，這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根據中國法律為我們的董事及僱員採納其他激勵計劃的能力，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已通過海南華品博睿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作為境內代理機構在國家外匯管理局三亞市中心支局登記。



---

## 風險因素

---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了有關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的僱員若在境內工作且行使購股權或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於該等僱員行使購股權時向相關稅務部門辦理僱員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相關文件的備案，並為該等僱員扣繳個人所得稅。若我們的僱員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繳納或我們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扣繳其所得稅，我們可能面臨中國稅務部門或其他政府機關的處罰。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產生不利稅務後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對「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控制和管理的機構。2009年，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82號文，訂明認定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具體標準。儘管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如我們）所控制的境外企業，但該通知所載標準可反映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際管理機構」測試如何應用於認定所有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依據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並須就其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日常經營管理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至少50%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收而言，我們在中國境外的實體均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構認定，有關「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解釋仍存在不確定性。倘中國稅務機構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將我們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將須就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此外，倘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所實現的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則該等收益或須按10%的稅率（倘屬非居民企業（除

---

## 風險因素

---

非另行經相關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減免或免除) 或按20%的稅率(倘屬非居民個人) 繳納中國稅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不明確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享有彼等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任何此類稅收都可能降低閣下對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回報。

除應用「居民企業」分類具有不確定性以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訂或修改稅法、規章及規例，以施加更嚴格的稅收規定或更高的稅率。任何有關變更更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就中國附屬公司通過香港附屬公司支付給我們的股息獲得相關稅收協定下的若干利益。**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依靠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配以滿足我們的部分流動資金需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居民企業」向外國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目前適用的預扣稅稅率為10%，除非任何該等外國投資者的註冊所在司法管轄區與中國簽訂了稅收優惠的稅務協定。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香港居民企業擁有中國企業不少於25%的股權，則預扣稅稅率可降至5%。根據自2018年4月起施行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居民企業是否為可根據稅收協定申請低稅率的「受益所有人」，取決於對多項因素的整體評估，這可能給稅收協定中優惠稅收待遇的適用性帶來不確定性因素。此外，《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於2020年1月生效) 規定，非居民企業須自行判斷彼等是否有資格享受稅收協定項下的優惠稅收待遇，並向稅務機構提交相關報告及材料。根據其他相關稅務規則和法規，還存在其他享受預扣稅減稅稅率的情形。請參閱「財務資料－稅務」。未來我們擬定將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所有收益(如有)再投資於中國業務的運營及擴張。如果稅收政策發生變化，允許對我們的收益進行境外分派，我們將需要繳納大量預扣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享受優惠稅收待遇的資格認定可能會受到相關稅務機構的質疑，且我們可能無法於相關稅務機構就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完成必要的備案，亦無法享受該安排項下5%的優惠預扣稅稅率。

我們面臨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相關不確定因素。

2015年2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將其稅收管轄權不僅擴大到間接轉讓，還擴大到涉及通過境外中間控股公司轉讓其他應稅資產的交易。此外，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對如何評估合理的商業目的提供了若干標準，並為集團內部重組以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購買及出售股票引入了安全港。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還對應稅資產的外國轉讓方及受讓方(或其他有義務支付轉讓款的人士)提出了質疑。非居民企業通過處置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間接轉讓應稅資產，屬「間接轉讓」的，作為轉讓方或受讓方的非居民企業或者直接擁有應稅資產的中國實體，可以向有關稅務機關申報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如果境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而設立該公司的目的是減少、避免或推遲中國稅收，中國稅務機關可以無視該公司的存在。因此，這種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需要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受讓方或其他有義務支付轉讓款的人士有義務扣繳適用的稅款，除非另行經相關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減免或免除，目前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轉讓的稅率為10%。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進一步明確了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扣繳的操作程序。

我們就日後私募股權融資交易、股份交換或涉及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其他交易的申報及後果面臨不確定性。中國稅務機關可以追究非居民企業的申報義務或受讓方的扣繳義務，並要求中國附屬公司協助申報。因此，我們及該等交易中的非居民企業可能面臨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規定的申報義務或被徵稅的風險，並可能需要花費寶貴的資源來遵守該等規定或確認根據該等規定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企業無須繳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包括公司印章及印鑑在內的本公司控制性非無形資產的保管人或授權使用人未能履行職責，或挪用、濫用該等資產，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交易的法律文件乃以簽署實體的印章或印鑑簽署，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簽署，而該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已向市場監管總局有關分局登記及備案。儘管我們通常使用印章簽訂合同，但我們外商獨資企業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指定法定代表人具有表見代理，在無印章的情況下代表該等實體簽訂合同並對其進行約束。我們中國實體的指定法定代表人已與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實體都簽署了僱傭協議，據此同意遵守彼等對我們的各種責任。為了保護我們印章及我們的中國實體印章的實際安全，我們通常將它們存放在安全地點，只有各家附屬公司管理部門的授權人員才能進入。雖然我們對該等授權人員進行監督，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程序能夠防止所有濫用或疏忽的情況。因此，如果我們的任何授權人員濫用或挪用我們的公司印章或印鑑，我們在保持對有關實體的控制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並在經營方面受到嚴重干擾。如果指定法定代表人取得印章的控制權，以獲得對我們中國實體的控制權，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實體將需要通過一項新的股東或董事會決議案，以指定一名新的法定代表人，並且我們將需要採取法律行動，尋求退還印章，向有關當局申請新印章，或另行就代表違反對我們的信託義務尋求法律救濟，這可能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源，並轉移管理層對我們正常業務的注意力。此外，如果受讓方依賴代表的表見代理並真誠行事，受影響實體可能無法在發生此類挪用的情況下追回出售或轉移的我們無法控制的公司資產。

### 與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交易價格一直以來都有波動，並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波動，我們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亦可能出現波動，這可能會給投資者帶來重大損失。**

美國存託股交易價格一直在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較大波動。我們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同樣可能因為類似或不同的原因而出現波動。原因包括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包括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且證券在香港或美國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業績及市場價格波動。包括線上招聘服務公司在內，其中一些公司的證券經歷了大幅波動，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其交易價格大幅下跌。該等中國公司在發售後的證券交易業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及／或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的總體態度，從而影響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業績，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



---

## 風險因素

---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因包括以下因素在內的與我們自身經營有關的特定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

- 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的實際或預期變化；
- 我們可能向公眾提供的財務預測、該等預測的任何變動或我們未能實現該等預測；
- 主要經營指標波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宣佈新投資、收購、戰略合作或合資企業；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發佈新產品、解決方案及擴張公告；
- 公佈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或我們競爭對手的類似平台上所提供服務質量有關的研究及報告；
- 證券分析師未能啟動或維持對我們公司的報道，關注我們公司的證券分析師改變財務估計或我們未能實現該等估計或投資者預期；
- 對我們、我們的服務或我們的行業不利的負面輿論；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新法規、規則或政策的頒佈；
- 主要人員的增補或離職；
- 解除對我們已發行股本證券或出售或預計潛在出售額外股本證券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
- 潛在的訴訟或監管調查；及
- 其他事件或因素，包括戰爭、流行病、恐怖主義事件或對該等事件的反應所造成者。

任何該等因素都可能導致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量及價格突然發生巨大變化。此外，股票市場整體上經歷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而這些波動通常與諸如我們的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此類市場及行業大幅波動可能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造成不利影響。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價格波動或缺乏正面業績亦可能對我們挽留主要僱員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而其中大部分僱員已獲授股權激勵。



---

## 風險因素

---

過去，上市公司的股東往往在公司證券市場價格不穩定的時期，對該等公司提起證券集體訴訟。我們及若干董事及高級職員已被提起股東集體訴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如果我們捲入集體訴訟，很有可能會轉移管理層的大量注意力及其他資源，使其無法專注業務及運營，並要求我們為訴訟辯護支付大量費用，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該等集體訴訟無論成功與否，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限制我們未來的融資能力。此外，如果對我們的索賠成功，我們可能不得不支付巨額賠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雙重投票機制會限制閣下對公司事務的影響力，並可能阻止其他人進行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認為有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

根據我們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我們的法定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以及某些未指定股份，我們的董事有權指定及發行其認為合適的股份類別）。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每股享有一票表決權，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每股享有15票表決權。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持有人隨時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而A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轉換為B類普通股。於上市前，我們將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遵守所有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每股B類普通股有權享有的票數由15票變為10票及刪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9條中董事有權創建附帶投票權優於我們A類普通股的新類別股份的權利。

介紹完成後，B類普通股持有人將有能力控制要求股東批准的事項，包括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未來發行B類普通股可能攤薄A類普通股持有人的投票權。將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可能攤薄A類普通股現有持有人在普通股類別中的所有權比例。該等轉換可能增加A類普通股現有持有人的總投票權。

緊隨介紹完成後，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趙鵬先生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B類普通股。由於我們的雙重投票機制所帶來的表決權不一致，該等B類普通股將佔緊隨介紹完成後我們全部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的16.3%及全部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總表決權的66.1%（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介紹完成期間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

---

## 風險因素

---

發行額外股份)。由於雙重股份架構及所有權集中，B類普通股持有人將對諸如合併及整合、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等決定事宜有重大影響力。該等持有人採取的行動可能不符合我們或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該股權集中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這可能會使我們的其他股東失去在出售本公司股份時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該股權集中控制會限制閣下對公司事務的影響力，並可能阻止其他人開展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認為有益的任何潛在合併、收購或其他控制權變更交易。

有關我們股權架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股本－同股不同權架構」一節。

***我們普通股的雙重架構可能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市場造成不利影響。***

若干股東諮詢公司已宣佈改變將上市公司股份納入若干指數的資格標準，包括標普500指數，以將多類別股份公司及公眾股東持有不超過總投票權5%的公司剔除在該等指數之外。此外，若干股東諮詢公司已宣佈反對使用多類別架構。因此，我們普通股的雙重架構可能妨礙我們代表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納入該等指數內並可能促使股東諮詢公司發表有關我們企業管治常規的負面意見或另行尋求促使我們變更我們的股本架構。被剔除在指數之外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交易市場不活躍。股東諮詢公司採取行動或發表文章批評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或股本架構可能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任何股份回購計劃將完全實施或任何股份回購計劃將提升長期股東價值，且股份回購可能增加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波動並可能減少我們的現金儲備。***

於2022年3月9日，董事會批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據此，我們可於未來12個月內回購最多150百萬美元的美國存託股。

董事會日後亦可酌情批准其他股份回購計劃。股份回購計劃並未要求我們須回購任何指定金額或購買任何指定數目的美國存託股。我們不能保證股份回購計劃會提升長期股東價值。股份回購計劃或會影響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並增

---

## 風險因素

---

加波動性，可能隨時暫停或終止，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交易價格下跌。此外，股份回購可能增加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波動，並可能減少我們的現金儲備。

*如果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表關於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發表有關我們的不準確或不利研究報告，或者如果他們不利地改動關於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建議，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市場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下降。*

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交易市場將部分依賴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表的關於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如果研究分析師並無確定及保持足夠的研究範圍或關注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評級或發表有關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研究報告，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市場價格可能會下跌。如果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停止關注本公司，或未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在金融市場上的知名度，進而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市場價格或交易量下降。

*我們目前預計在介紹後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派付股息，閣下必須依靠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股價上漲來獲得投資回報。*

我們目前計劃留存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介紹後的任何未來盈利撥付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增長。因此，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閣下不應倚賴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投資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來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惟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規定。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數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公司可能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惟倘若從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會導致公司無法在緊隨建議派付股息之日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此方式派付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股息的時間、金額和形式（如有）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和盈餘、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到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和我們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投資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回

---

## 風險因素

---

報可能將完全取決於未來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股價上漲。我們無法保證介紹後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將會升值，甚至無法維持閣下購買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時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實現投資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回報，甚至損失全部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投資。

**賣空者所採用的方法可能導致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下跌。**

賣空是一種賣方並未擁有而是向第三方借入證券，希望在其後的日期買入相同證券歸還借出證券者的證券出售行為。賣空者預期其付出的買入價格將低於賣出價格，因此希望從賣出借入的證券至買入替代股份期間證券價值的下跌中獲利。由於證券價格下跌符合賣空者的利益，因此許多賣空者發表或安排發表有關相關發行人及其業務前景的負面觀點，以營造負面的市場態勢，在賣空證券後獲利。過去，賣空攻擊導致市場賣出股份。

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的上市公司一直是賣空的目標。審查及負面宣傳主要集中於聲稱的缺乏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導致財務及會計違規及錯誤、企業管治政策不到位或未能遵循企業管治政策，在許多情況下，亦包含欺詐指控。因此，許多該等公司正在對指控開展內部及外部調查，同時面臨股東訴訟及／或美國證監會的執法行動。

該等負面宣傳會對我們造成何種影響並不確定。若我們成為任何不利指控的對象，不論該等指控是否屬實，我們可能不得不投入大量資源進行調查及／或予以抗辯。儘管我們將堅決抵制此類賣空者攻擊，但我們對相關賣空者採取反制行動的方式可能受到言論自由原則、適用州法律或保護商業機密問題限制。此類情形可能成本高昂且曠日持久，並可能使管理層的關注點偏離發展業務。即使該等指控最終被證明毫無根據，我們所蒙受的指控仍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可能大幅減少或變得毫無價值。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未來在公開市場的重大出售或預計潛在出售，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下跌。

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於介紹後在公開市場的出售或預期出售可能發生，均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下跌。介紹中出售的所有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將可自由轉讓，而無證券法下的限制或其他登記。於介紹後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餘下普通股將於就上市協定的適用禁售期屆滿後可供出售，惟須遵守證券法第144條及第701條規定的適用交易量及其他限制。任何或所有該等股份可於禁售期屆滿前由介紹包銷商的代表酌情解除。倘股份於禁售期屆滿前解除並向市場出售，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可能下跌。

介紹完成後，我們A類普通股的若干持有人可促使我們根據證券法登記其出售的股份。根據證券法登記該等股份可能導致A類普通股及／或代表該等股份的美國存託股在緊隨登記生效後即可自由交易而不受證券法的限制。該等已登記股份以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形式在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下跌。

我們的大綱及細則以及存託協議訂明，美國紐約南區地區法院（或如果美國紐約南區地區法院缺乏對特定爭議的標的事項司法管轄權，則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為美國境內的專屬審理法院，用於解決因美國聯邦證券法所引致或以任何方式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有關的訴因的任何投訴，及美國存託股或存託協議所引致或以任何方式與美國存託股或存託協議有關的任何訴訟、行動或程序，其可能限制我們的A類普通股、美國存託股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就與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存管處及可能的其他人士的糾紛獲取有利審理法院的能力。

我們的大綱及細則訂明，美國紐約南區地區法院（或如果美國紐約南區地區法院缺乏對特定爭議的標的事項司法管轄權，則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為美國境內的專屬法院，用於解決因美國聯邦證券法所引致或以任何方式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有關的訴因的任何投訴，不論有關法律訴訟、行動或程序是否亦涉及本公司以外的人士。我們與存管處的存託協議還規定，美國紐約南區地區法院（或如果美國紐約南區地區法院缺乏對特定爭議的標的事項司法管轄權，則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將擁有聆訊及裁決存管處與我們之間可能因存託協議而產生或以任何方式與存託協議有關的任何訴訟、行動



或程序及解決任何該等爭議（包括證券法下的索賠）的司法管轄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通過持有美國存託股或其中的權益了解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因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通過有關所有權而可能產生或以任何方式與之有關的針對或涉及我們或存管處的任何法律訴訟、行動或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法下的索賠）僅可在美國紐約南區地區法院（或倘美國紐約南區地區法院缺乏司法管轄權或專屬法院的有關指定為或成為無效、非法或不可執行，則為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提起。然而，在美國的法律訴訟中，類似的聯邦法院選擇法庭條款的可執行性受到了質疑，法院有可能發現這類條款不適用、不可執行，或與提起此類訴訟的其他相關文件不一致。如果法院發現我們的大綱及細則或我們與存管處的存託協議中包含的聯邦法院選擇條款在訴訟中不適用或不可執行，我們可能會因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解決此類訴訟而產生額外的費用。如果維持原判，我們的大綱及細則中的法庭選擇條款以及存託協議中的法庭選擇條款可能會限制證券持有人在在其首選的審理法院對我們、董事和高級職員、存管處以及可能的其他人士提出索賠的能力，而這種限制可能會阻止此類訴訟。此外，證券法規定，聯邦和州法院對為執行證券法或其規定的規則和條例下的任何義務或責任而提起的訴訟均有司法管轄權。接受或同意法庭選擇條款並不構成閣下對遵守聯邦證券法及其規則和條例的豁免。閣下不得豁免遵守聯邦證券法及其規則和條例。我們的大綱及細則中的專屬法庭條款不會剝奪開曼群島法院對與我們內部事務有關的事項的司法管轄權。

***由於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閣下可能會在保護自身權益上面臨困難，且通過香港或美國法院保護自身權利的能力可能有限。***

我們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的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少數股東採取行動的權利及董事對我們的受託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其法院決定對開曼群島法院有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股東的權利及我們董事對我們的受託責任並不像香港或

---

## 風險因素

---

美國某些司法管轄區的法規或司法判例般明確。特別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系不如香港或美國完善。與開曼群島相比，美國的一些州（如特拉華州）的公司法體系更為完備，司法解釋更為完善。此外，開曼群島公司可能沒有資格在香港法院或美國聯邦法院提起股東派生訴訟。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像本公司這樣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股東沒有查閱公司記錄或獲取該等公司股東名單副本的一般權利（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我們的抵押及質押登記冊及股東的特別決議案除外）。除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在一般營業時間內可供股東免費及任何其他人在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允許及董事會就每次查閱釐定的最高費用金額後查閱外，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我們的董事可以酌情決定是否以及在什麼條件下可以供股東查閱我們的公司記錄，但並沒有義務向股東提供該等記錄。這可能會令閣下更難以獲得證實股東動議所需任何事實的資料，或就委託書爭奪向其他股東徵集委託書所需的資料。

由於所有以上內容，較於香港及美國註冊成立公司的公眾股東而言，在面對管理層、董事會成員或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時，我們的公眾股東可能更難保護他們的利益。

***閣下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或在中國按外國法律對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提起訴訟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而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開展，及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所有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大部分時間居於中國，且其大部分為中國公民。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處於中國境內的管理層送達訴訟文書。閣下亦可能難以執行美國法院基於美國聯邦證券法的民事責任條款對我們及我們的高級職員以及董事作出的判決。此外，開曼群島或中國法院是否會承認或執行美國法院對我們或美國或任何州的任何證券法的民事責任條款規定的有關人士的判決並不確定。於2021年1月9日，商務部頒佈即時生效的《阻斷外國法律與措施不當域外適用辦法》或第1號令。根據第1號令，當中國居民、法人或其他組織被外國法律及其他措施禁止或限制與第三方國家（或地區）或其居民、法人或其他組織

---

## 風險因素

---

進行正常經濟、貿易及相關活動，居民、法人或其他組織應於30日內向商務部如實報告有關事項。於評估及確認存在外國法律及其他措施的不當域外適用情況，商務部應頒佈禁制令，以令相關外國法律及其他措施不被接納、執行或遵守，惟該居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可向商務部申請豁免遵守該禁制令。然而，由於第1號令相對較新，其執行實際上涉及不確定因素。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對外國判決的承認及執行。中國法院可基於中國與作出判決的國家之間的協定或按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互惠原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中國並無與美國擁有任何協定或其他形式的書面安排訂明相互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倘中國法院認為判決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國家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則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執行外國判決。因此，尚不確定中國法院是否及以何種基準執行美國法院作出的判決。

### **閣下所持股份可能因無法參與供股而被攤薄。**

我們可能會不時向股東分配權利，包括購買證券的權利。然而，我們無法向位於美國的閣下提供該等權利，除非我們根據證券法登記權利及與權利相關的證券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根據存託協議，存管處不會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配權利，除非權利的分配及出售以及該等權利所涉證券對所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是根據證券法免於登記的，或者是根據證券法的規定登記的。存管處可以（但不是必須）嘗試將該等未分配的權利出售給第三方，並可讓此權利失效。我們可能無法根據證券法確定登記豁免，我們亦沒有義務就該等權利或相關證券提交註冊登記聲明或努力使註冊登記聲明宣告生效。因此，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參與我們的供股，而且所持股份可能因此被攤薄。

---

## 風險因素

---

*如果存管處認為收取我們就我們的A類普通股作出的分派不可行，則閣下可能無法收取有關分派。*

僅當我們決定就A類普通股或其他存託證券分派股息時，存管處將就美國存託股派付現金股息，及我們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於可預見未來就我們的普通股支付任何現金股息。倘進行分派，美國存託股的存管處已同意在扣除其費用及開支後向閣下分派其或託管人就A類普通股或其他存託證券所收到的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閣下將按照閣下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數量的比例收取該等分派。然而，存管處可能酌情決定向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作出分派屬不可行。例如，存管處可能認為通過郵件分派若干財產不可行，或若干分派的價值可能少於郵寄費用。在該等情況下，存管處可決定不向閣下分派相關財產。

*閣下可能會受到轉讓美國存託股的限制。*

美國存託股可在存管處的登記冊上轉讓。然而，存管處可在其認為有利於履行其職責的任何時間或不時關閉其登記冊。存管處可出於若干原因不時關閉其登記冊，包括與供股等公司活動有關的原因，在此期間，存管處需要在規定期間內維持其登記冊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確切人數。存管處亦可在緊急情況下及周末和公共假期關閉其登記冊。於我們的股東名冊或存管處的登記冊關閉時，或於我們或存管處因法律或任何政府或政府機構的要求、或存託協議任何條款規定或任何其他原因而認為這樣做可行的任何時間，存管處可拒絕交付、轉讓美國存託股或者登記其轉讓。

*我們是交易法規則所界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我們獲豁免遵守美國國內上市公司適用的若干規定。*

由於根據交易法規定，我們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我們獲豁免遵守美國境內發行人適用的美國證券規則及法規的若干規定，包括：

- 交易法中要求以10-Q表格向美國證監會提交季度報告或以8-K表格提交當前報告的規則；
- 交易法中規範依據交易法登記的證券的代理權、同意或授權的條款；

---

## 風險因素

---

- 交易法中要求內幕人士就其股票所有權及交易活動以及從短期交易中獲利的內幕人士的責任提交公開報告的條款；
- 《公平披露條例》(Regulation FD)項下發行人對重要非公開信息的選擇性披露規則；及
- 交易法中第10A-3條的若干審計委員會獨立規定。

我們必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以20-F表格提交年度報告。此外，我們根據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規則及條例，每季度以新聞稿形式發佈我們的業績。有關財務業績及重大事項的新聞稿亦會以6-K表格呈交至美國證監會。然而，我們須提交或提供予美國證監會的資料不如美國國內發行人向美國證監會提交者全面和及時。因此，閣下可能無法獲得與投資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相同保護或資料。

***我們為證券法所定義的新興成長型公司，可能會利用若干減少申報規定。***

我們作為上一財政年度收入少於12.35億美元的公司，根據《JOBS法案》合資格成為「新興成長型公司」。因此，我們可利用特定的減少申報及其他一般適用於上市公司的規定。該等條文包括在評估新興成長型公司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時，豁免遵守《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或第404條)下的審計師認證規定以及在該等準則適用於私營公司前，允許推遲採用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因此，倘我們選擇不遵守有關報告及其他規定，尤其是審計師認證規定，我們的投資者可能無法獲得彼等認為重要的若干資料。

《JOBS法案》亦規定新興成長型公司毋須遵守任何新訂或經修訂財務會計準則，直至私營公司被要求遵守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之日為止，且我們選擇利用有關豁免。該選擇有助於我們延遲採納對上市及私營公司訂有不同生效日期的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直至該等準則用於私營公司，及由於該選擇，我們的財務報表未必能與遵守上市公司生效日期的公司(包括並無作出該選擇的其他新興成長型公司)相比較。



---

## 風險因素

---

由於我們可能倚賴更多的該等豁免及選擇，我們無法預計投資者是否會發現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吸引力較低或本公司遜於若干其他上市公司。倘若若干投資者因此發現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吸引力較低，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市場可能並不活躍及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可能更加不穩定。

**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產生的成本會增加，尤其是在我們不再合資格為「新興成長型公司」後。**

我們作為一家上市公司，產生作為一家私營公司不會產生的大量法律、會計及其他費用。《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以及美國證監會和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後續施行的規則，對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常規提出了各種要求。我們現時正在評估及監控該等規則及法規有關的發展，但我們無法預計或估計我們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金額或有關成本的時間。我們作為上市公司的報告及其他合規責任可能在可預見未來給我們的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及系統帶來壓力。

此外，於我們不再為「新興成長型公司」後，我們預計將產生大量費用，並會投入大量管理精力，以確保符合《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的要求以及美國證監會的其他規則及條例。

**我們為《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所界定的「受控公司」，因此，我們可能依賴若干公司治理規定的豁免，該等規定為其他公司的股東提供保障。**

我們為《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界定的「受控公司」，原因是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趙鵬先生實益擁有我們逾50%的總投票權。只要我們仍屬該定義下的受控公司，我們可選擇依賴並可能依賴若干公司治理規則的豁免，包括豁免遵守以下規則：(i)董事會多數成員由獨立董事組成，(ii)薪酬委員會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及(iii)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因此，閣下可能無法獲得與須遵守該等公司治理規定的公司股東所獲得的相同的保護。

---

## 風險因素

---

*作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獲准就公司治理事宜採納與納斯達克上市標準有顯著差異的若干原籍國常規；該等常規對股東的保護可能比我們完全遵守公司治理上市標準所提供的保護少。*

作為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我們須遵守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的公司治理上市標準。然而，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的規則容許像我們這樣的外國私人發行人採納原籍國的公司治理常規。開曼群島（其為我們的原籍國）的若干公司治理常規可能與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的公司治理上市標準有很大不同。如果我們選擇於未來遵循任何原籍國常規，我們的股東得到的保護可能會比其在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公司治理上市標準下得到的保護少。此外，若我們未來受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上市準則或其他規則或法規所規限，該等要求或會進一步改變對我們股東的保護程度，以致不符合納斯達克股票市場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公司管治上市標準。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投票權受到存託協議條款的限制，閣下可能無法行使權利來指示美國存託股代表的A類普通股的投票方式。*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不享有與我們股東相同的權利。作為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閣下無權直接出席我們的股東大會或在該等會上投票。作為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閣下只能根據存託協議的規定，通過向存管處發出投票指示，間接行使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的投票權。根據存託協議，閣下僅可通過向存管處發出投票指示進行投票。在收到投票指示後，存管處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按照閣下的指示（若為投票表決），及按照提供指示的大多數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指示（若為舉手表決）致力對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如果我們要求閣下提供指示，則在收到閣下投票指示後，存管處將致力根據這些指示對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如果我們並無指示存管處徵求閣下的指示，存管處仍可按照閣下發出的指示進行投票，但並不對此作要求。除非閣下在股東大會記錄日期之前提取A類普通股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否則閣下將無法直接行使相關該等股份的投票權。根據我們的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須向登記股東發出的最短通知期為七個曆日。召開股東大會之時，閣下可能並未充分得到會議預先通知以提取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

關A類普通股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從而使閣下無法出席股東大會並就股東大會將審議及投票的任何特定事項或決議直接投票。此外，根據我們的大綱及細則，為確定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董事可能會關閉我們的股東名冊及／或提前確定該會議的記錄日期，而關閉我們的股東名冊或確定該記錄日期可能會使閣下無法在記錄日期前提取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因而閣下無法出席股東大會或參與直接投票。如果我們要求閣下作出指示，存管處將通知閣下即將進行的投票，並安排將我們的投票材料交付給閣下。我們已經同意在股東會議召開前向存管處充分提前發出有關會議通知。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閣下會及時收到投票資料，以確保閣下能指示存管處就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此外，存管處及其代理人對未能執行投票指示或其執行投票指示的方式概不承擔責任。這意味着閣下可能無法行使權利來指導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的投票方式，如果沒有按照閣下要求就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閣下可能沒有法律補救措施。此外，作為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閣下將無法召集股東會議。除存託協議列明的有限的情況外，如果閣下並無指示存管處在股東會議上投票，美國存託股的存管處將給予我們酌情代理權，讓我們就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這可能對閣下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有權修訂存託協議，並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更改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或終止存託協議，而無需事先獲得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同意。***

我們有權修訂存託協議，並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更改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而無需事先獲得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同意。我們與存管處可議定按我們決定屬必要或對我們有利的任何方式來修訂存託協議。有關修訂可能反映(其中包括)美國存託股計劃的操作變化、影響美國存託股的法律發展或我們與存管處業務關係方面的變化。如果修訂條款施加或增加費用或收費(外匯管制、稅收和其他政府費用、遞送費用或其他此類費用除外)，或嚴重損害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任何實質性現有權利，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僅收取30天事先修訂通知，且根據存託協議無需事先獲得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同意。此外，我們可在任何時候以任何理由決定終止美國存託股融資。例如，當我們決定將我們的股份於非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決定不繼續發起美國存託股融資時或當我們成為收購或私有化交易的標的時，可能會發生終止。如果美國存託股融資將終止，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收到至少提前30天的通知，但無需事先獲得他們的同意。倘我們

---

## 風險因素

---

決定對存託協議作出不利於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修訂，或者終止存託協議，在這些情況下，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選擇出售其美國存託股或放棄其美國存託股，並成為相關A類普通股的直接持有人，但將無權獲得任何補償。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權就存託協議下的索賠要求進行陪審團審理，這可能會導致在任何該等訴訟中對原告不利的結果。**

管轄代表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的存託協議規定，美國紐約南區地區法院（或倘美國紐約南區地區法院缺乏對特定爭議的標的事項司法管轄權，則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對聆訊及裁定因存託協議產生的或以任何方式與存託協議有關的索賠（包括根據證券法產生的索賠）具有專有司法管轄權；及就此而言，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放棄因美國存託股或存託協議或就此而可能對我們或存管處提出的任何索賠進行陪審團審理的權利，包括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提出的任何索賠。

如果我們或存管處基於該放棄反對陪審團審理要求，法院將根據該案件的事實情況，依據適用的州法律及聯邦法律決定放棄是否可強制執行。據我們所知，美國最高法院尚未最終裁定根據聯邦證券法提出的索賠可否強制執行合約約定爭議前放棄陪審團審理。然而，我們認為，合約約定爭議前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通常是可執行的，包括根據紐約州管轄存託協議的法律。在確定是否執行合約約定爭議前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時，法院一般會考慮一方當事人是否知情、明智及自願地放棄陪審團審理的權利。我們認為，就存託協議及美國存託股而言，情況就是如此。在投資美國存託股之前，建議閣下就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諮詢法律顧問。

如果閣下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其他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就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下產生的事項向我們或存管處提出索賠，包括根據聯邦證券法提出的索賠，則閣下或該等其他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可能無權就該等索賠接受陪審團審理，這可能會具有限制及阻止針對我們或存管處的法律訴訟的效果，導致索賠成本增加，限制獲取信息及有關持有人與我們之間的其他資源不均衡，或限制有關持有人在於其認為有利的審理法院提出索賠的能力。如果根據存託協議對我們或存管處提起訴訟，只能由合適初審法院的法官或司法人員聆訊，他們將按照不同的民事程序進行審理，並且可能會產生與陪審團審理不同的結果，包括在任何此類訴訟中對原告不利的結果。

---

## 風險因素

---

然而，如果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未得到執行，只要法院訴訟繼續，將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進行陪審團審理。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條件、規定或條款概無法免除我們或存管處各自遵守證券法及交易法的義務，亦不構成美國存託股的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豁免遵守美國聯邦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除有限情況外，如果閣下並無及時向美國存託股的存管處提供投票指示，存管處將授予我們酌情代理權以就閣下美國存託股的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表決，這可能會對閣下的權益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美國存託股的存託協議，如果閣下並無及時向存管處提供投票指示，存管處將授予我們酌情代理權，以在股東會議上就閣下美國存託股的相關普通股進行表決，以下情況除外：

- 我們並無及時向存管處提供會議通知及相關投票資料；
- 我們已告知存管處，我們並無意願獲取酌情代理權；
- 我們已告知存管處，大會表決事宜存在重大異議；
- 我們已告知存管處，大會表決事宜可能對我們的股東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或
- 大會上的表決將以舉手方式進行。

該酌情代理權的影響是，除上述情況外，如果閣下並無及時按存託協議規定的方式向存管處提供投票指示，閣下不得阻止就閣下美國存託股的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表決。這可能使股東更難以向本公司管理層施加影響。我們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並不受該酌情代理權的約束。



## 與雙重上市有關的風險

*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活躍交易市場可能不會發展或持續，且我們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以及過渡及流動性安排的成效可能受限。*

在介紹完成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活躍交易市場將會發展或持續。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未必能反映A類普通股在介紹完成後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如果在介紹後，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活躍交易市場沒有形成或並未持續，我們A類普通股的市場價格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有意於未來透過滬深港能交易我們的A類普通股，本公司的A類普通股是否及何時獲准通過滬深港通買賣尚不明朗。A類普通股不能通過滬深港通買賣的資格或任何延誤，將影響中國內地投資者買賣A類普通股的能力，因此可能限制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流動性。

在整個指定期間，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擬實施「促進於香港交易的市場安排－過渡安排」一節所載的若干過渡及流動性安排。儘管預期有關安排將有助於增加流動性以滿足在香港的A類普通股需求及維持有序的市場，投資者應留意有關過渡及流動性安排須視乎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為滿足需求而取得足夠A類普通股數目的能力。概不保證有關過渡及流動性安排將使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流動性達到及／或維持在特定水平，亦概不保證香港的A類普通股的價格將不會出現重大波動。

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A類普通股的價格將與我們在納斯達克買賣的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基本相同或相似或將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任何特定數量的A類普通股。就上市所實施的過渡及流動性安排未必等同於就首次公開發售可能採取的價格穩定行動。過渡及流動性安排將在指定期間後終止並不再繼續進行。因此，指定期間後的香港市場可能出現波動。

**美國資本市場及香港資本市場具有不同的特徵。**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與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間、交易特徵（包括交易量及流動性）、交易及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群體（包括散戶及機構參與的不同程度）都各不相同。由於該等不同，即使考慮到貨幣差異，A類普通股及代表該等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可能不一樣。美國資本市場特殊情況導致的美國存託股價格波動可能會對A類普通股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美國與香港證券市場的特徵不同，美國存託股歷史市場價格可能並不代表我們的證券（包括普通股）在介紹後的表現。

**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之間的交換可能會對彼此流動性或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美國存託股目前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交易。在遵守美國證券法律及存託協議條款的前提下，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將A類普通股寄存於存管處，以換取美國存託股的發行。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亦可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出示美國存託股作註銷並提取相關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倘大量的A類普通股寄存於存管處以換取美國存託股（或反向交換），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以及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A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交換所需時間可能長於預期，投資者在該期間內可能無法進行證券結算或任何出售，且將A類普通股交換為美國存託股將產生成本。**

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分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及香港聯交所交易，兩個交易所之間無法直接交易或結算。此外，香港與紐約之間的時差、無法預見的市場狀況或其他因素均可能導致存入A類普通股以換取美國存託股或提取美國存託股相關A類普通股的延遲。在該等延遲期內，投資者將無法進行證券的結算或進行證券的出售。此外，我們概無法向閣下保證將A類普通股交換為美國存託股（以及反向交換）將可按照投資者預期的時間表完成。

---

## 風險因素

---

此外，美國存託股的存管處有權就各類服務向持有人收費，包括交存A類普通股後發行美國存託股、註銷美國存託股、派發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根據股息或其他免費股份分派而派發美國存託股、派發美國存託股以外證券，以及年度服務費。因此，將A類普通股交換為美國存託股及反向交換的股東可能無法實現其預期的經濟回報水平。

**我們可能會面臨證券訴訟，訴訟費用昂貴，並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

股份成交量及市場價格出現波動的公司，證券集體訴訟的發生率會增加。未來我們可能成為此類訴訟的目標。針對我們的證券訴訟可能會導致巨大成本，並分散我們管理層對其他業務問題的注意力，如果作出不利的裁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豁 免

---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豁免。

規則	主體事項
上市規則第8.12條	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9.09(b)條	在上市前買賣股份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	有關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6段	有關股本變動的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所收購公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10、4.11、19.13及19.25A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	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10.08條	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不得發行股份

###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且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和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即中國內地。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不利於或不適合本集團，從而導致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豁 免

---

因此，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豁免。我們將以下列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有一個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作為與聯交所隨時的主要溝通渠道。聯交所可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隨時聯絡各授權代表，以及時處理聯交所作出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現時，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張宇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和高美英女士（「高女士」）（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和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手機號碼、辦公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和傳真號碼。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和授權代表在必要時，有方法隨時立即聯絡全體董事；
- (c) 我們將確保各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聘用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為我們提供服務，合規顧問將充當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合規顧問將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為我們提供專業意見。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及時聯繫授權代表和董事。彼等則會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為履行其職責可能所需或合理要求的相關信息及協助。合規顧問亦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於我們作出諮詢時向我們提供意見；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在合理時間內，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董事安排。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通知聯交所。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以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和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和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以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委任王文蓓女士（「王女士」）（我們的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總監）和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高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高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故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的資格要求，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位於香港境外。本公司認為，委任王女士(為本公司僱員，了解本公司日常事務)等人士為其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和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王女士具有與董事會的必要聯繫和與本公司管理層的緊密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

因此，根據HKEX-GL108-20，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豁免，條件為：(i)高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王女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相關經驗；豁免將於高女士於該三年期間內不再向王女士就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協助時立即撤回；及(ii)本公司如有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豁免可予撤銷。此外，王女士將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年度專業培訓的規定，並將自上市日期起的三年期間提升彼對上市規則的認識。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王女士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和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於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重新評估王女士的資格和經驗以及高女士持續協助的需要。我們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王女士在過往三年經高女士的協助後，將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相關經驗，從而毋須授予進一步豁免。

### 於上市前買賣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由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直至獲准上市期間(「有關期間」)，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新申請人證券。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共有超過約6家附屬公司、5個合併聯屬實體及51家分支公司，且其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廣泛持有、公開買賣及上市。因此，本公司認為其無法控制美國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定。

純粹按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美國證監會公開呈報的信息，除趙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以及趙先生藉以擁有本公司權益的中介公司外，並無股東控制10%以上本公司表決權。

對於證券在美國上市和買賣的公司，本公司知悉，主要股東和公司內部人士（包括董事、行政人員以及其他管理層成員）設立符合《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0b5-1條規定的買賣計劃（「**第10b5-1條計劃**」）買賣公司證券是常見做法。第10b5-1條計劃必須以書面制訂，並符合第10b5-1條計劃所列多項條件，方為有效，該等條件部分包括計劃必須(a)在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不知悉任何重大不公開信息的情況下訂立；(b)訂明買賣證券的數量和買賣價格，以及買賣證券的日期；及(c)不允許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對交易方法、時間或是否落實買賣施加任何後續影響。根據有效設立的第10b5-1條計劃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即可對根據美國證券法提起的內幕交易指控作出積極抗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尚未訂立任何第10b5-1條計劃。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應不受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買賣限制規限：

- (a) 趙先生，涉及(i)利用其股份作為擔保（為釋疑起見，包括利用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進行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所進行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時出現變動，及(ii)其及緊密聯繫人根據有關期間前成立的任何第10b5-1條計劃進行買賣（「**第1類**」）；
- (b) 董事（除趙先生外）以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即並非「非主要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定義見上市規則，「**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涉及(i)利用其股份作為擔保（為釋義起見，包括利用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進行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所進行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時出現變動，及(ii)彼等根據於有關期間前制定的第10b5-1條計劃進行的各自交易（「**第2類**」）；

- (c) 本公司非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第3類」)；及
- (d) 可能因交易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並非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現有股東)(「第4類」)。

為釋疑起見：

- (a) 由於借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作廢、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為釋疑起見，包括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將受有關擔保的融資交易條款限制，並不在出質人的控制範圍內，故因借款人就該等擔保權益作廢、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出現的任何變動，將不受上市規則第9.09(b)條限制；及
- (b) 第1類人士及(i)使用其各自股份(本節「於上市前買賣股份」所述者除外)及／或(ii)並非根據有關期間前訂立的第10b5-1條計劃買賣本公司證券的第2類人士，須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限制。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豁免，條件如下：

- (a) 如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利用股份作為擔保，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所有權不會出現變動；
- (b) 訂立第10b5-1條計劃的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於計劃訂立後對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的交易並無裁量權；
- (c) 鑒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不能取得對本公司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信息，該等人士對介紹並無任何影響力且並未掌握任何本公司非公開內幕消息。由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數量眾多且美國存託份持有人的基數龐大，本公司和管理層對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於美國存託股的投資決策並無有效控制權；

---

## 豁 免

---

- (d) 本公司將根據美國和香港相關法律和法規，及時向美國和香港公眾人士發佈任何內幕消息。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及第2類人士除外）並未掌握本公司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且將對介紹並無任何影響力；
- (e) 若我們知悉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交易限制的行為，我們將通知聯交所，但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進行上述獲許可範圍內的交易除外；及
- (f) 在上市日期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主要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不得買賣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但在上述許可範圍內進行的除外，前提是該等涉及股份的受禁止交易並不包括本集團股份激勵計劃下激勵性和非法定期權、限制性股份、股息等價物以及股份支付的授予、歸屬、支付或行使（如適用）。

我們認為，該豁免的相關情況符合聯交所指引信HKEX-GL42-12和上市規則第9.09條附註所載情況，且授出該豁免不會損害潛在投資者的利益。

### 有關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本公司授出的股票期權作出若干披露（「股票期權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訂明，本文件必須清晰載列計劃的所有條款。本公司亦必須於本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未行使期權的詳情、該等期權於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該等未行使期權於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的任何股本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對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期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期權按股票期權計



劃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僱員，則（就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如根據股份計劃向僱員授予期權，則毋須披露期權承授人名稱及地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向815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授出未行使期權，以認購合共70,662,300股A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未行使的期權中，12,614,924股股份由五名董事持有及58,047,376股A類普通股由本集團810名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持有。已授出期權的相關A類普通股佔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約8.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不會根據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其他期權。有關我們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1. 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1)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的規定及(2)根據上文所提及上市規則規定就有關根據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提供完整的承授人名單的條件，而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原因如下（其中包括）：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向合共815名承授人授出未行使期權，以購買合共70,662,300股A類普通股，佔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包括五名董事及810名本集團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
- (b) 董事認為，於本文件中全面披露我們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所有期權的詳情將造成過重負擔，這將會導致因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而匯編信息和編製上市文件所需成本及時間大幅增加。例如，為滿足披露規定，我們將需收集及核實超過八百名承授人的地址。此外，為遵守個人資料隱私法律及法則，披露各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彼等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獲授予的期權數目）可能需要獲得該等承授人的同意，且鑒於承授人的人數，獲得有關同意將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c) 有關期權的重要資料已於本文件中披露，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令其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就期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信息包括：
- (i) 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最新條款概要；
  - (ii) 期權涉及的A類普通股總數及該數目佔本公司股份的百分比；
  - (iii) 緊隨上市完成後期權獲悉數行使的攤薄影響以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iv) 於本文件中按個別基準全面披露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關連人士（如有）授出期權的詳情，以及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v) 就向其他承授人（上文(iv)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期權而言，每組A類普通股按合計方式披露，並根據每名個別承授人的相關A類普通股數目進行分組，即(1)1至50,000股；(2)50,001至100,000股；(3)100,001至500,000股；及(4)500,001至2,800,000股，並於本文件披露以下詳情，包括(1)該等承授人的總人數及期權涉及的A類普通股數目；(2)就授出期權而支付的對價；及(3)期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vi)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詳情；

上述披露與聯交所於2009年7月發佈並於2014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11-09所載類似情況下聯交所通常要求的條件一致。

- (d) 810名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已根據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獲授期權，以認購合共58,047,376股A類普通股，這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且悉數行使該等期權不會引致本公司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e) 董事認為，未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分信息，以供其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和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嚴格遵守披露規定，包括按個別基準披露超過八百名承授人的姓

---

## 豁 免

---

名、地址及權利（而非反映信息的重要性），對於向公眾投資者提供任何額外有意義的信息全無作用。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於本次申請項下尋求授出豁免以及不披露所需信息，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聯交所已就根據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向本公司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披露規定的豁免，條件如下：

- (a) 根據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以及關連人士（如有）授出的期權的全部資料按個別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的規定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1. 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一節中披露；
- (b) 就根據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向其他承授人（上文(a)項所載者除外）授出的期權而言，每組A類普通股將按合計方式披露，並根據每名個別承授人的相關A類普通股數目進行分組，即(1)1至50,000股；(2)50,001至100,000股；(3)100,001至500,000股；及(4)500,001至2,800,000股，並於本上市文件披露以下詳情，包括(1)承授人總數（上文(a)項所載者除外）及其根據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期權所涉A類普通股數目；(2)就根據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期權所支付的對價；及(3)根據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根據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未行使期權有關的A類普通股總數及該A類普通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將於本文件披露；
- (d) 在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期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以及影響將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1. 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披露；

- (e) 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1. 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披露；及
- (f) 該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披露。

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1. 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 有關股本變動的披露規定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6段有關披露緊接刊發本文件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變動詳情的規定的豁免。

我們確認了三家我們認為是為本集團往績記錄業績作出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實體**」及分別稱一家「**主要實體**」）。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全球擁有約69家附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及分支公司。非主要實體個別而言於本公司淨收入總額或總資產的貢獻方面對本公司並不重大，亦無持有任何主要資產或知識產權。以資說明，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內部公司間合併抵銷後，主要實體貢獻了本集團總收入分別100%、100%、100%及99.99%。因此，本集團的餘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財務業績而言並不重要。

本公司股本變動及主要實體的詳情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2. 本公司股本變動」及「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披露。

###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收購事項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和第4.04(4)(a)條，上市文件所載入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結算日以來任何所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附屬公司或業務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 豁 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2A條，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4.04(4)條附註4，受制於該指引信所載的特定條件，香港聯交所或會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逐個考慮授出豁免遵守第4.04(2)條和第4.04(4)條規定。

### 自2022年6月30日起的收購事項

#### 背景

自2022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同意進行以下收購事項（「收購事項」），詳情載列如下：

號碼	目標 公司名稱 <sup>(1)</sup>	投資金額 <sup>(2)</sup>	投資 完成日期	持股／股權 百分比 <sup>(2)</sup>	主要業務活動
1.	北京奇匯銳 拓諮詢有 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2022年 10月11日	100%	為互聯網行業招聘者提供中至高級管理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獵頭服務。服務包括候選人篩選、促成面試及僱員入職流程協助

附註：

- (1) 概無本公司層級的核心關連人士為收購事項目標的控股股東。
- (2) 表中所披露的概約對價指2022年6月30日後的收購事項。持股／股權百分比指本公司完成披露交易後於收購事項目標中的備考股總數。

我們確認，收購事項的投資金額乃根據市場動態、相互協定的估值及／或目標公司運營所需資本等因素按公平原則進行商業談判後達致。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補強本集團的業務及支持其業務的增長。故預期收購事項可創造協同效益、強化並支持我們的長期業務發展。因此，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一旦完成，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目標公司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收購事項(如完成)的對價將以本集團本身的資金來源結付。

#### **有關收購事項授出的豁免條件及範圍**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就收購事項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a)條：

*以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收購事項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以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收購事項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

因此，我們預計收購事項並不會導致本公司自2022年6月30日以來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且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全部資料均已收錄於本文件中。因此，我們認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a)條的規定並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歷史財務資料無法查閱，而取得或編製將過於繁重*

本公司確認，有關收購事項的目標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可隨時在本文件中披露的歷史財務資料。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以全面熟悉目標公司的管理會計政策及編製本文件披露所需的財務資料及支持文件。因此，我們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a)條的規定披露目標公司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切實際且過於繁重。

此外，經考慮收購事項並不重大，且本公司預計收購事項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我們認為，編製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並載入本文件並沒有意義且會對我們構成不適當的負擔。由於我們預計收購事項不會令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認為，不披露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a)條項下所規定的資料將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 本文件中對收購事項的替代披露

我們已在本文件中就收購事項提供了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為須予披露交易且我們的董事認為屬重大的資料，例如包括目標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及本公司層級的核心關連人士是否為目標公司控股股東的說明。由於以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我們認為現有披露足以令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

#### 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上市規則第4.10及4.11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規定，本公司編製上市文件內的財務報表和於上市後隨後發佈的財務報告，須符合以下各項：(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如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6另有規定者除外。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6列明，聯交所可能准許海外發行人毋須根據上文附註2.1所述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

第19.13條列明會計師報告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通常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第19.25A條列明，年度賬目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即通常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聯交所准許年度賬目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則該年度賬目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通常會要求年度賬目內須載有對賬表，說明所採用的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在指引信HKEX-GL111-22（「GL111-22」）中，聯交所表明，其接納已經或尋求在美國及聯交所作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的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可遵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GL111-22進一步列明，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

---

## 豁 免

---

報告準則以外的財務報告準則編備其財務報表的海外發行人，須於其會計師報告及年度／中期／季度報告中加入對賬表，載列其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任何重大差異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作為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本公司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以及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所定相關審計準則，向美國證監會提交其財務報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已獲國際投資界（尤其是技術公司）普遍認可和接受，且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融合已取得重大進展。在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採納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亦可讓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股東較容易按相同基準將本集團業績與其他美國上市公司比較。另外，我們得悉，倘本公司在香港的披露須採用有別於在美國作出披露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產生混淆情況。採用統一用於兩地市場的會計準則進行披露，將會減輕有關混淆情況。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4.11、19.13及19.25A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規定的豁免，容許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上市文件中的財務報表和會計師報告，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將於會計師報告中載列(i)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相關主要差異的說明；及(ii)顯示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之間任何重大差異的財務影響的聲明（「對賬報表」），以便投資者能夠評估兩種會計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該對賬報表將作為附註載入經審計會計師報告；
- (b) 本公司將在其於聯交所上市後發佈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載入上文(a)段所述類似對賬報表；該等對賬報表將作為附註載入年報內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或中期報告內的經審閱財務報表。倘相關財務報表未經審計師審計或審閱，則須作為附註載入該等財務報表的對賬報表將由其審計師根據與國際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相若的準則進行審閱；

- (c) 本公司會遵守上市規則第4.08條、第19.12條、第19.14條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6的規定；
- (d) 倘本公司不再在美國上市或無義務在美國作出財務披露，本公司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及
- (e) 此項豁免請求不會普遍適用，並會基於本公司的具體情況作出。

###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完成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如適用）(i)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規定，(ii)年度上限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有關限制持續關連交易期限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 有關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發行股份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也不得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此等股份或證券（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除非上市規則更詳盡列明的情況。

本公司已在納斯達克上市超過12個月。本公司將不會根據介紹籌集任何新資金，因此介紹不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受到任何攤薄。然而，擁有以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方式籌集資金或把握適當機遇以股份對價作出進一步收購的靈活性對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此外，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將加強股東基礎並增加股份的交易流通性。倘若本公司因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限制而無法為其業務發展或擴張籌集資金，則將會損害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利益。

---

## 豁 免

---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豁免，條件如下：

- (a) 進一步發行任何新A類普通股均須(i)根據一般授權或(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規定須經股東批准方可進行，發行或可能發行的A類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的20%。於上市後六個月內完成任何發行後，控股股東的投票權合共將不少於62.0%（基於A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一票及B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十票）；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因任何新A類普通股發行而導致的控股股東權益被攤薄不會導致控股股東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不再為控股股東；及
- (c) 本公司於自上市日期起首六個月內發行任何A類普通股，必須是：(a)以對價撥付將會為本集團營運增長的資產或業務特別收購，或悉數或部分結算收購對價；或(b)根據本文件所披露的股東批准有關進一步發行A類普通股的一般授權。



## 董事就本文件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文件載有遵照《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董事（包括任何在本文件被列為董事的擬任董事）對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悉及深知，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 業務性質並無變動

我們無意於緊隨介紹後改變業務性質。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根據第七章（股本證券）及第八A章（不同投票權）申請我們A類普通股以介紹方式在主板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下列股份上市及買賣：(i)已發行A類普通股；(ii)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iii)因按一換一基準轉換B類普通股而可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

預期A類普通股將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現時於納斯達克上市及買賣。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截至本文件日期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部分股份將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以使相關發售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或行使前述證券所附任何權利的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

或參與介紹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或行使前述證券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其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A類普通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所轉讓A類普通股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3%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目前A類普通股的一般買賣交易應按合共0.26%的稅率徵收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書(如需要)均須繳納5.00港元的定額印花稅。

為方便美國存託股的轉換及納斯達克與香港聯交所之間交易，我們亦有意將我們在開曼群島存置的股東名冊中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全部A類普通股移至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就香港法律而言，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是否構成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的有關香港登記普通股的買賣尚不明確。我們建議投資者就此事項諮詢其稅務顧問。

### A類普通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A類普通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A類普通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A類普通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因有關安排將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A類普通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上市

本公司現有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作主要上市，並擬同時於聯交所維持其A類普通股的建議雙重主要上市。

## 認購、購買及轉讓股份的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持有香港聯交所上市A類普通股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其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起見，本文件載有若干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金額之間的換算。概不表示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可按所示匯率實際換算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根本無法換算。除另有指明者外，美元與人民幣按人民幣6.6981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財務數據，美元與港元則按7.8472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財務數據（即美國聯邦儲備系統管理委員會於2022年6月30日發佈的H.10統計數據所載的相關匯率）。人民幣與港元按1.1116港元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換算財務數據。任何列表中總計與當中所列數字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 美國存託股所有權

美國存託股擁有人可以其名義登記的美國存託憑證的方式持有美國存託股，亦可以通過經紀或保管戶口，或以其名義於存託銀行開設戶口的方式持有，反映直接於存託銀行登記入賬的無證書美國存託股，統稱為「直接登記制度」。直接登記制度反映存託銀行的無證書（記賬）美國存託股擁有權的登記。根據直接登記制度，美國存託股的擁有權以存託銀行定期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佈的結單作為憑證。直接登記制度包括存託銀行與存管信託公司（「存管信託公司」）（美國股權證券中央簿記清算及交收系統）之間的自動過戶安排。假如美國存託股擁有人決定通過其經紀或保管戶口持有其美國存託股，則必須依據其經紀或銀行的辦理程序以確立其美國存託股擁有人的權利。銀行及經紀一般通過存管信託公司等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證券（如美國存託股）。所有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美國存託股均以存管信託公司的代理人名義登記。

## 在香港買賣及交收A類普通股

我們於聯交所的A類普通股將以港元買賣。A類普通股將以每手100股A類普通股於聯交所買賣。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A類普通股的交易成本包括：

- 香港聯交所向買賣雙方各自徵收交易對價0.005%的交易費；
- 證監會向買賣雙方各自徵收交易對價0.0027%的交易徵費；
- 會財局向買賣雙方各自徵收交易對價0.00015%的交易徵費；
- 每筆買賣交易0.50港元的交易附加費。經紀可酌情決定是否將交易附加費轉嫁投資者；
- 賣方支付的每份過戶單（如適用）5.00港元的過戶印花稅；
- 交易價值總額0.26%的從價印花稅，買賣雙方各自須支付0.13%；
- 股份交收費，現時為交易總值的0.002%，就每項交易對雙方各自徵收的最低及最高費用分別為2.00港元及100.00港元；
- 與經紀自由磋商釐定的經紀佣金（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交易的經紀佣金，現時定為認購或購買價的1%，並將由認購或購買證券的人士支付）；及
- 香港證券登記處就每次普通股轉換登記擁有人，每註銷或發出一張股票收取介乎2.50港元至20港元（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的費用，視乎服務速度而定，加上香港所採用股份過戶表格上列明的任何適用費用。

香港投資者在聯交所進行交易，必須直接由經紀或通過託管商交收。如香港投資者將其A類普通股寄存於其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股份戶口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交收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如投資者持有實物股票，交收憑證及已妥為簽署的過戶表格必須在交收日期前交予其經紀或託管商。

### 於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轉換

就介紹而言，我們已在香港設立股東名冊分冊（或香港股東名冊），由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或開曼股東名冊）將繼續由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

如下文進一步詳述，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將可寄存其A類普通股以交付美國存託股，並交還其美國存託股以供註銷及交付A類普通股。為方便將A類普通股寄存於存管處以交付美國存託股從而在納斯達克交易，及向存管處交回美國存託股以供註銷及交付A類普通股從而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我們擬將我們在開曼群島存置的股東名冊中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全部A類普通股移至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

### 存管處

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存管處為花旗銀行（「存管處」）（辦事處地址為388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13）。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會獲存管處發出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憑證」），作為憑證。

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以及存管處就該等股份存管惟並無分派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任何及所有證券、現金及其他財產的所有權權益。

美國存託股可(1)直接(a)通過擁有以持有人名義登記的美國存託憑證或(b)通過直接登記制度持有，據此，存管處可登記未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而美國存託股的所有權以存管處向有權獲得定期聲明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定期發出的聲明為憑證；或(2)通過持有人的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間接持有。下文有關美國存託股的討論假設持有人直接持有美國存託股。倘持有人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則須按其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



的程序行使本節所述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閣下應自行諮詢經紀或金融機構，以了解有關程序（倘適用）。

我們不將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視為股東，且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並無股東權利。開曼群島法律監管股東權利。由於存管處（通過存管處託管商（定義見下文））實際持有以美國存託股代表的A類普通股的合法所有權，故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須通過存管處行使股東權利。存管處的責任載於我們、存管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與實益持有人不時修訂的存託協議（「存託協議」）。存託協議及證明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憑證受紐約州法律監管。

#### 將在香港買賣的A類普通股轉換為美國存託股

倘投資者持有在香港登記的A類普通股並有意將其轉換為美國存託股以於納斯達克買賣，須自行或由其經紀將A類普通股寄存於存管處的香港託管商花旗銀行香港分行（「託管商」），以換取美國存託股。寄存在香港買賣的A類普通股以換取美國存託股涉及以下程序：

- 倘A類普通股已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按照中央結算系統的轉移程序將普通股轉移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管處賬戶，並向託管商發出指示以發行及交付相應美國存託股。
- 倘A類普通股並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安排將其A類普通股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交付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管處賬戶，並必須向託管商發出指示以發行及交付相應美國存託股。
- 在支付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倘適用）），且在所有情況下均受存託協議條款所規限時，存管處將發行相應數目的美國存託股，並如存管方所指示交付美國存託股。

對於寄存在中央結算系統的A類普通股，倘投資者已發出及時且完整的指示，於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對於並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實物形式持有的A類普通股，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營業日或以上方會完成。臨時延誤可能會發生。例如，存管處可能不時暫停辦理美國存託股發行的過戶登記。投資者在美國存託股發行手續完成前將無法買賣美國存託股。

### 將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在香港買賣的A類普通股

倘投資者持有美國存託股並有意將其美國存託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以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必須註銷其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並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中提取A類普通股，然後促使其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出售有關A類普通股。

通過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應遵從經紀或金融機構的程序，並指示經紀安排註銷美國存託股，將相關A類普通股由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的存管處賬戶提取至投資者的香港股份賬戶。對於直接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必須採取以下步驟：

- 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A類普通股時，可向存管處提交有關美國存託股（倘美國存託股以憑證形式持有，則適用的美國存託憑證），並向存管處發出指示註銷相關美國存託股。
- 在支付或扣除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倘適用））後，且在所有情況下均受存託協議條款所規限時，存管處將註銷美國存託股並指示託管商向投資者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交付已註銷美國存託股的相關A類普通股。
- 倘投資者選擇收取A類普通股而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則首先須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收取A類普通股，再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A類普通股。投資者其後可獲取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方）簽署的轉讓表格，並於香港證券登記處以其名義登記A類普通股。

對於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收取的A類普通股，倘投資者已發出及時且完整的指示，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

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收取的A類普通股，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營業日或以上方會完成。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無法在香港聯交所買賣A類普通股。

臨時延誤可能會發生。例如，存管處可能不時暫停辦理註銷美國存託股的過戶登記。此外，上述將A類普通股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步驟及程序待香港股東名冊上的A

類普通股數量充足方會完成，使股份自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後可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我們概無任何責任保持或增加香港股東名冊的A類普通股數目，以促成上述提取。

### 存託規定

存管處交付美國存託股或允許提取A類普通股前，可能要求：

- 提供任何簽署人身份及任何簽署真偽的認可證明或其他視為必要的資料；及
- 遵從存管處可能不時訂立且符合存託協議的程序，包括填寫及出示過戶文件。

倘存管處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或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或存管處或我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存管處可全面拒絕交付、轉讓美國存託股或拒絕登記美國存託股的發行、轉讓及註銷，惟有關拒絕須符合美國聯邦證券法。

轉讓股份以將A類普通股自我們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或存入我們美國存託股計劃的一切費用，將由要求轉讓的投資者承擔。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尤須注意，就每次將A類普通股由登記擁有人轉讓至另一登記擁有人，每註銷或發出一張股票，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收取介乎2.50港元至20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費用），視乎服務快慢而定，加上香港適用股份轉讓表格所載任何適用費用。此外，將A類普通股存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或將A類普通股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時，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須為每次發行及每次註銷（視乎情況而定）美國存託股就每100股（不足100股亦計作100股）美國存託股支付最多5.00美元。

### 語言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英文版本與本文件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英文版本為準。然而，本文件英文版本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原文名稱為準。

### 約整

本文件內任何列表所列總數與其內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

董事及參與介紹的各方

---

董事

---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趙鵬	中國北京 豐台區 洋橋西里 2號樓2202	中國
張宇	香港 跑馬地 藍塘道108號 安慧苑 6樓B室	中國(香港)
陳旭	中國北京 通州區 龍湖蔚瀾香醍 19幢7-102	中國
張濤	中國北京 豐台區 大成南里三區28-3-201	中國
王燮華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光熙門北里 28幢1801	中國

非執行董事

余海洋	中國四川 綿陽 涪城區 西山路4號 13幢3單元12號	中國
-----	---	----

---

## 董事及參與介紹的各方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昭烜	中國杭州 濱江區 網商路599號 網易大廈員工宿舍	中國(香港)
孫永剛	中國北京 海淀區 科學院南路2號 融科資訊中心 C座北樓1601室 郵編100190	中國
王渝生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拂林園小區 11幢1401室	中國

### 參與介紹的各方

#### 聯席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 董事及參與介紹的各方

---

###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及分支機構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北京  
西城區  
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A座509單元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 聯席保薦人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  
辦公樓C1座9層

###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郵編200070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朝陽區 太陽宮中路 冠捷大廈18層 郵編1000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公司網站	<a href="https://ir.zhipin.com/">https://ir.zhipin.com/</a> (網站上的信息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授權代表	張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朝陽區 太陽宮中路 冠捷大廈18層 郵編100020  高美英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審計委員會	楊昭烜 (主席) 孫永剛 王渝生
薪酬委員會	孫永剛 (主席) 楊昭烜 趙鵬
提名委員會	楊昭烜 (主席) 孫永剛 趙鵬
企業管治委員會	王渝生 (主席) 楊昭烜 孫永剛

---

## 公司資料

---

### 聯席公司秘書

王文蓓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朝陽區  
太陽宮中路  
冠捷大廈18層  
郵編100020

高美英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北京)  
太陽宮分行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太陽宮南街21號樓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資料來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自適當來源，如灼識諮詢的數據庫、公開可得資料來源、行業報告及其他來源。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無經我們、聯席保薦人或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代理或專業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上市的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亦無就有關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作出任何聲明。

###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灼識諮詢)對中國的人力資源服務市場進行詳細研究，該公司是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諮詢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市場研究諮詢服務。

在編製灼識諮詢報告的過程中，灼識諮詢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並獲得有關中國人力資源服務市場行業趨勢的知識、統計數據、資料及行業見解。一手研究涉及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狀況。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灼識諮詢本身研究數據庫的可用數據。

灼識諮詢報告及中國人力資源服務市場的預期增長乃基於以下假設及因素編製及預計：(i)中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計在預測期內保持穩定，(ii)中國經濟預計在預測期內穩定增長，及(iii)在預測期內不會出現可能對市場產生重大影響的極端不可預見事件，包括法規及政府政策。灼識諮詢報告的可靠性可能會受到上述假設及因素的準確性影響。謹供說明，在彙編灼識諮詢報告的資料時，已考慮爆發COVID-19疫情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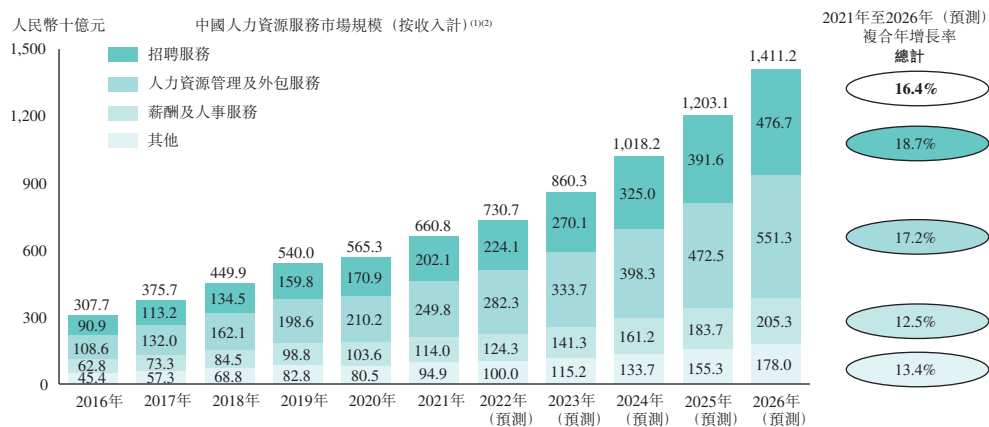
灼識諮詢為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我們已同意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95,000美元的費用。我們於本節以及「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摘錄灼識諮詢報告若干資料，以向潛在投資者更全面地介紹我們所經營的行業。

中國龐大且快速增長的人力資源服務市場

中國的人力資源服務市場可分為四個分部：招聘服務、人力資源管理及外包服務、薪酬及人事服務以及其他。招聘服務是指線上及線下人才招聘解決方案，有助於連接招聘者和求職者，加快招聘流程。人力資源管理及外包服務包括靈活用工、業務流程外包及勞務派遣服務。薪酬及人事服務包括人事管理，以及薪酬及福利外包服務。其他包括人才培訓及發展、人力資源信息系統、人力資源諮詢等。

中國人力資源服務市場的規模按收入計由2016年人民幣3,077億元增至2021年約人民幣6,608億元，2016年至2021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5%，並預計將繼續增長，於2026年將達約人民幣14,112億元，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4%。與發達市場相比，中國的人力資源服務市場仍處於發展的初期階段，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國家統計局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於2021年，中國人力資源服務市場規模佔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為0.6%，低於英國的1.8%、日本的1.7%及美國的0.9%。中國及該等發達市場的人力資源服務市場規模佔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預計在未來五年將有所增加。

中國快速增長的人力資源服務市場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 (1) 收入不包括人事管理、薪酬及福利外包或勞務派遣業務中的工資及社會保險代收代付產生的現金流，僅包括服務費。在靈活用工業務中，服務提供者與人才訂立勞動合同，因此，從客戶收到的人力成本及服務費包括在收入計算中。
- (2) 人力資源服務市場不包括自由職業者求職平台市場。



以下因素乃為且將繼續成為中國快速增長的人力資源服務市場主要驅動力。

- 根據國家統計局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資料，中國民營企業數量從2010年的8.5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44.6百萬元。
- 在不斷增長的經濟中，中國企業在專注於業務擴張的同時，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及持續增加的經營成本。因此，越來越多企業正在尋求具成本效益、高效及靈活的人力資源服務解決方案，以幫助他們提高效率及專注於核心能力。
- 有利的政府政策及日益增加的人力資源公共開支促進了該市場的可持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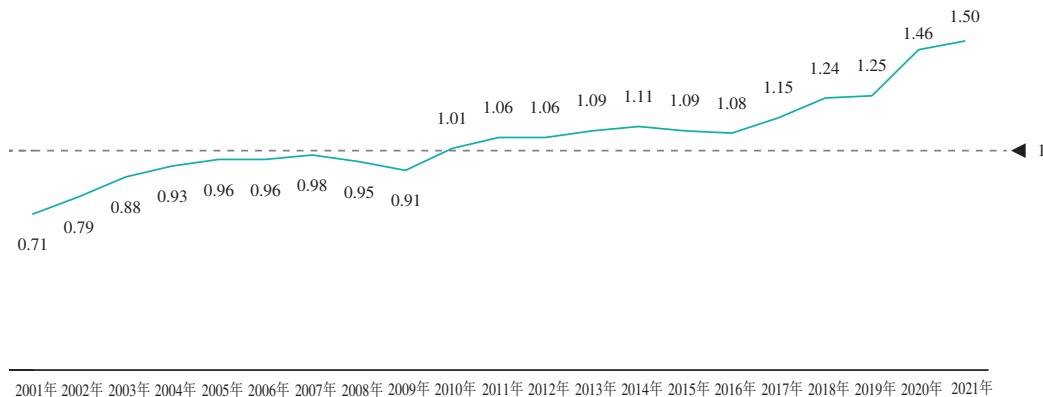
### 中國不斷發展的招聘服務市場

招聘服務市場是中國人力資源服務市場的主要分部，處於人力資源服務價值鏈的上游。該市場是於2021年至2026年中國人力資源服務市場中增長最快的部分。中國招聘服務市場的規模按收入計由2016年人民幣909億元增至2021年約人民幣2,021億元，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3%，並預計將於2026年達到約人民幣4,767億元，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7%。中國招聘服務市場的增長主要由以下因素驅動：

- 中國經濟的增速超過勞動力供應的增速。因此，招聘難度增加且成本更高，為招聘服務市場創造了關鍵機會。考慮到經濟增長及人口年齡，預計未來五年中國公共勞動力市場職位空缺與求職者的人才供需比將總體保持增長趨勢，表明人才供需缺口。

### 中國的人才供不應求

中國公共勞動力市場中職位空缺與求職者的人才供求比



資料來源：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灼識諮詢報告

-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及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的城鎮化率由2010年約50%增加至2021年的60%以上，預計於2030年將增加至約70%。持續的城鎮化改變了勞動力結構，並對城鎮勞動力產生巨大需求，特別是第三產業的藍領及白領。
- 非農從業人員工作轉換頻率繼續增加。中國非農從業人員的平均工作轉換頻率預計將由2021年的每年1.9次增加至2026年的每年2.1次。
- 第三方招聘服務供應商為企業提供更高的靈活性、更低的成本、更專業的服務及更廣泛的資源。為提高招聘效率，企業逐步轉向使用招聘服務供應商。
- 招聘行業的數字化滿足了企業對更高效、更具成本效益及用戶友好的解決方案的需求。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等技術的應用提高了招聘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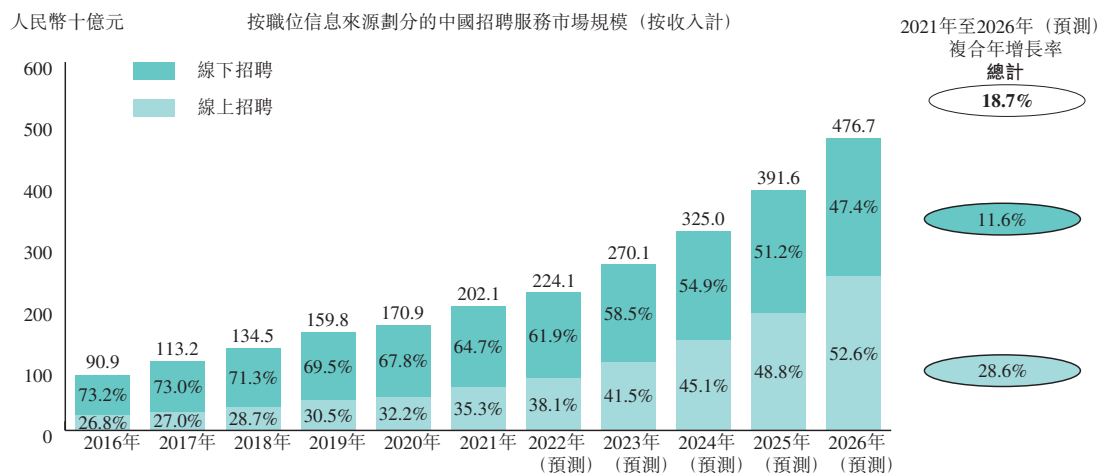
中國的招聘服務市場可分為線上及線下招聘市場。線上招聘是指求職者和招聘者通過第三方招聘網站、移動應用程序或小程序招聘流程。對於線下招聘，候選人主要通過線下活動或由獵頭公司和招聘流程外包機構等招聘機構的線下觸達獲悉工作機會。

與其他因移動互聯網的發展而被重塑的行業相似，招聘服務市場亦逐步轉移至線上。線上招聘提供更高效、更具成本效益及用戶友好的求職及招聘流程。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的資料，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的數量由2010年的302.7百萬名增加至2021年的1,028.7百萬名，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為11.8%。移動互聯網的廣泛應用進一步加速了整個招聘價值鏈的數字化。

### 蓬勃發展的中國線上招聘市場

隨著越來越多的求職者和招聘者採用線上求職及招聘，中國線上招聘市場的規模按收入計由2016年人民幣243億元增至2021年人民幣714億元，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0%，並預期增至2026年的人民幣2,508億元，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6%。同期，線上招聘對整體市場規模的貢獻預計將由2021年約35.3%增加至2026年約52.6%。

中國線上招聘市場的增長速度超過整體招聘服務市場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線上招聘市場規模不包括求職者產生的收入。

與美國等發達市場相比，中國的線上招聘市場處於發展初期。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21年中國求職者的線上招聘滲透率約為20.3%，約為美國市場的一半，顯示出巨大的增長潛力。

直聘模式的出現

中國線上招聘市場的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線上招聘平台、線上信息分類網站及招聘機構提供的線上端口。線上招聘平台被定義為專注於人才及職位匹配的線上市場。

傳統的以簡歷為中心及搜索為主的模式無法完全滿足用戶對便捷高效的招聘流程的需求。

- 以簡歷為中心：求職者將簡歷上傳到線上招聘平台，招聘者其後根據檢索結果下載簡歷，然後聯繫求職者進行面試。招聘流程的特點是下載大量簡歷及單向溝通。
- 以搜索為主：求職者和招聘者必須通過輸入關鍵字和篩選相關信息以手動搜索職位或候選人。此亦要求求職者和招聘者對他們尋找的職位或候選人的類型有深入且準確的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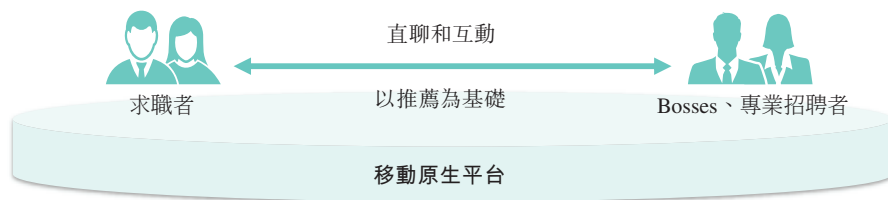
此外，傳統模式的特點是流量分佈不均勻，網絡流量嚴重偏向大型企業及頭部求職者。因此，中小企業及眾多普通求職者獲得的曝光率不足，而頭部求職者及大型企業可能會因回覆過多而分散精力。

移動互聯網的興起令線上招聘服務由電腦過渡至移動設備，移動設備為直接聊天功能提供了更為適宜的場景。BOSS直聘是中國首個在線上招聘平台中大規模引入直聘模式的平台。

與傳統以簡歷為中心及搜索為主的模式不同，直聘模式的特點是(i)移動原生的產品設計，(ii)求職者和招聘者能直聊，在雙方達成共識後交付簡歷，及(iii)以算法驅動的推薦系統。直聘模式推動求職者和招聘者之間的有效互動，從而提供更好的用戶體驗及更高的求職和招聘效率。

### 直聘模式與傳統以簡歷為中心、搜索為主的模式的比較

#### 直聘模式



#### 傳統模式



### 中國線上招聘市場中的所有類型求職者群體將繼續擴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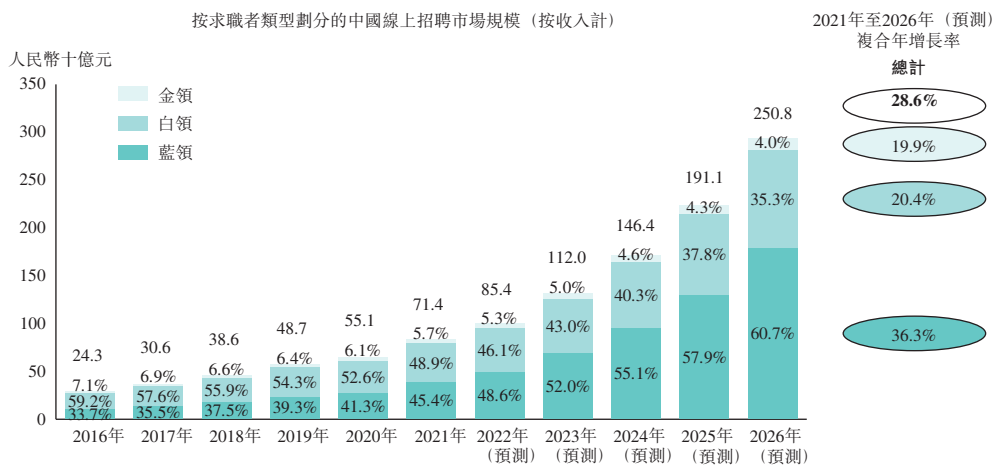
到2021年，中國的白領、藍領及金領數量分別達到約168.3百萬名、395.5百萬名及12.0百萬名。白領及金領是指從事專業、案頭、管理或行政工作的人員，其中，金領的年薪為人民幣250,000元以上。藍領通常是指在第二產業（如製造和建築業）及第三產業（如住宿和餐飲業以及當地生活服務業）從事體力勞動或服務相關工作的人員。

白領及金領的招聘市場保持堅挺，增長勢頭強勁。招聘白領及金領的招聘者對成本亦較不敏感，通常有較高預算。具體而言，白領為傳統上最大的線上招聘用戶群體，其服務滲透率仍在不斷上升，預計將由2021年的53.7%增長至2026年的69.5%。中國白領線上招聘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預計將於2026年增加至人民幣884億元，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4%。

藍領招聘是一個機會巨大的市場。藍領具有更大的人口基數、更高的工作轉換頻率及更高的招聘服務滲透增長潛力。過往，中國的藍領主要通過熟人介紹或現場招聘求職，導致招聘信息不對稱且求職者可觸達的機會有限。藍領看重求職過程中職位信息的真實性及易得性、豐富的工作機會以及招聘者的即時反饋，而藍領工作的招聘人員通常對成本敏感。

城鎮化帶來結構性變化，為藍領線上招聘創造更多增長機會。中國藍領群體的線上招聘滲透率預計將由2021年的15.6%增長至2026年的35.5%。與此同時，預計2026年中國藍領線上招聘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將達到人民幣1,524億元，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3%，超過整體線上招聘市場。

### 中國線上招聘市場各群體均強勁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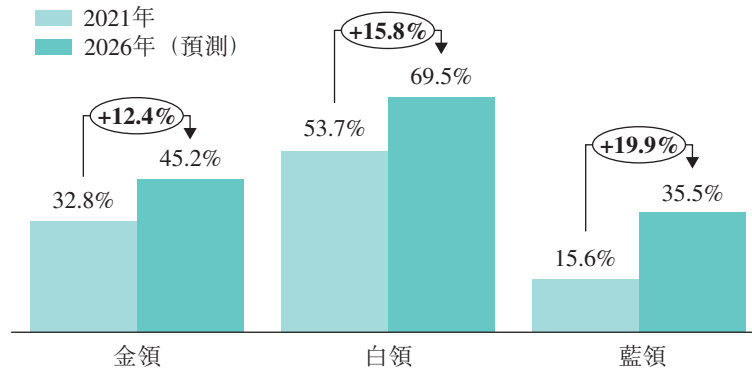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 所有群體的滲透率均不斷提升，而藍領求職者增長潛力最大

按求職者類型劃分的中國線上招聘滲透率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求職者的線上招聘滲透率指求職者在換工作時在線上（即通過第三方求職網站、移動應用程序或小程序）提供完整個人信息並獲取職位信息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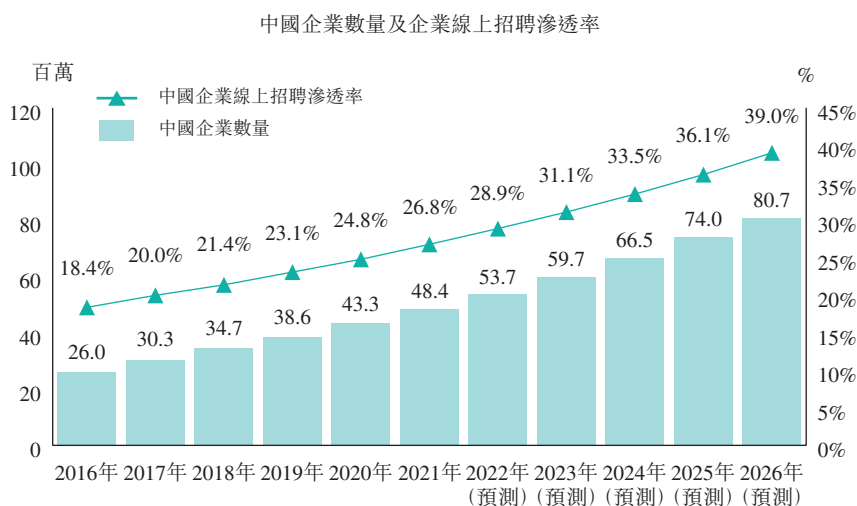
### 招聘者線上滲透增長潛力高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資料，中國的企業數量由2016年約26.0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約48.4百萬元，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3%。由於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及勞動力市場的供需差距擴大，線下招聘服務供應商通常效率較低，而線上招聘服務供應商通過技術及創新顯著提高招聘效率及降低招聘成本。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21年，線上招聘的單次招聘成本約為線下招聘成本的五分之一。因此，越來越多的企業開始轉向線上招聘平台。COVID-19亦加速了這一趨勢，並提高了線上招聘平台的市場滲透率。中國企業的線上招聘滲透率預計將由2021年的26.8%繼續增長至2026年的39.0%。於2021年，大、中、小型企業的線上招聘滲透率分別約為87.6%、61.8%及26.2%。

除了企業更廣泛地採用線上招聘服務外，新興的直聘模式對中小企業更友好，讓更多的管理人員提早參與招聘流程。中小企業作為中國企業按實體數量計的最大分部，在過往一直未能得到充分服務，且對具成本效益的人才招聘服務需求巨大。隨著越來越多的公司採用扁平化組織結構，更多的傳統非專業招聘人員成為招聘決策者，對高效的線上招聘服務產生巨大的增量需求。

利用在線上招聘行業發展的行業專業知識，招聘平台亦將其提供的服務沿着招聘價值鏈延伸至更廣闊的人力資源服務市場，從而創造更多的交叉銷售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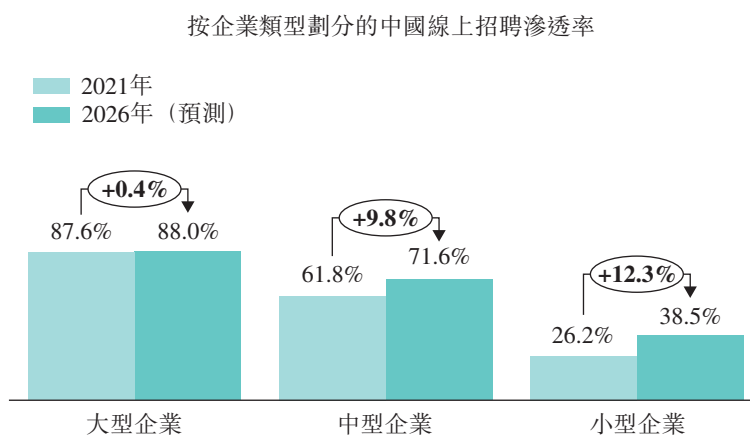
### 中國的企業日益採用線上招聘服務



資料來源：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企業線上招聘滲透率指線上招聘用戶佔企業（不包括個體企業）總數的百分比。

### 所有企業的滲透率均不斷增加，而小型企業的增長潛力最大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企業線上招聘滲透率指線上招聘用戶佔企業（不包括個體企業）總數的百分比。

### 線上招聘市場的未來趨勢

*直聘模式的玩家更易獲得增量市場。*新型的直聘模式釋放了企業對線上招聘服務的增量需求，採用此模式的行業參與者最有能力抓住有關需求，從而深化其競爭護城河，鞏固其市場領先地位。

*越來越注重用戶隱私及招聘信息的真實性。*由於目前企業對人才的需求數量超過中國就業市場的人才供應，求職者在招聘過程中具有更大的議價能力。因此，線上招聘平台越來越注重提供以求職者為中心的體驗，確保職位發佈的真實性，更好地保護用戶隱私。

*增加管理層的招聘參與度。*現時，公司內越來越多的員工參與招聘流程，包括大型企業的高管或中層管理人員以及本身即為管理者的中小微企業的企業主。彼等的參與會簡化招聘流程，並讓候選人可直接與最終決策者溝通。與專業招聘者相比，管理層及直接主管可以更好及更有效地評估候選人的能力。

*整個招聘價值鏈數字化。*數字化帶來新技術，並創造人與人之間互動的新模式，釋放招聘價值鏈中未開發的潛力。至今，招聘流程中的多個步驟仍在線下進行，為求職和招聘流程數字化提供了重大機會。

*閉環及全面的服務。*線上招聘服務供應商一直與其他市場參與者（包括獵頭公司及傳統機構）積極合作，以提高招聘效率並提供閉環招聘服務。此外，線上招聘服務供應商可以提供輔助人力資源服務，如靈活用工、薪酬及福利外包以及人才培訓及發展。

### 線上招聘市場的進入壁壘

*龐大的求職者及招聘者用戶群。*發展龐大的求職者及招聘者用戶群的能力是中國線上招聘市場的關鍵進入壁壘之一。擁有龐大求職者及招聘者用戶群的招聘平台可積累更多具有不同職業發展目標、求職傾向及工作崗位偏好的人才，以及提供多樣化就業機會的招聘者。此令該平台能夠在更多地理區域擴展其業務，為來自不同行業的用戶提供服務，涵蓋廣泛的招聘場景，並實現更高的品牌知名度。由於求職者及招聘者的積累需要大量時間和投入，擁有龐大活躍用戶群的線上招聘平台享有持續的競爭優勢，有助於他們在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

*深厚的垂直行業專業知識及經驗。*鑒於工作分類的複雜性、勞動力市場的持續變化及每個求職者和招聘者的獨特偏好，精準地匹配工作和候選人是一項挑戰。對行業及行業參與者有深入了解的線上招聘平台可更好地收集及標記數據，訓練及迭代推薦算法，並設計最適合用戶需求的服務和功能，幫助用戶提高求職和招聘效率。與招聘者合作的廣泛專業知識及經驗可以使得線上招聘平台在設計機制以核實求職者及招聘者身份、保護用戶隱私、檢測欺詐信息及防止招聘過程中招聘者的不當行為方面具有競爭優勢。

*強大的技術能力。*雲計算及大數據分析等尖端技術重新定義線上招聘平台提供職位及候選人推薦以及鼓勵用戶互動的方式。例如，具有先進數據分析及強大技術架構的線上招聘平台可通過每個用戶在平台上的互動獲取偏好的微小變化，並提供更加個性化和更高準確度的職位及候選人匹配推薦。因此，企業端用戶及求職者更傾向於使用具有強大技術能力的招聘平台，以享受更高效、更充實的招聘及求職體驗。由於技術在提高招聘和求職效率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擁有領先技術能力的成熟參與者最能保持競爭優勢。

*具成本效益且高效的招聘服務。*招聘者日益尋求具成本效益且高效的綜合性招聘解決方案。對於招聘者來說，發佈及推廣職位、通過大型候選人庫尋找理想候選人以及與理想求職者進行溝通通常既耗時又昂貴。行業內的成熟參與者能夠更好地利用龐大的用戶群、先進的推薦算法及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使招聘過程更高效和更實惠。如何提供具成本效益且高效的招聘服務是新行業參與者進入市場面臨的一大難點。

### 線上招聘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的線上招聘市場仍然分散。中國線上招聘市場的市場參與者主要包括線上招聘平台、線上信息分類網站及招聘機構提供的線上端口。

採用直聘模式的線上招聘平台通常能夠帶來更多互動、更高的招聘效率及更好的用戶體驗，從而吸引更多用戶。作為中國直聘模式的先驅，我們在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平均月活躍用戶及市場份額計為中國最大的線上招聘平台。下表載列中國線上招聘平台的排名。

## 行業概覽

排名	平台	2021年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平均 月活躍用戶 (以百萬計)	平均 日活躍用戶/ 月活躍用戶	線上 招聘行業的 市場份額 <sup>(1)</sup>	平均 月活躍用戶 (以百萬計)	平均 日活躍用戶/ 月活躍用戶	線上 招聘行業的 市場份額 <sup>(1)</sup>
1	本公司	27.1	26.7%	5.9%	25.9	27.8%	6.1%
2	公司A <sup>(2)</sup>	14.0	18.0%	2.9%	19.8	20.5%	2.7%
3	公司B <sup>(3)</sup>	10.9	18.5%	3.9%	16.7	19.5%	3.6%
4	公司C <sup>(4)</sup>	6.4	19.7%	3.2%	7.4	20.6%	3.3%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 (1) 以線上招聘收入計的市場份額。上表不包括中國在線招聘市場的其他市場參與者，即線上信息分類網站及招聘機構提供的線上端口。
- (2) 公司A為網頁原生線上招聘平台，主要提供線上招聘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服務。該公司是1994年註冊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北京的私營公司。
- (3) 公司B為網頁原生線上招聘平台，主要提供線上招聘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服務。該公司是1998年註冊成立，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的私營公司。
- (4) 公司C為網頁原生線上招聘平台，主要提供線上招聘服務。該公司是2011年註冊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北京的香港上市公司。

### 招聘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招聘市場仍然分散。按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招聘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招聘市場第二大市場參與者。下表載列中國招聘市場參與者的排名。

排名	市場參與者	2021年	截至2022年
		招聘行業的 市場份額 <sup>(1)</sup>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招聘行業的 市場份額 <sup>(1)</sup>
1	公司D <sup>(2)</sup>	2.6%	2.8%
2	本公司	2.1%	2.3%
3	公司B	1.6%	1.6%
4	公司C	1.1%	1.2%
5	公司A	1.2%	1.1%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 (1) 按招聘收入計的市場份額。
- (2) 公司D為一家提供房地產、工作、汽車、二手貨品、黃頁及其他本地服務類別內容的線上信息分類網站。該公司亦提供招聘流程外包服務。該公司是2005年註冊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北京的私營公司。



我們的業務經營受到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督及管理。本節載列我們須遵守的主要法律、法規及政策概要。

### 與註冊成立及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經營及管理企業實體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公司法)規管，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者均具法人地位。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出資的註冊資本金額為限。除非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公司法亦須應用於外商投資公司。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以往規範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其實施細則及附屬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生效前成立的現有外商投資企業可在五年內保持其企業模式。《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載有外商投資的定義，以及促進、保障及管理外商投資活動的框架。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市場監管總局共同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據此，成立外商投資企業(包括透過購買國內企業股權或認繳國內企業增加的註冊資本成立)及其他變動須透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始或變動報告。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到《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或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或鼓勵目錄)所規管。負面清單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列明外商投資准入方面集中列明特別管理措施，鼓勵目錄自2021年1月27日起生效，列明外商投資的鼓勵類產業。我們提供屬於負面清單限制類別的增值電信業務及提供屬於負面清單禁止類別的互聯網文化業務以及廣播及電視節目的業務。

## 與人才中介服務有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或就業促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規定職業中介機構註冊成立後應進行登記並尋求主管勞動行政部門批准。未經依法許可及登記的實體不得從事職業中介活動。職業中介機構不得提供虛假就業信息或為無合法註冊成立或證照(如適用)的機構提供職業中介服務。任何未獲許可及未登記機構違反上述條文從事未獲授權的職業中介服務，可能會被停業。任何違法收益將被沒收，並可能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中國的人才中介服務機構(包括我們)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或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監管。根據中國人事部(現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與國家工商總局(現稱市場監管總局)於2001年9月11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31日最新修訂的《人才市場管理規定》，任何在中國提供人才中介服務的實體須獲地方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發出的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此外，此項規定亦重申就業促進法的要求，我們作為人才中介服務機構，不得提供虛假信息、作出虛假承諾及發佈虛假人才招聘廣告。

於2018年6月29日，國務院公佈《人力資源市場暫行條例》，自2018年10月1日起生效，據此，人力資源服務(「人力資源服務」)機構包括相關中國政府設立的公共人力資源服務機構及經營性人力資源服務機構。從事職業中介活動的經營性人力資源服務機構通過互聯網提供有關人力資源服務的，應當取得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還須遵守國家有關網絡安全、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的規定。經營性人力資源服務機構開展人力資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發佈、就業和創業指導、人力資源管理諮詢、人力資源測評、人力資源培訓、承接人力資源服務外包等人力資源服務的，應當自開展業務之日起15日內向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主管部門備案。人力資源服務機構接受用人單位委託招聘人員或者開展其他人力資源服務，不得採取欺詐、暴力、脅迫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不得以招聘為名牟取不正當利益，不得介紹單位或者個人從事違法活動。經營性人力資源服務機構應當在服務場所明示營業執照、收費標準和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並接受市場監管總局等中國政府機關的監督檢查。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03年9月4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30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人才中介機構管理暫行規定》(或暫行規定)，註冊成立任何外商投資人才中介機構須符合若干規定，例如中方合資者須持有外商投資人才中介機構的多數股權，而外方合資者應當是從事3年以上人才中介服務的外國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合資各方具有良好的信譽。申請設立外商投資人才中介機構，應當由擬設立機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門審批。於2019年12月31日，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修訂暫行規定並已刪除上述具體條件。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20年12月18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網絡招聘服務管理規定》(或網絡招聘規定)重申經營性人力資源服務機構從事網絡招聘服務，應當依法取得服務範圍為「開展網絡招聘服務」的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涉及經營電信業務的，還應當依法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根據網絡招聘規定，從事網絡招聘服務的人力資源服務機構應當建立完善網絡招聘信息管理制度，依中國法律對用人單位所提供的材料、文件的真實性及合法性進行審查，包括：(i)用人單位招聘簡章；(ii)用人單位的營業執照或有關部門批准設立的文件；及(iii)招聘信息發佈經辦人員的身份證明、用人單位的委托證明。倘人力資源服務機構未依法履行上述審查義務，其可被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無違法所得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行政處罰，或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基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我們未能按中國法律審查線上招聘者提供的材料的真實性及合法性，我們可能會被沒收違法所得及被處以金額最高達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對於發生在我們平台以外僱主和僱員之間且超出我們合理意識和控制範圍的欺詐性招聘，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只要我們全面嚴格履行中國法律下線上招聘平台的義務，我們毋須承擔任何行政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並無面臨相關政府機關就欺詐性招聘所實施的任何行政處罰。

根據全國人大於199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廢止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或合同法)以及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或民法典)，中介合同是指中介人向委託人報告訂立合同的機會或者提供訂立合同的媒介服務，委託人支付報酬的合同。根據合同法及民法典，中介人應當就有關訂立合同的事項向委託人如實報告。中介人故意隱瞞與訂立合同有關的重要事實或者提供虛假情況，損害委託人利益的，不得請求支付報酬並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我們在網絡平台上將個人用戶與企業客戶聯繫的業務構成中介服務，我們與企業客戶的合同屬於合同法及民法典規定的中介合同，因此，該等業務下的履行、解釋及爭議須受合同法及民法典的規範。

我們已取得有關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截至本文件出具日期仍完全有效。

## 與增值電信業務有關的法規

### 增值電信業務

國務院、工信部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頒佈廣泛的電信業務監管方案，包括增值電信業務及基礎電信服務。除目前可能不時通過的新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牌照及許可證外，增值電信業務營運商可能會被要求獲得額外的牌照及許可證。此外，目前及任何未來適用於電信活動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於2000年9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或電信條例)，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以規管中國的電信活動。於2015年12月28日，工信部頒佈《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已於2019年6月6日修訂。

根據電信條例及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電信業務分為兩類，即「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根據電信條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須經工信部或省級對口部門批准，並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工信部於2009年3月1日頒佈《電信業務經營許

可管理辦法》(或許可辦法)，於2017年7月3日最新修訂，以加強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更具體列明有關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所需許可證的種類及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申請、審批、使用及管理的條文。

### 互聯網信息服務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或互聯網辦法)，於2011年1月8日修訂，列明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指引。互聯網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類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而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運營者應向相關電信活動監管機關申請辦理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ICP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取得ICP許可證，且並未因ICP許可證涵蓋範圍不足而遭相關政府機關處以任何懲罰或發起任何調查。

根據互聯網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提供以下互聯網內容可能會受到懲處，包括刑事處罰：反對中國憲法所確定的基本原則的；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秘密，顛覆國家政權，破壞國家統一的；損害國家榮譽和利益的；煽動民族仇恨、民族歧視，破壞民族團結的；破壞國家宗教政策，宣揚邪教和封建迷信的；散佈謠言，擾亂社會秩序，破壞社會穩定的；散佈淫穢、色情、賭博、暴力、兇殺、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誹謗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含有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內容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發佈或傳播任何屬於禁止類別的內容，並必須停止在其網站提供任何有關內容。中國政府可向違反任何上述內容限制的ICP許可證持有人發出指令以糾正該等違反部分，在嚴重情況下會吊銷其ICP許可證。

除上述電信條例及其他條例外，互聯網應用程序(「應用程序」)及互聯網應用商店(「應用商店」)由《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或應用程序規定)專門規管，應用程序規定由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於2022年6月14日修訂並自



2022年8月1日起生效。應用程序規定規管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及應用商店服務提供者，國家網信辦及地方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分別負責全國或地方應用程序信息的監督及管理工作。

應用程序提供者須具備法律及法規要求的相關資格，嚴格實踐信息安全管理職責，履行實名制、用戶信息保護、信息內容審核及管理義務。

國家網信辦於2017年8月25日頒佈《互聯網跟帖評論服務管理規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要求跟帖評論服務提供者須(i)按照「後台實名、前台自願」原則，對註冊用戶進行真實身份信息認證；(ii)建立健全用戶個人信息保護制度；(iii)建立健全跟帖評論審核管理、實時巡查、應急處置等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及時發現和處置違法和不良信息，並向主管部門報告。

國家網信辦於2017年8月25日頒佈《互聯網論壇社區服務管理規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規定互聯網論壇社區服務提供者須落實主體責任，建立健全信息審核、公共信息實時巡查、應急處置及個人信息保護等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具有安全可控的防範措施，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為有關部門依法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持。

國家網信辦於2019年12月15日頒佈《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於2020年3月1日生效，釐清鼓勵、禁止或防範製作、複製及發佈的內容範圍。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須採取措施防範及抵制任何具有以下內容的不良信息的製作、複製及發佈：(i)使用誇張標題，內容與標題嚴重不符的；(ii)炒作緋聞、醜聞、劣跡等的；(iii)不當評述自然災害、重大事故等災難的；(iv)帶有性暗示、性挑逗等易使人產生性聯想的；(v)展現血腥、驚悚、殘忍等致人身心不適的；(vi)煽動人群歧視、地域歧視等的；(vii)宣揚低俗、庸俗、媚俗內容的；(viii)可能引發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為和違反社會公德行為、誘導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等的；及(ix)其他對網絡生態造成不良影響的內容。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應當建立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機制，制定本平台網絡信息內容生態

治理細則，健全用戶註冊、賬號管理、信息發佈審核、跟帖評論審核、版面頁面生態管理、實時巡查、應急處置和網絡謠言、黑色產業鏈信息處置等制度。網絡信息內容服務使用者和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不得通過人工方式或者技術手段實施流量造假、流量劫持以及虛假註冊賬號、非法交易賬號、操縱使用者賬號等行為，破壞網絡生態秩序。

於2021年9月15日，國家網信辦頒佈《關於進一步壓實網站平台信息內容管理主體責任的意見》(或稱意見)，並於同日生效。意見規定，網站平台應履行信息內容管理主體責任，其中包括完善平台社區規則、加強賬號規範管理、健全內容審核機制、提升信息內容質量，規範信息內容傳播，加強重點功能管理等。

於2021年1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互聯網用戶公眾賬號信息服務管理規定》(2021修訂)，規定公眾賬號信息服務平台應當履行信息內容和公眾賬號管理主體責任，配備與業務規模相適應的管理人員和技術能力，設置內容安全負責人崗位，建立健全並嚴格落實賬號註冊、信息內容安全、生態治理、應急處置、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知識產權保護、信用評價等管理制度。

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6月27日頒佈《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規定》，於2022年8月1日生效，列明提供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的指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履行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主體責任，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和技術能力；建立健全並嚴格落實真實身份信息認證、賬號信息核驗、信息內容安全、生態治理、應急處置、個人信息保護等管理制度。

於2021年9月17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市場監管總局、公安部、文化和旅游部等多個政府機關聯合發佈《關於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綜合治理的指導意見》，並於同日生效，規定應對算法的數據使用、應用場景、影響效果等開展日常監測工作，並開展算法安全評估，建立算法備案制度，且應當健全算法分級分類體系。於2021年12月31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互聯網

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或稱算法推薦規定)，該規定自2022年3月1日起生效。算法推薦規定根據多種標準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實施分級分類管理，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以顯著方式告知用戶其提供算法推薦服務的情況，並以適當方式公示算法推薦服務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圖和主要運行機制等，而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落實算法安全主體責任，建立健全算法機制機理審核、科技倫理審查、用戶註冊、信息發佈審核、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反電信網絡詐騙、安全評估監測、安全事件應急處置等管理制度及技術措施，制定並公開算法推薦服務的相關規則，以及配備與算法推薦服務規模相應的專業人員及技術支持。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透過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備案系統填報服務提供者的名稱、服務形式、應用領域、算法類型、算法自評估報告、擬公示內容等信息，履行備案手續。

2022年9月9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及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互聯網彈窗信息推送服務管理規定》，自2022年9月30日起生效，規定互聯網彈窗信息推送服務提供者應當落實信息內容管理主體責任，建立健全信息內容審核、生態治理、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未成年人保護等管理制度。

####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

根據負面清單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22修訂)》，外國投資者在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企業(除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外)的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截至本文件出具日期，可變利益實體已就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取得ICP許可證。

根據信息產業部(現稱工信部)於2006年7月13日頒佈的《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境內增值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

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

### 與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信息產業部(現稱工信部)於2007年12月20日頒佈及於2015年8月28日最新修訂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或互聯網視聽節目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指製作、編輯、集成並通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視音頻節目,以及為他人提供上載傳播視聽節目服務的活動。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實體須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視聽許可證)或履行視聽備案手續。擅自從事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實體可予以警告、責令改正,並可處以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在嚴重情況下,用於從事上述活動的設備將被沒收,並可處以投資總額一倍以上兩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08年2月3日在其官方網站發出的《就〈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答記者問》,於互聯網視聽節目規定發佈前依法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單位,無違法違規行為的,可重新登記並繼續經營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此項豁免將不會授予互聯網視聽節目規定發佈後成立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此等政策其後反映在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08年5月21日發出及於2015年8月28日最新修改的《關於做好〈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申報審核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中。

然而,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05年4月13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非公有資本進入文化產業的若干決定》以及文化部、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並於2005年7月6日生效的《關於文化領域引進外資的若干意見》,非公有資本及外國投資者不得利用信息網絡開展視聽節目服務。此外,根據適用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現行慣例,僅擁有30百萬名或以上日活躍用戶及100名或以上節目審核員(即公司內部負責審核及檢查互聯網視聽節目內容的人員)的公司方合資格進行視聽備案。於組成往

續記錄期間的各年度／期間，我們的日活躍用戶平均人數少於10百萬人。於組成往續記錄期間的各年度／期間，我們的節目審核員平均人數少於100人的門檻。於2022年7月，我們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與北京市廣播電視局媒體融合發展處（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部門為主管機關）的一名官員進行諮詢，以確認有關視聽許可證及視聽備案手續的事宜。我們獲悉，考慮到相關政府機關就有關視聽許可證及視聽備案的監管，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我們平台上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有限，倘若我們平台上視聽節目的內容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且我們平台上的視聽節目並無與任何第三方產生糾紛，我們並不會因未有取得視聽許可證或未有進行視聽備案手續而遭相關主管機關施以行政處罰。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尚未就通過中國線上招聘平台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取得視聽許可證或履行視聽備案手續，且並未因未有取得視聽許可證或沒有完成視聽備案手續而遭相關政府機關施以任何行政處罰或發起任何調查。我們認為該等服務對於我們的業務重要性極低，通過提供該等服務產生的收入僅佔我們總收入的極小部分。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考慮到相關政府機關有關視聽許可證及視聽備案的監管常規，我們的主要業務、我們所提供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及使用我們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用戶數目有限、我們平台上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內容的合規情況及並無出現第三方糾紛，我們遭受相關機關行政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經考慮上述種種，我們認為上述情況並無且日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將積極與監管機關溝通，在獲准將及時申請視聽許可證或完成視聽備案手續。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缺乏或未能維持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准、執照或許可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遵守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要求我們獲得額外的批准或執照或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

於2009年3月30日，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或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佈《關於加強互聯網視聽節目內容管理的通知》，當中重申互聯網（包括互聯網視聽節目（如適用））視



聽節目的前置審批要求，禁止含有暴力、色情、賭博、恐怖活動、迷信或其他禁止元素的互聯網視聽節目。

於2014年1月2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佈《關於進一步完善網絡劇、微電影等網絡視聽節目管理的補充通知》，要求從事生產製作網絡劇、微電影等網絡視聽節目的機構，應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不得播出未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機構製作的網絡劇、微電影等網絡視聽節目。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只能轉發已核實真實身份信息並符合內容管理規定的個人上傳的節目。網絡劇、微電影等網絡視聽節目播出前應向相關主管部門備案。

於2018年3月16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佈《關於進一步規範網絡視聽節目傳播秩序的通知》，當中列明(包括)視聽平台不得：(i)製作及傳播惡搞及醜化經典文藝作品的節目；(ii)擅自對經典文藝作品、廣播影視節目、網絡原創視聽節目作重新剪輯、重新配音、重配字幕或以其他方式惡搞；及(iii)傳播編輯後篡改原意的節目。

根據國家網信辦、文化和旅遊部、廣電總局於2019年11月18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規定，對用戶進行基於組織機構代碼、身份證件號碼、移動電話號碼等方式的真實身份信息認證。用戶不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的，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為其提供信息發佈服務。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落實信息內容安全管理主體責任，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建立健全用戶註冊、信息發佈審核、信息安全管理、應急處置、從業人員教育培訓、未成年人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等制度。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加強對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使用者發佈的音視頻信息的管理，部署應用違法違規音視頻以及非真實音視頻鑑別技術，發現音視頻

信息服務使用者製作、發佈、傳播法律法規禁止的信息內容的，應當依法依約停止傳輸該信息，採取消除等處置措施，防止信息擴散，保存有關記錄，並向網信、文化和旅遊、廣播電視等部門報告。

於2019年1月9日，中國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協會頒佈《網絡短視頻平台管理規範》及《網絡短視頻內容審核標準細則》，並於2021年12月15日對《網絡短視頻內容審核標準細則》進行最新修訂，當中釐清網絡短視頻平台實行節目內容先審後播制度。平台上播出的所有短視頻均應經內容審核後方可播出，節目不得包含非法或不道德的內容。

### 與製作及發行廣播及電視節目有關的法規

於1997年8月11日，國務院頒佈《廣播電視管理條例》，自1997年9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設立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的單位，須經廣播電台、電視台和省級以上人民政府廣播電視行政部門批准。

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04年7月19日頒佈、於2004年8月20日生效，並於2020年10月29日最新修訂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的任何機構應當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機構應嚴格按照許可證核准的範圍開展業務活動。未經許可擅自製作經營廣播電視節目的機構，可處以停業、沒收其從事違法活動的專用工具、設備及載體，並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此外，根據《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及負面清單，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從事上述服務。

可變利益實體已就製作廣播電視節目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截至本文件出具日期仍有效。

### 與互聯網直播服務有關的法規

於2016年11月4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或互聯網直播服務規定)，自2016年12月1日起生效。互聯網直播服務規定要求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在運營直播服務時採取多項措施，其中包括(i)建立直播內容審核平台，根據互聯網

直播的內容類別、用戶規模等實施分級分類管理，對圖文、視頻、音頻等直播內容加注或播報平台標識信息，對互聯網新聞信息直播及其互動內容實施先審後發管理；(ii) 按照「後台實名、前台自願」的原則，對互聯網直播用戶進行基於移動電話號碼等方式的真實身份信息認證；(iii) 對互聯網直播發佈者的真實身份信息進行審核，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分類備案，並在相關執法部門依法查詢時予以提供；(iv) 與互聯網直播服務使用者簽訂服務協議，明確雙方權利義務，要求其承諾遵守法律法規和平台公約；及(v) 建立黑名單管理制度，對納入黑名單的互聯網直播服務使用者禁止重新註冊賬號，並及時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報告。

根據互聯網直播服務規定，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或互聯網直播發佈者未經許可或者超出許可範圍提供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的，由國家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依據《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管理規定》予以處罰。對於違反本規定的其他違法行為，由國家網信辦和地方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依據職責，依法予以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通過網絡表演、網絡視聽節目等提供網絡直播服務，違反有關法律法規的，由相關部門依法予以處罰。於2016年9月2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佈《關於加強網絡視聽節目直播服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一般社會團體文化活動、體育、重大政治、軍事、經濟、社會及文化活動的網絡視聽直播，必須持有相關視聽許可證，並且必須將直播的特殊活動信息事先向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省級行政部門備案。

根據文化部（現稱文化和旅遊部）於2016年12月2日頒佈並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的《網絡表演經營活動管理辦法》，從事網絡表演經營活動的網絡表演經營單位，應當根據《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向省級文化行政部門申請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

證（或ICB許可證），許可證的經營範圍應當明確包括網絡表演。網絡表演經營單位應當在其網站主頁的顯著位置標明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編號。

根據工信部及其他五部門於2018年8月1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直播服務管理工作的通知》，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應依法向電信主管部門履行網站ICP備案手續。涉及經營電信業務及互聯網新聞信息、網絡表演、網絡視聽節目直播等業務的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應分別向相關部門申請取得經營電信業務、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網絡文化經營、及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並於直播服務上線30日內按照有關規定到屬地公安機關履行公安備案手續。

根據廣電總局於2020年11月12日發出的《關於加強網絡秀場直播和電商直播管理的通知》，開辦網絡秀場直播或電商直播的平台的一線審核人員與在線直播間數量總體配置比例不得少於1:50。平台須每季度向廣電總局省級主管部門報備直播間數量、主播數量和審核員數量。網絡秀場直播平台須對直播間節目內容和對應主播實行標籤分類管理。主播改變直播間節目類別，須經網站審核，未通過審核不得擅自變更。未成年或未實名註冊的用戶不得打賞，平台應對用戶每次、每日、每月最高打賞金額進行限制。在用戶每日或每月累計「打賞」達到限額一半時，平台應有消費提醒，用戶經短信驗證等方式確認後，才能進行下一步消費，達到「打賞」每日或每月限額，應暫停相關用戶的「打賞」。

此外，工信部、公安部、文化和旅遊部及廣電總局及其他三部門於2021年2月9日聯合頒佈《關於加強網絡直播規範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規定開展經營性網絡表演活動的直播平台須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並進行ICP備案；開展網絡視聽節目服務的直播平台須持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中完成登記）並進行ICP備案；開展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的直播平台須持有

《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證》。網絡直播平台應當及時向屬地網信等主管政府機關履行企業備案手續，停止提供直播服務的平台應當及時註銷備案。

於1991年9月4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或未成年人保護法)，於1992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根據未成年人保護法，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不得為未滿十六週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直播發佈者賬號註冊服務；為年滿十六週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直播發佈者賬號註冊服務時，應當對其身份信息進行認證，並徵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同意。

### 與互聯網文化活動有關的法規

於2003年5月10日，文化部頒佈《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或互聯網文化規定)，於2003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規定從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向文化行政主管部門提出成立申請並獲得批准，並取得文化部發出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互聯網文化規定下的「互聯網文化活動」是指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其服務的活動，包括：(i)互聯網文化產品的製作、複製、進口及播放等活動；(ii)將文化產品登載在互聯網上，或者通過互聯網發送到計算機、固定電話機、移動電話機、電視機、遊戲機等用戶端，供互聯網用戶瀏覽、使用或者下載的在線傳播行為；及(iii)互聯網文化產品的展覽、比賽等活動。任何組織未經批准，擅自從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由具管轄權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或者文化市場綜合執法機構責令停止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予以警告，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拒不停止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場黑名單，予以信用懲戒。

此外，根據負面清單及文化部及其他四部門頒佈的《關於文化領域引進外資的若干意見》，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從事上述互聯網文化活動。

於2013年8月12日，文化部頒佈《網絡文化經營單位內容自審管理辦法》，於2013年12月1日生效。網絡文化經營單位在向公眾提供服務前，應當對擬提供的文化產品及



服務的內容進行事先審核。網絡文化經營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內容管理制度，明確內容審核工作職責、標準、流程及責任追究辦法，並報所在地省級文化行政部門備案。

### 與信息安全及審查有關的法規

中國的互聯網內容從國家安全角度受到規管及限制。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2009年8月27日最新修訂，規定以下通過互聯網進行的行為構成犯罪：(i)侵入國家事務、國防建設、尖端科學技術領域的計算機信息系統；(ii)違反國家規定，擅自中斷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服務，造成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系統不能正常運行；(iii)利用互聯網造謠、誹謗或者發表、傳播其他有害信息，煽動顛覆國家政權；(iv)通過互聯網竊取、洩露國家秘密、情報或者軍事秘密；(v)散佈虛假或不適當的商業信息；或(vi)利用互聯網侵犯他人知識產權。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據此，網絡運營者在開展業務和提供服務時，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維護網絡安全的義務。包括我們在內的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運營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應當防止網絡數據洩露或者被竊取、篡改。此外，網絡運營者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未經個人信息被收集者的適當授權，不得收集或使用任何個人信息，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

於2007年6月22日，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及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已撤銷)頒佈《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或等級保護辦法)，自2007年6月22日起生效，據此，國家信息安全等級保護堅持「自主定級、自主保護」的原則，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應當根據信息系統在國家安全、經濟建設、社會生活中的重要程度，信息系統遭到破壞後對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組

織的合法權益的危害程度等因素確定，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分為五級。信息系統運營單位應當按照等級保護辦法和《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定級指南》確定信息系統安全保護等級，並將等級報有關部門審批。

於2020年4月13日，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其他九個部門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0年6月1日起生效，其中規定網絡安全審查應側重於評估購買網絡產品或服務可能對國家安全造成的風險，亦就網絡安全審查規定作出更詳細的規定。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與若干其他中國政府機關共同發佈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該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尤其是，倘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預期其採購的網絡產品和服務在網絡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會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倘相關機關認為相關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可能向有關運營者提出網絡安全審查。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我們未被相關監管部門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且在香港上市並非「國外上市」，故毋須遵守上述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強制性義務。然而，鑒於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乃於近期頒佈，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解釋、適用及執行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已採取多項舉措加強我們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標準。截至本文件日期，(i)我們已就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實施全面的政策及規則，採取必要的措施，並制定全面的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內部控制系統，以防止嚴重事件和違規行為，例如未經授權的訪問、竊取、洩露、毀損、篡改、非法使用個人信息或其他數據，目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法定要求；(ii)我們在中國境內業務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用戶數據存儲在中國內地境內，而我們的日常運營及上市並不涉及跨境轉移已識別的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的個人信息；及(iii)我們的中國實體並無發生任何與數據或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非法使用或非法出境有關的重大信息安全事件。截至本文件日期，(i)我們並未接獲任何中國政府機關通知已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

運營者，而根據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類運營者在若干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情況下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及(ii)中國政府機關概無發出通知，指出我們參與任何服務、產品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而基於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所載列的因素被列入網絡安全審查的範圍內。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已告知我們，鑒於(i)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如何釐定什麼構成「影響國家安全」並無清楚解釋或詮釋；(ii)識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或服務和數據處理活動的範圍仍不明確，且視乎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詮釋而定；及(iii)中國政府機關對詮釋法規具有裁量權，中國政府機關採取的觀點可能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反。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或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規定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進行審查。該法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須就各類別的數據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我們一直持續有系統地評估我們的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慣例是否有效，並致力制定及實行政策、措施及程序，以緊貼不斷演變的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監管環境，包括以下主要方面：

- 更新數據安全政策及機制：我們已制定、適配及更新我們的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政策及措施，以確保我們的政策與時俱進且我們的做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 標準化的安全風險管理：我們通過自主開發的數據合規平台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漏洞並評估我們的數據資產風險，此舉增強我們實施適當的風險降低策略和應對程序以消除數據相關風險的能力。
- 提升應急響應能力：我們已建立專業團隊、制定專項應急預案、定期進行應急演練及與監管機構建立聯繫機制。

- 加強技術措施及優化產品功能：我們已開發隱私合規檢測工具、智能反爬蟲技術及溯源技術。
- 網絡安全軟硬件設施升級：我們已增加安全設施採購及應用的投資。
- 用戶個人信息權益保護：我們已進一步闡明個人信息收集的必要範圍、優化用戶通知和授權機制及開發功能以更有效保護用戶個人信息權益。

於2021年7月30日，中國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該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及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此外，各重要行業和領域的相關管理部門須負責制定認定規則並認定各自行業或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並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截至本文件日期，相關政府機關並無頒佈詳盡的實施條例，且我們並無獲任何政府機關告知我們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或《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公開徵求意見，其中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若干活動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其中包括：(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或(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機關並無就確定任何一項活動是否「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標準作出澄清。條文區別了「國外上市」與「香港上市」。對於(ii)，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香港上市」不屬於「國外上市」範圍。因此，倘若《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以目前形式實施，我們毋須遵守上述事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強制性義務。對於(iii)，請參閱有關我們遵守「一與信息安全及審查有關的法規」所載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詳細討論。綜上，倘若《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以目前形式實施，則將不會對上市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亦規定大型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在境外設立總部或者運營中心、研發中心，應當向國家網信部門和主



管部門報告。此外，《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還要求，處理重要數據或者赴境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當自行或者委託數據安全服務機構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評估，並在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數據安全評估報告報地方網信部門。截至本文件日期，《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尚未獲正式採納。根據上述所載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我們現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數據保護的現有中國法律法規，且倘若《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以目前形式實施，則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未預見到我們在各重大方面遵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的規定存在任何重大障礙。

此外，《網絡招聘服務管理規定》要求，從事網絡招聘服務的人力資源服務機構應當按照國家網絡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要求，加強網絡安全管理，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採取技術措施或者其他必要措施，確保招聘服務網絡、信息系統和用戶信息安全。另外，人力資源服務機構應當建立健全網絡招聘服務用戶信息保護制度，不得洩露、篡改、毀損或者非法出售、非法向他人提供其收集的個人公民身份號碼、年齡、性別、住址、聯繫方式和用人單位經營狀況等信息。從事網絡招聘服務的人力資源服務機構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的，應當遵守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其於2022年9月1日起生效。該辦法要求向境外提供數據的數據處理者應當在下列情況下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去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需要進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其他情形。此外，數據處理者應在申報上述安全評估前對數據跨境傳輸風險進行自我評估，除其他外，數據處理者應重點關注如下相關因素：數據出境和境外接收方處理數據的目的、範圍、方式的合法性、正當性、必要性，數據跨境傳輸可能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以及個人或組織的合法權益帶來的風險、以及與境外接收方訂立的跨境數據傳輸相關合同或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是否已全面載列數據安全保護責任及義務。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尚未達到規定的門檻，因此情景(iii)並不適用於我們。另外，我們並無收到相關監管機關的任何通



知將我們識別為情景(ii)中規定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然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情景(i)下規定的「重要數據」的確切範圍仍不確定且有待進一步闡明，而情景(ii)至(iv)下的實施亦有待相關政府機關的詮釋，故新法規將如何應用及實施仍存有不確定性。我們於中國內地境內的業務運營中收集及產生的用戶數據存儲在中國內地，且我們不涉及向境外提供任何用戶數據。我們的日常運營及上市不涉及向境外提供已識別的核心數據或重要數據。倘我們須就跨境數據傳輸申報安全評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預計，我們在遵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的重大方面將不會有任何重大法律障礙，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僅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中國法律顧問討論、與中國法律顧問進行專家盡職調查並於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審閱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且經考慮上述有關頒佈時間表、最終內容、詮釋及實施的不確定性，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會合理導致聯席保薦人不同意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即(i)本集團已實施全面的政策及規則、採取必要措施及制定全面的網絡安全及數據的內部控制系統，現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要求，(ii)中國法律顧問預期《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倘按現行形式實施)或《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隱私保護有關的法規

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獲取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於2005年12月13日，公安部發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或互聯網保護措施，於2006年3月1日生效。互聯網保護措施規定包括我們在內的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應當採取適當措施，包括防範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並留存用戶數據(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IP地址、用戶發佈內容及時間)至少60天，並發現、停止傳輸違法信息，並保留相關記錄。除非法律法規要求，否則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包括我們)不得未經授權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用戶信息。該法進一步要求建立管理制度並採取技術措施保障用戶通信的自由和保密性。

於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加強對互聯網信息安全和隱私的法律保護。於2013年7月16日，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監督管理中國境內提供電信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過程中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活動，而個人信息是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住址、電話號碼、賬號和密碼等能夠識別用戶的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制定用戶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或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徵得相關市民的同意，並對所收集的個人信息保密。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採取技術及其他措施防止所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授權洩露、毀損或遺失。

於2011年12月29日，工信部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以下簡稱「用戶個人信息」)，不

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准予其互聯網信息服務許可或者備案的電信管理機構報告，並配合相關部門進行的調查處理。違反有關規定的，可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並向社會公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或雙方協議的規定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

於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或解釋)，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該解釋澄清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A條之一有關「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犯罪的若干問題，包括「公民個人信息」、「提供」及「非法獲取」。此外，解釋明確了該罪的「情節嚴重」和「情節特別嚴重」的認定標準。

於2019年1月23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移動應用程序進行專項治理，禁止業務經營者收集與其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或以變相方式強迫用戶授權。

於2019年11月28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市場監管總局共同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並於同日生效，進一步明確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若干App運營者違法行為，包括「未公開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規則」、「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未經App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違反必要原則，收集與App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未經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及「未披露投訴及舉報信息」。

於2021年3月12日，工信部、國家網信辦、公安部、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於2021年5月1日生效，其中規定求職招聘類應用程序的必要個人信息包括註冊用戶移動電話號碼及求職者提供的簡歷。

數據安全法規定，數據的範圍幾乎包括政務和企業數字化轉型過程中生產、運營和管理各個環節產生的所有信息記錄，並要求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並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信息安全。此外，利用互聯網或任何其他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進行。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加強風險監測，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應當立即採取處置措施，按照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或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整合了與個人信息權利及隱私保護有關的規則並規定處理個人信息的保護制度及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規則。個人信息的處理應在徵得相關數據主體同意的基礎上或在其他合法基礎上進行。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並採取嚴格保護措施的情形下，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敏感個人信息。處理敏感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的單獨同意。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否則，監管機關將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整改其運營、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處以沒收非法所得、罰款或其他處罰措施。例如，我們向許多個人用戶提供服務，他們可能上

傳個人信息至我們的平台，而這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可能被視為敏感個人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亦加強了對自動化決策的監督，以保障個人權益使其獲得公平的交易條款，並加強對移動應用程序的監督，包括：(i)要求透明度、公平性及公正性；(ii)禁止在交易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方面對個人施加不合理的優惠待遇的自動決策；(iii)列明個人選擇退出自動決策的權利；(iv)列明個人就可能對個人權利及利益產生重大影響的程序獲得解釋的權利，以及在有關決定對個人有重大影響時不受僅基於自動化處理的決定所規限的權利。個人信息處理者利用個人信息進行自動化決策，應當保證決策的透明度和結果公平、公正，不得對個人在交易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方面實行不合理的差別待遇。倘通過自動化決策方式向個人進行信息推送、商業營銷，處理者應當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或者向個人提供便捷的方式以拒絕該等商業營銷或信息推送。該等選項可能包括，例如，在用戶界面上提供一個按鈕，以一鍵關閉信息推送，以使用戶不必接收基於其個人特徵的個性化信息推送。另外，通過自動化決策方式作出對個人權益有重大影響的決定，個人有權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予以說明，並有權拒絕個人信息處理者僅通過自動化決策的方式作出決定。我們已通過線上平台上的披露明確告知用戶我們自動化決策的基本原則及主要操作機制，並通過隱私政策獲得用戶的知情同意。基本原則及主要操作機制是指我們的自動化決策政策，該政策明確解釋了我們用於自動化決策的信息的因素和類型、決策程序中涉及的邏輯、用戶選擇退出自動決策程序時可能出現的結果及用戶投訴的處理程序。我們為用戶提供了關閉個性化推薦服務的便捷選項。當用戶選擇退出服務時，我們會立即停止提供相關服務。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應用適用法律法規禁止或限制的算法推薦技術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動化決策的監管規定對我們的業務經營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與廣告有關的法規

商品經營者或者服務提供者通過一定媒介和形式在中國境內直接或者間接地介紹自己所推銷的商品或者服務的所有商業廣告活動，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要求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和廣告發佈者確保其製作或發佈的廣告內容真實且合法，廣告內容不得包含被禁止信息，包括但不限於：(i)損害國家尊嚴或利益或洩露國家機密的信息，(ii)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用語，(iii)含有民族、種族、宗



教、性別歧視的內容。此外，若某些類別的廣告在發佈前須經政府特別審查，則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有義務確認該等審查已妥為履行並已取得相關批准。未經事先同意或要求，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不得向任何人士的住處或交通工具投放廣告。倘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展示任何彈出式廣告，彼等須清楚顯示關閉按鈕，以確保觀眾可一鍵關閉廣告。違反該等規定可能會導致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收入、責令停播廣告及責令發佈更正誤導性信息的公告。對嚴重違規的，市場監管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可責令違規者終止其廣告業務，甚至吊銷其營業執照。此外，如果廣告主、廣告經營者或廣告發佈者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權益，則可能須承擔民事責任。

此外，國家工商總局（現稱市場監管總局）採納並於2016年9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或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監管任何在互聯網發佈的廣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網站、網頁及應用程序以文字、圖片、音頻及視頻形式發佈的廣告，並向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提供了更為詳細的指引。根據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倘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知悉（或應合理知悉）有關非法廣告，即使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僅提供信息服務且並未涉及互聯網廣告業務，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仍須阻止任何人士使用其信息服務發佈非法廣告。

此外，根據《人才市場管理規定》，人才中介服務機構不得發佈虛假人才招聘廣告，違反規定的依照廣告法處罰，包括罰款、一段時間內禁止發佈廣告或吊銷營業執照。

2021年11月1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信息通信服務感知提升行動的通知》（或工信部通知），規定互聯網企業應在其APP開屏廣告設置明顯、有效的關閉按鈕。

##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 專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或專利法)，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專利管理部門負責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在先申請」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或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若想申請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發明專利的有效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的有效期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15年。他人必須取得專利持有人許可或適當授權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 商標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或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發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或商標局)須處理商標註冊工作，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經商標擁有人申請可再續展十年。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對於同一類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如果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已註冊或經初步審批使用的商標相同或相似，則此商標的註冊申請可予駁回。任何申請商標註冊的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權利，任何人士亦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使用並通過其使用而有「一定影響」的商標。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 著作權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其中包括以文字、口述等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持有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頒佈並於2002年2月2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 域名的法規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指互聯網上識別和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地址相對應。工信部負責監督和管理中國的域名服務。域名註冊（如一級域名「.cn」）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申請者應當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域名註冊信息。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組織和個人註冊和使用域名，應當遵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的規定，違反《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規定註冊和使用域名，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 外幣兌換的法規

中國監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或外匯管理條例)。根據外匯管理條例，若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在經常項目下以外匯進行國際支付和轉賬不受到任何國家管制或限制。相反，就資本項目(例如

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投資返還)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及將已兌換的外幣匯出中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事先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及其附件《資本項目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有關外商直接投資的外匯管理辦法已作改善，使到(i)有關直接投資的外匯賬戶的開立和入賬毋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ii)外國投資者利用在中國的合法收入進行再投資毋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iii)有關外商直接投資的購匯和對外付匯毋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其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規定銀行可直接辦理有關外商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及批准，而非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辦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公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資企業在已登記的經營範圍內，可遵循真實原則，按其本身意願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其外匯資本金的結匯，而已兌換的人民幣資金可用作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本投資，而這將被視作外資企業的再投資，前提是該等外資企業並非註冊為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的企業(包括外國投資公司、外資創投企業及外資股權投資企業)。從外匯資本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將存放於指定賬戶，不得直接或間接用作其經營範圍以外的用途，或用作提供人民幣委託貸款(其註冊經營範圍許可的情形除外)、償還公司間貸款(包括第三方墊款)及償還已轉貸給第三方的人民幣貸款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明確禁止的其他用途。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並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在中國註冊的企業還可按照意願將其外債由外幣轉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就按照意願轉換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金及外債)提供了

統一標準，適用於所有在中國註冊的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了公司自外幣資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經營範圍以外的用途，且不得用於中國境內的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除非另有明確規定。此外，兌換所得的人民幣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情形除外）；且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取消並非從事投資業務的外資企業使用其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本投資的限制，並允許並非從事投資業務的外資企業使用其資本金在中國合法地進行股本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並無違反負面清單，且目標投資項目為真實項目並遵守中國法律。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或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和8號文屬新頒佈法規，實際詮釋和實施仍然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 中國國內居民進行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以規管中國居民或機構利用特殊目的公司來尋求境外投融資或在中國進行返程投資的外匯事宜。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或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外國企業；而「返程投資」是指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併購或任何其他方式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目前有效的適用國家外匯管理局規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辦理並完成外匯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地方銀行將審查和處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含最初外匯登記及修訂登記），而非由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

如未有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隨後發佈通知所載的登記程序，或作出失實陳述或未有披露通過返程投資所成立的外資企業的控制人，或會導致有關外資企業的外匯活動受到限制，其中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人士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例如因任何削減股本、股份轉讓或清算所得的款項）及從境外母公司的資金流入，還可能令到有關中國居民或機構根據中國外匯管理規例被處罰。

我們已盡最大努力通知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開曼群島控股公司股份而據我們所知屬中國居民身份的中國居民（國內機構或國內居民個人）完成外匯登記。然而，我們未必一直完全知悉或獲悉我們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而我們不能強迫他們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規定。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與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相關的中國法規可能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可能導致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須承擔中國法律下的責任及處罰」。

### **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員工、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一家境內合格代理機構（可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辦理若干其他程序。若彼等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面臨罰

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導致彼等向中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以及該等附屬公司向彼等分派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境內代理機構應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相關的外匯付款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就出售境外上市公司所授予的股權激勵計劃的股份及分派股息而收取的外匯所得款項，必須在向有關中國居民作出分派前匯入該境內代理機構所開立的中國國內銀行賬戶。此外，境內代理機構應每季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提交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信息記錄表格以作備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已通過海南華品博睿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三亞市中心支局登記為境內代理機構。此外，若股權激勵計劃有任何重大改變，境內代理機構須就股權激勵計劃修訂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發佈與股權激勵計劃（包括股票期權和限制性股票）相關的通知，據此，我們屬於中國居民個人（《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2018年修訂版）項下）的僱員自該等股權激勵計劃取得的所得應當繳納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均有義務向相關稅務機關就該等股權激勵計劃進行備案，且有義務為該等員工自股權激勵計劃取得的所得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若我們的僱員未有按有關法律及法規繳付或預扣所得稅，我們或會面對中國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所施加的制裁。

###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規

監管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分派股息的主要法律、規則和法規是公司法及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該等規定，外資企業可能僅從其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中國公司須每年分配其各自累計稅後溢利（如有）的至少10%列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法定公積金總額達致企業註冊資本的50%。於抵銷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之前，中國公司不得分派任何溢利。過往財政年度的保留溢利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供分派溢利分派。

## 境外發售及上市的法規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當中強調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及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的監管，並建議採取有效措施（如推動相關監管制度的建設及修訂相關法規），以應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與事端。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徵求公眾意見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管理規定草案》）以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管理辦法草案》，與《管理規定草案》統稱「《境外上市規定（草案）》」）。《境外上市規定（草案）》規定直接或間接尋求在境外市場申請發售證券並將有關證券上市的中国境內企業（包括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要業務在中國經營並擬基於其在境內的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於境外市場申請發售證券及將有關證券上市的境外企業）須於提交申請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完成《管理規定草案》備案的中国境內公司可被處以警告及人民幣100萬元至人民幣1,000萬元的罰款。倘嚴重違反該等規定，中國境內公司可能被責令暫停相關業務或停業整頓，其許可證或營業證照可能被吊銷。中國境內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受到警告，並被處以人民幣50萬元以上人民幣500萬元以下的罰款。《管理辦法草案》亦對境內企業的境外發行及上市規定了若干禁止情形，包括(i)具體法律法規禁止境外發行及上市、或(ii)威脅或危害國家安全及存在重大所有權糾紛，(i)中國境內企業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涉嫌若干犯罪、或(ii)發行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涉嫌若干犯罪或受到行政處罰等。截至本文件日期，尚未確認該等新條文及措施的最終版本將於何時發佈及生效，其將如何制定、詮釋或實施，以及是否會對我們產生影響。

倘《境外上市規定（草案）》在上市完成前以目前形式生效，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須就本次上市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基於(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我們尚未收到主管機關的任何決策、查詢、通知、警告或制裁，表示上市將對國家安全造

成威脅或危害；(b)我們並無牽涉與股權、主要資產及關鍵技術等有關的任何重大所有權糾紛；(c)我們、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最終控制人於過往三年概無犯下任何貪污、賄賂、侵佔或挪用財產罪行，或擾亂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d)我們、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最終控制人於過往三年概無因任何犯罪行為或重大不合規而牽涉任何調查；及(e)我們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於過往三年概無被施加任何嚴重的行政處罰或因中國法律下任何犯罪行為或重大不合規而牽涉任何調查；及(ii)我們將持續密切關注《境外上市規定(草案)》及有關境外上市的其他法律及監管發展，並及時實施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未預見到我們在遵守《境外上市規定(草案)》存在任何重大障礙，或我們在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另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境外上市規定(草案)》並未對中國境內公司的業務運營提出額外的合規規定，並允許具有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中國境內公司進行境外發售及上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中國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就我們的上市計劃或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作出的任何決定、查詢、通知、警告、制裁或任何其他問題。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預測，倘若《境外上市規定(草案)》以其現有形式生效，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合約安排及上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預期合約安排在現行形式的《境外上市規定(草案)》生效後仍能保持合規。僅基於聯席保薦人的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的討論、與中國法律顧問進行專家盡職調查並於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審閱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且經考慮上述有關頒佈時間表、最終內容、詮釋及實施的不確定性，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會合理導致聯席保薦人不同意(i)中國法律顧問有關《境外上市規定(草案)》並無對中國境內公司的業務營運提出額外的合規要求，並允許擁有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中國境內公司進行海外發售及上市的觀點；及(ii)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對於倘《境外上市規定(草案)》以其現行形式生效，預期《境外上市規定(草案)》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合約安排及上市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觀點。

## 與僱傭及社會福利有關的法規

### 僱傭的法規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或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或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隨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法規，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的勞動關係須以書面形式訂立。上述法律法規就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聘用臨時勞動者及解僱勞動者對用人單位施加嚴格的規定。根據上述法律法規的規定，用人單位須確保勞動者有權休息，有權收取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的工資。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違反勞動合同法及勞動法可能導致罰款及其他行政責任及／或情節嚴重的，承擔刑事責任。

###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境內的企業及機構應向職工提供福利計劃，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計劃。用人單位應當自成立之日起30日內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且應自用工之日起30日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違反上述規定的用人單位應被責令限期改正；倘用人單位逾期不改正，對其及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處以罰款。同時，《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同日生效並最近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規定有關社會保險的細節。

除有關社會保險的總則外，《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失業保險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勞動部(現為人力資源和社



會保障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經修訂)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載有有關不同類型保險的特定條款。受該等法規規管的企業應向職工提供相應的保險。

根據自1999年4月3日實施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新設立的單位應當自設立之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之後，該單位應在委託銀行為其職工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單位應自錄用職工之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自勞動關係終止之日起30日內在上述銀行封存職工的住房公積金賬戶。

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不為其職工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須責令限期辦理有關手續。逾期不辦理相關手續的單位，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須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方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缺額。

## 與稅項有關的法規

### 股息預扣稅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1日之後產生並由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境外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惟任何該等境外企業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簽立條約訂明享有預扣稅優惠安排則除外。根據於2008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2月29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下發協定股息稅率情況一覽表的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發佈並隨後於2008年、2011年、2016年及2019年修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至少

25%的權益，且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i)香港企業必須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規定百分比的股權及投票權；及(ii)香港企業於收取股息前的12個月內必須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的該等規定百分比，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付股息的代扣稅率可由標準稅率的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有關中國稅務部門酌情確定某公司主要因稅收驅動的結構或安排而自下調所得稅稅率中獲益，則有關中國稅務部門可調整優惠稅待遇；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倘申請人的經營活動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可能導致申請人作為「受益所有人」的地位不被認定，從而最終使申請人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享有上述5%的下調所得稅稅率。

### 企業所得稅的法規

除特定產業及項目可享受稅收優惠外，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對外資企業及國內企業實施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在其他稅收優惠中，如企業一直維持「高新技術企業地位」，則可繼續享有稅收優惠待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一般須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繳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4年1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實施居民企業認定有關問題的公告》，載列用於將若干由中國企業或中國集團企業控制且於中國境外成立的中資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的標準，當中亦澄清該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收入將被視為中國來源

收入，於支付予非中國企業股東時須繳納中國預扣稅，目前稅率為10%。該通知亦令該等中國「居民企業」須遵守中國稅務機關的各種申報規定。根據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於企業的生產及業務運營、人員及人力資源、財務及財產具有重大及全面管理和控制權的機構。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取代了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其中部分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下的規則取代和補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如果有關安排並無合理商業目的，且是為了避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設立，則非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資產(包括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可被重新定性和被視為中國應徵稅資產的直接轉讓。因此，從上述間接轉讓所取得的收益或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對於中國境內機構的資產的間接境外轉讓，有關收益被視作實際上與中國境內機構有關連而須在企業所得稅備案中呈報，因此或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若相關轉讓與中國境內的房地產或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投資有關，而該等房地產或投資實際上與非居民企業的中國境內機構並非關連，則應按10%的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可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而享有稅收優惠待遇，並由負責進行轉讓付款的一方承擔預扣稅責任。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預扣稅項一方應於發生預扣稅責任日期起計7日內，向預扣稅項一方所在地區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和支付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並不適用於投資者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收購股份後在公開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的交易。

### 增值稅的法規

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或增值稅條例)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而其後於2008年、2016年及2017年修訂。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而其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連同增值稅條例統稱為增值稅法例)。中國國務院批准並由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自2012年1月1日起正式推行適用於特定產業的企業的增值稅改革試點計劃(或試點計劃)。屬試點計劃範圍內的企業應繳付增值稅

而非營業稅。試點計劃在上海展開，然後進一步延伸至十個其他地區（如北京及廣東省）。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或第691號令）。根據增值稅條例及第691號令，在中國境內從事貨品銷售、提供加工、維修及置換服務、出售服務、無形資產和房地產以及進口貨品的所有企業及個人，均屬於增值稅的納稅人。簡單而言，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17%、11%、6%及0%，而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

於2018年4月4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或第32號公告），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根據第32號公告，17%及11%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至16%及10%。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頒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或第39號通知），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第39號通知進一步將16%及10%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至13%及9%。

### 與反壟斷有關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或反壟斷法），該法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當中重申禁止訂立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排除或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等壟斷行為。此外，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企業經營者不得濫用其支配地位，例如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及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拒絕與交易方進行交易。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違規處罰包括責令停止相關行為，沒收違法收益及罰款（沒收上一年銷售額1%至10%的收益）。於2008年8月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於同日生效，並進行了最新修訂，於2018年9月18日生效。根據反壟斷法及有關規定，

當發生經營者集中並達到下列標準之一時，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反壟斷機構申報：(i)參與交易的所有經營者在上一財政年度的全球總營業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且該等經營者中至少有兩家於上一財政年度的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各超過人民幣4億元，或(i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在上一財政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總營業額超過人民幣20億元，且該等經營者中至少有兩家於上一財政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超過人民幣4億元，且須在反壟斷機構審批反壟斷備案後方可實施集中。「經營者集中」指下列情形：(i)經營者合併；(ii)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iii)經營者通過合同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

於2019年6月26日，市場監管總局頒佈《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暫行規定》，該規定於2019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以進一步預防和制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或平台經濟反壟斷指南)，並於同日生效。平台經濟反壟斷指南就相關市場的界定、典型的壟斷類型、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互聯網平台經營者的濫用行為以及兼併控制審查程序等方面制定了詳細的標準和規則，為網絡平台經營者的反壟斷法的執行提供進一步指引。



### 概覽

我們於2013年12月通過成立北京華品博睿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開始運營。為便進行境外融資，於2014年1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了我們的控股公司看準科技有限公司。於2014年2月，看準科技有限公司在香港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Techfish Limited。於2014年5月，Techfish Limited在中國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歌利沃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或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於2014年5月，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當時唯一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其後於2014年12月、2016年6月、2017年2月、2020年2月及2022年9月30日被更新協議所取代及取替。多年來，按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及線上招聘收入計算，我們成為中國的最大線上招聘平台。於2021年6月，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股票代碼為「BZ」。

我們的創始人趙鵬先生是中國人力資源和互聯網領域的公認領軍人物，擁有超過23年行業經驗。有關趙鵬先生工作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業務里程碑

以下是我們的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述：

時間軸	事件
2014年7月	我們推出「BOSS直聘」app。
2016年4月	我們向企業端用戶推出付費服務。
2018年6月	我們於2018年FIFA世界杯期間開展營銷活動。
2019年7月	於2019年7月，我們的月活躍用戶排名首次在同業當中名列首位。 <sup>(1)</sup>
2021年6月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為「BZ」。
2021年6月	我們服務的認證用戶人數達到1億（包括求職者及企業端用戶）。

附註：

(1)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

## 重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成立日期如下：

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所屬司法管轄區
北京華品博睿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線上招聘服務	2013年12月25日，中國
Techfish Limited	投資控股	2014年2月14日，香港
北京歌利沃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	2014年5月7日，中國

## 於納斯達克上市

於2021年6月11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以「BZ」為股票代碼於納斯達克上市。我們美國存託股的首次公開發售在2021年6月15日完成。根據該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以每股美國存託股19.00美元的發行價格出售48,000,000股美國存託股，代表96,000,000股A類普通股；此外，包銷商悉數行使其購股權額外認購7,200,000股美國存託股，代表14,400,000股A類普通股。

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及發售費用後，我們自美國存託股首次公開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人民幣64億元（10億美元）。

## 遵守納斯達克規則

董事確認，自我們於納斯達克上市之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未能遵守納斯達克規則的事例，及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有關我們於納斯達克的合規記錄並無任何應提請投資者垂注的事項。

## 上市理由

董事亦認為，上市將為我們提供進一步擴大投資者群體及拓寬資本市場准入的機遇，並將為我們提供所需額外資金，以供我們進一步開發業務（如本文件「業務－戰略」一節所披露者）。

## 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

看準科技有限公司於2014年1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我們的控股公司。

我們於2014年5月至2020年11月期間曾經進行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導致合共發行(i) 60,000,000股A輪優先股；(ii) 40,000,000股B輪優先股；(iii) 48,000,000股C輪優先股；(iv) 45,319,316股C-1輪優先股；(v) 42,251,744股C-2輪優先股；(vi) 11,497,073股C-3輪優先股；(vii) 60,856,049股D輪優先股；(viii) 83,474,263股E輪優先股；(ix) 32,373,031股E-1輪優先股；(x) 28,226,073股E-2輪優先股；(xi) 48,689,976股F輪優先股；及(xii) 50,664,609股F+輪優先股。所有優先股的面值均為每股0.0001美元。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期間，我們就各輪達致以下的交易後估值，分別為A輪約10百萬美元、B輪36百萬美元、C輪60百萬美元、C-1輪人民幣92百萬美元、C-2輪160百萬美元、C-3輪202百萬美元、D輪343百萬美元、E輪917百萬美元、E-1輪1,055百萬美元、E-2輪1,150百萬美元、F輪2,312百萬美元及F+輪4,402百萬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該等投資所得款項淨額少於15%用於開發產品及服務、營銷及用戶增長、研發以及一般公司用途。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 普通股

於2020年8月21日，我們向Coatue PE Asia 26 LLC發行及出售4,122,853股A類普通股，總對價為11.4百萬美元。

於2020年11月27日，我們向TECHWOLF LIMITED發行24,780,97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

於2021年3月31日，我們向TECHWOLF LIMITED購回1,181,339股B類普通股，總對價為6.3百萬美元。

於2021年6月16日，我們向TECHWOLF LIMITED發行24,745,531股B類普通股。

於2021年6月，我們根據首次公開發售以美國存託股形式合共發行110,400,000股A類普通股，包括因包銷商行使彼等的購股權購買額外股份而發行的股份。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於納斯達克上市」一節。

### 優先股

於2019年3月8日，我們向INSPIRING LINK LIMITED發行14,715,014股E+輪優先股，總對價為25.0百萬美元。於2019年7月4日，該等E+輪優先股重新指定為E-1輪優先股。

於2019年6月3日，我們向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17,658,017股E+輪優先股，總對價為30.0百萬美元。於2019年7月4日，該等E+輪優先股重新指定為E-1輪優先股。

於2019年7月4日，我們向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發行28,226,073股E-2輪優先股，總對價為50.0百萬美元。

於2020年2月10日，我們向(i)Coatue PE Asia 26 LLC發行32,459,984股F輪優先股及(ii)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發行16,229,992股F輪優先股，總對價為150.0百萬美元。

於2020年11月27日，我們向(i)SCC Growth VI Holdco E, Ltd.發行18,764,670股F+輪優先股；(ii)Internet Fund VI PTE. LTD.發行18,764,670股F+輪優先股；(iii)Coatue PE Asia 26 LLC發行7,505,868股F+輪優先股；(iv)Huaxing Growth Capital III, L.P.發行3,752,934股F+輪優先股；(v)GGV Capital VI L.P.發行899,463股F+輪優先股；(vi)GGV Capital VI Entrepreneurs Fund L.P.發行77,541股F+輪優先股；及(vii)GGV Capital VI Plus L.P.發行899,463股F+輪優先股，總對價為270.0百萬美元。

緊隨美國存託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優先股均已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

### 我們於納斯達克上市前的投資者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獲得12輪私募融資，募集資金合共約750百萬美元，包括自資深投資者騰訊及Capital Today Ventures(兩者於我們在納斯達克上市後至少六個月期間均保留彼等於該次上市時合計50%的投資)均募集所得的資金。該等投資導致本公司股本中的若干優先股的發行，其緊隨我們在納斯達克的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轉換為A類普通股。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優先股」分節。

###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重組

我們概無對公司架構進行重要重組步驟。

### 中國監管規定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由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現為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即時生效。《併購規定》規定，中國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境外上市而設立及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股份或股權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須於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介紹無須經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因為(i)中國證監會目前並未頒佈任何明確的規則或解釋，明確本文件所述上市是否須遵守《併購規定》；(ii)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並非本公司實益擁有人通過其擁有或控制的境外公司併購(如《併購規定》所定義)境內公司而成立；及(iii)《併購規定》中並無條文將合約安排明確分類為須遵從《併購規定》的交易類型。然而，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併購規定》將如何被解釋或實施存在不確定性。

### 中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即時生效，該文件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a)中國居民以投資或融資為目的直接創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股權之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及(b)初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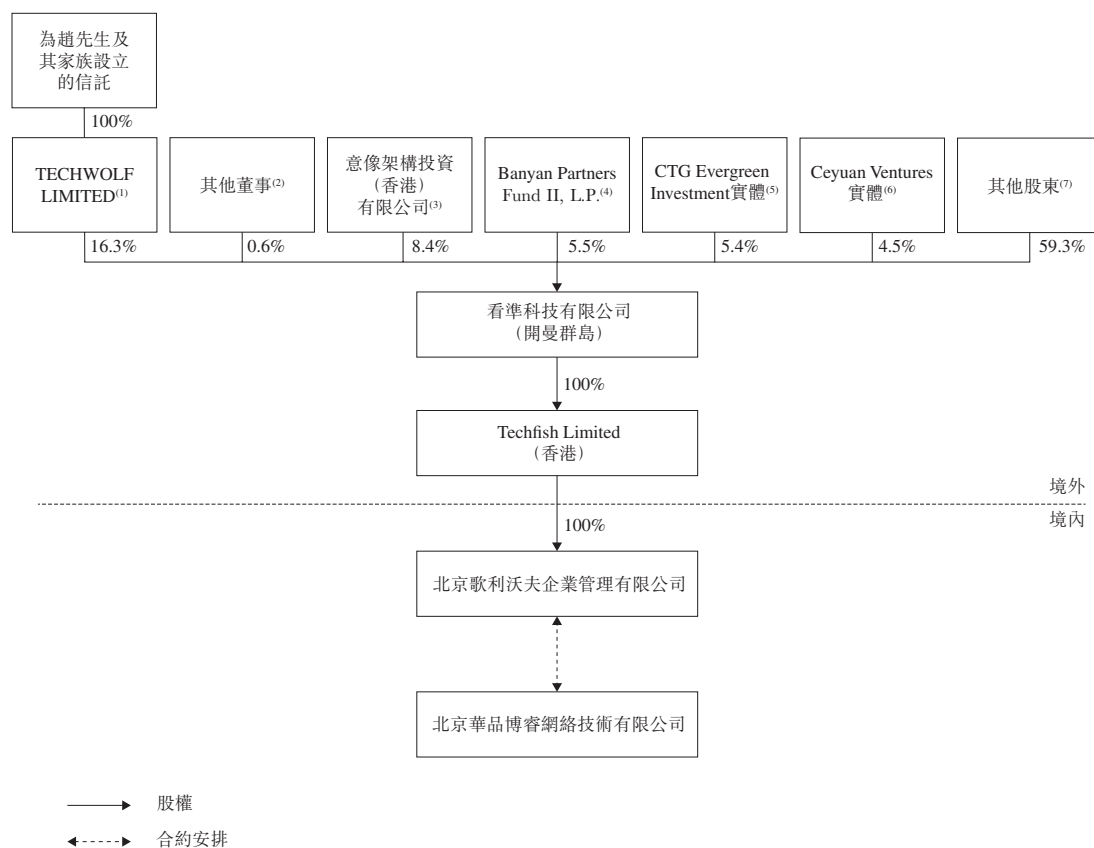
股東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變更、經營條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增減、股權轉讓或交換以及合併或拆分。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不遵守該等登記手續或會遭受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外匯登記的權限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轉到境內企業註冊成立所在地的合資格銀行。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趙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且據我們所知為中國公民)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登記。

### 股權架構

以下為於介紹後公司及股權架構示意圖(假設(i)以下股權維持不變，及(ii)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



附註：

- (1) 指TECHWOLF LIMITED (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持有的140,830,401股B類普通股。TECHWOLF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趙鵬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趙先生及其家族利益而成立的信託持有。
- (2) 指我們的董事(即陳旭先生、張濤先生、王燮華女士及楊昭烜先生, 趙先生除外) 持有的合共4,937,714股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有關詳情, 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與董事相關的進一步資料—3. 權益披露」一節。
- (3) 指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的72,309,691股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 0700)的全資附屬公司。
- (4) 指Banyan Partners Fund II,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持有的47,286,435股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Banyan Partners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Banyan Partners II Ltd.(一家開曼群島公司), 其由Hoi Pong Wong先生實益擁有。
- (5) 指(i) CTG Evergreen Investment X Limited (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持有的43,130,535股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 及(ii)CTG Evergreen Investment R Limited (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持有的3,606,665股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CTG Evergreen Investment X Limited 與CTG Evergreen Investment R Limited (「**CTG Evergreen Investment**實體」) 均由Capital Today Evergreen Fund, L.P.控制, 而Capital Today Evergreen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apital Today Evergreen GenPar LTD.(一家開曼群島公司)。Capital Today Evergreen GenPar LTD.由徐新女士控制。
- (6) 指(i) Ceyuan Ventures III,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 持有的37,122,332股A類普通股, 及(ii) Ceyuan Ventures Advisors Fund III, LLC (一家開曼群島公司) 持有的1,334,450股A類普通股。Ceyuan Ventures III, L.P.及Ceyuan Ventures Advisors Fund III, LLC (「**Ceyuan Ventures**實體」) 受Ceyuan Ventures Management III, LLC共同控制, Ceyuan Ventures Management III, LLC為Ceyuan Ventures III, L.P.普通合夥人及Ceyuan Ventures Advisors Fund III, LLC唯一有表決權股東。Bo Feng先生及元野先生共同持有Ceyuan Ventures Management III, LLC全部表決權。
- (7) 指(i)我們的存管處持有的466,313,662股美國存託股相關A類普通股, 不包括(a)因行使或歸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予存管處、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留作日後發行)的28,549,000股A類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以及(b)上文附註(2)-(4)中包含的我們董事及股東持有的27,476,160股美國存託股相關A類普通股; 及(ii)於我們在納斯達克上市前對我們投資的其他股東持有44,732,619股A類普通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由於相關獎勵未獲行使或歸屬, (i)(a)所述該等股份並非由存管處代表任何人士持有。存管處無權根據存託協議行使有關A類普通股所附的投票權; 僅代表有關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通過向存管處提供必要指示以行使相關投票權。

上文(ii)所述持有44,732,619股A類普通股的投資者包括(a) GGV Capital VI Entrepreneurs Fund L.P.、GGV Capital VI L.P. 及GGV Capital VI Plus L.P. (「**GGV Capital**實體」)、(b) MSA China Fund I L.P.、(c) Shunwei Technology III Limited, 以及(d)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於2022年2月14日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附表13G, GGV Capital實體持有的股份可被視為由符績勛、Glenn Solomon、Jenny Hong Wei Lee、Jeffrey Gordon Richards及Hans Tung實益擁有。根據我們於2021年6月10日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招股章程, MSA China Fund I L.P.由其普通合夥人Magic Stone Alternative Private Equity Fund GP, Ltd.管理, 而Magic Stone Alternative Private Equity Fund GP, Ltd.由MSA Management Holding Pte. Ltd.控制, 而MSA Management Holding Pte. Ltd.由Zeng Yu女士控制。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由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99.99%。根據公開信息, 概無人士構成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Shunwei Technology III Limited由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 L.P. (「**順為中國**」) 全資擁有。順為中國的普通合夥人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 而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持有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超過50%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 而Koh Tuck Lye先生為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據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 本段所提及所有投資者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知，緊隨介紹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介紹完成期間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以下人士：

- (a) 將於上市日期擔任其職位和董事職位且本人或通過股權載體持有我們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董事或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將合共持有我們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額約16.9%，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後該等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 關於我們

按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和線上招聘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線上招聘平台。按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線上招聘收入計，我們於線上招聘行業的市場份額為6.1%，為線上招聘平台中最高。按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招聘收入計，我們也是中國招聘市場第二大市場參與者，於同期的市場份額分別為2.1%及2.3%。我們開創「直聘模式」，基於移動原生平台，以創新的方式將雙向溝通及雙邊推薦融入線上招聘流程，以還原真實招聘場景的精髓。我們是中國線上招聘行業中首家採用直聘模式的企業。我們創新業務模式的開發於創立時即與其他現有模式具備根本性的不同，自此改變了中國線上招聘行業及用戶行為。

憑藉我們商業模式和技術創新的實力，我們高效連接求職者與企業端用戶，並重塑兩者之間的交互方式，大大提高了其求職和招聘效率，從而促成了我們成功的業務規模和增長。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達25.9百萬。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認證求職者、認證企業端用戶及認證企業分別達100.8百萬、17.2百萬及8.9百萬。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我們的付費企業客戶達3.8百萬。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台每月分別平均生成30億條聊天消息數。

我們還實現了對白領和金領用戶、藍領用戶和學生用戶全覆蓋，並服務於規模、行業、地域各異的招聘者。截至2022年6月30日，白領和金領用戶、藍領用戶和學生用戶佔我們求職者用戶群的百分比分別達到54.5%、29.3%及16.2%。我們的服務覆蓋所有2021年《財富》中國500強企業。截至2022年6月30日，在我們服務的認證企業總數中，84.6%的企業的員工人數低於100人。

## 我們行業所面臨的痛點

於2021年至2026年間，招聘服務市場是中國人力資源服務市場增長最快的部分，複合年增長率為18.7%。隨著越來越多求職者及招聘者開始線上求職及招聘，預計中國線上招聘市場按收入計的規模將從2021年的人民幣714億元增至2026年的人民幣2,508億元，2021年至2026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6%。中國線上招聘市場的市場參

與者主要包括線上招聘平台、線上信息分類網站、招聘機構提供的線上端口及傳統招聘機構，如獵頭公司及招聘流程外包機構。

中國線上招聘行業一直以來存在兩個痛點：求職者難以找到合適的工作職位，招聘者難以找到合適的職位候選人。求職者和招聘者均渴望建立一個更為高效的新平台。

以下傳統行業參與者的三大共性導致了以上痛點。

- **以簡歷為中心**。除簡歷投遞和下載以外，以簡歷為中心的傳統模式提供的功能有限。信息的流動是單向的，僅從求職者流向招聘者，求職者遞交幾頁固定格式的簡歷，往往許久之後才能收到回覆（如有）。
- **搜索為主**。搜索模式下會將流量不均勻地集中於擁有一流履歷的頭部求職者和財力雄厚的公司，而將絕大多數中長尾求職者和擁有大量未滿足需求的中小企業拋之於後。這導致傳統線上招聘平台無法開拓藍領招聘市場，及服務傳統模式下得不到充分服務的中小企業招聘者。
- **用戶覆蓋有限**。由於傳統模式無法提供定制化及準確的推薦，其能服務的用戶範圍被限制了，只能專注於服務其中一小部分的用戶。

深知行業痛點及其根源，我們的創始人於八年前着手創建顛覆性的移動原生產品「BOSS直聘」，以溝通為導向，提供基於信息流的推薦並吸引全類型的用戶。我們的創新商業模式已證明為效率更高、效果更佳，並為求職者及企業帶來更好的結果，繼而帶來我們的快速增長及行業領先地位。

### 我們的平台

我們主要通過高度互動的BOSS直聘移動應用程序，以高效、無縫的方式連接求職者與企業端用戶。該應用程序是一個移動原生線上招聘平台，促進企業端用戶與求職者之間的即時直聊，提供精準的匹配結果，並由專有算法和大數據洞察所驅動。我們不懈致力於在整個招聘流程為用戶提供高效、易用和便捷的用戶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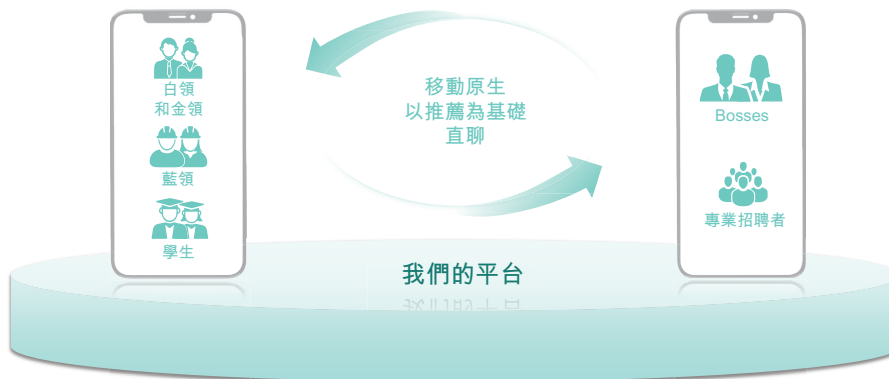
## 我們的平台參與者

**求職者：**我們擁有龐大且快速增長的人才池，包括白領用戶和金領用戶、藍領用戶和學生用戶。

**企業端用戶：**我們構建了一個覆蓋小型、中型及大型企業、跨行業、跨地域的龐大招聘者網絡。我們平台的企業端用戶包括Bosses和專業招聘者（同一個招聘企業可以有一個或以上企業端用戶，每人均可向我們註冊一個賬戶）。

**Bosses：**Bosses是指大型企業和中小企業的高管或中層管理人員，以及微型企業企業主，他們作為招聘的關鍵決策者，可以更好地評估候選人的能力，包括其軟實力和與公司的文化契合度，並可以更高效地為其企業識別最優秀的人才。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便讓Bosses參與到平台。我們的創新模式促進了求職者與Bosses之間的直接交互，滿足Bosses希望能在早期階段直接參與招聘流程的需求，同時幫助我們平台積累大量的Bosses用戶。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認證企業端用戶中65.7%為Bosses。

**專業招聘者：**我們還為專業招聘者提供服務，包括招聘企業的人力資源部門的高級職員和招聘專員、獵頭和人力資源機構的招聘人員。



### 我們的開創性特徵及價值主張

- **移動原生**。我們始於移動應用程序，也是為移動互聯網時代而建，其他招聘平台則主要誕於個人電腦時代，後來逐漸採用移動界面。我們是率先推出完全基於移動應用程序的線上招聘平台的企業之一。創建移動原生招聘平台的理念是我們創新商業模式的基礎，實現了智能推薦和雙向交互溝通，並支撐着我們多個運營層面。我們的用戶界面和服務設計均以移動產品為中心，提供類似社交媒體應用程序的愉快、簡潔易用的用戶體驗，讓求職者與企業端用戶能夠隨時隨地參與具意義的溝通，並獲得快速響應。
- **以推薦為基礎**。技術是我們平台的核心。我們以信息流的形式提供具針對性的職位和候選人的匹配和推薦。我們的優質的數據、快速的產品迭代和專有的技術基礎設施，讓我們能夠提供準確、合適的推薦和匹配結果。我們是線上招聘平台中首個採用基於信息流的雙邊推薦系統的平台。
- **直聊**。在整個招聘流程中，求職者或企業端用戶均可以在我們的平台上與對方開啟直聊。直聊可以保障我們的用戶是對職位或候選人有真實需求的活躍用戶，用戶可以在進入面試環節前確認雙方的意向和匹配度。因此，直聊使得求職體驗充滿信息量且高效。同時，我們致力於保護求職者的隱私。未經求職者同意，企業端用戶不得訪問求職者的完整簡歷或獲取其聯繫信息。在各線上招聘平台中，我們率先採用推動雙向溝通（通過直聊和同意後投遞簡歷）的商業模式。

上述三個特徵相互關連交織，他人難以效仿，助我們實現了以下價值主張：

- **便捷**。移動端界面及流暢的用戶體驗激勵用戶更頻繁地使用我們的應用程序，因此產生了更多的交互和具有意義的用戶數據，從而成就了更個性化的推薦結果、更高的招聘和求職效率。
- **高度互動**。我們改變了線上招聘行業求職者和招聘者（尤其是Bosses）的交互方式。我們的即時通訊功能使求職者與企業端用戶之間的實時互動成為可能，大大激發了用戶熱情，培育出參與度更高的忠誠用戶群。
- **高效**。大規模的用戶交互生成了大量的用戶行為數據。基於用戶行為的洞察與我們大量的靜態用戶檔案信息，形成全面的數據庫，經過先進的分析技術和自我優化的人工智能處理技術，提供精準的匹配結果。快速的產品迭代和匹配系統的持續升級進一步讓我們能夠提供更精準的匹配結果。
- **隱私**。我們高度重視求職者，並致力於通過在招聘流程中給予求職者更多的話語權來對其賦能。未經求職者同意，我們不允許企業端用戶訪問求職者的完整簡歷或其聯絡信息。求職者還可以選擇性地將其信息開放給不同類型的企業端用戶。有關機制為求職者的隱私提供了有力保障。我們還致力於保護求職者免受虛假信息和欺詐行為的侵害。

我們的創新直聘模式促進雙向交互溝通，提供基於信息流的推薦，實現用戶全覆蓋，能有效處理傳統以簡歷為中心、搜索為主導致效率不足的問題。

傳統線上招聘平台：

我們的平台：

以簡歷為中心

以溝通為導向

- 傳統模式在職位和候選人信息指引方面發揮的指引作用有限，導致缺乏具有意義的用戶數據。
- 由於求職者和企業端用戶之間缺乏溝通，用戶難以管理自己的求職招聘期望。

- 直聘模式推動信息的雙向流動及具意義的對話，借此生成更多具有意義的數據並賦能更準確和個性化的推薦。
- 直接溝通協助求職者和企業端用戶快速分辨對方的意向，在招聘和求職流程中節省時間和精力。

搜索為主

基於信息流的推薦

- 用戶的搜尋結果受用戶輸入的搜索詞彙所限。
- 搜索結果將互聯網流量不均衡地推向頭部候選人和知名企業。

- 基於信息流的推薦考慮一系列廣泛的影響因素，以實現精準的人崗匹配，包括收到錄用通知和成功聘用的可能性。
- 推薦模式的專門設計將更多流量推向響應更積極、與其他參與者交互程度更高的用戶。這激勵用戶提升參與度並確保求職者及招聘預算較少的招聘者獲得適當曝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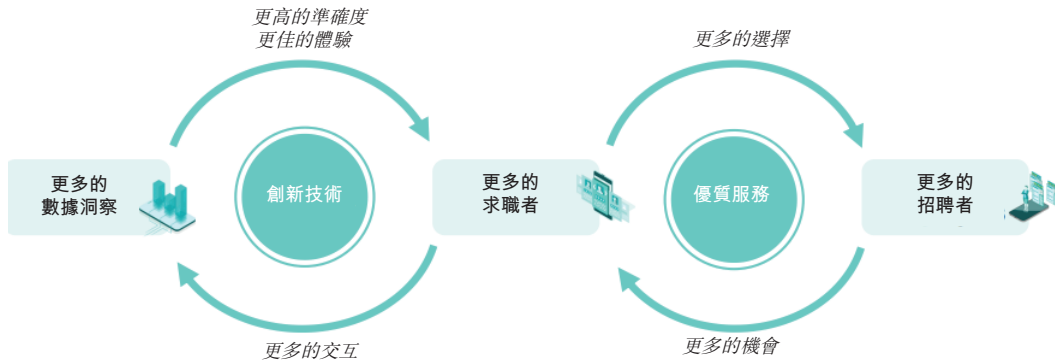
用戶覆蓋有限

用戶全覆蓋

- 不夠精準的推薦及不相關的匹配難以支持不同用戶群的共存於平台。
- Bosses須依賴於專業招聘者篩選簡歷，大大延長了招聘流程。

- 用戶不容易被較不相關職位及候選人分散精力，因此能實現用戶全覆蓋，並同時提供個性化且專注的用戶體驗。
- 精準推薦減少人力資源篩選簡歷和確定候選人的負擔。這為Bosses開闢了新場景，以便盡早參與招聘流程，提高效率。

我們創新的商業模式及強大的技術發揮顯著的網絡效應。隨著我們將更多求職者帶到我們的平台，我們從由直聘模式促成的海量的用戶交互中收集更多具有意義的用戶數據。在我們強大推薦系統的支持下，我們對工作和用戶偏好的數據洞察轉化為更準確的人崗匹配結果以及更佳用戶體驗，從而吸引更多求職者。更多招聘者亦加入我們的平台，觸達我們龐大而多元化的求職者群體，為我們的求職者帶來更多就業機會。以上共同構建了一個雙邊網絡，繼續推動我們的發展及成功。



## 我們的服務

我們的服務旨在提高求職和招聘效率，從而提升用戶體驗。

- **企業端用戶**。我們提供直聘服務，讓企業端用戶能夠發佈職位、接收個性化的候選人推薦、直接與求職者溝通並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接收簡歷。我們還提供日益豐富的增值道具，進一步提高招聘效率。
- **求職者**。我們提供求職服務讓求職者收到職位推薦、開啟直聊及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投遞簡歷。我們還提供增值道具，幫助其做好求職準備。



## 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概況

我們為企業端用戶和求職者提供服務，以提高招聘和求職效率，而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向企業端用戶提供的付費服務。對於企業端用戶，我們提供免費或付費直聘服務，讓他們可以發佈職位並與求職者溝通，並輔以付費增值道具，以進一步提高其招聘效率。對於求職者，我們提供免費求職服務，讓他們與招聘者溝通，也提供付費增值道具幫助求職者做好求職準備，並評估他們的候選資格。有關我們平台變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變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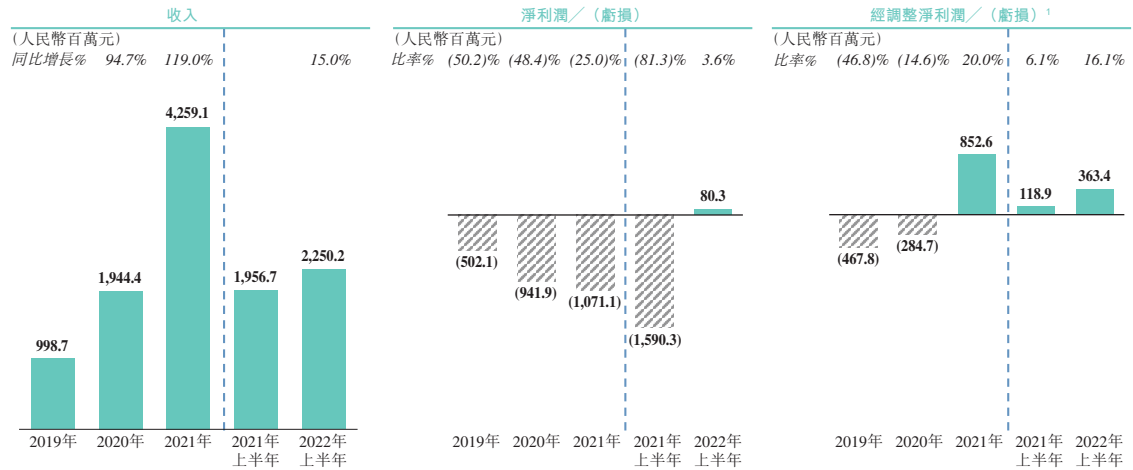
以下載列我們主要運營和財務業績的概要。



附註：

- (1)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月活躍用戶。
- (2) 截至2022年6月30日。
- (3)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日活躍用戶及月活躍用戶。
- (4)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月平均聊天消息數。
- (5) 分別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業 務



附註：

- (1)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為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

## 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促成了我們的成功：

### 中國最大的線上招聘平台，實現用戶全覆蓋及具有強大的網絡效應

按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和線上招聘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線上招聘平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認證求職者及認證企業端用戶分別達到97.9百萬及16.2百萬。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認證求職者及認證企業端用戶分別達到100.8百萬及17.2百萬。

對於我們的同業來說，同時服務不同用戶群體是一大挑戰。然而，我們已實現對白領和金領用戶、藍領用戶和學生用戶的全覆蓋，並服務於規模、行業、地域各異的招聘者。截至2022年6月30日，白領和金領用戶、藍領用戶和學生用戶佔我們求職者用戶群的百分比分別達到54.5%、29.3%及16.2%。我們的服務覆蓋了2021年《財富》中國500強企業。截至2022年6月30日，在認證企業總數中，84.6%的企業僱員人數低於100人。我們以數據驅動的推薦為我們的所有用戶提供個性化的高效求職和招聘體驗，並確保我們的多元用戶群可在單一移動應用程序上共存。求職者不會因招聘者提供與其職業目標無關的職位而分散精力，而招聘者將收到我們認為符合其要求的候選人推薦。

得益於我們龐大且多元的用戶群和優質的用戶體驗，我們的平台已形成強大的網絡效應。隨著更多的求職者加入平台，更多的招聘者將隨之而來，帶來更多的工作機會，從而吸引更多的求職者，形成一個良性循環。我們平台廣泛的用戶覆蓋，讓我們能夠滿足企業端用戶跨職能類別、跨地域的招聘需求，為企業端用戶提供了顯著更多的選項，提高合適的候選人與合適職位匹配的可能性，形成了更大的求職者和招聘者網絡。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認證求職者分別實現同比增長71.4%、27.6%及5.2%。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認證企業端用戶分別實現同比增長76.6%、42.1%及15.4%。

### 創新業務模式提升招聘效率，並推動其飛速擴展

我們率先推出移動原生、以推薦為基礎的直聘模式，改變了中國線上招聘行業內原有的市場實踐，並在全球線上招聘行業中開創了直聘模式。在各線上招聘平台中，我們是首個採用基於信息流的雙邊推薦系統，及採用推動雙向溝通（通過直聊和同意後投遞簡歷）的商業模式的公司。

我們以推薦驅動的模式提供簡潔易用的用戶體驗，並提供準確個性化的匹配結果。我們的即時通訊功能在溝通過程中注入了靈活性，為用戶提供及時反饋並實現頻繁交互。目前，在智能推薦流程中，BOSS直聘90%以上的流量均經由我們的深度學習算法處理。此模式帶來的便利性和效率，吸引了非專業招聘人員的Bosses加入我們的平台，並直接與求職者進行溝通，創建可滿足其需求缺口的新場景，以盡早參與招聘流程。作為招聘流程中的最終決策者和未來的業務主管，Bosses能對候選人進行更精準的評估。求職者也可以通過與招聘者直接溝通，更深入地了解Bosses的招聘需求。

我們龐大的Boss用戶群、基於信息流的推薦功能及直聘模式，解決了行業內效率低下的問題。我們還賦能個人用戶（求職者及企業端用戶）積極參與招聘求職流程，為長期得不到充分服務的中長尾人才和中小企業提供服務，因為其他平台上的線上流量嚴重偏向大型企業和頂尖求職者。這讓我們能夠滿足需求缺口並創造增量市場機會。

由於我們強大和創新的模式，我們已實現領先於同業的飛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998.7百萬元增加94.7%至2020年的人民幣19億元，並進一步增加119.0%至2021年的人民幣43億元（635.9百萬美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億元增加15.0%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億元（336.0百萬美元）。

### 優質用戶體驗，帶來用戶忠誠度和品牌認知度

我們堅持不懈地專注於提供優質的用戶體驗，以更好地服務求職者、Bosses、人力資源機構及其他招聘人員。除了我們創新模式帶來的高效求職和招聘用戶體驗外，我們還提供順暢的用戶界面、易用的服務功能和靈活的使用方式。我們僅允許企業端用戶在求職者明確同意後，才能訪問求職者的聯繫信息和完整簡歷，給予求職者更多話語權。這保護了求職者的隱私並增加其對我們平台的信任。直聘模式也讓招聘者能夠享受高招聘效率，從而帶來優質的用戶體驗。

我們提供的非凡用戶體驗提升了用戶的忠誠度，並確保用戶參與度的提升。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日活躍用戶佔平均月活躍用戶的百分比分別達到26.7%及27.8%，是該等期間中國前四大線上招聘平台中最高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台每月平均生成30億條聊天消息數。

我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360日平均活躍用戶留存率分別為19%、20%、20%及22%，而同期的行業平均值約為10%。我們的優質用戶體驗所帶來的高忠誠度，讓我們能夠在用戶的整個職業生命週期中與他們並肩成長，不斷滿足其求職和職業需求。以求職者身份加入我們平台的個人，可能會在另一時間以企業端用戶的身份重新回歸，並代表企業進行招聘。此外，忠誠且活躍的用戶幫助我們建立品牌知名度，從而產生擴散式營銷效果。我們的平台通過口碑吸引越來越多的求職者和企業端用戶。另外，我們採用自下而上的方法來擴大我們在企業中的影響力，因為一位忠誠且滿意的用戶會將我們介紹給公司另一團隊或部門的Bosses和專業招聘者。隨著公司內越來越多的用戶體驗過我們高效優質的服務，我們可以與公司進行更大規模、更深度的合作。

### 行業領先的技術，實現精準推薦

我們相信技術的力量。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源於我們的數據洞察、強大的算法和大數據能力，讓我們能夠有效地處理數據並不斷提高雙邊匹配的準確度。精準的匹配結果讓我們能夠吸引更多用戶，積累更多數據，從而提高匹配效率，優化用戶體驗，形成正向循環。

我們的線上平台促進了高水平的交互，為我們提供了優質的數據。我們致力於整個招聘流程的數字化和智能化。招聘流程各階段的數字化與用戶之間的高頻率、優質的交互共同生成了海量行為數據，這些數據正不斷反饋到我們的推薦引擎中。

除了龐大的數據儲備和大數據能力，我們強大的算法也是提供更精準人崗匹配的支柱。我們正不斷改進和優化我們的專有算法，並已實現快速迭代。我們的算法會收集平台上每個用戶行為產生的偏好的細微變化，通過我們的模型進行即時處理，並在數秒內為用戶提供精細的匹配結果。憑藉我們的自然語言處理能力和對個人簡歷、職位詳情和用戶交互數據的深刻理解，我們不斷改進推薦引擎。使用算法和數據能力也有助於確保信息的真實性。

### 多維度的市場銷售策略，能滿足用戶多元化需求

我們已採用三個維度市場銷售策略。首先，我們讓大部分企業端用戶免費使用大部分服務以推動用戶擴張，吸引用戶體驗我們的服務，從而提高用戶黏性。其次，我們提供線上自助購買服務。對於招聘需求分散且按需招聘的客戶（特別是中小企業和非專業招聘人員），可選擇小額、短期購買，為他們提供了更高靈活性。通過自助購買功能，我們能夠高效地服務於龐大且飛速增長的企業端用戶群，而無需按比例擴大我們的銷售團隊。我們所有付費服務及道具可於線上自行購買。第三，利用我們的CRM系統及直銷團隊，識別具有長期及大量招聘需求的客戶，並提供高質量的售前策劃和售後服務。有別於嚴重依賴銷售團隊手動識別和獲取新客戶的同業，我們所有的銷售線索均由自主開發的以算法驅動的CRM系統生成，這簡化了銷售流程，為我們提供更多更敏銳洞察和銷售機會，並讓我們能夠實現更高的銷售效率。CRM系統可以從現有用戶中自動識別具有大量、長期招聘採購需求的潛在客戶，並將該等信息作為銷售線索傳遞給銷售團隊。其後，銷售團隊將與有關用戶就定制化套餐進行接洽，旨在將其轉化為向我們購買訂閱套餐的客戶。



我們的多維度市場銷售策略使我們能夠累積龐大的用戶群，因為我們向大多數用戶提供免費體驗我們服務的機會。我們的CRM系統幫助我們確定可行的銷售線索、創造更具針對性和更有效的追加銷售和交叉銷售機會。此外，我們利用自助採購及由銷售團隊支持的客戶服務相結合，方便高效地滿足我們客戶的採購需求。這種獨特的銷售模式帶來了較高的銷售效率。我們的付費企業客戶數量分別由2019年的1.2百萬增加至2020年的2.2百萬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4.0百萬，以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3.6百萬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3.8百萬。

### 具有深厚行業經驗的高瞻遠矚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高瞻遠矚、經驗豐富且富有創業精神的管理團隊。自我們成立以來，大多數管理團隊成員均與我們同在。我們的管理團隊具有戰略頭腦，並成功構建一個正在改變中國線上招聘行業的平台。

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趙鵬先生被公認為中國人力資源和互聯網領域的領軍人物，擁有超過23年的行業經驗。憑藉行業洞察力，趙先生在行業創新的浪潮中帶領本公司砥礪前行，搭建了我們的招聘平台，這不僅成功改變了中國線上招聘行業，還為實現我們的願景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多年來，我們始終不忘初心：崇尚技術、用戶第一、自我驅動、簡簡單單。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企業文化構成我們如今所取得成就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 戰略

我們尋求通過技術和創新，連接並賦能求職者及企業端用戶。我們計劃專注於以下關鍵增長戰略，借此吸引求職者及企業端用戶等更多的用戶到訪我們的平台，進一步提升用戶體驗，並提高品牌價值。

### 進一步擴大我們在不同用戶群體、行業和地區的影響力

我們計劃優化服務並加強品牌和銷售效率，繼續推動我們的用戶群在整個用戶範圍內的強勁增長。我們擬繼續加強我們在白領和金領招聘市場的市場地位。我們計劃繼續擴展業務，以涵蓋更廣泛的行業、地區和更多元的崗位的企業。我們還將擴大平台，吸引包括獵頭在內的更多招聘專業人士，協助企業端用戶識別、連接和留住更多人才。

對於金領招聘行業，我們為金領用戶提供更多求職機會及更個性化的服務，例如職業諮詢服務。我們亦計劃將用戶覆蓋範圍擴大至更多行業，例如金融和醫療健康行業。我們將藍領用戶的增長視為重要的增長動力，而且我們的商業模式已被證實對藍領招聘有效。我們將繼續提升服務質量和用戶體驗，以便擴大我們的藍領用戶群。具體而言，我們針對藍領招聘市場的招聘模式設計了入駐流程並推出了相關功能，以契合藍領求職者的需求。我們還將加大力度將業務擴展至中國的低線城市，這將讓我們能夠服務更多的藍領用戶。

### 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提供更多服務

我們將進一步部署多維度的市場銷售策略，服務更多的企業端用戶，擴大我們在同一企業中的影響力，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我們擬通過各種途徑將企業端用戶群轉化為付費企業客戶。例如，我們相信用戶的每個參與行為均可用於洞察用戶的需求，我們可據此提供定制化付費服務來滿足其需求。此外，通過識別用戶未被滿足的需求，我們能夠推出新功能，並通過追加銷售及交叉銷售來進一步擴大產品和服務範圍，進而也會提高我們的變現能力並擴大我們的錢包份額。

我們計劃進一步將招聘流程數字化，並為用戶提供更多服務。我們相信，將每個成功入職與招聘者支付的服務費聯繫起來，其中存在着巨大的商業化潛力。我們計劃利用我們龐大的用戶群和行業專業知識，進一步探索招聘服務價值鏈，並將工作重心擴展至成功的僱員安置和僱員入職。通過在招聘服務價值鏈上拓寬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範圍，我們將繼續將我們的業務轉變為可提供更多閉環招聘服務的全面綜合招聘平台。

### 構建人力資源服務生態系統，滿足個人和企業端用戶的多元需求

我們獨特的市場地位及我們平台強大的網絡效應使我們具備足夠可進入線上招聘以外的其他人力資源服務市場的條件，同時憑藉我們行業領先的技術和數據能力，可進一步探索提供更佳解決方案和創造價值的機會。這些市場包括人力資源規劃、職業發展、績效管理、薪酬及福利管理以及僱傭關係管理，涵蓋企業全方位需求和人才的整個職業生命週期。

基於我們平台的規模、現有強大的用戶親和力以及我們在招聘行業積累的行業知識，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在這些市場探索商機，並抓住巨大的商業化潛力。我們還旨在建立一個有更多參與者和服務提供者的人力資源生態系統。隨著我們將服務拓展至更多的人力資源服務市場，我們將能夠與用戶並肩成長，滿足個人用戶在其整個職業生命週期中的多元需求以及企業端用戶在人才方面的多元需求。

### 繼續投資於技術創新並深化數據洞察

我們將繼續在技術人才和基礎設施上投資，這是我們技術實力的核心。我們計劃通過擴大技術團隊來擴大我們對技術人才的投資，並進一步吸引具備關鍵技術專業知識的人才。同時，我們將繼續加大對深度學習和推薦算法的投資，提升職業知識圖譜，並加深對各個職業和行業的理解，以提供更精準及專業的職業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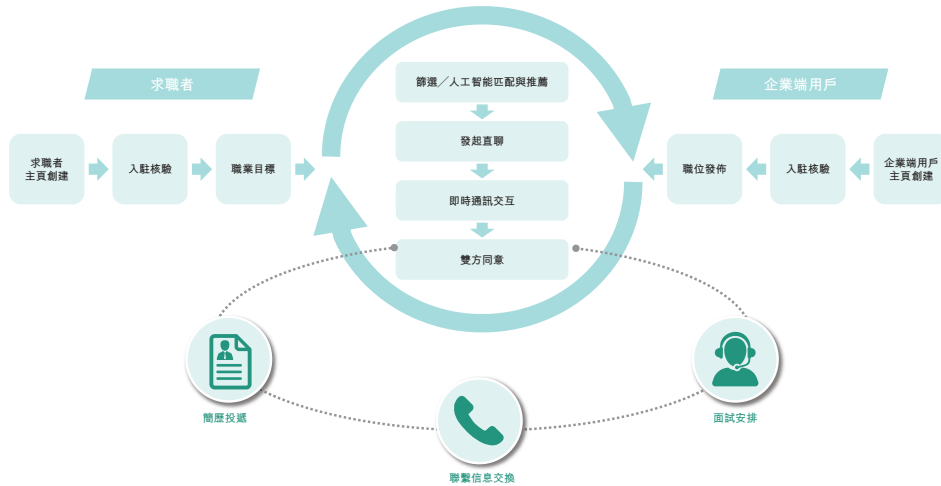
### 進一步加強數據和基礎設施安全

我們致力於建立一個安全的線上平台。我們的系統旨在執行我們的政策、保護用戶的個人信息，並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已建立一個多層次系統來保護我們的數據，因為它是我們業務的支柱。我們通過結合相關流程和技術來保護數據，並已建立專門的數據專家團隊來檢測用戶隱私和數據安全方面的風險和漏洞。我們計劃進一步升級數據保護程序和技術，以解決與數據相關的違規行為並打擊潛在的數據洩露。

我們還投放了大量資源來保護服務器基礎設施免受外部黑客的入侵和攻擊。我們開始使用內部維護的自建專有雲，以減少對第三方雲基礎設施提供商的依賴，這使我們能夠更好地保護用戶數據，並滿足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此外，我們對系統的任何內部或外部未經授權訪問進行定期測試，並糾正任何違規行為。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技術和人才，確保我們的IT基礎設施的安全，包括硬件、軟件和數據設施。我們還將繼續通過實施新措施和擴大員工隊伍來加強運營安全，從而驗證我們平台上的職位和招聘者信息的真實性。

## 我們的服務

我們主要通過BOSS直聘應用程序提供線上招聘以及求職服務。以下流程圖闡明我們向求職者和企業端用戶提供的用戶旅程。



## 信息豐富的交互式用戶頁面





我們已將充滿壓力的瀏覽職位和簡歷的過程轉變為像使用社交媒體一般的輕鬆及引人入勝的冒險。

求職者需要提供基本的個人和專業信息以創建微簡歷，可供感興趣的企業端用戶查看。他們可以輕鬆切換隱私設置，有選擇性地讓企業端用戶查看其微簡歷。求職者還可以選擇不收取某些職位推薦，例如在不同城市的工作職位。

Bosses和專業招聘者均可以企業端用戶的身份創建自有賬號、發佈職位並與求職者互動。他們還可以提供在公司任職的經歷、分享他們為何熱愛公司和工作的故事，以及求職者為何應考慮加入公司。我們獨特的企業端用戶主頁更深入地展示了公司的企業形象。



個性化的精準推薦，服務全類型用戶



我們利用專有算法和機器學習技術，通過精確的人崗推薦將合適的人才與合適的職位進行匹配與連接。我們的平台用戶體驗始於主信息流推薦頁，用戶可滾動瀏覽所推薦的職位或候選人列表，以及我們平台上顯示的其他定制化的專業內容，平台的瀏覽體驗與社交媒體應用程序類似。這超越了傳統的搜索為主的模式，因為用戶在該模式下需要輸入關鍵詞才能找到合適的職位。在傳統的搜索為主的模式下，用戶需確切了解自身的需求以及最適合他們的工作類型。用戶其後需將目標及偏好轉換為簡短精要的關鍵詞搜索相關結果。在搜索為主的模式下，由於用戶只能看到受用戶搜索輸入所規限的搜索結果列表，故亦無法實現基於行為數據的實時反饋。

我們的平台生成並匯聚了海量獨特的數據點，包括用戶查看、聯繫、聯天、簡歷投遞和聯繫信息交換。基於這個豐富且不斷增長的數據集，我們利用機器學習技術構建和完善先進的專有算法，從而為用戶提供大規模的定制職位推薦。例如，每個用戶的每一個行動或不作為，無論是查看或忽略某個推薦結果，均會向我們的數據系統提供反饋。這些反饋傳達了每個人當前的喜好和偏好，會即時由我們的算法處理，並立即反映在向用戶推薦的新職位或候選人中。隨著越來越多的用戶使用我們的職位和候選人推薦服務，我們能夠利用這個豐富且不斷增長的數據集以及其專有的機器學習和深度學習技術，為不同用戶提供更精準和個性化的推薦。通過優化我們的推薦算法策略，並結合我們的行業經驗和知識，我們能夠為更多的用戶提供更廣泛且不局限於某個行業的推薦結果，以提供探索跨行業和跨專業工作機會的可能性，從而進一步提升用戶滿意度。精準匹配大大提高了求職和招聘效率，提升了用戶體驗，進而增加了用戶參與度。

此個性化的推薦確保我們的多元用戶群可在單一移動應用程序上共存。例如，白領用戶不太可能被提供主要需要體力勞動職位的企業端用戶看到或接觸到，而藍領用戶將收到更符合其技能和期望的職位推薦。因此，求職者不會因招聘者提供與其工作追求無關的工作而分散精力，而招聘者將收到系統認為符合其要求的候選人推薦。因此，我們已實現對白領和金領用戶、藍領用戶和學生用戶全覆蓋，並服務於規模、行業、地域各異的招聘者，形成了強大的網絡效應。

我們亦渴望促進平等流量分配，並開發圍繞該核心價值的推薦系統。我們為更積極且與平台上其他參與者有較多互動的用戶吸引更多流量，有效獎勵積極尋找職位空缺或候選人的用戶、確保更有效地分配職位及人才資源、鼓勵求職者及企業端用戶之間的互動、為所有用戶提供更大的海量人才庫及發掘豐富的工作機會，並在一定程度上創造公平的競爭環境。更公平的流量分配有助吸引招聘預算通常較少或競爭背景較低的中小企業及長尾求職者，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以釋放資源不足的中小企業線上招聘的巨大潛力並擴大我們的用戶群。

### 直聊促進用戶參與



我們通過即時通訊功能推動企業端用戶與求職者之間的直接對話。我們的求職者推薦系統讓企業端用戶能夠訪問我們龐大的求職者群體，以尋找、聯繫並與合格的求職者互動。在查看求職者的職業檔案後，企業端用戶可以與他們發起直接對話，以向他們詳細介紹公司或職業機會。求職者還可通過文字和語音信息、表情符號和圖片等方式，聯繫企業端用戶，表達對特定崗位的興趣。

在傳統線上招聘流程中，求職者在平台上與招聘者的唯一互動便是投遞簡歷。然後，他們通常需要數天的等待才能收到招聘者的回覆。此外，招聘者收到的簡歷往往是過時的，求職者信息是不完整的，招聘者也可能無法及時更新招聘信息。這種動態情形令求職者難以管理期望，導致招聘平台的參與度較低。另一方面，我們的即時通訊功能可確保平台用戶保持活躍，從而滿足真實的求職或招聘需求。求職者和企業端用戶因而可更好地管理其求職或招聘之旅，因為他們能預期在短時間內收到對方的回覆。若在一、兩天內未能收到任何回覆，則將激勵用戶繼續尋找其他就業或招聘機會。求職者與企業端用戶之間的實時互動會極大地激發用戶熱情，增加用戶黏性，並培養出更活躍的用戶群。此外，求職者與企業端用戶直接溝通可實現信息雙向流動及求職者與企業端用戶之間進行有意義的對話，從而較專注於投遞及下載簡歷的傳統線上招聘平台產生更多數據點，尤其是行為數據。這些數據揭示了用戶偏好並有助於推薦算法迭代。亦使我們能夠將流量吸引至最活躍的求職者及招聘者，同時輕鬆過濾過時的職位及不活躍的求職者（通過分析用戶交互及參與數據），從而確保我們平台上的職位及求職者信息是最新的，並減少過多作用不大且過時的信息。

我們的即時通訊功能方便地設置在移動原生場景中，為用戶提供便利和靈活性，尤其惠及無法為招聘和求職活動投入大量時間的Bosses和藍領。Bosses願意吸引、篩選候選人或與其溝通。他們對所需的候選人屬性有清晰的理解，有興趣在溝通、吸引或篩選候選人方面作首次嘗試，並且通常是招聘流程中的關鍵決策者。我們的即時通訊功能所提供的即時和密切互動功能，也特別吸引了傳統得不到足夠服務且渴望吸引優質候選人的中小企業招聘者。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認證企業端用戶中65.7%為Bosses。

## 基於雙方同意的簡歷投遞



我們堅信招聘是一種雙向的行為。我們致力於通過賦能求職者並給予他們更多話語權來改善招聘流程。

我們在求職過程中賦予求職者更多主導權。有別於企業直接購買求職者完整簡歷的傳統模式，我們平台上的企業端用戶只能看到包含有限資訊的求職者微簡歷。未經求職者明確同意，企業端用戶不得訪問求職者的完整簡歷或其聯繫信息。因此，在邀請求職者投遞簡歷之前，企業端用戶有動力與求職者進行有意義的對話，以確認雙方興趣。例如，為了吸引優質求職者並獲得其簡歷的訪問權，企業端用戶可能需要主動聯繫這些求職者，展示這個職位的好處並回答他們的問題。同樣地，未經企業端用戶同意，求職者不得向企業端用戶投遞簡歷。此功能也體現了我們對保護求職者信息和保護其隱私的承諾。

我們對求職者與企業端用戶進行個性化的匹配與連接，並讓二者之間有效溝通，保證了高效的求職和招聘體驗。這讓我們能夠構建龐大且多元化的用戶群，進一步形成強大的網絡效應。



## 增值道具

我們還為求職者與企業端用戶提供增值道具。

對於求職者，我們提供附加服務，如VIP簡歷模板、增加簡歷對企業端用戶的曝光度、候選人競爭力分析和消息篩選服務。

對於企業端用戶，我們提供一系列增值道具來提高招聘效率。例如，我們的批量邀請可讓企業端用戶一次性地連接多個求職者，協助用人單位及時達成招聘目標。我們先進的篩選暢聊功能讓企業端用戶通過我們專有的匹配系統在我們推薦的整個求職者列表中篩選，並與求職者直聊。

## 我們的其他移動應用程序

我們通過主移動應用程序BOSS直聘提供線上招聘服務，該應用程序包含了我們提供的全套服務。店長直聘提供專注於藍領的線上招聘服務，而看准則免費提供用人單位評價和面試經驗分享服務。

## 店長直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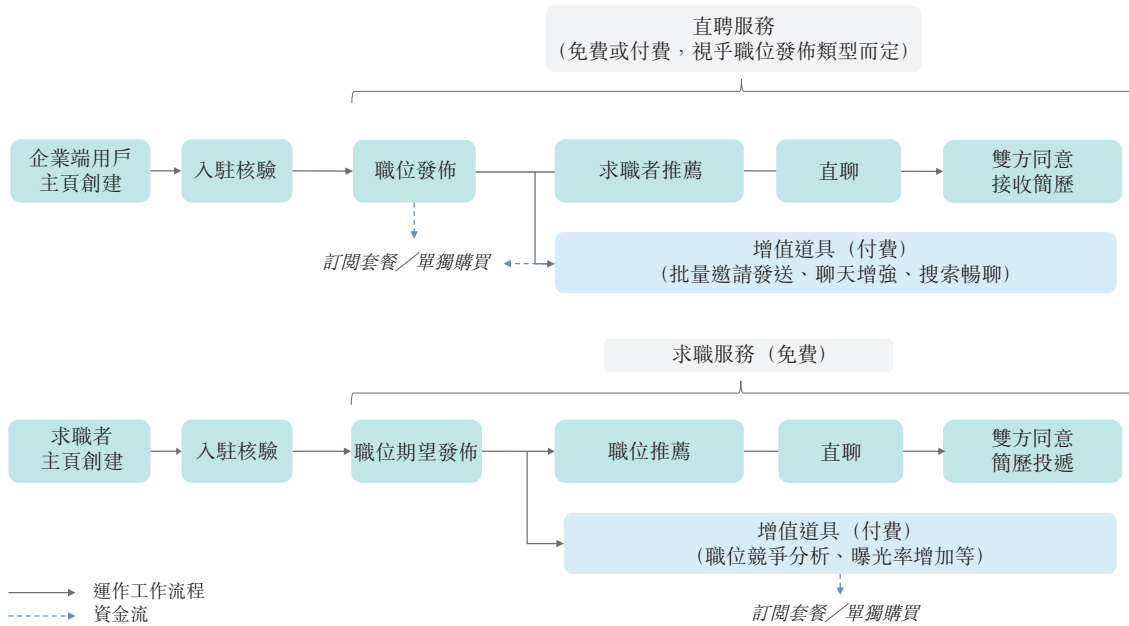
我們創建店長直聘移動應用程序(或店長)，以進一步拓展藍領招聘市場的用戶群，並提供更優質、更個性化的招聘服務。藍領招聘傳統上向來是一個充滿海量機會的未飽和市場。為了擴大我們的影響力，我們已推出店長，將之當作試點計劃，主要專注於藍領招聘，並提供專為藍領求職者與企業端用戶設置的實驗性功能和服務。一如BOSS直聘，店長採用了類似的用戶界面及相同的直聊和簡歷投遞功能，另外配置專為迎合藍領求職者和招聘人員需求和喜好的創新功能。我們已實現店長與BOSS直聘之間的無縫整合。店長上的企業端用戶可以直接與我們的主要招聘平台BOSS直聘上的求職者互動，而BOSS直聘上的企業端用戶也可以收到在店長註冊的求職者的推薦結果，並與之交流。我們相信，不斷的創新為我們帶來可持續的競爭優勢，並進一步推動平台的成長。

## 看准

我們通過獨立應用程序看准為求職者提供免費服務，該應用程序專注於用人單位評價和面試經驗分享。看准提供公司經營範圍、組織架構、核心管理團隊等業務信息，幫助用戶評估公司的公信力。我們還在公司簡介中專門預留一部分，列出BOSS直聘上可獲得的公司招聘信息的全面概述，包括發佈職位數量、新增職位的薪資信息，

以及對求職者的教育背景、工作經驗要求等。所有信息均以圖形、圖表等方式簡潔地顯示在每個公司簡介頁面，從而產生簡潔易用的用戶體驗。通過看准平台，用戶還可以訪問和分享海量的職業相關內容。求職者加入看准社區，分享他們在某家公司的面試經驗，而員工也能發佈對當前或前用人單位的評價。我們鼓勵用戶從薪資福利、工作條件、職業發展機會、工作與生活平衡、整體職位滿意度等多個方面對公司進行評分。求職者利用看准社區可準備更好並更加了解他們所應聘的職位和公司。

## 我們的變現模式



我們為企業端用戶和求職者提供招聘和求職服務，向企業端用戶提供的付費服務產生了大部分收入。對於企業端用戶，我們提供直聘服務，讓他們可以發佈職位並與求職者溝通，該服務可以是免費，或基於創新型的以連接為導向的變現戰略付費；同時平台具備付費增值道具，作為我們為企業端用戶提供的整體招聘服務的一部分，以進一步提高招聘效率。對於求職者，我們提供求職服務，讓他們免費與用人單位溝通，也提供付費增值道具，幫助求職者為求職作更充分的準備，並評估他們的競聘能力。

我們基於創新的以連接為導向的戰略，對招聘者提供的直聘服務進行商業化，有效地連接求職者與招聘者，從而在職位供需之間取得更好的平衡。我們主要通過將企業端用戶與合適求職者連繫來實現盈利，且不會在求職者成功獲得職位後向企業端用戶收取額外費用。

我們在直聘流程中為企業端用戶提供服務。企業端用戶在享用我們的服務前須先發佈最少一個職位，服務包括接收求職者推薦、瀏覽求職者微簡歷、與其聊天、在獲得同意後訪問求職者的完整簡歷及聯繫信息、進行音視頻面試及發送錄取信（統稱「基本服務」）。當某個工作職位的供應在某種程度上超過了申請該職位的求職者人數時，企業端用戶發佈相關職位時，我們會向其收費，借此重新平衡我們生態系統的供需。這是通過我們獨有的變現機制來實現的，在該機制下，對於某個地域中的某一特定職位，我們會根據多種因素決定是否對該職位的發佈收費，包括該地區提供相同職位的數目、該區尋找相同職位的求職者人數與該地區的工作職位及人口統計數據有關的行業趨勢及前景，所有這些均圍繞相關地區的職位及申請人的供需。

對於我們並無識別為付費職位的工作空缺，企業端用戶可免費發佈職位並享有基本服務，每天可免費與若干數目的求職者溝通。如企業端用戶欲與更多求職者溝通，可購買聊天增強功能。我們平台上大部分職位是免費的，企業端用戶毋須付費便可發佈職位。對於付費職位，企業端用戶需要先付費發佈職位，發佈職位後方可免費享有基本服務，從而可於每天與若干數目的求職者溝通。其亦可通過購買聊天增強功能與更多求職者溝通。不論企業端用戶發佈的職位是免費或付費，向企業端用戶提供的基本服務均相同。這種供需平衡的變現模式讓求職者能夠與招聘需求旺盛的企業端用戶進行更多互動，並減少求職者被專業招聘者過多打擾的可能性。我們創新的以連接為導向變現戰略與直聘模式相輔相承，有效地激勵我們促進企業端用戶與求職者之間的互動和連接。

除我們提供的基本服務外，企業端用戶亦可購買增值道具，為彼等提供更多功能及便利以促進聘請流程。企業端用戶仍可在毋須購買任何增值道具下接收求職者推薦、與求職者溝通及在平台上成功招聘。

我們為逾一百個行業的企業提供龐大而多元化的用戶群。根據我們的最佳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來自任何一個行業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超過10%。由於我們並無自某些行業獲得重大收入，故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面臨重大行業集中風險。

### 向企業端用戶提供的付費服務

我們提供一系列的付費服務及增值道具，讓企業端用戶發佈職位、與求職者更有效地互動，並更好地管理招聘流程。企業端用戶於購買我們的付費職位後，可於訂閱期內享有基本服務。他們亦可購買批量邀請、聊天增強及搜索暢聊等增值道具幫助企業端用戶更有效、更高效地訪問、篩選及與求職者溝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獨立基準計算，每一項職位發佈約為人民幣30元至約人民幣1,000元，視乎某個地域的職位及申請人的職位的供需，而增值道具的價格介乎每個增值道具約人民幣4元至約人民幣1,000元，視乎道具的功能、其持續時間或道具可使用次數而定。

企業端用戶可選擇單獨購買或作為訂閱套餐一部分而購買任何一項付費服務或道具。我們在訂閱套餐及單獨基準下均提供相同付費服務及增值道具。企業可選擇購買任何一項付費服務或增值道具，作為訂閱套餐一部分或進行即時購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年度訂閱套餐價格約為人民幣3,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以上，而每月、每兩個月及每季訂閱套餐價格約為人民幣50元至約人民幣1,200元。訂閱套餐價格視乎企業端用戶所選的服務及工具的組合類型及數量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訂閱套餐平均購買價格介乎人民幣15,000元至人民幣18,000元。訂閱套餐的毛利率通常高於單獨購買，是由於單獨購買主要通過第三方支付平台付款，從而產生更高的第三方付款手續費，而該等成本通常佔我們營業成本的最大部分。相比之下，就收入而言，大部分訂閱套餐的付款乃直接向本公司支付。各訂閱套餐的重要信息（包括套餐期限、到期日、價格、使用量等）均自動記錄在我們的系統內，有助我們確實了解收入確認的時間。服務收入於服務期限中每日確認，而增值道具的收入則一般根據實際使用量確認。增值道具的期限（如三個月）可能有別於訂閱套餐的期限（一般為一年），原因為增值道具的期限在客戶使用時開通。當增值道具於訂閱套餐期限中開通而增值道具的實際使用量在訂閱套餐到期時低於購買額，增值道具可繼續使用，直至增值道具的期限結束。倘訂閱套餐下的增值道具在訂閱套餐期限內未被開通，且客戶未有續訂套餐，尚未使用的增值道具價值將於訂閱套餐到期時作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平均作廢率少於5%。我們識別具有龐大、長期招聘採購需求的企業端用戶，並推薦包含基本服務和增值道具組合的定制訂閱套餐，以更好地滿足他們的招聘需求。我們大部分的訂閱套餐通常期限為一年，並包括付費職位及增值道具。我們就訂閱套餐收取的費用是根據企業端用戶所選的服務及道具而定。就購買訂閱套餐的企業端用戶，

## 業 務

我們提供預售計劃服務，協助彼等挑選最符合其招聘需要的付費職位發佈及增值道具的組合。購買後，我們的專門銷售代表提供售後服務。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3.2百萬、5.5百萬、8.1百萬及8.9百萬家認證企業。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1.2百萬、2.2百萬、4.0百萬及3.8百萬付費企業客戶。

下表載列按客戶賬戶類別劃分來自企業客戶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對企業客戶的線上招聘服務											
– KA客戶	155,819	15.8	330,795	17.2	928,360	22.0	362,763	18.7	517,925	23.3	
– 中型客戶	363,282	36.8	696,325	36.1	1,513,506	35.9	633,685	32.7	910,848	40.9	
– 小型客戶	467,758	47.4	900,058	46.7	1,777,160	42.1	943,471	48.6	798,411	35.8	
總計	<u>986,859</u>	<u>100.0</u>	<u>1,927,178</u>	<u>100.0</u>	<u>4,219,026</u>	<u>100.0</u>	<u>1,939,919</u>	<u>100.0</u>	<u>2,227,184</u>	<u>100.0</u>	

下表載列按服務類別劃分來自企業客戶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對企業客戶的線上招聘服務											
– 付費職位發佈	626,837	63.5	1,283,317	66.6	2,995,806	71.0	1,320,085	68.0	1,630,674	73.2	
– 增值道具	360,022	36.5	643,861	33.4	1,223,220	29.0	619,834	32.0	596,510	26.8	
總計	<u>986,859</u>	<u>100.0</u>	<u>1,927,178</u>	<u>100.0</u>	<u>4,219,026</u>	<u>100.0</u>	<u>1,939,919</u>	<u>100.0</u>	<u>2,227,184</u>	<u>100.0</u>	



## 業 務

下表載列按購買方式劃分來自企業客戶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對企業客戶的線 上招聘服務										
— 訂閱套餐	627,404	63.6	1,256,532	65.2	2,772,587	65.7	1,210,551	62.4	1,626,991	73.1
— 單獨購買	359,455	36.4	670,646	34.8	1,446,439	34.3	729,368	37.6	600,193	26.9
總計	<u>986,859</u>	<u>100.0</u>	<u>1,927,178</u>	<u>100.0</u>	<u>4,219,026</u>	<u>100.0</u>	<u>1,939,919</u>	<u>100.0</u>	<u>2,227,184</u>	<u>100.0</u>

下表載列我們向企業端用戶提供的主要服務概要。除該等付費服務外，我們亦提供旨在優化招聘效率的其他服務。

服務	主要功能
職位發佈	— 我們的職位發佈功能讓企業端用戶能夠以簡潔易懂的方式展示職位的關鍵信息，包括職務、職責、工資、地點、用人單位背景及其他相關信息。
求職者推薦	— 我們為企業端用戶提供精選的求職者推薦結果。
直聊	— 企業端用戶可以與求職者開啟直接對話，以就職位、公司文化、津貼、福利以及求職者對該職位的意向等進行溝通。

服務	主要功能
簡歷投遞	— 企業端用戶可以邀請求職者投遞簡歷。為了保護用戶隱私並給予求職者更多話語權，未經求職者明確同意，我們不允許企業端用戶訪問求職者的完整簡歷。
批量邀請	— 批量邀請讓企業端用戶一次性向多名求職者發送職位信息，並徵求他們對職位的興趣及／或同意提供完整簡歷或聯繫信息，協助用人單位及時達成招聘目標。批量邀請有助企業端用戶開展對話並有效識別對職位感興趣的求職者。
聊天增強	— 聊天增強功能讓企業端用戶瀏覽更多求職者的微簡歷並與更多求職者開聊。
搜索暢聊	— 搜索暢聊功能讓企業端用戶能夠通過我們專有的匹配系統在我們推薦的整個求職者列表中篩選，並與求職者直聊。未購買此項付費服務或類似功能服務的企業端用戶僅可通過信息流瀏覽求職者的微簡歷並與向他們推薦的求職者聊天，但無法使用過濾功能篩選、訪問及與求職者溝通。

下文概述我們與企業客戶之間的一般年度訂閱套餐的主要條款。首次購買訂閱套餐的用戶及續訂訂閱的用戶之主要條款大致相同。

- 期限：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
- 服務：雙方另行訂立採購訂單的協議規定服務性質及類型，以及企業客戶訂購道具的數量及類型。

- 定價：參考相關服務或道具的定價，以雙方另行同意的折扣為準。訂閱套餐價格的定價取決於企業客戶所選的服務及道具的類型及數量。
- 付款：協議通常要求企業端用戶在訂閱期開始前作出付款。
- 終止：協議可在雙方同意後終止。倘若一方違反合約責任，另一方有權終止協議並要求賠償。
- 保密性：協議一般要求雙方採取充分措施，嚴格保密有關履行合約的所有敏感信息。
- 標準條款及條件：其他標準條款及條件構成合約的一部分，其規定雙方陳述及保證、保密性、知識產權及爭議解決等事宜。

### 為求職者提供的服務

求職者免費收取職位推薦、瀏覽職位發佈、與企業端用戶溝通、在雙方同意後向企業端用戶投遞簡歷或聯絡信息、參與音視頻面試及在平台收到錄用。他們也可購買額外增值服務，例如包括職位競爭分析和增加求職者微簡歷的曝光度等，以幫助他們為求職作更充分的準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求職者提供每月訂閱套餐，月費為人民幣68元，而7天訂閱套餐每周費用為人民幣6元。相比7天訂閱套餐，每月訂閱套餐期限較長、增值服務種類較多以及若干付費增值服務的可使用次數較多。求職者可付款購買訂閱套餐以在訂閱期間享有多種付費增值服務或單獨購買我們若干付費服務。我們要求求職者使用服務前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求職者貢獻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2%以下。

我們深知為用戶提供精準匹配的難點，在技術上不斷投入，打造我們的技術實力，以優化雙邊的人崗匹配。我們的技術優勢體現在我們堅實的理論基礎、穩健的技術部署和成功的技術應用上。

**堅實的理论基礎支持我們不斷創新。**

多年來，我們致力於對行業關鍵特徵進行系統研究，包括人才市場、人才流向、個人職業發展和專業綜合技能發展。特別是，我們利用先進的數據分析來分析人才市場的變化，以及人才流向對區域經濟發展的影響。我們還通過建模和模擬的形式對社會學主題進行研究，包括個人職業發展和性別差異的影響。我們職業科學實驗室進行全面的用戶行為數據分析，該等研究成果幫助我們開發出一個全面的職業知識圖譜，為個人的職業發展目標、職業傾向、職位偏好和企業的招聘需求提供了有價值的見解，推動我們在技術創新方面不斷進步，包括我們專有算法的迭代，以提高推薦的精準性。

**技術部署形成強大的技術實力和競爭壁壘。**

考慮到招聘推薦上的難點，我們在以下領域進行了重大投資，以打造核心技術能力，這包括：

**數據和數據洞察：海量、多維數據和數據洞察力。**

收集海量多維數據的能力，有助於捕捉各求職者和企業端用戶的獨特特徵。根據職業發展目標、職業傾向、求職者的職位偏好和企業的招聘需求等眾多因素，讓定制化、精準的人崗推薦成為可能。

我們擁有一個詳細且增長迅速的龐大數據集，包含求職者和企業端用戶的多維行為和靜態信息。每個求職者均擁有一份微簡歷，包含其基本信息，與各發佈職位所包含的信息相匹配。每份微簡歷和發佈職位中的信息構成了我們的靜態用戶信息數據庫。我們還捕捉各用戶如何與他人互動以及其平台上的具體內容細節，這有助於獲得有價值的行為數據洞察結果。我們的模型會即時處理該等行為數據，並為用戶提供精確的匹配結果。我們在數據技術方面的優勢還體現在我們對數據的多標籤分類上。我們的數據分析技術計及三百多個用戶特徵元素，並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增長，同時繼續優化算法模型。對於單一算法模型，收集和標注的數據元素越多，算法的「決策」過程中所包含的特徵便越多，獲得的匹配結果便越高效。

**平台架構：專有的實時推薦架構和快速的模型迭代。**

我們已部署創新實時特徵收集架構，協助進行特徵樣本實時的採集、生產、訓練及低成本的儲存，其中包括了各類的靜態和行為數據，包括用戶的教育狀況、職業發展目標、瀏覽歷史、聊天及簡歷投遞情況。創新的特徵工程系統為基於海量且高速變化的靜態和行為數據的精確的人崗推薦奠定堅實基礎。

此外，我們已建立高度可用、高併發的堅實數據基礎設施。數據基礎設施在不影響各種機器學習模型的獨立併發在線運行情況下，支持大規模數據集和指數級的實時更新及讀寫。在流量高峰情況下具備穩定的平台性能，並確保職位及候選人推薦信息源的實時更新。此外，基礎設施的併發系統運行能力同時支持上百名算法工程師共同運行上百個人工智能模型。這使得我們能實現快速的產品迭代和匹配系統不斷升級。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我們完成了超過10,000次模型迭代。

**推薦算法：機器學習／深度學習／自然語言處理。**

我們應用了機器學習和深度學習，對數據進行處理、分析和識別，並構建模型以對求職者和企業端用戶的職位和候選人偏好作出預測。考慮到我們從龐大且多元的用戶群中收集的多元高維數據，這尤其有用。我們利用先進的深度學習模型來實現算法和模型的快速迭代和升級。目前，在智能推薦過程中，BOSS直聘90%以上的流量均經由深度學習算法處理。我們使用自然語言處理模型進行人類語言的自動計算處理，包括識別職位與微簡歷之間各句子配對的語義相似性。

憑藉該等先進的核心技術，我們對各類用戶進行了更準確的畫像，以致於能夠更好地了解用戶偏好，以預測成功人崗匹配（即收到錄取信或接受面試邀請）的可能性。這有效地解決了每個個人的不同職位或招聘需求，以及因信息不對稱和缺乏轉業經驗而無法識別合適工作職位的問題。



成功的技術應用為先進的職位和候選人推薦提供動力。

我們強大的理論基礎和先進技術的成功應用確保了針對個人偏好的精準人崗匹配，並考慮到用戶組內的雙邊兼容性和適合性。

我們將先進的算法應用於推薦系統，以反映我們的關鍵戰略 — (i) 雙邊匹配策略：我們的推薦算法不僅考慮對個人的最佳推薦，還考慮到用戶組內的雙邊兼容性和匹配的合適性，從而使平台流量分配更加公平；及(ii) 個性化的推薦戰略：通過考慮求職者的職業發展階段、求職者未曾想過但與其技能組合相匹配的潛在合適職位，以及求職者未來的職業發展機會等多種因素，我們為不同群體的用戶提供定制化推薦。例如，我們不僅會根據求職者過去的工作經歷，還會根據其為職業發展而可能考慮的潛在機會，向其推薦職位。

### 我們的研發團隊

我們的技術能力是一項獨有優勢，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1,399名研發人員組成的團隊，專門從事技術、數據及相關職能。我們的研發團隊全面參與所有關鍵運營領域，並深入了解用戶需求。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25.6百萬元、人民幣513.4百萬元及人民幣822.0百萬元（122.7百萬美元），並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8.4百萬元（89.3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32.6%、26.4%、19.3%、21.1%及26.6%。

服務創新與優越是我們的業務核心。我們還匯集所有團隊的創意，包括對用戶行為和需求了解最深的服務開發團隊、銷售團隊以及大數據和算法團隊。龐大的用戶群和高效的產品迭代流程，確保了我們有效探索新的可能性，推動着我們服務持續發展。

### 銷售和營銷

我們在數據科學方面進行了大量投資，這支撐着我們從用戶獲取到銷售的所有方面的運營。我們以數據為中心的方式已協助我們吸引並留存新用戶、提高對現有用戶的付費服務銷售，並進行具成本效益的營銷。

## 銷售

我們提供線上自助購買服務。對於招聘需求分散且按需招聘的企業客戶（特別是中小企業和非專業招聘人員），小額、短期購買的方式為他們提供更高靈活性。此種自助功能讓我們獲得更高銷售效率。

我們利用專有的CRM系統，協助銷售團隊挖掘有需求並願意參與批量購買或為更多個性化服務付費的招聘者，借此賦能銷售團隊。我們專有的CRM系統可以從現有用戶中自動識別具有龐大、長期招聘採購需求的潛在客戶，並將該等信息作為銷售線索傳遞給銷售團隊。其後，銷售團隊將與有關用戶就定制化套餐進行接洽，以期將其轉化為向我們購買訂閱套餐的客戶。這讓我們能夠把我們以數據驅動的洞察結果導入銷售流程並推動轉化。我們所有的銷售線索均由此CRM系統生成，其簡化了銷售流程，並讓我們能夠實現更高的銷售效率。此外，在數據分析的支持下，我們的銷售團隊可以為招聘者提供定制化程度更高、更全面的服務套餐。我們致力於不斷提高服務質量。

## 營銷

在中國四大網絡招聘平台中，我們是中國線上招聘市場中廣受推薦的線上招聘平台及使用頻率最高的品牌之一，而董事相信，品牌知名度對於我們可否繼續吸引新用戶至關重要。

我們基於經優化的數據分析作出營銷決策，以最大限度地提高營銷回報。我們根據廣告效率預測，並結合職業結構差異、人口平均收入、不同營銷渠道特點等指標，制定並調整營銷戰略。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讓我們能夠進行具成本效益的營銷。我們付費從第三方渠道（主要包括應用程序商店、搜索引擎、信息流和社交網絡平台）獲取用戶流量。我們還通過口碑和品牌知名度獲取自然流量。

為了宣傳品牌形象，我們已推出多種營銷舉措，並通過多種營銷渠道獲取用戶，包括戶外廣告、電視廣告和視頻廣告。我們在中國各大城市主要地鐵站的熱門站點以及寫字樓的電梯中展示廣告，該等地點有來自不同背景的工作專業人士的海量優質流量。我們還在重大的國內和國際活動中開展營銷活動。例如，我們是2022年北京冬奧會的官方人力資源供應商。我們還邀請名人擔任品牌大使，通過在宣傳材料及線上視頻平台上展示來擴大受眾範圍。

由於暫停新用戶註冊，我們在此期間戰略性地減少了廣告費用以提高營銷效率。恢復新用戶註冊後，我們投資及計劃繼續投資於廣告活動，包括贊助大型活動及購買線上流量，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長遠品牌關注度及促進用戶增長。然而我們相信銷售及廣告支出增加將不會嚴重削弱2022年及2023年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的能力。

##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企業端用戶，我們通過向其提供線上招聘服務（主要以定制訂閱套餐和可按需購買的線上招聘道具的形式）產生大部分收入。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年度／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0.4%、0.4%、0.3%及0.3%。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年度／期間，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1.5%、1.3%、1.2%及0.9%。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提供硬件產品或軟件服務的科技公司，以及廣告及營銷服務提供商。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年度／期間，我們分別錄得總購買額人民幣812.2百萬元、人民幣13億元、人民幣18億元及人民幣911.3百萬元。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年度／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最大的供應商分別佔我們來自供應商的總購買額約12.8%、8.4%、10.9%及10.1%。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年度／期間，我們前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我們來自供應商的總購買額約38.0%、37.6%、37.0%及40.1%。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供應商	關係年期	購買金額 (以人民幣千元計)	佔總購買額的百分比
<b>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供應商A <sup>(1)</sup>	超過3年	92,123	10.1%
供應商B <sup>(2)</sup>	超過3年	91,224	10.0%
供應商C <sup>(2)</sup>	超過3年	85,589	9.4%
供應商D <sup>(2)</sup>	一年以下	54,183	5.9%
供應商E <sup>(1)</sup>	一年以下	43,252	4.7%

## 業 務

供應商	關係年期	購買金額 (以人民幣 千元計)	佔總購買額 的百分比
<b>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b>			
供應商B <sup>(2)</sup>	超過3年	198,336	10.9%
供應商F <sup>(1)</sup>	2-3年	153,312	8.4%
供應商C <sup>(2)</sup>	超過3年	125,457	6.9%
供應商G <sup>(1)</sup>	2-3年	108,709	6.0%
供應商H <sup>(1)</sup>	超過3年	88,141	4.8%
<b>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b>			
供應商G <sup>(1)</sup>	2-3年	108,120	8.4%
供應商H <sup>(1)</sup>	超過3年	104,582	8.1%
供應商C <sup>(2)</sup>	超過3年	103,177	8.0%
供應商B <sup>(2)</sup>	超過3年	92,511	7.2%
供應商A <sup>(1)</sup>	超過3年	76,382	5.9%
<b>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b>			
供應商I <sup>(1)</sup>	超過3年	103,780	12.8%
供應商B <sup>(2)</sup>	超過3年	54,221	6.7%
供應商A <sup>(1)</sup>	超過3年	53,579	6.6%
供應商H <sup>(1)</sup>	超過3年	50,495	6.2%
供應商J <sup>(1)</sup>	超過3年	46,503	5.7%

附註：

- (1) A、E、F、G、H、I及J專門從事廣告、營銷、廣告設計及製作。  
(2) B、C及D是提供硬件產品或軟件服務的科技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任何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供任何補貼以吸引客戶。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有四名、三名、四名及兩名前五大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我們向有關公司的銷售額合共佔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收入少於0.005%。董事確認向該等供應商及客戶的採購及銷售條款的磋商均獨立進行，因此，採購及銷售並無相互關聯或互為條件。我們與該等供應商及客戶的交易乃按照市場慣例，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嚴謹的用戶驗證和以算法驅動的風險評估

我們已實施「平台用戶安全保護」計劃，重點保護用戶權益。我們強調確保我們平台上所呈列信息經過驗證並屬真實的重要性。我們採用篩選和監控系統來檢查和驗證職位的真實性，並憑藉先進技術不斷檢測並應對威脅和欺詐行為。我們的篩選及監控系統包括用戶入駐核驗、由我們專有的風險識別模型支持的持續風險監控以及線下風險評估。此外，我們採用了一套全面的程序來驗證求職者的身份。真實的企業、企業端用戶和職位促進信息透明，提高服務質量，培養平台內的信任並增強用戶黏性。

## 企業端用戶的風險評估

我們實施嚴謹的篩選流程，對企業端用戶的身份信息進行審核和核實。企業端用戶註冊賬戶時，須提供身份信息，並完成實名認證並將其識別為企業。對於首次加入我們平台的公司的企業端用戶，我們核實企業及企業端用戶的身份並評估風險。我們要求公司在入駐過程中須通過一系列驗證程序，包括上傳營業執照及僱傭證明，包括，例如，企業的商業電子郵件、商業地址，及企業端用戶的營業地址，以核實企業與企業端用戶的關係。我們也基於風險預判機制定制企業端用戶的註冊政策。我們要求高風險行業的企業（按所收到用戶投訴或行內不當行為數目識別）提供額外材料，於有關企業首次加入我們的平台時進行額外步驟完成認證流程。例如，我們要求他們提供額外材料，包括行業服務執照、其辦公室環境的視頻或與我們的線下風險評估團隊進行親身會面。

對於識別為企業僱員的企業端用戶（已獲我們核實），我們一般要企業端用戶執行相同入駐程序。例如，我們要求他們提供商業電子郵件、企業的營業執照及商業地址等信息，以顯示他們與認證企業的關係。對於有大量用戶的企業，我們也在企業內指定特定人員，幫助我們認證新企業端用戶（識別他們為企業僱員）。企業端用戶一般毋須進行高風險行業企業指定的額外核驗程序，因為該核驗程序已於公司首次加入平台時完成。我們亦會持續監察被拒絕訪問我們平台的企業，以防止他們將來的潛在不當行為。



我們利用先進的特徵工程、機器學習和決策引擎來處理用戶數據，並不斷應對威脅和欺詐行為。有賴我們的先進算法，我們已建立一套專有的模型來檢測企業端用戶的不當行為，並識別及持續追蹤高風險職位及招聘者。我們專有的風險識別模型會考慮多維度用戶信息，包括我們的風險挖掘算法收集到的靜態及行為數據。收集到的靜態數據包括企業業務範圍、其行業資格、註冊地址、非法或不合規行為記錄、不論企業是否擁有良好地位及其他企業特定信息。所收集的行為數據包括用戶投訴及反饋以及企業端用戶與我們平台及其他用戶的參與行為，如企業端用戶於指定期間閱覽的微簡歷及發送的聊天消息數目。我們的風險挖掘算法對企業端用戶的廣泛數據特徵進行處理，以評估和權衡與企業端用戶可信度相關的因素。我們追蹤虛假廣告、傳銷和勒索私人信息等高風險行為。我們還將求職者投訴納入我們以數據驅動的風險評估流程。求職者通過報告可疑活動或公司描述或職位中的虛假信息，在我們全面的風險評估網絡中發揮重要作用。在我們識別出我們認為對平台構成高風險的企業端用戶的不當行為後，我們會指派線下團隊進行人工風險評估。例如，我們到訪的企業端用戶包括該等由用戶舉報提供虛假信息的企業端用戶及我們根據其辦公室環境視頻辯別為具較高風險的企業。

我們專門的線下風險評估團隊親自到訪招聘者，以確保我們平台上所呈列的信息均屬真實且最新信息。特別是，他們會驗證招聘者的營業地點和企業端用戶的工作地點的一致性。鑒於我們龐大的用戶群和不斷變化的欺詐環境，我們以算法驅動的風險評估系統，連同我們的線下驗證工作，對於管理複雜的規模化、及時的分析是必要的。我們建立了業界首個綜合線上線下招聘者信息驗證系統，該系統結合採用智能篩選、安全驗證及實地考察(覆蓋50個城市)，從而對企業信息進行驗證。嚴謹的篩選能夠提供可靠的職位和招聘者信息，並解決線上招聘市場上普遍存在錯誤信息的問題，特別是對於藍領招聘。在我們發現企業端用戶的不當行為(不論是否在平台上或平台以外進行)或發現虛假信息後，我們採取相應措施解決所發現的問題，如封禁、屏蔽用戶賬號、要求企業提供額外驗證材料、或禁止求職者訪問公司及其企業端用戶的信息。對於涉嫌嚴重不當行為或犯罪活動的企業端用戶，我們會向當地公安部門報案，以作進一步調查。我們的簡化身份驗證流程和持續的風險評估系統打造了一個值得信賴且具公信力的用戶平台。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線下風險評估團隊有172名僱員。每次實地考察前，我們全面評估目標公司的風險，確保已識別的問題已獲高效線下驗證，其使我們能夠實現高效驗證及風險評估效率。於2022年，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線下風險評估團隊已到訪約500,000家公司。

## 求職者的風險評估

求職者首先需要完成移動電話驗證流程，要求用戶以移動電話號碼註冊，並提供我們向他們的電話以信息發送的驗證碼作驗證用途。我們的智能系統檢測到可能會損平台誠信的可疑用戶輸入信息，並將要求該等用戶通過額外的身份驗證程序。例如，凡求職者所提供的移動電話號碼被記錄在黑名單內，或在自我描述中使用廣告語言，均會被我們的欺詐預防技術檢測到。

## 反饋和投訴管理

我們盡一切努力提供可靠的用戶體驗。我們鼓勵用戶通過電郵、客戶服務熱線及線上聊天提供即時反饋及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共接獲約93,500宗投訴。在我們接獲的所有投訴中，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有約37,000宗經核實投訴，包括約24,000宗有關欺詐僱傭的經核實投訴。經核實投訴為我們能夠核實涉及嚴重不當行為的投訴。我們的用戶投訴主要包括欺詐僱傭、企業端用戶行為不當及我們的服務相關的投訴。我們及時採取行動核實我們收到的所有用戶投訴，以確保所有投訴均獲妥善處理。我們根據查詢類型對收到的用戶投訴及反饋進行分類，並由我們的客服人員直接實時解決或上報團隊的高級成員作進一步評估。大多數用戶的投訴及查詢均可於一個工作日內得到處理及解決。涉及主要產品或功能優化請求的特殊查詢或投訴通常需更長時間解決。我們會向用戶更新我們的投訴處理流程及結果。

我們關注用戶的意見，並努力確保接受到他們的反饋。我們為針對用戶投訴採取全面措施。例如，我們定期審查用戶的投訴、反饋及查詢，以設計更好的產品及系統，並安排回訪關鍵用戶以獲得更多建設性反饋。為協助年老用戶，我們設立專人熱線，講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亦為客戶服務代表提供全面的培訓課程，幫助其發展及提升核心服務技能。我們相信有關措施亦將有助我們維持及增加用戶黏性。

## 數據隱私和安全

數據安全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其奠定了我們競爭優勢的基石。公司內部設有相關規則和政策，以規範和管理我們收集和處理數據的方式，以及現有的協議、技術和系統，從而確保數據不會被不當訪問或披露。

## 數據收集

對於用戶信息，我們的用戶隱私政策清楚描述了我們的數據收集、使用、分享及處理做法，以及用戶能在與個人信息處理相關的活動中行使他們的權利的方式。特別是，在用戶使用我們的服務之前，我們會就將收集哪些數據向用戶發出提前通知並徵得其同意，並承諾根據適用的法律管理和使用所收集的數據。用戶亦可變更其隱私設定以改變我們能獲取及使用其資料的範圍。

我們收集、存儲及使用的用戶數據類型一般包括：(i)用戶基本信息，如手機號碼、頭像、姓名、性別、工作經驗相關信息；(ii)用戶身份信息，如身份證號碼；(iii)用戶處理信息，如搜索記錄及其他用戶行為數據；及(iv)設備功能信息，如唯一移動設備識別碼、所需移動應用程序名單信息及IP地址。使用範圍與隱私政策所披露一致，且並無超出用戶授權範圍。收集及使用的數據主要用作用戶註冊、身份驗證、線上招聘、線上付款、個性化推薦、內容發佈及用戶安全。

## 數據存儲和信息管理

我們會每天在位於中國內地的安全的遠程數據備份系統中備份用戶數據和其他形式的數據。我們還經常審查備份系統，以確保其正常運行並得到良好維護。我們會定期進行全系統漏洞掃描並進行及時修復，以不斷改進數據安全措施。我們的後端安全系統能夠處理惡意攻擊，以保障平台安全並保護用戶隱私。我們還開始使用位於中國並由公司內部維護的自建專有雲，以減少公司對第三方雲基礎設施提供商的依賴，這讓我們能夠更好地保護用戶數據，並消除監管和合規顧慮。

為了確保數據的機密性和完整性，我們設有全面且嚴謹的數據安全計劃。我們對機密個人信息進行去標識化和加密，並採取其他技術措施來確保數據的安全的數據存儲、處理、傳輸和使用。特別是，我們將業務數據存儲在不同的存儲庫，並對業務服務器進行詳細邏輯隔離及網絡政策隔離。敏感個人信息以加密形式存儲，且敏感信息

在處理前須去標識化及不可逆加密。為確保數據傳輸的安全性，我們採用符合市場標準的合理且可行的安全措施來保護用戶信息，使其免受未經授權的訪問、公開披露、使用、修改、損壞或丟失。例如，瀏覽器和服務器的數據交換受SSL協定加密保護。我們也提供HTTPS協議以安全瀏覽BOSS直聘網站及為傳輸敏感信息使用非對稱加密或對稱加密。此外，我們使用可信賴保護機制防範對用戶個人信息的惡意攻擊。我們也制定了數據銷毀戰略及政策，將數據銷毀程序標準化並對不同數據水平採納差異化數據刪除措施。我們的數據刪除由系統腳本自動執行，且我們保留刪除操作的日誌記錄。我們在處理有關數據所需最短時間內存儲用戶個人信息，並在處理該等數據的目的達成後或按法律法規的另行規定，及時刪除用戶個人信息或將有關信息匿名化。例如，按《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除法律及法規另行規定者外，個人信息處理者停止提供產品或者服務後，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主動刪除個人信息。然而，現行適用法律法規並無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根據上述情況刪除個人信息的特定時限。如《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規定，個人數據處理者終止提供服務或產品或者用戶註銷賬號，則其應當在15個工作日內刪除個人信息或者進行匿名化處理。為遵守上述規定，當用戶註銷賬號時，我們則終止向用戶提供服務。我們於用戶完成註銷賬號後翌日進行數據刪除的自動腳本，並於同日完成刪除流程。

我們也建立了標準化的信息管理系統。我們的信息安全委員會是一個跨學科小組，由來自多個部門的成員組成，負責制定信息安全戰略及作出有關重大信息安全問題的決策。我們的信息安全委員會分析行業趨勢、設計隱私保護協議、進行隱私培訓、協助制定可行的合規工作評估，並提供相關的風險控制建議。我們還成立了數據安全團隊，該團隊與其他部門密切合作，共同建立數據安全管理程序，包括數據收集、存儲和處理相關的安全策略。我們的合規和法務團隊將跟進法律及監管更新以生成記錄分析，參考合規要求實施補救措施。

## 數據訪問及分享

所有人員必須嚴格遵守詳細的內部規則、政策和協議，以確保數據隱私。我們的僱員會獲授予對履行工作職責屬必須的最低限度的訪問權限，控制在嚴格定義及分層的訪問權限內，且在執行相關操作前必須通過嚴格的授權和認證程序和政策。在應用層面，我們使用隱私組件根據數據分類設立不同批准程序。我們的在線數據庫僅能由具有臨時性賬戶的數據庫管理人訪問。研發人員一般不能申請訪問數據庫，且如因工作需要必須訪問，需在配置中心配置所需數據後授予訪問權限。大數據平台的用戶個人信息為脫敏及不可逆加密。本公司的數據能通過虛擬桌面訪問並不允許下載，且倘按需要必須下載，需要單獨批准。我們還備存數據訪問日誌並進行自動評估和例行人工驗證。此外，我們對訪問用戶數據的權限進行例行內部審核，以確保授權獲嚴格遵守。我們會定期為員工提供有關數據安全的內部政策和程序、防止數據洩露的軟件技術技能、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以及與其日常工作相關的其他方面的培訓。

我們不會與第三方分享用戶數據，我們嚴格的隱私保護政策中列明的在以下情況下基於有限目的情況則屬例外：(i)與附屬平台共享數據，以助用戶登錄和賬戶管理，並防止欺詐並盡量降低安全風險；及(ii)與提供技術支持等若干服務的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共享數據，該等服務對我們向用戶提供服務而言屬必要。根據我們的政策，我們僅授權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出於合法、必要、特定和明確定義的目的才可訪問我們的用戶數據，我們也會告知用戶有關數據分享的目的、用途和範圍。我們告知用戶數據分享的目的、用途及範圍，並在分享有關用戶數據前取得用戶的明確同意。在評估數據分享授權的目的和範圍時，我們極為小心謹慎，確保授權業務合作夥伴根據相關保密協議作出法律承諾，以要求他們在處理我們的用戶數據時須遵守授權目的、範圍和安全措施。我們已對與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合作及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的管理採用內部政策。我們對網絡產品及服務供應商進行安全審核，與他們簽訂安全協議，並要求他們遵守適用數據安全義務。對於與涉及數據傳輸的第三方合作，我們簽訂數據安全協議以訂明各方的權利及義務。



## 數據洩露和安全事件管理

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系統來預防和檢測潛在的數據洩露風險、網絡威脅和其他系統漏洞。我們在不同場景採用針對性、專業級安全措施，如網絡安全、主機安全、應用程序安全及數據管理，以應對不同安全風險。網絡安全保護措施包括抗DDOS攻擊平台、應用程序防火牆系統及威脅情報分析系統。主機安全保護措施包括主機安全掃描、主機安全保護系統及防病毒系統。應用程序安全保護措施包括組件掃描系統、漏洞掃描系統及代碼白盒審核系統。數據安全保護措施包括數據分類分級系統、防數據洩露系統及網頁水印。我們設立專門的數據盜竊及洩露監測站，由專門安全人員持續測試、跟進及整改。我們按需要使用掃描工具以發現數據或網絡缺陷／漏洞，發現的缺陷／漏洞將由專門人員跟進。

對於安全事件管理、應急處置計劃及應急演練，我們建立了安全事件管理程序及處置流程（應急計劃），並每年改進以確保日常信息安全管理及維護效果。我們制定應急計劃及處置機制，在發現、處理、結束、事後追蹤、調查、糾正至證據收集各階段根據不同安全類型及級別適當處理。我們設有應急處置團隊，安全事件的處理將由技術安全中心記錄並存檔。我們每年進行一次重大應急演練及不時進行技術性能演練。

## 安全測試及評估

我們的業務系統已獲得並持有有效的信息科技和安全證書。BOSS直聘、店長直聘及看准擁有網絡安全等保三級認證，並於2022年完成信息系統安全保護備案及相關評估。我們已委聘多家第三方安全服務提供商對我們的安全系統、應用程序及信息科技架構進行安全評估，並與第三方測試及評估服務提供商合作以解決識別出的問題。

除了第三方測試及評估，我們亦進行自查及數據安全自我評估。自2021年起，我們每年進行數據安全評估並進行個人信息安全影響評估。我們使用專有掃描工具，包括組件及漏洞掃描系統，以定期生成數據保護評估報告。我們的數據安全團隊對報告中發現的問題進行密切分析及處理。

## 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一系列全面而嚴格的內部政策及措施，涵蓋網絡安全及數據處理活動的生命週期（數據收集、傳輸、儲存、使用、訪問、分享、備份及恢復、刪除），以保護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並防止數據洩露。我們已採納與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相關的內部控制政策，主要包括：(i)全面的數據生命周期管理辦法，主要包括：《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載列了數據安全管理的基本原則，包括數據安全管理組織架構、數據分類分級、數據生命週期管理要求、其他一般安全管理要求及處罰以及勞動紀律處分；《用戶個人信息保護管理規定》，載列了負責本集團個人信息保護的運營團隊、有關數據生命週期管理的安全處理原則和規則、保護用戶個人信息權利及權益的措施、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合規審計、個人信息安全事件應變及個人信息分類；《數據傳輸安全管理規範》，規定了加密技術的使用，以及確保數據完整性和機密性和防止數據傳輸過程中的數據洩漏、盜竊和篡改等風險的措施；《數據共享制度》，規定了有關內部數據共享及外部數據共享（尤其是與第三方供應商共享）的指引；《數據脫敏規範》，列明數據脫敏的技術、適用場景和規則；《數據加解密指南》，規定了有關數據加密及解密類型、算法、技術及過程的指引；《備份恢復管理辦法》，規範了本集團各類數據的備份協議，確保在系統故障、數據遺失或其他事件的情況下進行系統恢復，以保證信息系統的安全運行；《數據銷毀策略和制度》，規定了用於從存儲裝置中完全刪除數據，以避免非授權用戶非法使用剩餘數據的不同技術手段；及《內部應用系統賬號權限安全管理規範》及《用戶敏感數據查看權限申請指引》，制訂了申請、授權及批准用戶信息相關訪問以及授予相關許可的規則及流程；(ii)網絡及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措施，主要包括：《網絡接口規範》，適用於本集團操作的應用程序、H5、Applet及網頁發起的HTTP要求，以避免用戶數據洩露的不利影響；及《數據存儲系統安全管理規範》，規管了數據存儲系統的訪問、運行和維護活動，以確保生產環境下各種數據存儲的安全性；及(iii)安全事件應變措施，包括：《網絡與信息安全突發事件應急預案》及《網絡安全事件專項預案》，規定了網絡與信息安全緊急事件的預防措施、事件識別、應變及處理程序，以預防及減少該等事件引致的損失及危害。

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且未曾涉及任何單獨或整體而言對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已造成或有合理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數據隱私及安全有關的違規事件，且我們現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與數據隱私及安全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理由如下：(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的網絡安全及數據處理活動的合規狀況進行全面審查，包括網絡及數據安全管理、用戶界面及隱私相關政策、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及第三方供應商管理的合規狀況；(ii)我們在國家網絡安全審查中全力配合，嚴格處理審查過程中發現的網絡安全問題，並採取了全面的整改措施，經國家網信辦批准，我們自2022年6月29日起重新開始「BOSS直聘」的新用戶註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終止服務或吊銷營業許可證或執照，而該等通知將對我們的存續狀態及持續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iv)我們目前並無接受任何正在進行中的調查，亦無面對任何未決的行政處罰；及(v)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對我們的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行政處罰。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合理懷疑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觀點的事宜。

## 季節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市場狀況的季節性波動所影響，主要是由於企業端用戶的購買模式所致。例如，由於招聘活動在農曆新年前後普遍放緩，我們的第一季度收入通常較低。由於我們在農曆新年期間增加銷售和品牌活動，我們的季度銷售和營銷費用通常在每年第一季度最高。總體而言，我們業務的過往季節性影響相對輕微，但我們過去曾經歷的季節性趨勢未必代表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 COVID-19對我們營運的影響

持續的COVID-19疫情對中國及全球其他地方造成嚴重影響，並已造成隔離、旅遊限制、暫時性關閉辦公室及設施以及取消公共活動等後果。

近期，因出現COVID-19變種病毒，中國若干城市和省份（包括上海、北京、深圳、成都及鄭州等）再度爆發COVID-19疫情，令消費及服務延遲復甦。儘管COVID-19疫情加快了招聘流程線上化的趨勢，並提升線上招聘平台的市場滲透率，然而COVID-19疫情的影響亦降低了招聘者的招聘意願及其招聘相關預算，其綜合影響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特別是在受COVID-19疫情影响最嚴重的城市。例如，與2021年同期相比，我們於上海的經計算現金收款於2022年4月及2022年5月分別下降52.4%及59.2%。於2022年10月，與2021年同期相比，我們於鄭州的經計算現金收款下降46.8%。

此外，我們調整了營運時間並確立居家工作安排。我們亦採用強化的衛生及預防性措施，防止COVID-19於公司內及員工間感染及傳播，其中包括：(i)向僱員分發一次性口罩及滅菌產品；(ii)增加清潔及消毒辦公室大廈及工作場所間公共區域的頻率；(iii)於需要時為僱員實施彈性工作安排；(iv)鼓勵我們的僱員密切監控共居者的健康；(v)要求我們的僱員每次進入辦公室大廈及工作場所時進行紅外線非接觸性體溫測量；及(vi)要求我們的僱員盡量不要於工作場所內聚集。

COVID-19對我們客戶支付的能力以及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所造成的可能的持續影響範圍仍不確定。此外，由於不同地區為遏制傳播而恢復的不同級別的暫時性限制及其他措施，我們於該等地區的營運可能會於該等限制性措施實施時受到影響。COVID-19的全球疫情持續發展，我們將持續密切觀察COVID-19的情況。COVID-19疫情或類似流行病的最終影響具高度不確定性且可能會變化。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包括我們執行業務策略及計劃的能力，將視乎未來發展而定，包括但不限於疫情的持續時間及擴散、其強度、日後任何COVID-19的複發、遏制該疾病或處理其影響的行動、相關的旅行限制及對我們客戶的預算及支出、招聘行業及更廣泛的中國經濟影響（包括疫情導致的任何衰退）的持續時間及強度，皆仍難以評估或預測。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COVID-19疫情持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專業知識、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與各方面運營有關的95項專利（包括14項發明專利、1項待批專利）、61項版權（包括45項軟件著作權）及21項已註冊域名，並在中國境內及中國境外分別擁有約503項及10項商標註冊。

我們力圖通過一系列專利、版權和商標法，以及許可協議和其他合約保護措施來保護我們的技術和知識產權。此外，我們與僱員訂立保密和不披露協議，其中規定與其受僱相關並在其受僱期間所創造的所有專利、軟件、發明、開發、著作權作品及商業秘密均屬我們的財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措施已見成效，且我們並未發現任何對我們知識產權的重大侵犯行為。有關與我們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競爭力下降，而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競爭

作為線上招聘行業的領先參與者，我們面臨來自類似服務提供商的競爭。其他線上招聘平台與我們直接競爭用戶，包括求職者和企業端用戶。我們競相吸引、招攬及留住用戶，以提供更精準的人崗匹配，並在總體上完善和擴展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以多種方式與我們競爭，包括利用龐大的用戶群招攬更多求職者或企業端用戶、投資技術以提高人崗匹配效率、進行品牌推廣和其他營銷活動，以及進行收購。

我們相信，憑藉龐大而活躍的用戶群、廣泛的優質用戶數據、先進的技術能力、優質的用戶體驗、提升效率和用戶滿意度的能力以及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可以與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請參閱「行業概覽－線上招聘市場的競爭格局」。有關與競爭相關的風險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中國不斷變化的線上招聘服務市場上面臨激烈的競爭，來自其他行業的成熟參與者的潛在進入市場的可能使競爭更加激烈。倘我們不能有效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舉措

我們對企業社會責任、環保意識、長期可持續發展及道德操守的關注是我們價值觀的核心。我們認為，我們的持續增長取決於我們將ESG價值觀融入我們的企業戰略和運營的情況。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嚴謹內部政策，涵蓋(i)ESG事宜的風險治理；(ii)ESG策略制定程序；及(iii)識別關鍵績效指標及相關計量。有關內部政策包括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反貪污政策及風險調查手冊。董事會負責監督及管理關鍵的ESG風險及事宜，而ESG管理分散在各部門實施。

### 環境及社會舉措

我們致力於為社會帶來積極變化，且我們相信我們對社會責任的長期承諾會增強我們的品牌聲譽。

作為領先的招聘平台，我們致力於為弱勢群體提供包容、個性化的求職和招聘服務。我們發揮自身優勢，以招聘行業為抓手：

- 我們推出了普惠項目。該項目旨在追求求職者和招聘者雙邊資源分配的公平性，為傳統上服務不足的求職者和企業端用戶，特別是學生用戶和中小微企業主賦能。
- 我們還一直在探索利用互聯網的力量將貧困地區的人們與就業機會聯繫起來的方法。我們已幫助來自52個貧困縣的求職者找到工作。
- 我們拍攝了一部名為《Women了不起》的紀錄短片，聚焦不同經歷、職業道路和人生故事的女性的個人職業歷程，幫助提高人們對女性在社會中不可替代的角色和對社會的重大貢獻的認識。

除了招聘行業外，我們還致力於賦能本地社區。

- 我們積極支持中國全國上下齊心協力遏制COVID-19傳播，並捐款支持社區。我們還向受到鄭州洪水及四川地震波及的社區捐款。
- 我們極具環保意識。我們向青海可可西里國家級自然保護區生態保護基金捐款，旨在保護巡邏人員在打擊偷獵、非法採礦等違法活動中的安全。

綠色運營

我們秉持我們的願景和責任，積極應對氣候變化，並減少業務和運營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我們持續實施節能節水、資源循環利用等一系列環保措施，並與供應商合作探索環保業務模式。

以下載列我們設立以評估及指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可持續業務運營的主要參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總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及2) <sup>(1)(2)</sup>					
(二氧化碳公噸)	877	1,014	1,769	1,100	1,582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範圍1及2) <sup>(1)</sup>					
<sup>(2)</sup> (二氧化碳公噸／人)	0.50	0.40	0.39	0.34	0.36
總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3) <sup>(3)</sup>					
(二氧化碳公噸)	2,990	8,804	22,246	7,595	18,240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範圍3) <sup>(3)</sup>					
(二氧化碳公噸／人)	1.50	3.04	4.52	2.08	3.67
總能源消耗 <sup>(4)</sup> (兆瓦時)	1,139	1,350	2,232	1,481	2,079
能源消耗密度 <sup>(4)</sup> (兆瓦時／人)	0.65	0.53	0.49	0.45	0.47
總用水 <sup>(5)</sup> (立方米)	48,827	68,569	89,840	41,970	55,586
用水密度 <sup>(5)</sup> (立方米／人)	24.53	23.71	18.35	11.48	11.31

附註：

- (1) 本公司的廢氣排放主要為購買電力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 (2) 溫室氣體清單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及一氧化二氮。報告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呈列。溫室氣體計算方法以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頒佈的《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以及中國生態環境部頒佈的市級電網排放因子為基礎。
- (3)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範圍3碳排放主要包括僱員通勤所產生的碳排放以及我們使用、生產及運輸在第三方數據中心託管的自有服務器所產生的碳排放。
- (4) 總能源消耗是根據我們所購買的電力並參考中國《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20)的國家標準系數計算。
- (5) 供水主要來自市政供水。

### 綠色工作場所

我們的主要能源和資源消耗是辦公室所需的電力和水。我們的重大廢氣排放產生自購買電力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我們記錄並分析能源和資源的使用情況、調查水電消耗任何異常的原因，並根據實時數據優化節能減排措施。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指標計量我們的耗能及溫室氣體排放：(i)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1及2)(二氧化碳公噸／人)；及(ii)能源消耗密度(兆瓦時／人)。我們主要通過用水密度(立方米／人)計量用水。

在節能方面，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以合理化辦公區的用電，其中包括(i)增加使用LED燈及以自動聲控燈取代手動開關控制燈；(ii)安排對辦公區域的例行檢查，以確保人走燈關；及(iii)採用包括智能照明和空調的樓宇控制系統，通過啟用後台電源開關，使我們能夠最大限度地減少能源浪費。我們北京總部的環保管理系統已獲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在節約用水方面，我們安裝節水衛生設施及配件。例如，我們的北京總部安裝了自動感應水龍頭，有助於節約用水。在工作場所四周張貼節約用水的提示，以提高僱員的意識。一旦發現漏水，我們會立即向物業管理報告並安排及時維修，以減少水浪費。我們致力在本公司培育節約文化，並將繼續監察及控制日常運營中的能源及用水量。

### 綠色數據中心

我們將可持續發展銘記於心，並竭力確保我們的數據中心服務提供商完全有能力可持續地運營，並不斷努力將環境影響降至最低。在評估服務供應商時，我們已將環保能力列為評估要素之一。供應商的評估指標包括環境影響、能源和資源利用、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和區域氣候條件。

我們將數據中心服務外包予第三方提供商，選擇第三方提供商是基於嚴謹的招標程序。例如，作為招標程序的一部分，我們要求第三方提供商提交《節能審查意見書》及《數據中心綠色分級證》供我們內部審查。此外，我們從眾多方面評估數據中心的環境績效，包括其環境影響、能源及資源利用效率、可再生能源使用以及地區氣候條件。我們的數據中心服務提供商致力於推廣綠色運營，並建設使用可再生能源及改善能源利用率的節能技術及協議的綠色數據中心。為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及減少能源消耗，我們的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亦已引入太陽能發電。太陽能是一種高度發展的可

再生能源來源，不會產生廢氣、污水及其他固體污染物，我們認為使用太陽能有效減少傳統能源來源的消耗並減少對環境有害的排放。

### 關懷僱員

我們心系團隊成員，並在工作內外為其提供支持。我們正在不斷營造一個開放、平等、包容、健康的工作環境，讓每位員工都能在職業道路上有所收穫、茁壯成長。

### 多元化和包容性

我們促進來自不同背景的僱員之間的包容與平等。我們相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多元化)對我們在商業環境中蓬勃發展非常重要。因此，我們在確定人員構成時會考慮多元化。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超過48%的僱員為女性。

我們亦實施一系列措施提升僱員福祉。我們為有需要的僱員提供家庭友好的關懷待遇，例如產假、孕檢假、陪產假、哺乳假、六小時工作制以及其他福利。我們也尊重少數民族僱員的宗教信仰和文化，並為其提供宗教節日假期。我們尊重並招聘殘疾人員工。

### 僱員培訓與發展

我們致力於為各個級別和部門的個人制定個性化的培訓計劃和培訓方案。我們與各個業務部門密切合作，為僱員設計包括企業文化、專業能力、基本技能及領導人才培養主題的課程，讓其學習發展職業所需的技能。

我們亦結合線上體驗及實體課程以將學習效果提到最高。我們設有線上學習平台，讓僱員能夠在線訪問公司級及部門級課程。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所有的全職僱員皆已參加我們的內部培訓課程。

###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和環境事宜

為確保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會不時在必要時調整人力資源政策，以適應相關勞動和工作安全法律法規的重大變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有關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法規而遭受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亦無發生任何已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故或僱員提出的人身或財產損失索賠。

## 僱員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共有5,379名僱員。我們絕大部分的僱員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百分比
銷售和營銷	2,525	46.9%
研發	1,399	26.0%
運營	1,186	22.1%
一般行政	269	5.0%
<b>總計</b>	<b>5,379</b>	<b>100.0%</b>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激勵、培訓和留住合資格僱員。作為我們留存戰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資、激勵性股份授予和其他激勵措施。為保持競爭優勢，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吸引和留住合資格的專業人員，提供基於激勵和市場驅動的薪酬架構，獎勵績效和業績。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為駐中國的僱員參加由市、省政府組織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不時按僱員薪資、花紅及其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為我們駐中國的僱員的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中國地方政府規定的最高金額為限。我們致力於團隊成員的教育、招聘、發展和提升。除定期的在職培訓外，我們還建立了綜合僱員發展體系，涵蓋領導力、技術、監管等方面。我們的綜合培訓計劃包括企業文化、僱員權利與責任、團隊建設、職業行為、工作績效、管理技能、領導力和行政決策。



我們通常與高級管理層和核心人員訂立有關保密、知識產權、僱用、商業道德和不競爭的標準合約及協議。該等合約通常包括在其受僱期間和之後屬有效的不競爭條款和保密條款。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停工或在為我們的運營招聘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倘若我們未能遵守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潛在責任的負面影響」。

## 設施

我們的總部設於北京，並在中國52個城市設有辦事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4,000平方米。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即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其主要包括我們總部及辦事處物業。我們相信，我們的現有設施通常足以滿足我們當前的需求，但我們預期將根據需要尋求額外空間以應對日後增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01份租賃協議尚未按照中國法律的規定向地方住房管理部門備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儘管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未備案有關租賃協議不會影響有關協議的有效性，但我們可能被主管部門責令糾正此未備案行為，而倘若我們於期限內未糾正，則我們可能因每份未備案協議而受到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行政處罰。我們可能會被相關機關責令糾正不合規事宜，倘若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改正，我們可能會被處以合共最高人民幣1.0百萬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監管部門關於上述我們未備案租賃協議而採取潛在行政處罰的通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在我們租賃的多個物業的出租人無法提供有關物業的相關產權證或證明文件證明其租賃的權利；(ii)對於我們多個租賃物業，其使用不符合有關物業的產權證所規定的批准用途，及出租人／所有權人未能提供相關主管部門要求取得批准有關租賃物業的用途變更的任何文件；及(iii)在我們訂立租賃協議時，多個我們的租賃物業處於抵押中。然而，倘若我們由於上述原因須自任何該等租賃物業搬遷，鑒於我們的運營性質，我們不認為任何搬遷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干擾。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相關的若干風險」。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於建立和維護由政策和程序組成的、且我們認為適合業務運營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並專注於不斷完善該體系。我們不斷審查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的實施情況，以提高其有效性和充分性。

##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並制定了各種程序以實施該會計政策，財務部門根據有關程序審閱管理賬目。我們還為財務部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其了解財務管理和會計政策，並在日常運營中將其實施。

## 數據及技術系統風險管理

我們認為保護用戶的個人隱私至關重要。為確保我們數據的機密性及完整性，我們設有全面而嚴格的數據保護計劃。我們通過我們的平台獲取大量用戶靜態及行為數據，並將數據加密及存儲在受防火牆保護並位於中國內地的自有服務器及第三方雲服務器。我們已對提供網絡安全及數據相關服務／產品的第三方供應商採取全面管理措施，例如我們實施准入管理，專注於收集、評核及評估供應商的背景資料、安全相關技術能力及資歷、專注於合約執行及履約流程的合約管理以及人員及服務管理。我們只有在取得用戶事先同意後，才會收集用戶的個人信息數據。

我們採用加密、防火牆、漏洞掃描、日誌審計等多種技術解決方案預防及檢測用戶隱私和數據安全方面的風險和漏洞。例如，我們以加密格式存儲和傳輸所有機密的用戶數據，並擁有一支專業團隊參與研發及致力於數據安全實踐的持續審查和監控。我們通過數據訪問日誌記錄針對數據的所有嘗試性及成功訪問，並針對大量數據的請求進行自動監控及常規手動驗證。我們還制定了明確及嚴格的數據授權和身份驗證程序和政策。我們的僱員只能出於有限的目的才能訪問與其工作職責直接相關且必要的數據，且在每次嘗試訪問時均需要經過驗證授權。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存儲及處理部分包含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我們在收集、不當使用或披露個人信息方面面臨擔憂，這可能影響現有及潛在用戶使用我們的服務、損害我們的聲譽、產生法律責任、招致監管審查，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根據不同部門僱員的需求提供定期及專門的培訓。通過該培訓，我們確保員工保持最新的綜合技能，並讓他們能夠發掘及滿足用戶需求。我們已制定經管理層審批的僱員手冊，並已公佈於所有僱員，當中載有有關最佳商業實踐、職業道德、欺詐預防機制、疏忽及貪污的內部規則及指引。

我們已制定商業行為準則以及有關反賄賂及反腐敗的政策，以防止本公司內部出現任何腐敗事件。該政策闡釋潛在賄賂和腐敗行為，以及我們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措施。我們向員工開放及提供內部舉報渠道以供舉報任何賄賂及腐敗的行為。本公司將調查任何遭舉報的事件及人士並採取適當的措施。

## 投資風險管理

我們投資或收購與我們的業務互補的業務，例如能夠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及增強我們研發能力的業務。一般而言，我們計劃長期持有我們的投資。

在我們的投資項目中，我們的投資團隊會根據我們的投資策略尋找投資項目，並初步評估該投資項目的風險及潛力。我們根據投資項目的具體情況，採用相應審批及盡職調查機制。我們的財務及法務部門在交易評估、設計、分析、溝通、執行、風險控制、報告及投後風險管理方面與投資團隊進行合作。此外，我們的投資團隊定期監控交易表現，任何重大因素將及時上報投資委員會另作決定，該委員會由高級管理團隊內擁有豐富行業經驗的多名成員組成。

## 審計委員會經驗及資格以及董事會監督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持續監控風險管理政策在全公司的執行情況，從而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能夠有效識別、管理及減輕我們的業務運營所涉及的風險。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楊昭烜、孫永剛及王渝生。楊昭烜、孫永剛及王渝生均為獨立董事。有關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我們亦設有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審查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就所發現的任何問題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成員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我們面臨的任何內部控制問題，以及實施解決有關問題的相應措施。內部審計部門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以確保發現的任何重大問題及時傳達給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屆時會對問題進行討論並在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設計並採用了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的內部控制團隊與我們的法務、財務及業務部門密切合作，以：(a)進行風險評估並對風險管理策略提出建議；(b)提高業務流程效率及監控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c)提高全公司的風險意識。

我們設有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已就業務運營獲取了一切重大的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且我們的內部控制團隊定期進行審查，以監控等牌照及批准的狀態及有效性。尤其是，我們為管理牌照及許可證設計並採用了內部政策，並設置申請、重續及取消牌照及許可證的程序。例如，我們負責牌照及許可證的部門會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時重續及更新進行業務所需牌照及許可證。我們內部控制團隊監督整個申請、重續及取消過程，定期檢查該等牌照及批准的狀況及有效性，並督促負責部門及時重續及更新許可證。

為確保我們持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有效管理我們的合規及法律風險，我們已在本集團內組織專業團隊執行嚴格的內部程序，包括(其中包括)監察不時更新的法律法規，並進行相關調查及研究；監察監管機關發出的通知、指示及要求，並在必要時與有關機構溝通以獲取進一步指示；就任何新的法律法規收集外部專業意見；就新產品提出適當的合規建議。我們的法律、合規、信息技術、行政及業務部門緊密合作，根據最新法律法規進行風險評估及建議風險管理策略，尤其是有關網絡安全、數據保護、ICP許可證及知識產權保護的法律。我們的法律、合規、信息技術、行政及業務

部門亦緊密合作以改善業務流程效率、監控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提高僱員間的風險意識。我們的信息技術、法律及合規團隊每週舉行會議，討論為遵守最新監管規定的可能後果及將予採取的行動。我們設有內部程序，確保我們已取得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重大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而我們的合規及行政團隊會進行定期審查，監察該等牌照及批准的狀況及有效性。我們的合規及行政部門與相關業務部門合作，以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同意，包括在規定的監管期限內準備所有必要文件並向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文件供備案。倘發生潛在許可證處罰，法律團隊及相關團隊將啟動法律應對程序，並與外部組織及內部部門保持緊密合作。

我們致力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保護第三方知識產權並在我們的平台上維持健康的內容環境。平台上的所有參與者均須遵守服務條款及平台規定，嚴禁在平台上發佈不當內容。平台規定包括《BOSS直聘用戶協議》、《BOSS直聘視頻面試用戶服務協議》、《BOSS直聘職位信息發佈規則》、《BOSS直聘知識產權保護規則》，詳細載列了禁止的內容及行為類型，包括(其中包括)虛假、有害、脅迫、騷擾、侵犯、誹謗、低俗、淫穢、不道德或令人反感的內容，政治敏感或煽動性內容，或中國法律、規章、法規、條例或具有法律效力的慣例另行限制或禁止的內容。此外，用戶可以通過電子郵件報告任何違反服務條款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有專門團隊及時跟進並解決所提出問題。

我們亦已採取多項措施，以遵守規管互聯網信息發佈及用戶身份驗證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採用實名制認證用戶身份。我們通過用戶註冊時提供的移動電話號碼驗證用戶身份。我們要求用戶同意平台用戶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根據用戶協議，每名用戶承諾(其中包括)，(i)使用真實身份及個人信息註冊賬戶以創建、發佈及分發信息，及(ii)不上傳或發佈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或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內容。我們已實施內容監控系統，包括一支專門人員團隊，以識別非法及不當內容以及持續過濾及監控該等內容的算法。我們的審核團隊及系統實時監控平台上的內容，以偵察非法或不當內容。一旦發現非法或不當內容，我們會立即採取措施解決所發現問題，例如禁止用戶進行進一步活動或封鎖其賬戶。

我們於2021年6月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前，是一家沒有足夠會計人員及其他資源解決內部控制問題的私人公司。在審計我們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過程中，我們及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發現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存在兩個重大缺陷。根據PCAOB



所制定準則中的定義，「重大缺陷」是指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中存在的一個缺陷或一組缺陷，致使很有可能無法及時防範或發現本公司年度或中期合併財務報表中存在的重大錯報。

所發現的重大缺陷之一是關於我們缺乏擁有足夠能力的財務報告及會計人員，該人員需對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有適當的了解，從而可解決複雜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技術性會計問題及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美國證監會列明的財務報告要求編製及審閱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所發現的另一重大缺陷是關於缺乏期末財務結算政策及程序，從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美國證監會列明的財務報告要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重大缺陷若未及時得到補救，則可能導致未來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解決首次公開發售期間發現的重大缺陷，包括：(i)我們已聘請額外具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美國證監會報告要求方面工作經驗的合格財務及會計人員；(ii)我們已明確會計及財務報告人員的角色及職責，以解決複雜的會計及財務報告問題；(iii)我們已闡明報告要求，並建立有效的監督機制，以解決複雜和非經常性交易及相關會計問題；(iv)我們已制訂並實施一套全面而有效的期末結算程序，特別是針對複雜和非經常性交易，以確保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均符合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美國證監會的報告要求；(v)我們已成立一支內部審計團隊，以強化內部控制及評估內部控制的設計及有效性；及(vi)我們正在為會計和財務報告人員定期進行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和財務報告培訓計劃。

儘管實施了上述補救措施，但該等措施將需要在財務報告週期的一段時間內驗證及測試內部控制的運作有效性。而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尚未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進行審計。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之前發現的重大缺陷仍然存在。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對重大缺陷進行補救。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於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進行內部控制審查，並對業務流程相關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跟進審查。根據AATB1內的相關技術公報，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內部控制審查及跟進審查構成一項長式報告。內部控制審查的選定範疇包括實體層面控制（涵蓋財務報告能力方面的控制）及業務流程控制（涵蓋財務報告程序）。由於進行內部控制審查，我們發現若干需要改進的範疇。我們隨後針對內部控制顧問發現的問題及提供的建議採取了補救措施。針對我們為解決內部控制審查所發現的問題而採取的補救措施，內部控制顧問亦於2022年9月對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進行跟進審查。完成該跟進程序後，內部控制顧問並無發現我們的內部控

制體系存在任何重大不足之處。內部控制顧問並無就內部控制審查作出任何進一步建議。在此基礎上，董事認為，在此背景下，為加強我們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而採取的措施屬充分有效。考慮到本公司與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工作以及僅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垂注到會合理導致聯席保薦人不同意董事有關對所採納加強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措施為充足有效的觀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內部控制的重大未處理事宜。基於董事進行的補救措施，董事認為財務報告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在AATB1下屬充分及有效。

## 保險

我們相信，我們投購的保險所保障風險符合行業標準。我們並無投購財產險或業務中斷險，亦無投購保障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受損的保險。一旦發生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我們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嚴重受損，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自然及其他災害相關的風險，包括惡劣天氣情況或流行病爆發以及其他極端事件，這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營運」。

## 法律訴訟及合規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已經並將不時捲入糾紛及法律或行政訴訟。

在2021年7月12日向美國新澤西州地方法院提起的名為*Bell v. Kanzhun Limited et al, No. 2:21-cv-13543*的假定證券集體訴訟中，我們及我們的若干高級職員及董事被列為被告。2022年3月4日，原告提交經修訂訴狀，乃據稱代表聲稱因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7月2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交易我們的證券而遭受損害的人士集體提出。該訴訟聲稱，我們違反《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0(b)及20(a)條以及據此頒佈的第10b-5條就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合規實踐做出虛假及誤導性陳述。具體而言，訴狀指稱我們的註冊聲明未有告知投資者，國家網信辦於首次公開發售前三週發現我們一款應用程序「店長直聘」涉嫌違反中國有關網絡安全及個人隱私的法律，包括未經用戶同意非法收集個人信息。原告聲稱與此遺漏有關的未披露「風險」於2021年7月5日出現，當時國家網信辦暫停本公司獨立應用程序BOSS直聘的新用戶註冊，以待網絡安全審查。訴狀根據證券交易法尋求未指明的金錢賠償，以賠償推定集體訴訟中的成員因被告在各種公開披露中涉嫌的錯誤陳述或遺漏而蒙受的損失。2022年5月，本公司提出動議駁回

經修訂訴狀。駁回動議的簡報已於2022年7月完成，目前仍有待作出決定。於2022年9月，經調解人的協助，雙方原則上達成和解此案的初步協議。基於該初步協議原則上和解，我們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及截至該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錄得或有負債。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於2022年11月10日，法院初步批准了雙方的和解協議，據此，在被告不承認或未發現任何被告有任何不當行為的情況下，雙方同意，考慮到看準支付的2.25百萬美元，所有已經或可能針對看準及個別被告(包括上述個人)的實際及潛在申索及訴訟因由均已解決及解除，且已排除在任何未來訴訟中再次提出。看準支付和解金的期限為2022年12月中旬並且已支付。法院安排於2023年3月舉行公平聽證會，及後法院將決定是否最終批准和解。本公司認為，且本公司的美國訴訟法律顧問贊同，和解並無且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或業務經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的法律程序外，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我們認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亦並不知悉任何前述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威脅。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並無涉及任何單獨或整體上對本集團的財務或運營已造成或有合理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違規事件。我們目前沒有受到任何正在進行的調查，亦無面臨任何未了行政處罰。

## 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或國家網信辦)於2021年7月5日發佈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公告,「BOSS直聘」应用程序須暫停中國新用戶註冊以配合網絡安全審查,並防止風險擴大。我們認真配合國家網絡安全審查工作,嚴格處理審查過程中發現的網絡安全問題,並採取綜合整改措施。經報國家網信辦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同意,我們已於2022年6月29日恢復「BOSS直聘」应用程序的新用戶註冊。自我們恢復用戶註冊之日起至2022年8月15日,我們錄得超過1千萬名新註冊用戶。2022年7月的月活躍用戶及平均日活躍用戶創下歷史新高,7月的月活躍用戶較6月增長16%。

##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政府機關獲得就我們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運營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惟「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缺乏或未能維持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准、執照或許可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遵守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要求我們獲得額外的批准或執照或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除外。我們通過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提供服務(包括若干直播招聘服務、求職及招聘相關短視頻、應用內視頻面試及職業發展相關視頻課程),該等服務可視為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而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實體必須就線上傳播視聽節目取得牌照(或視聽許可證)或完成視聽備案。然而,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僅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公司合資格取得視聽許可證。由於我們並非為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單位,故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取得視聽許可證。根據適用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現行慣例,僅擁有30百萬名或以上日活躍用戶及100名或以上節目審核員(即公司內部負責審核及檢查互聯網視聽節目內容的人員)的公司方合資格進行視聽備案。於組成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期間,我們的日活躍用戶平均人數少於10百萬人。於組成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期間,我們的節目審核員平均人數亦少於100人。由於我們並未滿足若干先決條件,故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完成視聽備案。我們提供可能被視為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並不重大,且於組成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期間通過提供該等服務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少於0.1%。另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獲得視聽許可證或未完成視聽備

## 業 務

案而遭受相關政府機關施加任何行政處罰或發起任何調查。基於上文所述，就我們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未取得視聽許可證或完成視聽備案並無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積極與相關機關溝通，並在獲准後及時申請視聽許可證或完成視聽備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所有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在各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已向我們表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牌照及許可證仍完全有效且並未被撤銷或取消。中國法律顧問亦已向我們表示，只要我們遵守相關法律要求，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要求及時間表提交相關申請，續新有關牌照及許可證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下表載列我們的重大牌照、許可證及批准的詳情：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發證機關	授予日期	到期日
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	北京華品博睿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20年 8月31日	2025年 8月31日
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	北京華品博睿	北京市朝陽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21年 11月22日	2026年 11月21日
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	北京歌利沃夫	北京市朝陽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19年 8月2日	2024年 8月1日



## 獎項及榮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憑藉服務質量與知名度獲得多項榮譽。我們所獲得的部分重大獎項及榮譽載列如下。

獎項／榮譽	獎項年份	頒獎組織／機構
知名互聯網平台獎－2019亞太 人力資源開發與服務博覽會	2019年	亞太人力資源開發與服務博覽會 組委會
亞太經合組織(APEC)中國工商理事會 數字經濟委員會首屆委員單位	2020年	APEC中國工商理事會
2021亞太人力資源開發與服務博覽會 「最具價值平台」	2021年	亞太人才服務研究院
中國互聯網協會互聯網行業社會責任 建設工作委員會成員單位	2021年	中國互聯網協會互聯網行業社會責任 建設工作委員會／中國互聯網協會 秘書處
2021年度高校畢業生就業工作－卓越 合作夥伴	2022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中國互聯網協會常務理事單位	2022年	中國互聯網協會

### 背景

我們目前的業務包括通過我們在中國的合併聯屬實體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以及製作紀實節目及視頻（「**相關業務**」）。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並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通過我們平台提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構成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須受外資持股限制。紀實節目及視頻的製作屬於禁止外商投資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

由於中國法律的限制或相關政府機關實施的限制，本公司無法擁有或持有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直接股權。因此，本文件中適用於本公司的「擁有權」一詞或相關概念指通過合約安排於資產或業務中的經濟利益，而並無持有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我們通過合約安排能夠對合併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及從合併聯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而我們也為達成業務目標及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安排。

北京華品博睿於2022年9月30日簽署了一套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據此，其同意受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約束。

### 限制相關業務外資持股的中國法律

在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到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並不時修訂的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鼓勵目錄**」）所規管。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將不同行業劃分為「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許可類」（最後一類包括所有未列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行業）。

我們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以及製作紀實節目及視頻的業務概述載列如下：

### 禁止業務

### 紀實節目及視頻製作業務

北京華品博睿從事與職場及求職技巧有關的紀實節目及視頻製作，並通過本公司官方網站及自營的手機應用程序發佈相關視頻。儘管紀實節目及視頻製作業務尚未直接產生任何收入，視頻的製作及發佈有助維持網站上的用戶數量及用戶滿意度。其對我們的線上招聘服務具有重要意義，可提高我們於求職者及招聘人員中的品牌知名度，提高用戶的黏性及滿意度。我們的紀實節目及視頻製作業務屬於「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的範圍，須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華品博睿已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可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經營。

根據負面清單，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屬於「禁止類」，禁止外國投資者持有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的企業的股權。

本公司連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2年7月與北京市廣播電視局政策法規處（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部門為主管機關）的一名官員進行諮詢，以確認有關合約安排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事宜。我們獲告知外國投資者禁止在中國投資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的企業。此外，北京市廣播電視局對本公司的合約安排並無異議。

限制業務

互聯網信息服務

我們通過線上招聘平台向用戶有償提供招聘及求職信息。根據《網絡招聘服務管理規定》，營利性人力資源服務提供者提供線上招聘服務，倘涉及經營電信業務，應當依法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此外，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即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提供者須取得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ICP許可證）。此外，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於從事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和呼叫中心除外）的公司的最終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所以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屬於「限制」類。有關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持股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法規－與增值電信業務有關的法規」。

綜上所述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有償提供招聘及求職信息服務的線上招聘平台構成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其規定我們須取得ICP許可證，該等服務屬於「限制」類，其中限制提供者的外資持股不超過50%。

本公司連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2年7月與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產業與規劃研究所的一名官員進行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接受訪官員及中國信通院產業與規劃研究所有資格確認有關電信業務政策。我們獲告知：

- (i) 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或中國信通院）負責受理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申請和初審，中國信通院產業與規劃研究所為工信部提供產業政策及開發計劃方面的研究支持，並提供與電信業務管理法律法規解釋相關的諮詢服務，其中包括有關核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諮詢；
- (ii) 北京華品博睿提供增值電信業務，並就信息服務業務持有ICP許可證（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但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屬於增值電信服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公司持有超過50%的股權；
- (iii) 工信部在審批外商投資企業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申請時，將綜合考慮申請人業務是否符合外商投資限制條件。倘公司從事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如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主管機關將以更嚴謹及保守的方式審查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申請，或在多數情況下將拒絕相關申請，以免與其他政府機關的立場或意見出現潛在衝突；及



(iv) 訂立合約安排毋須獲得工信部的批准或受其監管。

考慮到北京華品博睿從事的紀實節目及視頻製作業務屬於「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的範圍，而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與主管政府機關的諮詢，其屬「禁止」類，且雖北京華品博睿提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屬「限制」類，北京華品博睿仍需保持為無外資持股的國內公司持有ICP許可證。

2022年3月29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或決定)，決定於2022年5月1日生效。根據決定，取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中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須具備良好往績及運營經驗的規定。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該監管發展並不會令我們的ICP許可證失效或要求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修訂合約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主管部門有關我們ICP許可證或我們合約安排整體有效性的任何問詢或通知。此外，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決定僅於2022年5月1日生效，因此決定日後會否對我們產生影響，包括任何我們可能需滿足的特定要求，仍屬未知之數。我們將密切關注有關決定的任何未來進展，並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特定要求，包括在未來有需要時重組企業架構。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受中國複雜且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所規限，其中許多法律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且其解釋存在不確定性，並可能會招致索賠、導致我們的業務慣例發生變化、面臨罰款、運營成本增加或用戶增長率或參與度下降，或在其他方面損害我們的業務」。

---

## 合約安排

---

北京華品博睿在本公司的線上招聘平台經營外商投資禁止及限制的業務。具體而言，北京華品博睿(i)於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有償為用戶提供招聘及求職信息，構成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即限制業務)；及(ii)製作一系列有關工作場所文化及職業發展的紀實節目及視頻，可於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觀看，屬於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範圍(即禁止業務)。作為加強向用戶(包括求職者及招聘者)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其中一項創新及獨特功能，我們製作一系列有關工作場所文化及職業發展的紀實節目及視頻。該等視頻對平台在求職者及招聘者之間的品牌知名度以及改善用戶黏性及滿意度有影響。我們在線上招聘行業的全面經驗有助我們理解用戶需要，並準確掌握他們的痛點，且我們使用有關信息製作相關紀實節目及視頻。此外，紀實節目的製作由北京華品博睿的營銷人員根據我們線上招聘平台的完善見解及數據分析進行，包括：(i)根據通過我們的平台觀察所得的行業趨勢及關注的問題確定紀實節目的主題；(ii)通過收集用戶對我們平台求職及招聘宏觀趨勢的見解及數據分析設計紀實節目的內容；(iii)選擇具有相關資料及經驗的平台用戶並與其合作，彼等為我們紀實節目的主題並為製作過程作出貢獻；及(iv)根據所收集的數據定制紀實節目的拍攝風格及後期製作，以確保滿足用戶需求及偏好。因此，我們認為通過北京華品博睿以紀實節目及視頻製作業務與線上招聘平台所提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完全整合且為該服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為維持北京華品博睿的業務運營以及其所持有之執照及許可證的有效性，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無法直接持有北京華品博睿股權並通過北京華品博睿間接持有其附屬公司股權，該公司必須由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此外，由於北京華品博睿同時經營負面清單項下的「禁止業務」及「限制業務」，概無合約安排以外的替代結構可使我們部分持有於北京華品博睿的股權及對其經濟利益的控制權。具體而言，北京華品博睿所經營之需要ICP許可證的業務無法與需要廣播電視製作經營許可證的業務分開。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合約安排乃經嚴謹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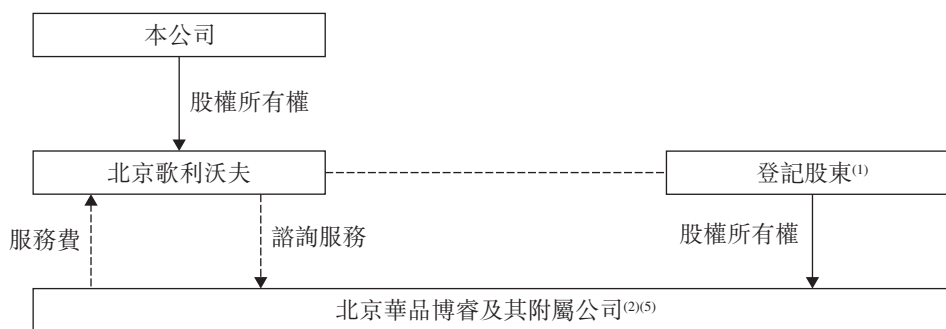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北京華品博睿貢獻了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

### 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倘相關政府機關向本公司現時持有及將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頒發相關許可證，我們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相關業務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且我們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許可的最大比例的擁有權權益。於這種情況下，北京歌利沃夫將行使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權利，在情況許可下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且我們將直接經營相關業務，而不使用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經濟利益自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的過程：



附註：

- (1) 北京華品博睿由趙先生及本公司財務總監岳旭女士（「登記股東」）分別持有99.5%及0.5%權益。
- (2)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3) 「—→」指合約關係。
- (4) 「——」指北京歌利沃夫通過(i)行使對合併聯屬實體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ii)收購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及(iii)於對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進行股權質押而對登記股東及合併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
- (5) 於上市時，該等附屬公司由北京華品博睿直接全資擁有，並尚未開始或預期不會開始任何實質業務營運。本公司不會通過這些實體開展任何不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或僅在取得相關許可證後才從事不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本公司將監控北京華品博睿該等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以確保合約安排於上市後仍嚴謹制定。

## 合約安排的重大條款概要

### 獨家技術及服務合作協議

北京歌利沃夫、北京華品博睿與登記股東於2022年9月30日訂立獨家技術及服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及服務合作協議」），據此，北京華品博睿同意委聘北京歌利沃夫作為北京華品博睿的獨家供應商，以提供管理諮詢、技術服務及其他服務，其可能包括：

- (i) 就業務管理提供意見；
- (ii) 就信息科技系統及其他技術支援提供意見；
- (iii) 提供業務支援、營銷及推廣；
- (iv) 提供軟件開發、維護及升級；
- (v) 提供人力資源支持；
- (vi) 提供設備租賃服務；及
- (vii) 不時要求的其他服務。

在未經北京歌利沃夫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北京華品博睿不得接受且應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如獨家技術及服務合作協議所定義）提供的與獨家技術及服務合作協議所涵蓋的服務相同或類似的服務。

考慮到北京歌利沃夫提供的服務，北京華品博睿應向北京歌利沃夫支付服務費。根據獨家技術及服務合作協議，服務費相當於北京華品博睿及其附屬公司的合併利潤總額（經扣除去年度虧損（如有）、營業成本、費用、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儘管有上述規定，北京歌利沃夫應有權於考慮以下因素後調整服務費水平：(a) 所涉及服務的複雜程度及難度，(b) 服務所需的時間，(c) 管理與技術諮詢等服務的範圍及其商業價值，(d) 知識產權許可及租賃服務的範圍及其商業價值，以及(e) 相似服務的市場參考價格。北京華品博睿應在北京歌利沃夫發出付款指示後30個營業日內向北京歌利沃夫支付服務費。

北京歌利沃夫對所有知識產權（不論其是否由北京華品博睿或北京歌利沃夫開發）擁有獨家且專有權利及權益。未經北京歌利沃夫事先書面同意，北京華品博睿不得且應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得轉讓、出讓、質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知識產權。

獨家技術及服務合作協議的有效期限至（其中包括）北京歌利沃夫或北京歌利沃夫指定的一方正式登記為北京華品博睿股東之日，及在中國法律允許北京歌利沃夫直接持有北京華品博睿股份的情況下，允許北京歌利沃夫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從事北京華品博睿目前經營的相關業務之時。

### **獨家購買權協議**

北京歌利沃夫、登記股東與北京華品博睿於2022年9月30日訂立一份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北京歌利沃夫或其境外母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獲登記股東授予不可撤回的獨家權，向各登記股東購買彼等各自於北京華品博睿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北京華品博睿與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承諾，彼等會促使北京華品博睿的各附屬公司遵守北京華品博睿於獨家購買權協議的相應條文中作出該等相同契諾，其中包括：(i)除非事先得到北京歌利沃夫的書面同意，否則北京華品博睿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必要資產除外）；(ii)未經北京歌利沃夫事先同意，不得採取任何行動或不採取任何行動而對北京華品博睿的經營狀況及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及(iii)登記股東及北京華品博睿須應北京歌利沃夫的要求委任北京歌利沃夫指定人士為北京華品博睿的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及／或罷免北京華品博睿的現任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並執行所有相關決議及備案程序。另外，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承諾，彼等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北京華品博睿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惟根據合約安排對北京華品博睿的股權進行質押除外。

北京歌利沃夫或其指定人士就轉讓北京華品博睿的全部股權及／或總資產應付的購買價應為名義價格，或中國主管機關或中國法律所規定的最低價格。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及要求，北京歌利沃夫及／或其指定人士以任何該等價格向北京華品博睿及／或登記股東支付的價格，應由北京華品博睿及／或登記股東根據北京歌利沃夫要求的時間及形式向其退還。



---

## 合約安排

---

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有效期為十年，北京歌利沃夫有權選擇續期直至北京華品博睿的所有股權及／或所有資產已轉讓予北京歌利沃夫及／或其指定人士（已完成股東變更登記），且北京歌利沃夫及其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可以合法從事北京華品博睿的業務時。

北京華品博睿及登記股東（其中包括）已承諾：

- (i) 未經北京歌利沃夫事先書面同意，彼等將不會補充、變更或修改北京華品博睿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以任何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或資本架構；
- (ii) 彼等將維持北京華品博睿的存在，並審慎有效地開展業務及處理事務；
- (iii) 未經北京歌利沃夫事先書面同意，北京華品博睿不會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資產（日常經營所需除外）、業務或收入；
- (iv) 未經北京歌利沃夫事先書面同意，除下列者外，北京華品博睿不會產生、繼承、擔保或允許任何債務：
  - a. 在日常或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不包括貸款）；及
  - b. 已向北京歌利沃夫披露並經其書面批准的債務。
- (v) 彼等應維持北京華品博睿的日常業務營運，以維持北京華品博睿的資產價值，且將不會作出任何足以影響其業務狀況及資產價值的作為／不作為；
- (vi) 未經北京歌利沃夫事先書面同意，北京華品博睿不得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惟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以及北京華品博睿與北京歌利沃夫的海外母公司及／或該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除外；
- (vii) 未經北京歌利沃夫事先書面同意，北京華品博睿不會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抵押；
- (viii) 應北京歌利沃夫的要求，北京華品博睿將向北京歌利沃夫提供有關其經營及財務狀況的所有資料；

---

## 合約安排

---

- (ix) 未經北京歌利沃夫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或同意北京華品博睿合併或與任何實體組成合營企業，或收購或投資任何實體；
- (x) 當北京華品博睿的資產、業務及收入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時，彼等應立即通知北京歌利沃夫並根據其合理要求採取一切必要行動；
- (xi) 為保障北京華品博睿對其所有資產的所有權，彼等將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並提交所有必要或適當的索賠或對所有索賠作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
- (xii) 未經北京歌利沃夫事先書面同意，北京華品博睿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股東分派股息，惟須應北京歌利沃夫的要求即時向其各自的股東分派所有可分派利潤；及
- (xiii) 北京華品博睿須應北京歌利沃夫的要求，委任或終止委任北京歌利沃夫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北京華品博睿的董事。

登記股東(其中包括)已進一步承諾：

- (i) 未經北京歌利沃夫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北京華品博睿的合法權益或實益權益，或對該等權力或權益施加任何負擔，惟根據合約安排對北京華品博睿的股權進行質押除外；
- (ii) 不得從事任何可能對北京華品博睿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業務運營或行為；
- (iii) 未經北京歌利沃夫事先書面同意，他們應促使北京華品博睿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不批准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任何股權或資產的合法權益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在其上設定任何產權負擔，惟根據合約安排設定北京華品博睿股份質押除外；
- (iv) 未經北京歌利沃夫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北京華品博睿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批准對任何人的合併或重整或收購，或出售北京華品博睿，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變更註冊資本或法人資格；

- (v) 登記股東不得指示北京華品博睿支付任何股息或花紅或就此召開股東大會，或在該等會議上投票贊成該等事項；及
- (vi) 嚴格遵守合約安排，有效履行該等協議項下的義務，不採取任何可能對該等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造成不利影響的作為或不作為。

### **股權質押協議**

北京歌利沃夫、登記股東與北京華品博睿於2022年9月30日訂立一份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將彼等各自於北京華品博睿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北京歌利沃夫作為擔保權益，以保證履行彼等在合約安排項下的合約義務以及所有負債、貨幣債務或因合約安排產生或與之相關的其他付款義務。

登記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未經北京歌利沃夫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股權，或設立或允許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北京歌利沃夫的權利及權益的質押或其他形式的擔保，惟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向北京歌利沃夫或其指定人士轉讓該等股權除外。

於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後，北京歌利沃夫可於其後隨時向登記股東發出違約通知，據此，北京歌利沃夫可以(1)要求根據獨家技術及服務合作協議支付所有未付款項，及／或(2)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行使其質押權，或根據適用法律以其他方式處分質押的股權，除非違約事件在違約通知送達後30天內得到北京歌利沃夫滿意的解決。北京歌利沃夫可根據自身的獨立判斷行使該質押權。登記股東及北京華品博睿已承諾在北京歌利沃夫行使該質押權時無條件配合北京歌利沃夫。北京歌利沃夫對因行使該質押權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虧損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權質押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其中包括）北京華品博睿及登記股東已將該等質押股權的解除記載在北京華品博睿股東名冊，並完成相關註銷登記手續。

### 合約安排的其他方面

#### 北京華品博睿的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是由北京歌利沃夫、北京華品博睿及其登記股東之間訂立。然而，本公司對北京華品博睿的附屬公司的權益有足夠的保護措施，包括：(a)附屬公司由北京華品博睿直接全資擁有及控制，我們對其擁有廣泛控制權，包括(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委任北京華品博睿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有關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通過對北京華品博睿的控制，委任北京華品博睿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b)北京華品博睿及其登記股東均向北京歌利沃夫承諾，彼等會促使北京華品博睿的各附屬公司遵守北京華品博睿於獨家購買權協議的相應條文中作出該等相同契諾，其中包括，未經北京歌利沃夫事先同意(i)不得採取任何行動或不採取任何行動而對北京華品博睿的經營狀況及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ii)北京華品博睿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必要資產除外)。

#### 配偶同意書

趙先生及岳女士的配偶各自簽署配偶同意書，據此，簽署配偶同意書的配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趙先生或岳女士(視情況而定)所簽署的獨家技術及服務合作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以及授權書(「交易文件」)及同意趙先生或岳女士(視情況而定)據此出售所持有的北京華品博睿股權。配偶亦各自承諾(1)不會就北京華品博睿的相關股權提出任何索賠；(2)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交易文件(經不時修訂)妥為執行；及(3)倘配偶因任何理由獲得登記股東所持有的任何北京華品博睿股權，須受交易文件約束並就此簽署任何所需的書面文件。

#### 授權書

根據北京華品博睿、登記股東與北京歌利沃夫訂立的代理協議(「授權書」)，各登記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同意委任北京歌利沃夫及／或其指定人士作為彼等的唯一及獨家代理人，代表彼等處理與北京華品博睿相關的所有事宜，並行使彼等作為北京華品博睿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1)提議、召開及出席北京華品博睿的股

東大會並代表彼等簽署股東大會記錄及決議；(2)行使彼等根據中國法律及北京華品博睿組織章程細則有權享有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作為股東的表決權、出售或轉讓或質押或處置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的權利；及(3)作為其授權代表，推選、指派及委任北京華品博睿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授權書將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其中包括，當中國法律允許北京歌利沃夫或其境外母公司或其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附屬公司可以直接持有北京華品博睿的股權，並且合法地從事北京華品博睿的業務的前題下，北京歌利沃夫或其指定主體正式登記為北京華品博睿唯一股東。

### 爭議解決

倘合約安排項下存在任何爭議，各合約安排規定：

- (a) 所有爭議應首先通過友好磋商解決；
- (b) 倘未能於三十日內通過磋商解決有關爭議，則任何一方將有權將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貿仲委)，且有關爭議將根據當時現行的仲裁規則以中文在北京進行仲裁，該仲裁判決為終局裁定，且對仲裁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c) 於最終裁決前，仲裁機構應有權向北京歌利沃夫提供適當的法律救濟，包括對北京華品博睿的股權或資產或產權採取相關救濟措施、禁令救濟、解散或清算北京華品博睿等；及
- (d) 受限於並在遵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有管轄權的法院(包括中國、香港、開曼群島以及北京歌利沃夫的聯屬公司及上市或擬上市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北京華品博睿註冊成立地點或是北京華品博睿或北京歌利沃夫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有權於成立仲裁庭前或適當情況下給予臨時救濟措施，以支持仲裁。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i)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通常不會作出該等類型的禁令救濟或下令清算合併聯屬實體；(ii)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



濟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及(iii)即使上述條文根據中國法律不可強制執行，爭議解決條款的其餘條文仍屬合法、有效且對合約安排下的協議各方具有約束力。

由於上文所述，倘任何合併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救濟，及我們有效控制合併聯屬實體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繼承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份協議均對登記股東的繼承人有約束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或民法典)，法定繼承人包括一方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以及相關繼承人違約會構成違反合約安排。倘違約，北京歌利沃夫可對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

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訂明相關協議對登記股東及其繼承人具有約束力。

根據配偶同意書，配偶已確認，倘配偶因任何理由收購登記股東所持有的任何北京華品博睿股權，配偶須受登記股東為訂約方的合約安排約束，並就此簽署任何所需的書面文件。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即使登記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結婚或離婚(如適用)，合約安排會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登記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結婚或離婚(如適用)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以及北京歌利沃夫可對相關股東的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

### 利益衝突

儘管僅有一名登記股東（即趙先生）同時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但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防止本公司與登記股東間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根據不可撤銷的授權書，登記股東委任北京歌利沃夫作為彼等各自的實際代理人以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委任董事並代其就需要取得批准的北京華品博睿的全部事宜進行表決。

### 分攤虧損

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或中國法律概無規定或要求本公司或北京歌利沃夫須分擔合併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合併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此外，各合併聯屬實體為獨立法律實體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

儘管如此，鑒於本集團通過持有所需中國執照及批准的合併聯屬實體於中國經營業務，且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合併至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如果合併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合約安排的條文乃為此而設，以盡可能限制因合併聯屬實體蒙受任何虧損而對北京歌利沃夫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 清算

根據授權書，登記股東承諾北京歌利沃夫或其指定人士有權在北京華品博睿解散或清算時行使表決權並分配剩餘資產。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發生解散或清算，北京華品博睿的所有剩餘資產將在該解散或清算後根據中國法律轉讓予北京歌利沃夫。

### 保險

本公司並無為涵蓋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而投保。

### 我們的確認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依據合約安排通過合併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的干預或阻撓。

###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1. 各項合約安排的內容並未違反現有中國法律的強制性規定，對締約雙方均有效且具有約束力，且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可予以強制執行，惟下列情況除外：(a) 仲裁機構酌情作出要求北京華品博睿破產清算的仲裁決定，禁令救濟及香港和開曼群島法院根據合約安排作出的其他臨時救濟措施可能無法根據現有中國法律強制執行；(b) 股權質押在市場監管總局完成股權質押登記手續後方具有法律效力；或(c) 貿仲委根據合約安排作出的仲裁裁決須經中國人民法院作出同意該等強制執行的裁定後，方可強制執行；
2.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被視作失效或無效；
3. 各合約安排下的協議締約方均有權簽署協議並履行彼等各自在其項下的義務，且協議均不會構成因違反中國法律的強制性規定而這可能導致合約安排下的協議根據民法典被視為無效；
4. 訂立及履行合約安排下的協議並未違反北京歌利沃夫及北京華品博睿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及
5. 訂立及履行合約安排毋須向中國政府機關取得任何批准或授權，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向北京歌利沃夫質押北京華品博睿的任何股權須遵守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的登記規定，該登記已於2020年3月27日完成；
  - (b)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股權質押的處置須經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及／或登記；
  - (c) 北京歌利沃夫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購股權以收購北京華品博睿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須經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同意、向其備案及／或向其登記；

---

## 合約安排

---

- (d) 根據合約安排擬轉讓的北京華品博睿的股權須遵守當時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的適用批准及／或登記規定；
- (e) 有關履行合約安排的任何仲裁裁決或國外裁決及／或判決須向具有管轄權的中國法院作出申請以獲認可及強制執行；及
- (f) 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予任何禁令救濟，要求民事實體作為或不作為，或要求清算北京華品博睿作為臨時救濟。

然而，正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當前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對合約安排有效性的解釋及應用以及合約安排是否需要取得審批、同意、登記或備案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機關日後不會採取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悖的觀點。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中「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倘中國政府認定確立我們部分中國業務運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與相關行業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或倘該等法律法規或現行法律法規的解釋未來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在有關業務中的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嚴謹制定，原因為合約安排僅應用於協助本公司控制從事相關業務的合併聯屬實體，而中國法律限制外資持有的該等實體從事相關業務；及(ii)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被視作失效或無效，且除本節「爭議解決」段落所述的相關條款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合約安排項下的各份協議均屬可予強制執行。

###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根據獨家技術及服務合作協議，各方同意，作為北京歌利沃夫所提供服務的對價，北京華品博睿將向北京歌利沃夫支付技術開發、諮詢及服務費。費用(待訂約方核實及磋商)原則上相等於北京華品博睿的總收入減費用總額後的餘額。費用須經北京歌利沃夫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對費用作出任何調整及變更亦須經北京歌利沃夫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北京華品博睿須於每個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北京歌利沃夫提供該年度的財務報表及所有業務記錄、業務合約及財務資料。倘北京歌利沃夫對所提供的財

---

## 合約安排

---

務資料有任何疑問，其可委任信譽良好的獨立會計師審計有關資料，而北京華品博睿須配合有關審計工作。因此，北京歌利沃夫可通過獨家技術及服務合作協議全權酌情獲取北京華品博睿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因合併聯屬實體作出任何分派前須經北京歌利沃夫或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故北京歌利沃夫對向合併聯屬實體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

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北京歌利沃夫取得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可全權酌情獲取合併聯屬實體產生的實質性全部經濟利益回報。因此，合併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均合併至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合併聯屬實體的業績合併入賬的基準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披露。

###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於實施合約安排及遵守合約安排時有效經營業務：

- (i)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倘必要）審閱及討論；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iv)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北京歌利沃夫及合併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本公司亦承諾重整其合約安排，包括在相關政府機關要求下調整透過其合約安排持有的股權，以遵守最新的中國法規，包括2022年5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

###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的發展

####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若干形式的外商投資，但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未規定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

####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及後果

許多中國公司已通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包括本集團。我們使用合約安排來建立外商獨資企業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經營業務。《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國務院規定的行政法規或條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國投資」，未詳細說明「其他方式」的涵義。《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未規定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有可能將合約安排視作外商投資形式，屆時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作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上述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置乃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概不能保證合約安排及相關業務日後不會因中國法律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新頒佈的外商投資法的重大影響」。

於閱覽以下討論和分析時，閣下應一併閱覽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該等日期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有關本集團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任何重大差異的財務影響載於對賬報表，請參閱「財務資料－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和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聯交所已豁免我們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4.11、19.13及19.25A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的規定，准許我們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但本文件須載有與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有關財務資料的對賬。此外，聯交所已准許我們於上市以後就上市規則項下要求的財務報告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我們的賬目，但前提是(其中包括)我們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須載有與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以本文件附錄一所採納之形式及內容編製的我們財務資料的對賬。

以下討論和分析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和未來預期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於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各種因素(如本文件「風險因素」和其他章節所述因素)均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的預期出現重大差異。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 概覽

按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數目和線上招聘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線上招聘平台。我們開創「直聘模式」，基於移動原生平台，以創新的方式將雙向溝通及雙邊推薦融入線上招聘流程，捕捉真實招聘場景的精髓。我們是中國線上招聘行業內首家採用直聘模式的企業。我們創新業務模式於創立時即與其他現有業務模式存在本質區別，自此改變了中國線上招聘行業及用戶行為。

我們為企業端用戶及求職者提供更高效的招聘和求職服務，並自向企業端用戶提供的付費服務產生大部分收入。對於企業端用戶，我們提供直聘服務，讓企業端用戶發佈招聘職位並與求職者溝通，該服務可以免費，也可以是創新的以連接為導向的變現策略，輔以付費增值道具，作為我們向企業端用戶提供整體招聘服務的一部分，進一步提高招聘的效率。對於求職者，我們提供免費與招聘者溝通的服務，以及付費增值道具，幫助求職者為爭取職位作更佳準備，並自行評估其作為候職人選的資格。我們創新的以連接為導向的變現策略為我們的直聘模式提供良好的互補，並有效促進我們的企業端用戶與求職者彼此間的互動與聯繫。

銷售及營銷費用佔我們經營費用的相當部分，主要包括廣告費用和工資與其他僱員相關費用。為推廣品牌形象，我們已展開各種營銷活動，並通過各種營銷渠道獲取用戶，包括營銷企劃、電視廣告及戶外廣告。我們還通過線上流量獲取來吸引用戶，例如提高本身在社交媒體上的曝光率和在應用商店和搜索引擎中的優先級別。另外，我們就組織或參與公益活動以管理公共關係錄入廣告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顯著的業務增長，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998.7百萬元增長94.7%至2020年的人民幣19億元，並進一步增長119.0%至2021年的人民幣43億元（635.9百萬美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實現收入人民幣23億元（336.0百萬美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億元增長15.0%。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02.1百萬元、人民幣941.9百萬元及人民幣11億元（159.9百萬美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實現淨利潤人民幣80.3百萬元（12.0百萬美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淨虧損人民幣16億元。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分別為人民幣467.8百萬元及人民幣284.7百萬元。於2021年，我們實現經調整淨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人民幣852.6百萬元（127.3百萬美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實現經調整淨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人民幣363.4百萬元（54.3百萬美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8.9百萬元增長205.6%。於2019年，我們的經營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105.7百萬元。我們的經營現金流轉為淨流入：2020年為人民幣395.9百萬元，2021年為人民幣16億元（245.1百萬美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480.9百萬元（71.8百萬美元）。有關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的說明以及淨利潤／（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與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的對賬的討論，請參閱「— 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多項影響中國線上招聘服務市場的一般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

- 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和發展，以及邁向服務型和技術驅動型經濟的結構轉型；
- 招聘難度上升，使得招聘服務被更多地採用；
- 招聘行業數字化；
- 直聘模式的興起；
- 藍領行業的增長；
- 招聘者線上滲透的高增長潛力，特別是Bosses；
- 中國線上招聘服務行業的競爭格局及我們在其中的市場地位；及
- 影響中國互聯網行業以及線上招聘服務行業的政策及法規。

任何上述因素的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除受到該等一般因素的影響以外，經營業績還受到以下公司特定因素的直接影響。

## 我們擴大龐大且活躍的用戶群並提高用戶參與度的能力

龐大且活躍的用戶群是企業端用戶和求職者選擇我們並持續使用我們線上招聘平台的核心因素，因為在使用招聘服務時，企業端用戶希望從大量的人才中選拔適合人選，而求職者則注重能夠接觸到各種積極招聘人才的招聘者。我們認為，月活躍用戶數量是衡量我們活躍用戶群規模的關鍵指標，增加月活躍用戶數量對我們的業務發展非常重要。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由2019年的11.5百萬增加73.2%至2020年的19.8百萬，並由2020年的19.8百萬進一步增加36.9%至2021年的27.1百萬。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數達到25.9百萬，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為27.7百萬。我們能否繼續增加月活躍用戶，主要取決於我們提供優質的用戶體驗的能力。為此，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提升大數據技術能力以優化我們的

推薦功能，從而帶來個性化的用戶體驗，持續為用戶提供更高效更靈活的溝通方法，並增進我們線上招聘平台的可靠性。根據國家網信辦在2021年7月5日發佈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公告，BOSS直聘應用程序須暫停中國新用戶註冊以配合網絡安全審查，並防止風險擴大。經報國家網信辦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同意，我們已於2022年6月29日恢復BOSS直聘應用程序的新用戶註冊。

### 我們獲取付費企業客戶的能力

付費企業客戶群的增長是我們收入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因為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向付費企業客戶提供線上招聘服務。因此，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取決於我們獲取付費企業客戶的能力。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我們的付費企業客戶數達到3.8百萬。為提升我們獲取付費企業客戶的能力，我們將繼續集中資源維系與現有企業端用戶的關係、提高服務質量、將免費企業端用戶及其公司轉變成為付費企業客戶、應用戶需求拓展新服務、新特色和新功能、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向更廣泛的用戶群體及更多的地區市場推廣我們的服務。

### 我們向現有付費企業客戶拓展服務的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向現有付費企業客戶交叉銷售更多線上招聘服務的空間很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來源於在截至特定期間末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我們貢獻收入人民幣5,000元或以上的付費企業客戶。於截至特定期間末止十二個月期間向我們貢獻收入人民幣5,000元或以上但少於人民幣50,000元的付費企業客戶，即中型客戶，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貢獻我們總收入的36.4%、35.8%、35.5%及40.5%。此外，於截至特定期間末止十二個月期間，向我們貢獻收入人民幣50,000元或以上的付費企業客戶，即KA客戶，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貢獻我們總收入的15.6%、17.0%、21.8%及23.0%。我們重視KA客戶，因為對方通常是對我們的線上招聘服務有穩定需求且招聘預算穩定的大型企業。KA客戶數目由2019年的970個增加92.9%至2020年的1,871個，並進一步增加155.4%至2021年的4,778個。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我們有5,805個KA客戶，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3,137個增加85.0%。

中型客戶及KA客戶的持續收入貢獻體現了向現有付費企業客戶擴展我們服務的重要性，從而提升客戶的支出，並將更多付費企業客戶轉變為中型及KA客戶。為將服務向現有付費企業客戶拓展，我們計劃推出新服務，更好地向現有付費企業客戶展現新增服務的價值，並通過分析過往聘用行為向各付費企業客戶推薦更多定制服務。



### 我們更有效地推廣自身品牌及服務的能力

我們在品牌、營銷及推廣活動方面的投資能幫助我們獲取用戶，而有關投資是否具有成本效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為實現品牌及營銷投資的最大回報，我們根據職業結構、目標人群的平均收入及不同營銷渠道的特徵等因素的數據分析，設定及調整品牌及營銷策略。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分別佔我們收入的91.8%、69.3%、45.6%及41.0%。銷售及營銷費用佔收入的比例下降，象徵我們的品牌、營銷及推廣活動效率提高。我們將繼續監察及管理銷售及營銷費用以於日後提高盈利能力。

### 我們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銷售及營銷以外經營效率的影響，該經營效率以我們的總營業成本及費用（不包括銷售及營銷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來衡量。自2019年至2021年，我們的若干營業成本及費用項目（包括研發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呈下降趨勢，尤其是在扣除股權激勵費用後。隨著我們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我們預計將提高人員效率和利用率，以實現規模效益。

### 編製基準

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我們在編製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時所遵循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 關鍵會計政策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倘一項會計政策需要作出會計估計，而有關估計乃基於在作出估計時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的事項所作的假設，且倘本可合理使用的不同會計估計或會計估計可能會在不同期間發生的變動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則該項會計政策被視為重大。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需要我們作出影響資產、負債、收入、成本及費用的呈報金額以及相關披露的估計及判斷。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適用及合理的多項其他假設作出估計。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該等估計可能會隨著新事件的發生、獲得更多資料及我們的經營環境發生變化而改變，我們會持續評估我們的估計，並可能作出相應的更改。

以下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描述須連同本文件所載合併財務報表及其他披露一併閱讀。於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擇的關鍵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iii)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化的敏感度。

### 收入確認

我們根據ASC 606「客戶合約收入」將收入入賬，而所有期間均根據ASC 606呈列。根據ASC 606，我們基於向客戶提供所承諾的服務並預期就該服務收到的對價確認收入。

為達致該核心原則，我們採取ASC 606所界定的五個步驟：(i)辨別客戶合約；(ii)辨別合約中的履約義務；(iii)釐定交易價格；(iv)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及(v)當(或隨着)履約義務完成，則確認收入。

根據ASC 606，收入於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以扣除增值稅之後的淨額確認。服務的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視合約條款而定。倘我們：(i)提供客戶同步收到並消耗的全部利益；(ii)創建或增強客戶於我們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iii)並無產生對我們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我們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取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則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倘服務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入於整個合約期間經根據履約責任的完成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 對企業客戶的線上招聘服務

我們為企業客戶提供具有不同類別功能的線上招聘服務，包括職位發佈等直聘服務以及批量邀請等增值道具。該等服務可作為訂閱套餐的一部分購買或單獨購買。

根據我們提供服務的模式以及企業客戶如何受益於服務的方式，就收入確認而言，該等服務可分為兩類：(i) 特定訂閱期內的服務，即在特定訂閱期內向企業客戶提供若干權利。例如，付費職位發佈允許企業客戶在訂閱期間展示若干職位、接收求職者推薦、瀏覽其微簡歷並在其平台上與一定數量的求職者溝通；及(ii) 在有效期內具有明確及有限使用次數的服務，例如批量邀請及搜索暢聊。因此我們按如下所述在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線上招聘服務的收入：

- 就特定訂閱期內的服務而言，我們有義務在訂閱期內按所要求的時間及需求隨時提供相應服務，而企業客戶在整個訂閱期內於我們提供服務時同時並持續獲得及消耗利益。因此，以時間為基礎的進度計量最能清楚反映履約責任的履行情況，我們於訂閱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收入。
- 對於在有效期內具有明確及有限使用次數的服務而言，在交付單項服務時，我們履行履約責任而企業客戶從履約責任中受益，因此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倘該等服務於有效期內仍未使用，則我們於到期時確認相關收入。

### **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主要指向求職者提供的付費增值道具，例如增加簡歷曝光率及求職者競爭力分析。

### **具有多項履約義務的安排**

當企業客戶購買包含一系列服務的訂閱套餐時，會存在多項履約義務。就包括在訂閱套餐中的服務而言，其售價始終參考單獨出售時的價格制定。考慮到向若干企業客戶提供的批量銷售價格折扣（如適用），我們根據相對的單獨售價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

### 遞延收入

我們將於服務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之前收到的客戶付款確認為遞延收入。預期絕大部分遞延收入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確認為收入。

### 剩餘履約義務

剩餘履約義務指尚未確認但已訂約的、與尚未交付的履約義務相關的未來收入金額。本集團絕大部分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期限在一年以內。因此，我們已選擇應用實務權宜方法，即倘履約義務屬原預期為期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部分，則實體獲准免除有關其剩餘履約義務的披露。

###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我們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購股權。僅附有服務條件的股份支付薪酬按照激勵授出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並於必要的服務期間使用直線法確認為費用。附有服務條件及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或控制權變更業績條件的股份激勵，按授出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對於該類已滿足服務條件的激勵產生的累計股權激勵費用在本公司於2021年6月在美國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入賬。我們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來釐定已獎勵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該價值的釐定包含重大估計及假設，包括普通股於授出日的公允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期限、預期股息收益率、預期波幅及預期提早行使倍數。

主要假設如下：

- 普通股於授出日的公允價值：我們在美國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普通股公允價值乃根據以下假設估計：
-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或WACC)：WACC乃經考慮無風險利率、比較行業風險、股權風險溢價、公司規模及非系統性風險因素等因素釐定。

- 缺乏適銷性折讓(或DLOM)：DLOM按保護性看跌期權模式量化。根據此期權定價方法，假設看跌期權在私人持有的股份可出售前按股份價格行使，認沽期權的成本被視為釐定DLOM的基準。
- 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乃根據美國國債(其到期年期與預期期限一致)的市場孳息率估計。
- 預期期限：預期期限為購股權的合約年期。
- 預期股息收益率：我們過往並無就普通股派付現金股息，且預期不會於可見未來派付股息。
- 預期波幅：預期波幅乃根據相同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波幅估計。各可資比較公司的波幅乃根據與購股權剩餘到期年期相稱期間的過往每日股價計算。
- 預期提早行使倍數：預期提早行使倍數乃參考受廣泛認可的一份學術研究刊物估計。

### 夾層權益

夾層權益指我們發行的A輪、B輪、C輪、D輪、E輪及F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統稱「優先股」)。優先股可於發生非我們控制的事件時贖回。因此，我們將優先股歸類為夾層權益。

於2021年6月在美國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時，所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優先股按一比一基準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的合併經營業績概要。該等資料應與本文件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任何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未必預示我們的未來趨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b>收入</b>												
對企業客戶的線上招聘服務	986,859	98.8	1,927,178	99.1	4,219,026	629,884	99.1	1,939,919	99.1	2,227,184	332,510	99.0
其他	11,861	1.2	17,181	0.9	40,102	5,987	0.9	16,798	0.9	23,040	3,440	1.0
<b>總收入</b>	<b>998,720</b>	<b>100.0</b>	<b>1,944,359</b>	<b>100.0</b>	<b>4,259,128</b>	<b>635,871</b>	<b>100.0</b>	<b>1,956,717</b>	<b>100.0</b>	<b>2,250,224</b>	<b>335,950</b>	<b>100.0</b>
<b>營業成本及費用</b>												
營業成本 <sup>(1)</sup>	(137,812)	(13.8)	(240,211)	(12.4)	(554,648)	(82,807)	(13.0)	(250,029)	(12.8)	(351,578)	(52,489)	(15.6)
銷售及營銷費用 <sup>(1)</sup>	(916,832)	(91.8)	(1,347,532)	(69.3)	(1,942,670)	(290,033)	(45.6)	(1,152,780)	(58.9)	(921,900)	(137,636)	(41.0)
研發費用 <sup>(1)</sup>	(325,569)	(32.6)	(513,362)	(26.4)	(821,984)	(122,719)	(19.3)	(413,728)	(21.1)	(598,425)	(89,343)	(26.6)
一般及行政費用 <sup>(1)</sup>	(132,999)	(13.3)	(797,008)	(41.0)	(1,991,123)	(297,267)	(46.7)	(1,748,612)	(89.4)	(316,035)	(47,183)	(14.0)
<b>總營業成本及費用</b>	<b>(1,513,212)</b>	<b>(151.5)</b>	<b>(2,898,113)</b>	<b>(149.1)</b>	<b>(5,310,425)</b>	<b>(792,826)</b>	<b>(124.6)</b>	<b>(3,565,149)</b>	<b>(182.2)</b>	<b>(2,187,938)</b>	<b>(326,651)</b>	<b>(97.2)</b>
其他經營淨收入	2,573	0.3	8,849	0.5	14,977	2,236	0.4	7,657	0.4	10,743	1,604	0.5
<b>經營(虧損)/利潤</b>	<b>(511,919)</b>	<b>(51.2)</b>	<b>(944,905)</b>	<b>(48.6)</b>	<b>(1,036,320)</b>	<b>(154,719)</b>	<b>(24.2)</b>	<b>(1,600,775)</b>	<b>(81.8)</b>	<b>73,029</b>	<b>10,903</b>	<b>3.3</b>
投資收益	9,718	1.0	9,095	0.5	24,744	3,694	0.6	8,629	0.4	17,075	2,549	0.8
財務淨收入	145	0.0	3,098	0.2	9,735	1,453	0.2	4,017	0.2	24,185	3,611	1.1
匯兌收益/(虧損)	1	0.0	(5,074)	(0.3)	(1,961)	(293)	(0.0)	(586)	(0.0)	4,694	701	0.2
其他費用淨額	-	-	(4,109)	(0.2)	(7,745)	(1,156)	(0.2)	(1,597)	(0.1)	(24,539)	(3,664)	(1.2)
<b>稅前(虧損)/利潤</b>	<b>(502,055)</b>	<b>(50.2)</b>	<b>(941,895)</b>	<b>(48.4)</b>	<b>(1,011,547)</b>	<b>(151,021)</b>	<b>(23.6)</b>	<b>(1,590,312)</b>	<b>(81.3)</b>	<b>94,444</b>	<b>14,100</b>	<b>4.2</b>
所得稅費用	-	-	-	-	(59,527)	(8,887)	(1.4)	-	-	(14,123)	(2,109)	(0.6)
<b>淨(虧損)/利潤</b>	<b>(502,055)</b>	<b>(50.2)</b>	<b>(941,895)</b>	<b>(48.4)</b>	<b>(1,071,074)</b>	<b>(159,908)</b>	<b>(25.0)</b>	<b>(1,590,312)</b>	<b>(81.3)</b>	<b>80,321</b>	<b>11,991</b>	<b>3.6</b>

## 財務資料

附註：

(1) 股權激勵費用分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		
<b>股權激勵費用</b>							
營業成本	944	1,920	31,467	4,698	13,137	16,113	2,406
銷售及營銷費用	8,443	21,473	73,733	11,008	26,922	63,817	9,528
研發費用	13,595	30,883	137,820	20,576	58,633	115,117	17,187
一般及行政費用	11,268	602,960	1,680,626	250,911	1,610,559	87,999	13,138
<b>總計</b>	<b>34,250</b>	<b>657,236</b>	<b>1,923,646</b>	<b>287,193</b>	<b>1,709,251</b>	<b>283,046</b>	<b>42,259</b>

### 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

除了淨利潤／(虧損)外，我們也使用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來評估我們的業務。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定義為不包括股權激勵費用的淨利潤／(虧損)。股權激勵費用屬非現金性質，不會導致現金流出，為保持一致，已於往績記錄期間作出調整。

因為此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我們管理層將其作為評估經營表現的重要指標，因此我們將此項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納入本文件。故此，我們認為其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採用與我們的管理團隊及董事會相同的方式以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提供了有用信息。我們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的計算可能與同業公司所呈報類似名稱的非公認會計準則計量(如有)有別。考量該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不應獨立於或以其替代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淨利潤／(虧損)與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						
淨(虧損)／利潤	(502,055)	(941,895)	(1,071,074)	(159,908)	(1,590,312)	80,321	11,991
減：							
股權激勵費用	(34,250)	(657,236)	(1,923,646)	(287,193)	(1,709,251)	(283,046)	(42,259)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 (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	<u>(467,805)</u>	<u>(284,659)</u>	<u>852,572</u>	<u>127,285</u>	<u>118,939</u>	<u>363,367</u>	<u>54,250</u>

### 經營業績的主要部分

#### 收入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線上招聘平台的付費企業客戶。我們為企業端用戶提供線上招聘服務，讓其能夠聯繫求職者、與之互動，並更好地管理其招聘流程。下表載列我們收入組成部分於所示期間的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對企業客戶的線上招聘服務	986,859	98.8	1,927,178	99.1	4,219,026	629,884	99.1	1,939,919	99.1	2,227,184	332,510	99.0
其他	11,861	1.2	17,181	0.9	40,102	5,987	0.9	16,798	0.9	23,040	3,440	1.0
總收入	<u>998,720</u>	<u>100.0</u>	<u>1,944,359</u>	<u>100.0</u>	<u>4,259,128</u>	<u>635,871</u>	<u>100.0</u>	<u>1,956,717</u>	<u>100.0</u>	<u>2,250,224</u>	<u>335,950</u>	<u>100.0</u>

## 財務資料

### 營業成本及費用

我們的營業成本及費用包括營業成本、銷售及營銷費用、研發費用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

**營業成本。**我們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第三方付款手續費、工資及其他僱員相關費用、服務器與帶寬服務成本以及服務器折舊。下表載列我們營業成本組成部分於所示期間的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b>營業成本</b>												
第三方付款手續費	56,069	5.6	96,347	5.0	206,882	30,887	4.9	109,393	5.6	94,976	14,180	4.2
工資及其他僱員相關費用	31,460	3.2	52,152	2.7	171,868	25,659	4.0	61,250	3.1	132,451	19,774	5.9
服務器與帶寬服務成本	21,600	2.2	37,894	1.9	69,466	10,371	1.6	29,919	1.5	48,793	7,285	2.2
折舊及攤銷	5,993	0.6	21,631	1.1	45,809	6,839	1.1	19,313	1.0	39,918	5,960	1.8
其他	22,690	2.2	32,187	1.7	60,623	9,051	1.4	30,154	1.6	35,440	5,290	1.5
<b>總計</b>	<b>137,812</b>	<b>13.8</b>	<b>240,211</b>	<b>12.4</b>	<b>554,648</b>	<b>82,807</b>	<b>13.0</b>	<b>250,029</b>	<b>12.8</b>	<b>351,578</b>	<b>52,489</b>	<b>15.6</b>

第三方付款手續費主要指第三方支付平台就我們小型客戶通過第三方支付平台就我們的服務支付款項而收取的費用，而KA客戶及中型客戶主要通過銀行直接轉賬付款。2019年至2021年，第三方付款手續費的絕對金額隨來自小型客戶的收入增加而上升，而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5.6%減少至4.9%，主要歸因於來自小型客戶收入的增長與總收入增長相比並不顯著。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第三方付款手續費及其佔總收入百分比相比2021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2021年7月起暫停新用戶註冊而導致來自小型客戶的收入減少，但我們的總收入增加。工資及其他僱員相關費用於2019年至2021年隨僱員（尤其是安全及運營人員）人數增加而上升。我們預計營業成本將繼續隨業務增長而增加。

##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費用。**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i)廣告費用，包括品牌推廣活動及線上流量獲取有關的費用，(ii)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工資及其他僱員相關費用，及(iii)銷售職能的其他雜項費用。我們的廣告費用主要用於(i)通過營銷企劃、電視廣告及戶外廣告推廣我們的品牌，(ii)購買線上流量獲取服務，例如提高我們在社交媒體上的曝光率及在應用程序商店與搜索引擎的優先級別，及(iii)管理公共關係的公益活動。下表載列我們銷售及營銷費用組成部分於所示期間的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b>銷售及營銷費用</b>												
廣告費用	538,940	54.0	812,415	41.8	997,650	148,945	23.4	723,724	37.0	348,594	52,044	15.5
工資及其他僱員相關費用	335,912	33.6	470,644	24.2	823,399	122,930	19.3	375,148	19.2	509,057	76,000	22.6
其他	41,980	4.2	64,473	3.3	121,621	18,158	2.9	53,908	2.7	64,249	9,592	2.9
<b>總計</b>	<b>916,832</b>	<b>91.8</b>	<b>1,347,532</b>	<b>69.3</b>	<b>1,942,670</b>	<b>290,033</b>	<b>45.6</b>	<b>1,152,780</b>	<b>58.9</b>	<b>921,900</b>	<b>137,636</b>	<b>41.0</b>

由於我們計劃進行更多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吸引用戶及進一步發展業務，我們預期銷售及營銷費用的絕對金額於可預見未來將繼續增加。

**研發費用。**我們的研發費用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工資及其他僱員相關費用。下表載列我們研發費用組成部分於所示期間的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b>研發費用</b>												
工資及其他僱員相關費用	293,802	29.4	467,942	24.1	776,420	115,916	18.2	395,157	20.2	568,749	84,912	25.3
其他	31,767	3.2	45,420	2.3	45,564	6,803	1.1	18,571	0.9	29,676	4,431	1.3
<b>總計</b>	<b>325,569</b>	<b>32.6</b>	<b>513,362</b>	<b>26.4</b>	<b>821,984</b>	<b>122,719</b>	<b>19.3</b>	<b>413,728</b>	<b>21.1</b>	<b>598,425</b>	<b>89,343</b>	<b>26.6</b>

## 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間，研發費用上升是主要由於研發團隊擴張。尤其是，我們增加負責設計及升級用戶界面的前線開發人員及工程師的人數，以優化用戶與我們服務的互動。我們亦聘請更多數據工程師以持續改善及優化我們的專有推薦功能，以提供更佳及更準確的推薦結果。隨著我們擴大研發團隊並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預期研發費用的絕對金額將繼續增加。

**一般及行政費用。**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的工資及其他僱員相關費用。下表載列我們一般及行政費用組成部分於所示期間的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一般及行政費用												
工資及其他僱員相關費用 <sup>(1)</sup>	85,417	8.6	737,224	37.9	1,889,187	282,048	44.4	1,706,188	87.2	242,796	36,248	10.8
其他	47,582	4.7	59,784	3.1	101,936	15,219	2.3	42,424	2.2	73,239	10,935	3.2
總計	<b>132,999</b>	<b>13.3</b>	<b>797,008</b>	<b>41.0</b>	<b>1,991,123</b>	<b>297,267</b>	<b>46.7</b>	<b>1,748,612</b>	<b>89.4</b>	<b>316,035</b>	<b>47,183</b>	<b>14.0</b>

附註：

- (1) 2020年11月及2021年6月，本公司分別向TECHWOLF LIMITED授出24,780,971股及24,745,531股B類普通股，並分別於授出時在一般及行政費用項內錄得人民幣533.1百萬元及人民幣1,506.4百萬元的股權激勵費用。

扣除與向TECHWOLF LIMITED授出B類普通股相關的一次性股權激勵費用的影響外，隨著業務增長及員工相關成本增加，我們預期一般及行政費用的絕對金額於可預見未來將繼續增加。

## 稅務

###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基於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對個人或公司的徵稅，也沒有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因在開曼群島地區內訂立文據或將其帶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需要支付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對我們徵收其他重大稅項。此外，開曼群島並不對股息付款徵收預扣稅。



## 香港

我們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須就其賺取的應課稅利潤繳納16.5%的香港利得稅。此外，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由於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中國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中國稅法及法規規定的條件的企業可享受優惠稅務待遇。

已獲取「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可享受三年15%的優惠稅率。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條件的企業可享受20%的優惠稅率。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北京華品博睿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有資格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各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只要企業能維持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就可繼續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0%、25%及25%。

倘我們在開曼群島的公司或我們在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居民企業」，則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產生不利稅務後果」。

就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及解決方案而言，我們須就小型增值稅納稅人實體按約3%的稅率繳納增值稅或一般增值稅納稅人實體按約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並可減去我們按照中國法律已支付或承擔的任何可抵扣增值稅。我們亦須按照中國法律繳納增值稅附加費。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從中國向我們香港控股公司宣派的股息須繳納5%或10%的預扣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就中國附屬公司通過香港附屬公司支付給我們的股息獲得相關稅收協定下的若干利益」。

## 經營業績的不同期間比較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付費企業客戶提供線上招聘服務。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億元增加15.0%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億元(336.0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投資提升服務能力所致。具體而言，來自KA客戶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2.8百萬元增加42.8%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7.9百萬元(77.3百萬美元)，來自中型客戶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3.7百萬元增加43.7%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0.8百萬元(136.0百萬美元)，部分被來自其他客戶的收入減少所抵銷；來自其他客戶的收入過往曾受新用戶增長所帶動，但我們於該期間的大部分時間新用戶註冊暫停。我們的付費企業客戶數量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3.6百萬個增加5.6%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3.8百萬個，及我們的KA客戶數量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3,137個增加85.0%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5,805個。

####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0.0百萬元增加40.6%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1.6百萬元(52.5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隨著員工人數增加(尤其是安全及運營人員)，工資及其他僱員相關費用增加人民幣71.2百萬元，(ii)主要與服務器有關的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20.6百萬元，及(iii)服務器與帶寬服務成本增加人民幣18.9百萬元，以上與我們的業務增長趨勢一致，部分被第三方付款手續費減少人民幣14.4百萬元所抵銷。

####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億元減少20.0%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1.9百萬元(137.6百萬美元)，主要因為考慮到新用戶註冊暫停，我們採取了減少廣告費用的營銷策略以提高營銷效率導致廣告費用減少人民幣375.1百萬元，部分被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工資及其他僱員相關費用增長人民幣133.9百萬元所抵銷。

###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3.7百萬元增加44.6%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8.4百萬元(89.3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研發人員人數增加導致工資及其他僱員相關費用增長人民幣173.6百萬元，以及股權激勵費用上升。

###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億元減少81.9%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6.0百萬元(47.2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2021年第二季度確認的一次性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1,506.4百萬元，其與向TECHWOLF LIMITED發行B類普通股有關，部分被隨著員工人數增加而增長的工資及其他僱員相關費用所抵銷。

### 經營(虧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經營利潤人民幣73.0百萬元(10.9百萬美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經營虧損人民幣16億元。

### 所得稅費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14.1百萬元(2.1百萬美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零元。

### 淨(虧損)/利潤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淨利潤人民幣80.3百萬元(12.0百萬美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產生淨虧損人民幣16億元。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付費企業客戶提供線上招聘服務。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9億元增加119.0%至2021年的人民幣43億元(635.9百萬美元)。具體而言，來自KA客戶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30.8百萬元增加180.6%至2021年的人民幣928.4百萬元(138.6百萬美元)，來自中型客戶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696.3百萬元增加117.4%至2021年的人民幣15億元(226.0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的用戶群擴大及我們持續投資提升服務能力，我們的付費企業客戶數量快速增長所致。我們的付費企業客戶由2020年的2.2百萬個增加81.8%至2021年的4.0百萬個，及我們的KA客戶數目由2020年的1,871個增加155.4%至2021年的4,778個。

###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240.2百萬元增加130.9%至2021年的人民幣554.6百萬元(82.8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隨著交易量增加，第三方付款手續費增加人民幣110.5百萬元、(ii)員工人數增加，尤其是安全及運營人員，導致工資及其他僱員相關費用增加人民幣119.7百萬元，及(iii)用戶群擴大及用戶參與度提升，導致服務器與帶寬服務成本增加人民幣31.6百萬元。

###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2020年的人民幣13億元增加44.2%至2021年的人民幣19億元(290.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充及增加銷售及營銷人員導致工資及其他僱員相關費用增加人民幣352.8百萬元，及品牌宣傳活動增加帶來廣告費用上升人民幣185.2百萬元。

###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0年的人民幣513.4百萬元增加60.1%至2021年的人民幣822.0百萬元(122.7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工資及其他僱員相關費用增加人民幣308.5百萬元，原因是隨著我們不斷加大研發人才的投入，增加了研發人員數目，以及股權激勵費用上升。

###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20年的人民幣797.0百萬元增加149.8%至2021年的人民幣20億元(297.3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2021年確認的一次性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1,506.4百萬元，其與向TECHWOLF LIMITED發行B類普通股有關，以及一般及行政人員增加。

### 經營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2021年我們產生經營虧損人民幣10億元(154.7百萬美元)，而2020年則產生經營虧損人民幣944.9百萬元。

### 所得稅費用

2021年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59.5百萬元(8.9百萬美元)，2020年我們沒有繳納任何所得稅或獲得任何所得稅優惠。

### 淨虧損

2021年，我們產生淨虧損人民幣11億元（159.9百萬美元），2020年則產生淨虧損人民幣941.9百萬元。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付費企業客戶提供線上招聘服務。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998.7百萬元增加94.7%至2020年的人民幣19億元。具體而言，來自中型客戶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363.3百萬元增加91.7%至2020年的人民幣696.3百萬元，來自KA客戶的收入同期由人民幣155.8百萬元增加112.3%至人民幣330.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付費企業客戶數量增長所致，由2019年的1.2百萬個增加83.3%至2020年的2.2百萬個。我們的KA客戶數目由2019年的970個增加92.9%至2020年的1,871個。

####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137.8百萬元增加74.3%至2020年的人民幣240.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隨著交易量增加，第三方付款手續費增加人民幣40.3百萬元、(ii)隨著員工人數增加，工資及其他僱員相關費用增加人民幣20.7百萬元，及(iii)用戶群增長及用戶活躍度增加導致服務器與帶寬服務成本增加人民幣16.3百萬元。

####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916.8百萬元增加47.0%至2020年的人民幣1,347.5百萬元，主要由於廣告費用增加了人民幣273.5百萬元（或50.7%），以及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工資及其他僱員相關費用增加了人民幣134.7百萬元（或40.1%），此乃主要因為我們加強營銷力度以獲取更多活躍用戶。

####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325.6百萬元增加57.7%至2020年的人民幣513.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研發人員的工資及其他僱員相關費用增加人民幣174.1百萬元。

####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133.0百萬元增加499.3%至2020年的人民幣797.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0年確認的一次性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533.1百萬元，其與向TECHWOLF LIMITED發行B類普通股有關。

## 財務資料

### 經營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2020年，我們產生經營虧損人民幣944.9百萬元，而2019年則產生經營虧損人民幣511.9百萬元。

### 所得稅費用

2019年及2020年，我們沒有繳納任何所得稅或獲得任何所得稅優惠，主要因為我們在該等期間並無應課稅利潤。

### 淨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0年產生淨虧損人民幣941.9百萬元，而2019年則產生淨虧損人民幣502.1百萬元。

###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節選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我們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流動資產總值	1,707,793	4,747,312	12,958,954	1,934,721	13,518,507	2,018,26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1,206	335,967	682,669	101,920	854,128	127,518
<b>資產總值</b>	<b>1,878,999</b>	<b>5,083,279</b>	<b>13,641,623</b>	<b>2,036,641</b>	<b>14,372,635</b>	<b>2,145,779</b>
流動負債總額	1,007,855	1,720,023	2,784,202	415,671	2,839,444	423,918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659	76,373	183,365	27,376	166,309	24,829
<b>負債總額</b>	<b>1,045,514</b>	<b>1,796,396</b>	<b>2,967,567</b>	<b>443,047</b>	<b>3,005,753</b>	<b>448,747</b>
夾層權益總額	2,494,421	5,587,000	-	-	-	-
股東(虧絀)/權益總額	(1,660,936)	(2,300,117)	10,674,056	1,593,594	11,366,882	1,697,032
<b>負債、夾層權益及股東(虧絀)/權益總計</b>	<b>1,878,999</b>	<b>5,083,279</b>	<b>13,641,623</b>	<b>2,036,641</b>	<b>14,372,635</b>	<b>2,145,779</b>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7,355	3,998,203	11,341,758	1,693,280	12,174,097	1,817,545	11,009,140	1,643,621
短期投資	1,142,015	536,401	884,996	132,126	812,225	121,262	2,786,047	415,946
應收賬款	1,798	6,999	1,002	150	2,013	301	7,789	1,163
應收關聯方款項 <sup>(1)</sup>	37,861	40,799	6,615	988	9,583	1,431	8,339	1,24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8,764	164,910	724,583	108,177	520,589	77,722	508,626	75,936
<b>流動資產總值</b>	<b>1,707,793</b>	<b>4,747,312</b>	<b>12,958,954</b>	<b>1,934,721</b>	<b>13,518,507</b>	<b>2,018,261</b>	<b>14,319,941</b>	<b>2,137,911</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42,617	41,856	52,963	7,907	135,273	20,196	87,362	13,043
遞延收入	614,820	1,200,349	1,958,570	292,407	1,979,056	295,465	1,989,282	296,9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93,202	418,259	645,138	96,317	578,981	86,440	725,100	108,255
經營租賃負債，流動	57,216	59,559	127,531	19,040	146,134	21,817	155,528	23,220
<b>流動負債總額</b>	<b>1,007,855</b>	<b>1,720,023</b>	<b>2,784,202</b>	<b>415,671</b>	<b>2,839,444</b>	<b>423,918</b>	<b>2,957,272</b>	<b>441,510</b>
<b>淨流動資產</b>	<b>699,938</b>	<b>3,027,289</b>	<b>10,174,752</b>	<b>1,519,050</b>	<b>10,679,063</b>	<b>1,594,343</b>	<b>11,362,669</b>	<b>1,696,401</b>

附註：

(1) 有關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億元（15億美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7億元（16億美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832.3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人民幣66.2百萬元，部分被(i)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204.0百萬元，(ii)短期投資減少人民幣72.8百萬元，及(iii)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82.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億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億元（15億美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73億元、(ii)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559.7百萬元，及(iii)短期投資增加人民幣348.6百萬元，部分被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758.2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人民幣226.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億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6億元，部分被：(i)短期投資減少人民幣605.6百萬元、(ii)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585.5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人民幣125.1百萬元所抵銷。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且可無限制增加結存或提取的存款。現金等價物指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7.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F輪及F+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融資的所得現金款項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億元（17億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美國的首次公開發售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2億元（18億美元），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 短期投資

我們的短期投資包括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固定或浮動利率且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理財產品。該等投資以公允價值列賬。短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財務報表的投資收益內反映。基於現金管理及風險控制的考慮，我們分散投資組合，只從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購買低風險而流動性相對高的產品。我們根據投資管理政策管理理財產品，包括(i)理財的首要任務是通過風險管理來保護我們的投資本金部分；(ii)建議投資不得干擾我們日常業務營運的現金需求；及(iii)我們的理財活動旨在確保資金及流動資金安全的同時獲得最大回報。我們已建立一支團隊，其成員擁有管理金融產品及分析投資表現經驗，並設有具條理且嚴格的內部審批機制，並由具備銀行或投資領域工作經驗及在理財產品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的管理團隊參與。我們設有穩健的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管理我們的短期投資，包括每月對賬戶與銀行報表審閱及對賬。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不定期討論及審閱投資情況及投資戰略。上市後，我們對理財產品的投資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

我們的短期投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億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6.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減少理財產品投資。我們的短期投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6.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5.0百萬元（132.1百萬美元），乃由於我們增加了對該等理財產品的投資。我們的短期投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5.0百萬元（132.1百萬美元）微降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12.2百萬元（121.3百萬美元），乃由於我們減少了對該等理財產品的投資。

## 財務資料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預付廣告費用及服務費、應收第三方線上支付平台款項、保證金、員工借款及預支款以及應收股權激勵行權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b>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b>						
預付廣告費用及服務費	52,165	47,398	234,490	35,008	134,821	20,128
應收股權激勵行權款項 <sup>(1)</sup>	—	—	289,822	43,269	166,202	24,813
應收第三方線上支付平台款項	20,714	41,221	63,866	9,535	77,608	11,587
保證金	24,455	37,780	63,814	9,527	64,646	9,651
員工借款及預支款	15,167	32,902	52,695	7,867	53,798	8,032
其他	6,263	5,609	19,896	2,971	23,514	3,511
<b>總計</b>	<b>118,764</b>	<b>164,910</b>	<b>724,583</b>	<b>108,177</b>	<b>520,589</b>	<b>77,722</b>

附註：

(1) 應收股權激勵行權款項主要指因結算時間產生的應收第三方期權經紀平台的股權激勵行權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收第三方線上支付平台款項增加、(ii)員工借款及預支款增加，及(iii)保證金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9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4.6百萬元(108.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僱員在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後開始行使股份激勵，因此導致因結算時間而產生的應收股權激勵行權款項增加，以及預付廣告費用增加，有關增加與為加強品牌廣告活動而增加的廣告費用一致。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4.6百萬元(108.2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20.6百萬元(77.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應收股權激勵行權款項減少以及暫停新用戶註冊期間，我們戰略性減少營銷活動，導致預付廣告費用及服務費減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382.7百萬元(或73.5%)已結清。

## 財務資料

###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指應付物業、設備及及軟體採購款以及應付廣告費。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賬款保持相對穩定，並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0百萬元（7.9百萬美元），原因是應付廣告費隨銷售及營銷費用增加而增加，應付賬款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5.3百萬元（20.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6月購買服務器的應付款尚未到期及尚未支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應付賬款人民幣116.1百萬元或85.8%已結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應付賬款						
應付物業、設備及軟件採購款	359	22,344	19,987	2,984	84,323	12,589
應付廣告費	40,158	16,831	30,646	4,575	39,870	5,952
其他	2,100	2,681	2,330	348	11,080	1,655
<b>總計</b>	<b>42,617</b>	<b>41,856</b>	<b>52,963</b>	<b>7,907</b>	<b>135,273</b>	<b>20,196</b>

###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客戶預付的服務費。絕大部分遞延收入預期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確認為收入。我們的遞延收入隨著業務的增長，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4.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億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億元（292.4百萬美元），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維持穩定於人民幣20億元（295.5百萬美元），是由於受到暫停新用戶註冊及再度爆發COVID-19疫情帶來的負面影響所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確認截至2022年6月30日遞延收入中的人民幣13億元或66.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薪金、福利及花紅、應付稅項、平台虛擬賬戶及應付股東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b>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b>						
應付薪金、福利及花紅	148,100	260,123	373,286	55,730	359,477	53,669
應付稅項	10,287	21,704	218,419	32,609	148,783	22,213
平台虛擬賬戶 <sup>(1)</sup>	14,464	24,815	41,070	6,132	47,748	7,129
或有負債	-	-	-	-	14,882	2,222
應付股東款項	109,080	103,596	-	-	-	-
其他	11,271	8,021	12,363	1,846	8,091	1,207
<b>總計</b>	<b>293,202</b>	<b>418,259</b>	<b>645,138</b>	<b>96,317</b>	<b>578,981</b>	<b>86,440</b>

附註：

- (1) 指存儲在我們平台的虛擬賬戶中的可退還客戶預付款項，客戶有權將其兌換為我們線上招聘平台上提供的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台虛擬賬戶增加是由於客戶存儲在其賬戶的預付款項增加（未立即使用的部分），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我們毋須取得任何許可證以營運該等虛擬賬戶。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3.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薪金、福利及花紅增加。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8.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5.1百萬元（96.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應付個人所得稅、應付企業所得稅、應付薪酬、福利及花紅以及平台虛擬賬戶的增加所致，部分被2021年清償應付股東款項所抵銷，具體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5.1百萬元（96.3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79.0百萬元（86.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應付企業所得稅及應付增值稅減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人民幣369.9百萬元（或63.9%）已結清。

## 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率(%) <sup>(1)</sup>	86.2	87.6	87.0	87.2	84.4
淨(虧損)/利潤率(%) <sup>(2)</sup>	(50.2)	(48.4)	(25.0)	(81.3)	3.6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率 (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 <sup>(3)</sup>	(46.8)	(14.6)	20.0	6.1	16.1

(未經審計)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毛利(按總收入減營業成本計算)除以當期總收入。
- (2) 淨(虧損)/利潤率等於淨(虧損)/利潤除以當期總收入。
- (3)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率(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等於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除以當期總收入。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過往股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我們於2021年6月在美國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在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應付的發售費用後，我們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64億元(10億美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22億元(18億美元)及短期投資人民幣812.2百萬元(121.3百萬美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庫存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高流動性投資。短期投資包括自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購買的定息或浮息而期限為一年以下的理財產品。

基於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經營現金流量，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有足夠的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及預計自本文件日期起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要和資本支出。



儘管我們將可變利益實體的業績合併入賬，但我們只可通過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取得可變利益實體的資產或盈利。請參閱「合約安排」。有關我們公司架構造成對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規限及限制，請參閱「一 控股公司架構」。

我們的絕大部分的收入一直以人民幣結算，而我們預計將來其中大部分可能依然以人民幣結算。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只要符合若干例程序規定，流動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付款可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以外匯進行。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遵行若干例程序規定，可以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匯向我們支付股息。然而，現行中國法規僅允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向我們支付股息。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須在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後，每年撥出至少10%的稅後利潤（如有），為若干儲備金提供資金，直至撥出的總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過往，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向我們派付股息，且其直至在產生累計利潤前將無法派付股息。此外，資本性交易（包括外商直接投資及貸款）必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其地方分行及若干地方銀行批准及／或向其登記。

我們作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及境外控股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僅可通過貸款或資本出資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並須遵守政府機關的備案、批准或登記及受金額限制。這可能會延遲我們使用2021年6月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以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資本出資。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中國實體的監管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會延遲或妨礙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貸款或作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提供業務資金和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決定通過額外融資提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或增加我們的未來運營及投資的現金儲備。額外股權的發行及出售將進一步攤薄股東的股權。債務的產生將導致固定債務增加，並可能導致限制我們經營的經營契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以我們所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如能獲得）。

## 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10,230)	(171,314)	1,037,484	154,892	196,863	485,178	72,435
營運資金變動	304,916	567,225	603,897	90,160	639,680	67,853	10,131
已付利息	(349)	-	-	-	-	-	-
已付所得稅	-	-	-	-	-	(72,083)	(10,76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5,663)	395,911	1,641,381	245,052	836,543	480,948	71,80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23,803)	467,305	(601,862)	(89,856)	(167,365)	(97,909)	(14,61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93,475	2,882,112	6,431,263	960,162	6,412,214	(87,816)	(13,11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43,113	(154,480)	(127,227)	(18,994)	9,364	537,116	80,1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92,878)	3,590,848	7,343,555	1,096,364	7,090,756	832,339	124,265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0,233	407,355	3,998,203	596,916	3,998,203	11,341,758	1,693,280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07,355</u>	<u>3,998,203</u>	<u>11,341,758</u>	<u>1,693,280</u>	<u>11,088,959</u>	<u>12,174,097</u>	<u>1,817,545</u>

### 經營活動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0.9百萬元(71.8百萬美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與同期淨利潤人民幣80.3百萬元(12.0百萬美元)之間的差額是由於非現金項目的調整所致，該等非現金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283.0百萬元(42.3百萬美元)、使用權資產攤銷人民幣69.0百萬元(10.3百萬美元)以及折舊及攤銷費用人民幣59.7百萬元(8.9百萬美元)，部分被用於增加營運資金的現金所抵銷，營運資金增加主要是因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人民幣64.1百萬元(9.6百萬美元)以及經營租賃負債減少人民幣62.0百萬元(9.3百萬美元)，部分被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87.3百萬元(13.0百萬美元)所抵銷。

---

## 財務資料

---

2021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億元(245.1百萬美元)。此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與同期淨虧損人民幣11億元(159.9百萬美元)之間的差額是由於非現金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19億元(287.2百萬美元)、使用權資產攤銷人民幣109.3百萬元(16.3百萬美元)、折舊及攤銷費用人民幣80.1百萬元(12.0百萬美元)以及營運資金減少釋放的現金。營運資金減少主要是由於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758.2百萬元(113.2百萬美元)，反映我們的業務規模不斷擴大及用戶群不斷增長，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人民幣329.8百萬元(49.2百萬美元)，部分被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403.7百萬元(60.3百萬美元)及經營租賃負債減少人民幣99.4百萬元(14.8百萬美元)所抵銷。

2020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5.9百萬元。此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與同期淨虧損人民幣941.9百萬元之間的差額是由於非現金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657.2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攤銷人民幣66.9百萬元、折舊及攤銷費用人民幣41.1百萬元以及營運資金減少釋放的現金。營運資金減少主要是由於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585.5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人民幣130.5百萬元，兩者均反映我們的業務規模不斷擴大及用戶群不斷增長，部分被經營租賃負債減少人民幣71.8百萬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46.1百萬元及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22.7百萬元所抵銷。

2019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5.7百萬元。此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與同期淨虧損人民幣502.1百萬元之間的差額是由於非現金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攤銷人民幣39.5百萬元、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34.3百萬元、折舊及攤銷費用人民幣18.1百萬元以及營運資金減少釋放的現金，主要是由於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335.3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人民幣79.3百萬元，兩者均反映我們的業務規模及用戶群不斷增長，部分被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66.8百萬元、經營租賃負債減少人民幣42.7百萬元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28.2百萬元所抵銷。

### 投資活動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7.9百萬元(14.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購買短期投資人民幣15億元(216.5百萬美元)及購買物業、設備及軟件人民幣173.2百萬元(25.9百萬美元)所致，部分被短期投資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15億元(227.7百萬美元)所抵銷。

---

## 財務資料

---

2021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1.9百萬元(89.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短期投資人民幣39億元(588.2百萬美元)及購買物業、設備及軟件人民幣259.9百萬元(38.8百萬美元)，部分被短期投資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36億元(537.2百萬美元)所抵銷。

2020年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短期投資出售及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24億元，部分被短期投資的現金購買付款人民幣18億元及物業、設備及軟件的現金購買付款人民幣138.2百萬元所抵銷。

2019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億元，主要包括短期投資的現金購買付款。

### 融資活動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7.8百萬元(13.1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回購A類普通股人民幣268.0百萬元(40.0百萬美元)，部分被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人民幣180.2百萬元(26.9百萬美元)所抵銷。

2021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億元(960.2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在美國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2020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億元，包括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8億元及發行A類普通股的所得款項人民幣79.0百萬元。

2019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93.5百萬元，主要包括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所得款項淨額。

### 集團內資金及資產流

看準科技有限公司通過出資或提供貸款向其全資香港附屬公司提供資金，香港附屬公司通過出資或提供貸款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由於看準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所有權但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登記股東訂有合約安排，因此看準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法向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直接出資，惟可通過貸款或向可變利益實體支付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款項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資金。看準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通過服務費自可變利益實體收取資金而非收取股息。

##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看準科技有限公司分別向其附屬公司出資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25.5百萬元、人民幣74.1百萬元（11.1百萬美元）及人民幣19.2百萬元（2.9百萬美元）；而香港附屬公司則分別向中國附屬公司出資人民幣43.0百萬元、人民幣416.3百萬元、人民幣38.8百萬元（5.8百萬美元）及人民幣19.7百萬元（2.9百萬美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看準科技有限公司分別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融資人民幣184.5百萬元、人民幣411.0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2.5百萬美元）及人民幣628.1百萬元（93.8百萬美元）；而外商獨資企業則分別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貸款融資零元、人民幣260.5百萬元、零元及零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變利益實體分別向外商獨資企業及香港附屬公司償還貸款融資零元、零元、人民幣335.0百萬元（50.0百萬美元）及零元；而外商獨資企業則分別向香港附屬公司償還貸款融資零元、零元、人民幣16.0百萬元（2.4百萬美元）及零元。

可變利益實體亦可以根據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及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獨家技術及服務合作協議，通過支付服務費向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提供資金。由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可變利益實體的累計虧絀尚未完全彌補，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同意不向可變利益實體收取任何服務費。因此，可變利益實體並未根據該協議支付任何款項。假若日後根據獨家技術及服務合作協議應向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支付任何款項，我們擬相應地支付。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資金外，集團內公司之間未轉移任何其他資產。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附屬公司並未向看準科技有限公司派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向母公司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向母公司轉讓任何淨資產受到若干限制。外商獨資企業將股息匯出中國境外亦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銀行審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受限制金額包括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實收資本及法定準備金合計人民幣938.0百萬元（140.0百萬美元）。此外，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中國境外實體的現金轉移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可用外幣短缺可能會暫時延遲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匯出足夠外幣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履行其外幣債務的能力。對於與我們在中國運營的資金流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以滿足我們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如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財務資料

看準科技有限公司並無宣告或派付任何現金股息，目前亦無計劃在可預見將來就其普通股派付任何現金股息。目前我們擬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以運營及擴展我們的業務。請參閱「－股息政策」。

謹供說明，以下討論反映可能需要在中國內地支付的假設稅項，假設：(i)我們有應課稅利潤，及(ii)我們決定在未來派付股息：

	稅項計算 <sup>(1)</sup>
假設除稅前盈利 <sup>(2)</sup>	100.0%
按法定稅率25%就盈利繳納稅項 <sup>(3)</sup>	(25.0)%
可供分配淨盈利	75.0%
按標準稅率10%繳納預扣稅 <sup>(4)</sup>	(7.5)%
向母公司／股東作出的淨分派	67.5%

附註：

- (1) 就本示例而言，已簡化稅項計算。
- (2) 假設除稅前盈利假設等於中國的應課稅利潤，且並無考慮時間差異。根據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協議條款，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可就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的服務向其收取費用。該等服務費應確認為可變利益實體的費用，相應金額由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入賬為服務收入，並在財務報表合併時予以抵銷。就所得稅而言，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及可變利益實體分別提交所得稅申報表，而上述服務費為稅收中性。
- (3) 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然而，該稅率受資格限制，屬臨時性質，在未來派付分派時可能不可用。就本假設示例而言，上表反映最高稅率情景，在該情景下，全額法定稅率將有效。
- (4)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外商投資企業向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假若外商投資企業的直接控股公司在香港或與中國有稅收協定安排的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則適用5%的較低預扣所得稅稅率，但須在分派時進行資格審查。就本假設示例而言，上表假設應用全額預扣稅的最高稅項情景。

上表基於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利潤將根據稅收中性合約安排作為費用分派予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的假設編製。假若未來可變利益實體的累計盈利超過支付予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服務費（或假若公司間實體之間目前及預期的費用結構被確定為非實質性，且中國稅務機關不允許），可變利益實體可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就可變利益實體中滯留資金作出不可扣稅轉移。此將導致該轉移為可變利益實體的不可扣稅費用，但仍為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有關轉移及相關稅項負擔將令我們的除稅後盈利減少至除稅前盈利的約50.6%。管理層認為，該情況發生的可能性很小。



## 財務資料

### 資本支出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資本支出人民幣64.0百萬元、人民幣138.2百萬元、人民幣259.9百萬元(38.8百萬美元)及人民幣173.2百萬元(25.9百萬美元)。資本支出主要指我們購買服務器及其他電子設備所付的現金。我們將繼續產生資本支出，以滿足業務的預期增長。我們計劃主要利用現有現金結餘及經營活動預期所得現金為未來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

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該原則在若干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間重大差異的影響如下：

合併綜合虧損表(摘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所呈報 的金額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 準則所呈報 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所呈報 的金額	
		股份支付				預期信用 損失	
	人民幣	優先股	薪酬	經營租賃	上市費用	人民幣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v)	附註(v)	人民幣	
營業成本	(137,812)	-	(461)	303	-	-	(137,970)
銷售及營銷費用	(916,832)	-	(3,224)	495	-	-	(919,561)
研發費用	(325,569)	-	(5,015)	885	-	-	(329,699)
一般及行政費用	(132,999)	(26,860)	(4,026)	286	-	(105)	(163,704)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1,984,892)	-	-	-	-	(1,984,892)
財務淨收入	145	-	-	(3,021)	-	-	(2,876)
<b>淨虧損</b>	<b>(502,055)</b>	<b>(2,011,752)</b>	<b>(12,726)</b>	<b>(1,052)</b>	<b>-</b>	<b>(105)</b>	<b>(2,527,690)</b>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值	(232,319)	232,319	-	-	-	-	-
<b>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虧損</b>	<b>(734,374)</b>	<b>(1,779,433)</b>	<b>(12,726)</b>	<b>(1,052)</b>	<b>-</b>	<b>(105)</b>	<b>(2,527,690)</b>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外幣折算調整	25,354	(83,294)	-	-	-	-	(57,940)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	-	(26,318)	-	-	-	-	(26,318)

##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併綜合虧損表(摘要)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 準則所呈報 的金額  人民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所呈報 的金額  人民幣
		優先股	股份支付 薪酬	經營租賃	上市費用	預期信用 損失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v)	附註(v)	
營業成本	(240,211)	-	(697)	527	-	-	(240,381)
銷售及營銷費用	(1,347,532)	-	307	1,365	-	-	(1,345,860)
研發費用	(513,362)	-	(14,747)	1,626	-	-	(526,483)
一般及行政費用	(797,008)	(20,166)	(18,439)	419	-	(142)	(835,336)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8,310,573)	-	-	-	-	(8,310,573)
財務淨收入	3,098	-	-	(4,760)	-	-	(1,662)
<b>淨虧損</b>	<b>(941,895)</b>	<b>(8,330,739)</b>	<b>(33,576)</b>	<b>(823)</b>	<b>-</b>	<b>(142)</b>	<b>(9,307,175)</b>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值	(283,981)	283,981	-	-	-	-	-
<b>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虧損</b>	<b>(1,225,876)</b>	<b>(8,046,758)</b>	<b>(33,576)</b>	<b>(823)</b>	<b>-</b>	<b>(142)</b>	<b>(9,307,175)</b>
<b>其他綜合(虧損)/收益</b>							
外幣折算調整	(149,539)	900,324	-	-	-	-	750,785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	-	(40,799)	-	-	-	-	(40,79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併綜合虧損表(摘要)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 準則所呈報 的金額  人民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所呈報 的金額  人民幣
		優先股	股份支付 薪酬	經營租賃	上市費用	預期信用 損失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v)	附註(v)	
營業成本	(554,648)	-	(22,693)	1,589	-	-	(575,752)
銷售及營銷費用	(1,942,670)	-	(26,597)	4,439	-	-	(1,964,828)
研發費用	(821,984)	-	(50,491)	1,408	-	-	(871,067)
一般及行政費用	(1,991,123)	-	(51,079)	309	(22,592)	(242)	(2,064,727)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18,098,803)	-	-	-	-	(18,098,803)
財務淨收入	9,735	-	-	(10,469)	-	-	(734)
<b>淨虧損</b>	<b>(1,071,074)</b>	<b>(18,098,803)</b>	<b>(150,860)</b>	<b>(2,724)</b>	<b>(22,592)</b>	<b>(242)</b>	<b>(19,346,295)</b>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值	(164,065)	164,065	-	-	-	-	-
<b>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虧損</b>	<b>(1,235,139)</b>	<b>(17,934,738)</b>	<b>(150,860)</b>	<b>(2,724)</b>	<b>(22,592)</b>	<b>(242)</b>	<b>(19,346,295)</b>
<b>其他綜合(虧損)/收益</b>							
外幣折算調整	(127,378)	588,457	-	-	-	-	461,079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	-	(634)	-	-	-	-	(634)

##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合併綜合虧損表(摘要)	根據美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
	公認會計						財務報告
	準則所呈報	股份支付					準則所呈報
	的金額	優先股	薪酬	經營租賃	上市費用	預期信用	的金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v)	附註(v)		
營業成本	(250,029)	-	(9,491)	654	-	-	(258,866)
銷售及營銷費用	(1,152,780)	-	(7,739)	1,917	-	-	(1,158,602)
研發費用	(413,728)	-	(13,014)	607	-	-	(426,135)
一般及行政費用	(1,748,612)	-	(17,041)	129	(22,592)	(120)	(1,788,236)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18,098,803)	-	-	-	-	(18,098,803)
財務淨收入	4,017	-	-	(4,204)	-	-	(187)
<b>淨虧損</b>	<b>(1,590,312)</b>	<b>(18,098,803)</b>	<b>(47,285)</b>	<b>(897)</b>	<b>(22,592)</b>	<b>(120)</b>	<b>(19,760,009)</b>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值	(164,065)	164,065	-	-	-	-	-
<b>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虧損</b>	<b>(1,754,377)</b>	<b>(17,934,738)</b>	<b>(47,285)</b>	<b>(897)</b>	<b>(22,592)</b>	<b>(120)</b>	<b>(19,760,009)</b>
<b>其他綜合收益/(虧損)</b>							
外幣折算調整	7,884	588,457	-	-	-	-	596,341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	-	(634)	-	-	-	-	(634)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合併綜合(虧損)/收益表(摘要)	根據美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
	公認會計						財務報告
	準則所呈報	股份支付					準則所呈報
	的金額	優先股	薪酬	經營租賃	上市費用	預期信用	的金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v)	附註(v)		
營業成本	(351,578)	-	(11,743)	1,011	-	-	(362,310)
銷售及營銷費用	(921,900)	-	(43,206)	2,993	-	-	(962,113)
研發費用	(598,425)	-	(75,707)	908	-	-	(673,224)
一般及行政費用	(316,035)	-	(42,804)	626	-	(111)	(358,324)
財務淨收入	24,185	-	-	(7,564)	-	-	16,621
<b>淨利潤/(虧損)</b>	<b>80,321</b>	<b>-</b>	<b>(173,460)</b>	<b>(2,026)</b>	<b>-</b>	<b>(111)</b>	<b>(95,276)</b>
<b>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虧損)</b>	<b>80,321</b>	<b>-</b>	<b>(173,460)</b>	<b>(2,026)</b>	<b>-</b>	<b>(111)</b>	<b>(95,276)</b>

##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摘要)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 準則所呈報 的金額 人民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所呈報 的金額 人民幣
		優先股	股份支付 薪酬	經營租賃	上市費用	預期信用 損失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v)	附註(v)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8,764	109,080	-	-	-	(223)	227,621
使用權資產淨值	98,138	-	-	(1,052)	-	-	97,086
<b>資產總值</b>	<b>1,878,999</b>	<b>109,080</b>	<b>-</b>	<b>(1,052)</b>	<b>-</b>	<b>(223)</b>	<b>1,986,804</b>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5,661,479	-	-	-	-	5,661,479
<b>負債總額</b>	<b>1,045,514</b>	<b>5,661,479</b>	<b>-</b>	<b>-</b>	<b>-</b>	<b>-</b>	<b>6,706,993</b>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603,501	(2,603,501)	-	-	-	-	-
應收股東認購款項	(109,080)	109,080	-	-	-	-	-
<b>夾層權益總額</b>	<b>2,494,421</b>	<b>(2,494,421)</b>	<b>-</b>	<b>-</b>	<b>-</b>	<b>-</b>	<b>-</b>
資本公積	-	58,337	22,128	-	-	-	80,465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19,152	(200,552)	-	-	-	-	(181,400)
累計虧蝕	(1,680,150)	(2,915,763)	(22,128)	(1,052)	-	(223)	(4,619,316)
<b>股東虧蝕總額</b>	<b>(1,660,936)</b>	<b>(3,057,978)</b>	<b>-</b>	<b>(1,052)</b>	<b>-</b>	<b>(223)</b>	<b>(4,720,189)</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摘要)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 準則所呈報 的金額 人民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所呈報 的金額 人民幣
		優先股	股份支付 薪酬	經營租賃	上市費用	預期信用 損失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v)	附註(v)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64,910	103,596	-	-	-	(365)	268,141
使用權資產淨值	144,063	-	-	(1,875)	-	-	142,188
<b>資產總值</b>	<b>5,083,279</b>	<b>103,596</b>	<b>-</b>	<b>(1,875)</b>	<b>-</b>	<b>(365)</b>	<b>5,184,635</b>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15,935,807	-	-	-	-	15,935,807
<b>負債總額</b>	<b>1,796,396</b>	<b>15,935,807</b>	<b>-</b>	<b>-</b>	<b>-</b>	<b>-</b>	<b>17,732,203</b>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5,690,596	(5,690,596)	-	-	-	-	-
應收股東認購款項	(103,596)	103,596	-	-	-	-	-
<b>夾層權益總額</b>	<b>5,587,000</b>	<b>(5,587,000)</b>	<b>-</b>	<b>-</b>	<b>-</b>	<b>-</b>	<b>-</b>
資本公積	452,234	342,318	55,704	-	-	-	850,256
累計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130,387)	658,973	-	-	-	-	528,586
累計虧蝕	(2,622,045)	(11,246,502)	(55,704)	(1,875)	-	(365)	(13,926,491)
<b>股東虧蝕總額</b>	<b>(2,300,117)</b>	<b>(10,245,211)</b>	<b>-</b>	<b>(1,875)</b>	<b>-</b>	<b>(365)</b>	<b>(12,547,568)</b>

##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摘要)	根據美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
	公認會計						財務報告
	準則所呈報						準則所呈報
	的金額	優先股	股份支付	經營租賃	上市費用	預期信用	的金額
人民幣	人民幣	薪酬	人民幣	人民幣	損失	人民幣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v)	附註(v)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24,583	-	-	-	-	(607)	723,976
使用權資產淨值	309,085	-	-	(4,599)	-	-	304,486
<b>資產總值</b>	<b>13,641,623</b>	<b>-</b>	<b>-</b>	<b>(4,599)</b>	<b>-</b>	<b>(607)</b>	<b>13,636,417</b>
資本公積	14,624,386	28,098,509	206,564	-	22,592	-	42,952,051
累計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257,765)	1,246,796	-	-	-	-	989,031
累計虧蝕	(3,693,119)	(29,345,305)	(206,564)	(4,599)	(22,592)	(607)	(33,272,786)
<b>股東虧蝕總額</b>	<b>10,674,056</b>	<b>-</b>	<b>-</b>	<b>(4,599)</b>	<b>-</b>	<b>(607)</b>	<b>10,668,850</b>

截至2022年6月30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摘要)	根據美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
	公認會計						財務報告
	準則所呈報						準則所呈報
	的金額	優先股	股份支付	經營租賃	上市費用	預期信用損失	的金額
人民幣	人民幣	薪酬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v)	附註(v)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20,589	-	-	-	-	(718)	519,871
使用權資產淨值	303,609	-	-	(6,625)	-	-	296,984
<b>資產總值</b>	<b>14,372,635</b>	<b>-</b>	<b>-</b>	<b>(6,625)</b>	<b>-</b>	<b>(718)</b>	<b>14,365,292</b>
資本公積	14,965,856	28,098,509	380,024	-	22,592	-	43,466,981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	281,247	1,246,796	-	-	-	-	1,528,043
累計虧蝕	(3,612,798)	(29,345,305)	(380,024)	(6,625)	(22,592)	(718)	(33,368,062)
<b>股東虧蝕總額</b>	<b>11,366,882</b>	<b>-</b>	<b>-</b>	<b>(6,625)</b>	<b>-</b>	<b>(718)</b>	<b>11,359,539</b>

### (i) 優先股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我們將優先股分類為夾層權益，原因是該等優先股可於發生若干超過我們控制範圍的視作清算事件和其他事件時由持有人選擇贖回。優先股按公允價值(扣除發行成本)初始確認。優先股增值於自發行日起至最早贖回日期間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根據持有人的選擇贖回的優先股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按公允價值計量，發行成本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因該金融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而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在其他綜合收益／(虧損)中列示，剩餘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在損益中列示。

我們的所有優先股均於2021年6月我們在美國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轉換為A類普通股。因此，在此後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對賬項目中無優先股分類及計量相關內容。

## (ii) 股權激勵費用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在必要服務期內或之後達成績效目標(例如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成功)而授出獎勵為績效歸屬條件。該等獎勵的公允價值不應考慮績效條件的歸屬概率，而是僅於績效條件有望達成時方予確認。滿足服務條件的購股權的累計股權激勵費用，於2021年6月我們在美國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已滿足服務條件的購股權的累計股權激勵費用，乃在與成功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績效條件變得很可能實現(而非實際完成)時予以計入。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入的股權激勵費用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計入的股權激勵費用更早入賬。

就已授出附帶服務條件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股權激勵費用採用直線法於歸屬期內確認，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則須應用分級歸屬法。

此外，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其允許於整個實體範圍內選用會計政策，以在激勵作廢發生時或於通過估算預期作廢於確認薪酬成本時進行會計處理，而我們已選擇於作廢發生時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並不允許選用類似的政策；必須估計作廢金額，且股權激勵費用以扣除估計作廢後的金額確認。

## (iii) 經營租賃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就經營租賃而言，使用權資產的攤銷及有關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部分乃一併入賬列為租賃費用，產生在租賃期內直線確認的效果。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使用權資產的攤銷按直線法確認，而有關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乃以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基準入賬，使得更多費用於租賃期早期確認。此外，使用權資產的攤銷及有關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於單獨項目中呈列。

**(iv) 上市費用**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被視為直接歸屬於股本證券發售的特定增量發行成本可予以遞延及作為發售所得款項抵減額予以資本化並陳列於股東權益中。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只有被視為直接歸屬於向投資者發行新股的上市費用方可予以資本化。該等被視為直接歸屬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現有股份的費用不被認為符合資本化條件，而是於產生時計入費用。

**(v) 預期信用損失**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我們將於2023年1月1日起採納ASC專題326號。採納ASC專題326號前，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只有在財務報表日存在的事件及條件可能產生虧損時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已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為金融資產引入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初始確認後，只有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予以入賬（「第一階段」）。僅在資產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其後才入賬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第二階段」）。當有明顯減值證據（「第三階段」）時，將持續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但利息收入按賬面淨值（即攤餘成本減去信用撥備）計算。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賬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 財務資料

###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財務債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							
流動								
經營租賃負債，流動	57,216	59,559	127,531	19,040	146,134	21,817	155,528	23,220
非流動								
經營租賃負債，非流動	37,659	76,373	183,365	27,376	166,309	24,829	161,547	24,118
總計	<u>94,875</u>	<u>135,932</u>	<u>310,896</u>	<u>46,416</u>	<u>312,443</u>	<u>46,646</u>	<u>317,075</u>	<u>47,338</u>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10月31日，我們的債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12.4百萬元(46.6百萬美元)及人民幣317.1百萬元(47.3百萬美元)，為經營租賃負債，主要與租賃我們的辦公室有關。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證(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 或有事項或擔保

我們及我們若干高級職員以及董事已在2021年7月12日向美國新澤西州地方法院提起的名為*Bell v. Kanzhun Limited et al*, No. 2:21-cv-13543的推定證券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於2022年9月，各方原則上達成初步協議以解決此案。因此，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計提或有負債人民幣14.9百萬元。於2022年11月10日，法院初步批准了雙方的和解協議，據此，在被告不承認或未發現任何被告有任何不當行為的情況下，雙方同意，考慮到看準支付的2.25百萬美元，所有已經或可能針對看準及個別被告的實際及潛在申索及訴訟因由均已解決及解除，且已排除在任何未來訴訟中再次提出。本公司相信和解並無且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或業務經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故或有負債人民幣14.9百萬元對和解而言屬充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其他重大或有事項或擔保。

## 財務資料

### 重大資金要求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合約義務。

	總計	按期間劃分的到期付款			
		1年以下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以人民幣千元計)			
經營租賃承擔	335,295	149,413	140,851	45,031	–
廣告承擔	110,261	104,012	6,249	–	–

除上文所示者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及其他承擔、長期義務或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以擔保任何非合併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份掛鉤並分類為股東權益或未反映在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的衍生工具合約。此外，我們並無在轉讓予非合併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有權益，以作為對該實體的信用、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此外，我們在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用支持或與我們進行租賃、對沖或產品開發服務的任何非合併實體中並無任何可變利益。

###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	
從騰訊集團採購的雲服務	2,063	6,109	18,119	7,715	11,402
從騰訊集團採購的線上支付 平台結算服務	836	1,886	5,464	2,887	2,355
向趙鵬先生的現金墊款	24,930	–	–	–	–
向個別執行官的現金墊款	5,093	–	–	–	–
<b>總計</b>	<b>32,922</b>	<b>7,995</b>	<b>23,583</b>	<b>10,602</b>	<b>13,757</b>

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按公平原則進行，且該等交易並無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令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

### 控股公司架構

看準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其本身並無任何重大業務。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的可變利益實體開展業務。因此，看準科技有限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假若我們現有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任何新成立的附屬公司在日後為其本身產生債務，則其債務文據可能會限制他們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此外，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僅允許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所釐定從其保留盈利（如有）中向我們派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在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後，每年必須撥出至少10%的除稅後利潤，為若干法定準備金提供資金，直至該等準備金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此外，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酌情將其部分除稅後利潤分配予盈餘公積金。法定公積金及自主資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外商獨資公司將股息匯出中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銀行審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尚未派付股息，且在產生累計利潤並滿足法定公積金要求之前，將無法派付股息。

### 通貨膨脹

迄今為止，中國的通貨膨脹並未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以及2022年6月消費者價格指數的同比百分比變動分別為增加4.5%、0.2%、1.5%及2.5%。儘管我們在過往並無受到通貨膨脹的嚴重影響，但假若中國在未來的通貨膨脹率上升，我們可能會受到影響。

###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 外匯風險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及大部分費用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美元計值。我們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有關風險。然而，我們通過定期覆核外匯匯率監察我們所面臨的貨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儘管我們所面臨的外匯風險通常有限，但閣下於美國存託股及／或A類普通股的投資

價值將受到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所影響，原因為我們的業務價值實際上是以人民幣計值，而美國存託股將以美元交易。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以及中國外匯政策等因素影響。於2005年7月，中國政府改變其數十年來一直實行的人民幣與美元掛鈎政策，在隨後三年，人民幣對美元升值超過20%。於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人民幣升值暫停，人民幣與美元的匯率波動保持在狹窄區間內。自2010年6月起，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一直波動，且有時波幅甚大及不可預測。例如，人民幣匯率從截至2021年12月30日的人民幣6.3726元兌1.00美元貶值至截至2022年9月23日的人民幣7.1266元（均為美國聯邦儲備系統管理委員會發佈的H.10統計數據所載的匯率）。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將如何影響人民幣與美國之間的匯率。

在我們需要因運營將美元兌換為人民幣的情況下，人民幣對美元升值將對我們從兌換中獲得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假若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美元，以就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派付股息或用於其他業務目的，美元對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用的美元金額產生負面影響。

### 利率風險

我們所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與現金結餘產生的利息收入有關，現金結餘主要以計息銀行存款及理財產品持有。計息工具具有一定的利率風險。我們並無因市場利率變動而面臨重大風險，我們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管理我們所面臨的利率風險。

我們可以將我們從發售中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生息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生息工具均有一定程度的利率風險。若利率上升，固定利率證券的公允市場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若利率下降，浮動利率證券所得收益可能低於預期。

## 股息政策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惟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規定。此外，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可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公司可自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惟倘派付股息將導致公司無法支付其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無論如何不可自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即使我們的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股息的時間、金額及形式（如有）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自附屬公司獲得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中國法律要求僅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年度利潤中派付股息，而中國會計準則在多個方面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準則不同，包括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法律亦要求外商投資企業撥出至少10%的除稅後利潤（如有）用於支付其法定公積金，有關公積金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向我們的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股東或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股息的期間確認為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 上市費用

我們預計將產生上市費用約人民幣66.4百萬元（73.8百萬港元）。該等上市費用主要包括向專業各方已付及應付的專業費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並無就上市產生任何上市費用。上市費用於產生時於合併綜合收益／（虧損）表中確認。

## 近期的會計準則公告

近期頒佈與我們相關的會計準則公告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



## 財務資料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供說明上市對截至2022年9月30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上市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上市已於2022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集團未經審計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B）所載截至2022年9月30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 普通股股東的 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美國 存託股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美國 存託股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 上市費用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美國 存託股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美國 存託股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5)	(附註5)	
按872,698,966股股份 計算(附註3)	12,308,506	(66,393)	12,242,113	14.03	28.06	15.59	31.19

附註：

- (1)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二B所載本集團未經審計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乃以截至2022年9月30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合併淨資產人民幣12,308,896,000元為基礎，並就截至2022年9月30日無形資產淨值人民幣390,000元作出調整。

---

## 財務資料

---

- (2) 就介紹而言，本公司預期將產生合共約人民幣66.4百萬元的上市費用，主要包括向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聯席保薦人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支付的專業費用。
- (3) 未經審計備考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調整後得出，且以872,698,966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並假設上市已於2022年9月30日完成且不計及為股份激勵計劃下授出的激勵行權或歸屬而發行及預留作未來發行的17,454,538股A類普通股及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 (4) 未經審計備考調整每股美國存託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調整後得出，且以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兩股股份為基礎。
- (5) 就此未經審計備考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報的結餘已按人民幣1.0000元兌1.111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經、原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2年6月30日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6月30日起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情況。

###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趙先生持有B類普通股140,830,401股（計及其透過TECHWOLF LIMITED控制的140,830,401股B類普通股的超級投票權），佔我們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總投票權約74.6%。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每股B類普通股享有十五票表決權，每股A類普通股享有一票表決權。

緊隨介紹完成後，根據上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每股B類普通股就保留事項外所有其他事項將享有十票表決權，每股A類普通股將享有一票表決權。因此，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趙先生將通過其中介機構擁有並控制合計140,830,401股B類普通股的權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介紹完成期間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且不計及向存管處發行的28,549,000股A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預留作為未來按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趙先生的股權佔(a)我們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約16.3%；(b)本公司與保留事項以外的事項有關的股東決議案的投票權約66.1%；及(c)與保留事項有關的股東決議案的投票權約16.3%。

趙先生透過TECHWOLF LIMITED持有本公司權益。TECHWOLF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為趙先生及其家人設立的信託持有。因此，趙先生及TECHWOLF LIMITED將於上市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確信，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進行。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須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並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團隊全體成員均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故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若干事宜必須轉介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引起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表決前申報有關利益的性質；及
- (e) 我們已採納其他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詳情載於「—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管理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 營運獨立

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本公司(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持有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開展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的充足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我們亦擁有獨立的客戶獲取渠道，並有獨立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亦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執行財務職能。如有必要，我們能自第三方取得融資，毋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上市日期，概無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提供或獲授予的貸款或擔保未償還。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並且他們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在上市後有能力獨立開展我們的業務，並且不會過度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披露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本集團業務以外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秉持及實踐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明白保障全體股東的權利及權益（包括少數股東的權利及權益）的重要性。

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A.30條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其已採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D.3.1條及上市規則第8A.30條一致的職權範圍。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監督私人公司及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相關職能方面具備經驗。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其同股不同權架構的保障措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在提出要求之日合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股本十分之一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的書面要求下，本公司可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此外，根據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採納的股東溝通政策，鼓勵股東以書面形式將管治相關事宜直接提交董事及本公司。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亦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解決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根據上市規則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或安排，控股股東須放棄投票，其票數將不會計算在內；
- (b)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機制，識別關連交易。倘本公司於上市後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或要求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供年度審閱，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
- (e)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年報或透過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項的決定；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g) 我們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種規定）為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及
- (h)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上市後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 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和本公司承諾，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或除非另行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將不會：

- (a) 於本文件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按本文所示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文件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將會：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倘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就真誠商業貸款質押或押記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將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已質押或已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ii) 倘其收到本公司任何證券質權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本公司已質押或已押記證券，其將立即將有關指示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將在控股股東通知上文第(i)及(ii)段所述事宜後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惟須視乎當時上市規則適用規定，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下列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概覽

我們已訂立以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將於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b>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1. 合約安排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52條 第14A.53條 第14A.105條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通函、年度上限，限期三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合約安排

誠如「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者，由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的法規限制，本集團通過合併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若干業務。

我們於合併聯屬實體中並未持有任何控股股權。外商獨資企業、合併聯屬實體及合併聯屬實體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以外商獨資企業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的服務為對價收取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ii)持有於中國法律准許時及在其准許的範圍之內購買可變利益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

有關合約安排的詳細條款，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 上市規則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合併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合約安排相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將高於5%。因此，該等交易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申請豁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為法定架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董事亦相信，本集團的架構（據此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計入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實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其業務的所有經濟利益均流入本集團）使本集團就關連交易規則而言處於一個特殊位置。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中包括）合併聯屬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合併聯屬實體）不時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續訂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新內部協議」）在嚴格法律意義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就所有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將對本公司而言屬過度繁重及不切實際，並會增加本公司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 豁免

#### 1. 合約安排

就合約安排及新內部協議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置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只要A類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期限設定在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所限。

###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更改**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包括據此應付外商獨資企業任何費用的相關規定）作出更改。

###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更改**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任何更改。如已就任何更改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刊發進一步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進一步更改，但有關在本公司年報中定期申報合約安排的規定將繼續適用。

### **經濟利益及靈活性**

合約安排應繼續令本集團可通過以下各項獲取合併聯屬實體所產生的經濟利益：  
(i)倘中國適用法律准許及於其准許之時，本集團以零對價或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對價收購合併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購買權，(ii)由本集團保留合併聯屬實體所產生的絕大多數利潤的業務架構，因此無須對合併聯屬實體根據合約安排向外商獨資企業應付的服務費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控制合併聯屬實體的管理及運營以及實質上控制其絕大部分投票權的權利。

### **續期及複製**

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合併聯屬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訂立可接受的框架，在此基礎上，該框架可在以下條件或就以下事宜予以續期及／或複製，而無須公告、通函或取得股東批准：(i)現在安排屆滿之時，(ii)就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或董事或彼等所持股份發生任何變動，或(iii)就任何已有、新成立或收購並從事本集團同類業務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業務的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

---

## 關連交易

---

任何已有、新成立或收購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若從事本集團同類業務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業務，則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合約安排續期及／或複製後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此條件受限於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審批。任何相關續期或複製的協議將具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

###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各財務期間存續的合約安排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本公司年報中確認：於有關年度中(i)於該年進行的交易已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ii)合併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合併聯屬實體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年度審計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當中確認，有關交易已經董事會批准並已根據有關合約安排訂立，且合併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合併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此同時，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以及其聯繫人(如適用)將被視為本公司

---

## 關連交易

---

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合併聯屬實體本身)，而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合併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及

- 在A類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合併聯屬實體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便呈報關連交易。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且將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合約安排的期限在三年以上乃正常商業慣例。

### 聯席保薦人確認

按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數據，以及與本公司參與盡職審查及討論後，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且將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ii)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合約安排的期限在三年以上乃正常商業慣例。



---

## 股本

---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說明於介紹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 法定股本

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總面值
1,8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	180,000.00美元
2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	20,000.00美元
2,000,000,000股	總股份	200,000.00美元

####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緊隨介紹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將如下：

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總面值
749,323,103股	於本文件日期的A類普通股	74,932.31美元
140,830,401股	於本文件日期的B類普通股	14,083.04美元
890,153,504股	總股份	89,015.35美元

---

## 股 本

---

### 已發行及流通在外

緊隨介紹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且不計及向存管處發行的28,549,000股A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預留作為未來按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總面值
720,744,103股	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A類普通股	72,077.41美元
140,830,401股	已發行的B類普通股	14,083.04美元
861,604,504股	總股份	86,160.45美元

### 同股不同權架構

本公司設有同股不同權架構。根據該架構，本公司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就提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任何決議案，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一票表決權，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十五票表決權。此外，股東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一名或多名出席並持有股份的股東組成，且所持股份合共佔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於股東大會上具投票表決權股份的三分之一。

本公司已獲得股東批准修訂其細則，以使（其中包括）就提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任何決議案，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一票表決權，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十票表決權，但與保留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應按每股股份享一票表決權則除外。

## 股 本

保留事項為：

- (i) 大綱或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
- (ii) 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委聘、選舉或辭退本公司審計師；及
- (iv) 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我們須遵守：(a)香港上市規則第八A章（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8A.44條）規定的若干股東保障措施及管治保障，當中規定我們須將香港上市規則第八A章的若干規定納入我們的細則，以使我們的同股不同權架構生效；及(b)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附錄十三所載的章程規定（「上市規則章程規定」）。符合上市規則章程規定的經修訂細則將於上市後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表載列於介紹完成後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持有的所有權及表決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及 流通在外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佔表決權的 概約百分比 <sup>(1)(2)</sup>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			
持有的B類普通股	140,830,401股	16.3%	66.1%

附註：

- (1)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且不計及向存管處發行的28,549,000股A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預留作為未來按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
- (2) 基於A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一票表決權，B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十票表決權計算。

B類普通股可以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A類普通股。當所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後，本公司將發行140,830,401股A類普通股，約佔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A類普通股總數的16.3%（經該A類普通股擴大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2條，當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不再擁有我們的任何B類普通股的實益所有權時，則我們的B類普通股所附的同股不同權將終止。這可能會在下列情況下發生：

- (i) 當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列的任何情況時，具體而言，同股不同權受益人：(1)身故；(2)不再為我們的董事會成員；(3)被聯交所視為無能力履行董事職責；或(4)被聯交所視為已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董事規定；
- (ii) 當B類普通股持有人將全部B類普通股或其所附帶表決權的實益所有權或經濟利益轉讓予他人時（上市規則第8A.18條所允許的情況除外）；
- (iii) 當代表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持有B類普通股的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時；或
- (iv) 當所有B類普通股被轉換為A類普通股時。

除B類普通股附帶的同股不同權外，所有類別股份享有相同權利。有關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

###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

緊隨介紹完成後，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為趙鵬先生，其將實益擁有合共140,830,401股B類普通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且不計及向存管處發行的28,549,000股A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預留作為未來按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趙先生的股權佔(a)我們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約16.3%；(b)本公司與保留事項以外的事項有關的股東決議案的表決權約66.1%；及(c)與保留事項有關的股東決議案的表決權約16.3%。趙先生透過TECHWOLF LIMITED持有本公司權益。TECHWOLF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趙鵬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趙先生及其家族利益而成立的信託持有。

本公司設有同股不同權架構，使同股不同權受益人能夠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不管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本的多數經濟權益。此將使本公司受惠於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持續遠見及領導，而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按本公司長遠前景及戰略控制本公司。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具有同股不同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可行使其重大影響力，影響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有意投資者務請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所採用同股不同權架構的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有關的風險－我們普通股的雙重架構可能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市場造成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雙重投票機制會限制閣下對公司事務的影響力，並可能阻止其他人進行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認為有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

###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8A.43條，各同股不同權受益人須向本公司作出具法律效力的承諾，承諾彼會遵守第8A.43條所載（旨在保障股東利益且可由股東強制執行）的相關規定。於2022年12月5日，趙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該承諾」）作為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時：

1. 其將遵守（及倘彼通過有限合夥、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持有的股份附帶彼為實益受益人的同股不同權，盡力促使該有限合夥、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遵守）所有不時生效上市規則第8A.09、8A.14、8A.15、8A.17、8A.18及8A.24條的適用規定（「該等規定」）；及
2. 其將盡力促使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的該等規定。

為免生疑問，該等規定須以上市規則第2.04條是否另有規定為準。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已知悉及認同，股東是基於該承諾而收購及持有股份。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已知悉及認同，該承諾的目的在於給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對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強制執行。

當(i)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除牌之日；及(ii)相關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不再為本公司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該承諾將自動終止。為免生疑問，該承諾終止不會影響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及／或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直至終止日期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補救措施、義務或責任(包括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就任何違反該承諾提出損失索償及／或任何禁制申請的權利)。

該承諾受香港法例規管，該承諾產生的所有事項、索賠或糾紛均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 地位

A類普通股是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與所有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享有同地位，並就本文件日期之後的記錄日期對A類普通股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資格及地位。

### 潛在股本變動

####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情況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以(i)透過增設其認為合適數量的新股以增加股本；(ii)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並分拆為高於其現有股份數目的股份；(iii)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拆細為少於大綱所定數額的股份，惟於拆細時，每股減少股份的已付股款與未付股款(如有)之間的比例應為與產生減持股份的股份相同；及(iv)註銷在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此外，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資本變更」。

###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及2022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據此可進一步發行股份。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介紹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於介紹完成後 各類別股份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b>A類普通股</b>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sup>(2)</sup>	實益權益	72,309,691	10.0%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72,309,691	10.0%
Banyan Partners Fund II, L.P. <sup>(3)</sup>	實益權益	47,286,435	6.6%
Banyan Partners II Ltd.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47,286,435	6.6%
CTG Evergreen Investment X Limited <sup>(4)</sup>	實益權益	43,130,535	6.0%
CTG Evergreen Investment R Limited <sup>(4)</sup>	實益權益	3,606,665	0.5%
Capital Today Evergreen Fund, L.P.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46,737,200	6.5%
Capital Today Evergreen GenPar LTD.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46,737,200	6.5%
徐新女士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46,737,200	6.5%
Ceyuan Ventures III, L.P. <sup>(5)</sup>	實益權益	37,122,332	5.2%
Ceyuan Ventures Advisors Fund III, LLC <sup>(5)</sup>	實益權益	1,334,450	0.2%

##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介紹完成後 各類別股份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Ceyuan Ventures Management III, LLC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38,456,782	5.3%
<b>B類普通股</b>			
TECHWOLF LIMITED <sup>(6)</sup>	實益權益	140,830,401	100%
趙先生 <sup>(6)</sup>	信託創始人／ 信託受益人	140,830,401	100%

**附註：**

- (1) 上表假設(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介紹完成期間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及(ii)並無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上表亦不計及向存管處發行的28,549,000股A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預留作為未來按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
- (2)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香港聯交所:0700))的附屬公司。
- (3) Banyan Partners Fund II,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Banyan Partners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Banyan Partners II Ltd.(開曼群島公司),其由Hoi Pong Wong先生實益擁有。
- (4) CTG Evergreen Investment X Limited(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和CTG Evergreen Investment R Limited(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受Capital Today Evergreen Fund, L.P.控制, Capital Today Evergreen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apital Today Evergreen GenPar LTD.(一家開曼群島公司)。Capital Today Evergreen GenPar LTD.受徐新女士控制。
- (5) Ceyuan Ventures III,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Ceyuan Ventures Advisors Fund III, LLC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Ceyuan Ventures III, L.P.和Ceyuan Ventures Advisors Fund III, LLC受Ceyuan Ventures Management III, LLC共同控制, Ceyuan Ventures Management III, LLC為Ceyuan Ventures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及Ceyuan Ventures Advisors Fund III, LLC的唯一有表決權股東。Bo Feng先生及元野先生共同持有Ceyuan Ventures Management III, LLC全部表決權。
- (6) TECHWOLF LIMITED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TECHWOLF LIMITED的全部股權由趙鵬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趙先生及其家族利益而成立的信託持有。

## 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介紹完成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介紹完成期間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就董事所知，概無可能在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下表載列緊接介紹完成前及緊隨介紹完成後主要股東的持股量和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就極少數保留事項的相關決議案表決除外）。

主要股東名稱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緊接介紹	緊接介紹	緊隨介紹	緊隨介紹
			完成前 持股量	完成前 表決權	完成後 持股量	完成後 表決權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sup>(2)</sup>	72,309,691	-	8.4%	3.4%	8.4%	3.4%
Banyan Partners Fund II, L.P. <sup>(3)</sup>	47,286,435	-	5.5%	2.2%	5.5%	2.2%
CTG Evergreen Investment X Limited <sup>(4)</sup>	43,130,535	-	5.0%	2.0%	5.0%	2.0%
CTG Evergreen Investment R Limited <sup>(4)</sup>	3,606,665	-	0.4%	0.2%	0.4%	0.2%
Ceyuan Ventures III, L.P. <sup>(5)</sup>	37,122,332	-	4.3%	1.7%	4.3%	1.7%
Ceyuan Ventures Advisors Fund III, LLC <sup>(5)</sup>	1,334,450	-	0.2%	0.1%	0.2%	0.1%
TECHWOLF LIMITED <sup>(6)</sup>	-	140,830,401	16.3%	66.1%	16.3%	66.1%

附註(1)至(6)：請參閱前頁上文附表附註(1)至(6)。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各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能及職責
趙鵬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創始人	2013年12月	2014年 1月16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執行、業務方向及整體管理
張宇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2019年9月	2021年 5月21日	負責本集團的會計、法律及內部控制職能以及資本市場活動
陳旭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營銷官	2016年12月	2021年 5月21日	負責本集團的營銷、平台運營及公共關係職能
張濤先生	40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技術官	2013年12月	2021年 5月21日	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及信息技術基礎設施
王燮華女士	34歲	執行董事	2016年10月	2022年 4月30日	負責本集團的產品管理
余海洋先生	39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 7月4日	2019年 7月4日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意見和指導
楊昭烜先生	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 6月10日	2021年 6月10日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意見和指導
孫永剛先生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 6月10日	2021年 6月10日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意見和指導
王渝生先生	7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 10月9日	2022年 10月9日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意見和指導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垂注。

### 執行董事

**趙鵬先生**，51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創始人，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指導我們的發展和成長。趙先生於互聯網行業擁有超過17年經驗，並於人力資源服務方面累逾23年經驗。自2011年至2013年，他是服務電子商務平台Quickerbuy Inc.的投資者，並擔任高級管理人員。2005年5月至2010年7月，趙先生任職於領先在線招聘平台智聯招聘有限公司，並最終成為首席執行官。1994年7月至2005年5月，趙先生投身於青年發展研究和社會組織志願者項目，並於中國青年志願者協會等機構中擔任多個職務。趙先生於1994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張宇先生**，45歲，自2019年9月起擔任首席財務官。彼自2021年5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自本文件日期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會計、法律及內部控制職能以及資本市場活動。張先生在技術、媒體和電信行業擁有超過15年的研究及投資經驗。加入我們之前，張先生於2010年4月至2019年8月期間任職於瑞銀，最後職位為資產管理部門董事總經理。張先生於2005年1月至2010年4月任職於BDA，最後職位為該公司總監，並於2001年4月至2005年1月擔任愛立信工程師。張先生於2000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陳旭先生，46歲，自2018年2月起擔任首席營銷官。彼自2021年5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自本文件日期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營銷、平台運營及公共關係職能。陳先生於大中華區擁有超過20年的市場營銷經驗。加入我們之前，陳先生於2015年11月至2016年11月在中國電子商務公司酒仙網擔任副總裁。陳先生在北京物資學院獲得學士學位。

張濤先生，40歲，自我們成立以來一直擔任首席技術官。彼自2021年5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自本文件日期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及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張先生在軟件工程及互聯網行業擁有超過14年經驗。加入我們之前，張先生曾任職多家公司，包括IBM、人人公司（一家中國社交媒體平台）及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領先的中文互聯網搜索提供商之一）的集團公司。張先生在北京信息工程學院（於2008年與北京機械工業學院合併後更名為北京信息科技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並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得碩士學位。

王燮華女士，34歲，現任我們的產品副總裁。彼自2022年4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自本文件日期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女士於互聯網公司產品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加入我們之前，王女士曾任中國領先的房產交易及服務平台鏈家（現稱貝殼控股有限公司）高級產品經理。王女士自2013年6月至2016年4月任職於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家集團公司，最後職位為高級產品設計師，並於2012年7月至2013年5月任職於人人公司的一家集團公司。王女士在中國傳媒大學獲得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余海洋先生，39歲，自2019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自本文件日期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現任騰訊一家集團公司的投資併購部副總經理、DouY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納斯達克：DOYU）董事及Waterdrop Inc.（紐交所：WDH）董事。余先生於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擔任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780）的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2005年獲得清華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昭烜先生，39歲，自2021年6月起擔任獨立董事，並自本文件日期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為網易股份有限公司（納斯達克：NTES）的首席財務官及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公司So-Young International Inc.（納斯達克：SY）的獨立董事。於2017年加入網易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楊先生在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的環球投資銀行部擔任執行董事，並於香港任職近十年。楊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以及衛斯理安大學文學士學位。楊先生為密西根州及香港註冊會計師。

孫永剛先生，52歲，自2021年6月起擔任獨立董事，並自本文件日期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目前是中關村併購母基金的合夥人。加入中關村併購母基金之前，孫先生曾擔任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孫先生於1993年在人民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獲得Temple University法學碩士學位。

王渝生先生，79歲，自2022年10月起擔任獨立董事，並自本文件日期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為中國國家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及中國科普產學研創新聯盟副理事長。王先生於2000年至2006年擔任中國科學技術館館長，於1993年至2000年曾任中國科學院自然科學史研究所副所長、研究員（教授）及博士生導師。王先生於1966年獲四川師範大學數學學士學位，於1981年獲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碩士學位，並於1987年獲中國科學院博士學位。

### 牽涉部分董事的法律程序

我們及若干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即趙鵬先生、張宇先生、陳旭先生及張濤先生）於2021年7月12日在美國新澤西州聯邦地區法院提出的推定證券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該集體訴訟標題為*Bell v. Kanzhun Limited et al*, No. 2:21-cv-13543。原告於2022年3月4日提交經修改訴狀，據稱乃代表一群於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7月2日（起止日均包括在內）期間買賣我們證券而聲稱蒙受損失的人士提起。該訴訟聲稱我們就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合規工作做出失實誤導陳述，違反《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0(b)及20(a)條以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第10b-5條。具體而言，訴狀指稱我們的註冊聲明未有告知投資者，國家網信辦於首次公開發售前三週發現我們一款應用程式「店長直聘」涉嫌違反中國有關網絡安全及個人隱私的法律，包括未經用戶同意非法收集個人信息。原告聲稱與此遺漏有關的未披露「風險」於2021年7月5日出現，當時國家網信辦暫停本公司獨立應用程序BOSS直聘的新用戶註冊，以待網絡安全審查。訴狀根據證券交易法尋求未指明的金錢賠償，以賠償推定集體訴訟中的成員因被告在各種公開披露中涉嫌的錯誤陳述或遺漏而蒙受的損失。於2022年5月，本公司針對經修改訴狀提出駁回動議。駁回動議的簡報已於2022年7月完成，惟仍待裁決。於2022年9月，在調解員的協助下，各方原則上達成初步協議並和解。由於原則上達成初步協議並和解，我們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錄得或有負債。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2022年11月10日，法院初步批

准了雙方的和解協議，據此，在被告不承認或未發現任何被告有任何不當行為的情況下，雙方同意，考慮到看準支付的2.25百萬美元，所有已經或可能針對看準及個別被告（包括上述個人）的實際及潛在申索及訴訟因由均已解決及解除，且已排除在任何未來訴訟中再次提出。看準支付和解金的期限為2022年12月中旬並且已支付。法院安排於2023年3月舉行公平聽證會，及後法院將決定是否最終批准和解。本公司認為，且本公司的美國訴訟法律顧問同意，和解並無且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或業務經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認為訴訟將不會影響趙鵬先生、張宇先生、陳旭先生及張濤先生繼續成為本公司董事的合適性，因為(i)如上所述及各方和解協議（已由本公司的美國訴訟律師審閱）所規定，涉及本公司及該等董事的任何指控均由和解提出，該和解將解除在此訴訟中的所有申索，並禁止任何原告再次提出相同申索；(ii)考慮到（其中包括）(a)鑒於本公司對後來出現的確切風險的披露，訴狀並無充分說明任何被質疑的陳述具有誤導性的原因；(b)訴狀未能證明被告方存在作出申索所必需的精神狀態（即本公司故意或魯莽地作出所謂的錯誤陳述或遺漏）；及(c)訴狀未能證明所謂的錯誤陳述與原告蒙受損失之間的因果關係，即所謂的更正性披露（於2021年7月5日暫時移除BOSS直聘）並不代表本公司之前任何陳述在作出時為虛假，本公司認為涉及本公司及董事的指控並無根據。

余海洋先生告知我們，彼涉及向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提起的證券集體訴訟（*Sidney Sandoz, et al. v. Waterdrop Inc., et al.*, 1:21-cv-07683，「**Waterdrop**集體訴訟」），該訴訟指稱Waterdrop Inc.（「**Waterdrop**」）的首次公開發售違反《1933年證券法》。余先生目前擔任Waterdrop的董事，連同Waterdrop的若干其他行政人員及董事以及Waterdrop Inc.發售的包銷商被列為本案的被告。就本公司所知及根據已公佈的法庭記錄，原告於2021年9月在Waterdrop集體訴訟中提出初步申訴，據稱代表根據或可追溯至其於2021年5月於美國首次公開發售購買或收購Waterdrop美國存託股的所有投資者。於2022年2月，在首席原告獲委任後，原告提交經修訂訴狀。經修訂訴狀指稱被告就Waterdrop首次公開發售作出誤導性陳述及遺漏，違反了《1933年美國證券法》第11

條及第15條。具體而言，訴狀指稱Waterdrop就其首次公開發售的註冊聲明包含錯誤陳述，其有關：(i)中國監管者對互聯網保險公司的監控收緊及其對Waterdrop財務及業務運營的影響；(ii)Waterdrop終止其互助計劃的真實理由；(iii)Waterdrop成本及費用在首次公開發售前數個月大幅上升；及(iv)Waterdrop於2021年第一季度的真實財務狀況。該訴狀要求賠償原告據稱因該等誤導性陳述而遭受的損失。Waterdrop於2022年4月提出駁回動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件仍處於初步階段，且並無法院對原告索賠的實質性作出裁決。原告在此訴訟中可能要求的任何損失賠償金額尚未肯定或確定。

此外，余先生涉及數起於州內提起的推定證券集體訴訟以及與DouY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DOYU」) 首次公開發售違反《1933年證券法》有關的聯邦法院指控。余先生目前擔任DOYU的董事，並與DOYU的若干其他行政人員及董事被列為該等訴訟的被告之一。該等訴訟已被轉移及合併為兩項未結訴訟，其訴訟標題為 *In re Douyu Int'l Holdings Ltd. Secs. Litig*，編號651703/2020(紐約州最高法院) (「合併州法院訴訟」)，以及 *In re Douyu Int'l Holdings Ltd. Secs. Litig*，編號20-cv-7234(美國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 (「合併聯邦法院訴訟」) (統稱「DOYU美國訴訟」)。

就本公司所知及根據已公佈的法庭記錄，DOYU美國訴訟的原告為於2019年7月16日至2020年1月21日期間購買或收購DOYU美國存託股且並無2022年於11月1日前提交豁免請求的投資者(「集體」)。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豁免請求獲提交。相關訴訟對DOYU、DOYU的若干董事及高級職員(包括余先生)及DOYU在美國的首次公開發售的包銷商提出索償。DOYU的法律程序代理及騰訊指稱，該等被告就DOYU在美國的首次公開發售作出的虛假及誤導性陳述，違反了美國《1933年證券法》第11條及《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0(b)條及美國聯邦證券法的其他規定，其中包括原告指稱DOYU的註冊聲明及其他其後公開披露載有有關下列事宜的錯誤陳述及／或遺漏：(i) DOYU平台推廣的若干互動遊戲功能違反中國法規；(ii) 主播以DOYU向主播支付的資金為自己購買虛擬禮物，而DOYU將購買價格的一半返還給主播，導致DOYU的以實

際上的清洗交易使收入虛增；(iii)DOYU的頂級主播為虛假身份或為競爭對手而離任本公司；(iv)DOYU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經歷不利財務及營運趨勢；(v)於DOYU首次公開發售時，騰訊正計劃對DOYU的新貴競爭對手快手進行大量投資，並協助快手進軍電競市場，而這將挑戰DOYU在中國直播遊戲市場的領先地位。

DOYU及其他被告在合併州法院訴訟及合併聯邦法院訴訟中提出動議駁回原告的申訴。於2021年3月，紐約州法院發出命令，駁回被告在合併州法院訴訟中的駁回動議。於2022年3月，在合併州法院訴訟中原告的集體證明動議的簡報待決期間，雙方簽署了具有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其中載有和解協議的重要條款，將和解並解決對州訴訟和聯邦訴訟中針對所有被告的所有索賠。就建議和解而言，雙方於2022年3月在合併聯邦法院訴訟中提出一項規定，在達成若干條件（包括州法院最終批准和解）的前提下，自願解除合併聯邦法院訴訟。雙方於2022年6月8日向州法院提交已簽立的和解協議，且法院於2022年8月作出命令初步批准和解。公平聽證會目前定於2022年12月1日舉行。於2022年12月1日，經舉行公平聽證會後，法院就雙方的訴訟和解授出最終批准。

和解將完全免除所有被告（包括余先生）在針對被告的訴訟中已經或可能由集體成員提出的所有索賠。和解協議不包括任何被告承認有任何不當行為或責任。余先生沒有任何個人責任為和解提供資金。

目前，本公司並無理據相信余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誠信及適當性會因Waterdrop集體訴訟抑或DOYU美國訴訟中的任何一項而受質疑，因為在美國上市的上市公司的董事在私人證券訴訟中被列為個人被告屬常見，而僅在該等訴訟中將個別董事列為被告並不能構成懷疑其誠信或是否適合履行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的基礎。此外，據本公司所知，(i)現時並無證據顯示或決定性的法庭裁決指出，余先生的個人參與致使或指示被告公司作出任何所謂的錯誤陳述會引起對其性格、經驗、誠信及履行董事職責的能力（包括受信責任以及以與其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位相稱的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的責任）的擔憂；(ii)類似集體訴訟經常可由被告與原告和解而解決，而任何被告無須承認任何不當行為；(iii)余先生分別擔任Waterdrop及DOYU的非執行董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不會參與日常運營，但負責基於其豐富的TMT行業經驗就戰略發展及行業前景向該等公司的董事會提供建議、觀點及判斷；及(iv)該等集體訴訟的申索與余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位以基於其豐富的TMT行業經驗向董事會就本公司戰略發展及行業前景提供建議、觀點及判斷並無任何關係或對此有任何影響。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集體訴訟並不會影響余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或3.09條的合適性。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能及職責
趙鵬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 首席執行官兼 創始人	2013年12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執行、業務方向 及整體管理
張宇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2019年9月	負責本集團的會 計、法律及內部 控制職能以及資 本市場活動
陳旭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營銷官	2016年12月	負責本集團的營 銷、平台運營及 公共關係職能
張濤先生	40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技術官	2013年12月	負責本集團的研發 及信息技術基礎 設施

趙鵬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張宇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陳旭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營銷官。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張濤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技術官。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 聯席公司秘書

王文蓓女士已獲委任為本集團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起生效。

王女士目前擔任我們的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總監。王女士於2021年1月加入我們，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我們之前，王女士於2012年4月至2021年1月擔任瑞銀投行部董事。王女士於清華大學獲得工程學士學位。

高美英女士已獲委任為本集團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起生效。高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提供商）的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

高女士於企業秘書、審計及財務報告方面具備10年以上經驗。彼熟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離岸公司的合規工作。

高女士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高女士於2004年9月自麥覺理大學獲得會計商學學士學位及於2015年2月自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及企業管理理學碩士。

### 管理及企業管治

#### 董事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然而，審計委員會的章程符合納斯達克規則及美國證監會規則。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以及本集團是否遵守與財務報告及會計事項有關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審閱本集團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是否充足，以及審閱所有關聯方交易是否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情況和批准所有有關交易。審計委員會由楊昭烜先生、孫永剛先生及王淪生先生三名成員組成。楊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



### 薪酬委員會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然而，薪酬委員會的章程符合納斯達克規則及美國證監會規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評估首席執行官的表現並審閱其薪酬待遇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審閱及批准其他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孫永剛先生、楊昭烜先生及趙鵬先生組成，而孫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我們目前設有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將重新指定及分為(i)提名委員會及(ii)企業管治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提名委員會，以及上市規則第八A章的規定(自上市起生效)。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制定並向董事會建議董事會與委員會成員的標準以及向董事會建議提名為董事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人選。提名委員會由楊昭烜先生、孫永剛先生及趙鵬先生組成。楊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上市起生效。

### 企業管治委員會

我們的企業管治委員會將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以及上市規則第八A章的規定(自上市起生效)。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確保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並維護本公司同股不同權的架構，以及制定並向董事會推薦一套企業管治指引。我們的企業管治委員會將由王渝生先生、楊昭烜先生及孫永剛先生組成，由王先生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自上市起生效。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0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載的工作包括：

- (a) 定期制定和審查董事會採取的企業管治原則，以確保這些原則適合本公司並符合聯交所的要求，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可取的變更；
- (b) 定期就企業管治的法律和實踐的重大發展以及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的情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企業管治的所有事項和擬採取的任何糾正措施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情況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做出的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是否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 (g) 每年確認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於整個年度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且相關財政年度並無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載事項；
- (h) 每年確認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於整個年度是否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第8A.15、第8A.18及第8A.24條；
- (i) 檢討及監察利益衝突管理，並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及／或股東（一方）與任何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另一方）之間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j)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同股不同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一方）與任何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另一方）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k) 就合規顧問的委任或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l) 最少每半年及每年匯報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涵蓋職權範圍所有領域；及
- (m) 按不遵守就解釋基準，於(1)分段所述的其報告中就上文(i)、(j)及(k)項所載事宜向披露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2條，本公司於上市後為載入中期及年度報告而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將包括相關期間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概述。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6條，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須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守則條文A.6.2、A.6.7及A.6.8所述的職能。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資源、主要任命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判斷；
- (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c) 應邀出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
- (d)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 (e) 定期出席並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其出任成員的任何委員會，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
- (f) 通過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本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及
- (g) 出席股東大會，公正了解股東的意見。

###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旨在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對於本集團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而言至關重要。為達成目標，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預期能夠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報告建議但並非規定，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趙鵬先生兼任董事長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職務，故本公司有所偏離該條文。趙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在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和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由趙先生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兩個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整體戰略規劃更為有效及更具效率。此架構將確保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董事會認為，該安排並不會損害權力及權責的平衡。此外，所有重大決定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作出。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分工，經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可能會建議日後由不同人士分別擔任該兩項職務。

### 管理層成員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集團須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此通常指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在中國內地展開，高級管理層成員現時及日後預期將繼續以中國內地為業務基地。此外，由於執行董事在本集團的營運中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對彼等而言，與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中央管理層保持密切聯繫至關重要。本公司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管理層常駐香港」。

###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到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提升其吸納各類不同人才及留住及激勵僱員的能力的關鍵因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閱及評估適合出任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及在有需要時協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採納。

### 董事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招聘者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酌情花紅及股權激勵費用。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費用、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花紅、股權激勵費用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533.8百萬元、人民幣1,551.9百萬元及人民幣46.1百萬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花紅、股權激勵費用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60.6百萬元、人民幣66.6百萬元及人民幣38.7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彼等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且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補償，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於同期，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袍金。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8A.33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為我們提供有關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的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及第8A.34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倘擬進行的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查詢有關其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
- (d) 同股不同權架構；
- (e) 本公司任何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擁有利益的交易；及
- (f) 倘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股東（視為一組）（一方）與本公司任何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另一方）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開始，並會長期聘任合規顧問。

##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有重大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戰略」。

### 介紹的原因

董事認為通過介紹方式申請在聯交所主要上市對本公司而言屬可取且有利，因為董事相信香港及美國的股票市場可吸引不同的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有關本文件及介紹的資料」。在聯交所介紹可提升本公司在香港的形象、促進香港投資者的投資、使本公司能夠進入香港資本市場，並透過接觸廣泛的私人及機構投資者而使本公司受益。董事認為這對本公司未來增長及長期發展而言屬重要。

## 登記、買賣及交收

請參閱「有關本文件及介紹的資料」一節，了解下列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登記及印花稅；(ii)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的股票；(iii)將美國存託股轉換為於香港登記的A類普通股；(iv)A類普通股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資格；(v)於香港聯交所買賣A類普通股；及(vi)交收資料。

## 促進向香港轉移及將美國存託股轉換為股份的安排

我們已作出安排以促進：(a)針對A類普通股持有人，將股份從我們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東名冊遷至香港股東名冊；及(b)針對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將美國存託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的服務，以確保於緊隨開始在香港買賣後及其後不久有充分的流動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有關本文件及介紹的資料－存管處」一節。

倘閣下目前尚未開立經紀／中央結算系統賬戶（閣下可通過該賬戶於香港聯交所買賣香港上市證券），請聯繫經紀開立賬戶。

對於已向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交簽名樣本並在香港開立經紀賬戶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該等股東應與經紀作出必要的安排或親自安排將其A類普通股存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如欲註銷其美國存託股以提取該等美國存託股代表的A類普通股，且已於香港開立經紀賬戶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則須指示經紀安排或親自安排將美國存託股交回存管處，以註銷美國存託股，並將所提取的A類普通股從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管處賬戶轉移至投資者的香港股份戶口。

我們已與在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安排於上市前將部分A類普通股（包括美國存託股代表的所有A類普通股）自開曼群島股東名冊轉往香港股東名冊，股東毋需支付額外費用。

## 過渡安排

### 指定期間擬進行的市場安排

#### 指定交易商

我們已委任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指定交易商身份編號：7693)為指定證券交易商(「指定交易商」)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指定交易商身份編號：7694)為替任指定證券交易商(「替任指定交易商」)(各自均為經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受監管實體)，以真誠及按公平條款進行下述過渡及其他買賣安排，旨在促進流動性以滿足我們的股份在香港的需求及維持市場秩序。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的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30個曆日。

確立指定交易商身份編號僅用於在香港開展本文件所述的套利交易、有擔保賣空及其他交易，以確保在香港市場的身份識別及提高相關交易的透明度。指定交易商身份編號的任何變更將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於指定期間首日或之前盡快通過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以及美國證監會網站所刊登本公司提交予美國證監會的文件披露。

#### 過渡及流動性安排

自上市日期起30個曆日期間(「指定期間」)，指定交易商將自行尋求進行，或在指定交易商因技術故障而無法從事交易的情況下，請求替任指定交易商在下述情況下進行若干交易活動。指定期間將於2023年1月20日結束(即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30個曆日期間)。替任指定交易商僅可在指定交易商的要求下從事交易活動。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預期將從事以下活動，以促進上市後A類普通股於香港的交易及維持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場秩序：

- (a) **借股安排**。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作為借股人)與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出借人)(「出借人」)於2022年12月15日訂立股份借貸協議(「借股協議」)，旨在確保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任指定交易商於上市後及整個指定期間可隨時獲得適當數量的A類普通股用於交收。

根據借股協議，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出借人將於一種或多種情況下向借股人提供最多約18,019,352股A類普通股（「借入股份」）或緊隨上市後已發行A類普通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且不計及向存管處發行以預留作為未來按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的A類普通股）約2.5%的借股融通。借入股份將於上市前及上市後登記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並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須於指定期間屆滿後15個營業日內退還予出借人。為將其借入的頭寸平倉，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任指定交易商可自納斯達克購買美國存託股並將該等美國存託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或自香港聯交所購買A類普通股或使用登記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的任何未動用借入股份轉讓給出借人。

如必要，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任指定交易商可重複該程序，或可從香港市場購入A類普通股，以提供額外的流動性來滿足指定期間內香港市場對A類普通股的需求。在極少情況下，倘借入股份達不到規定的數目，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將擁有自美國市場購入額外美國存託股的期權，然後將該等股份轉換為香港的A類普通股，以進一步促進流動性安排（如必要）。

- (b) 於指定期間，於進行流動性交易時，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將密切監測我們A類普通股的買賣並在美國或香港市場出現需求時持續補充其股份庫存。一旦開市且於持續交易時段（定義見交易所規則及規例及期權交易規則（「交易所規則」）），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任指定交易商將採用多種預先確定的定量及其他參數，包括持續監測買盤／沽盤價、收市價、最後成交價、當日最高／最低價、交易量、日間波幅、市場有效沽盤、宏觀環境、行業及公司相關新聞，以便實時形成流動性安排的決定並進一步為買方及賣方提供便利服務，因此，其可能從其庫存中出售更多股份。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任指定交易商將密切監測市場以確保及時向市場發出必要的出售指令，以提供並促進流動性，同時維持公平有序的市場。他們將考慮

增加沽盤，同時確保不會人為推低股價。另一方面，倘供大於求，他們可能選擇通過向買方購買股份以進一步增加庫存。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任指定交易商亦將於持續交易時段（定義見交易所規則）使用一套參數提供流動性安排。倘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任指定交易商選擇隔夜購買納斯達克的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的交收日期為交易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T+2)。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任指定交易商可隨後於存管處辦事處呈遞證明該等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憑證，並向存管處發出註銷該等美國存託股的指令。支付費用、開支、稅款或收費後並於所有情況下在存託協議條款的規限下，存管處將指示其託管商向指令所規定的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任指定交易商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交付已註銷美國存託股的相關A類普通股，在所有情況下，香港股東名冊上須有足夠數目的A類普通股，以便從美國存託股計劃直接提取至中央結算系統。倘不存在延遲，該等股份最早將於香港時間次日上午(T+2)可用，以交收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任指定交易商於T+2日或之後在香港聯交所出售的股份。於進行該等A類普通股轉讓時，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任指定交易商將使用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A類普通股交收在香港銷售的股份。此外，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任指定交易商可從香港市場購買A類普通股以補充其股份庫存。

- (c) 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任指定交易商將訂立有關過渡及流動性安排（包括套利活動）以期促進A類普通股在香港的流動性，並屬意該等過渡安排構成自營交易。鑒於上述過渡及市場流動性安排，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認為，已有充足及有效的預防措施，以便在本公司於香港上市後，維持本公司證券的有序、訊息流通兼公平的市場。除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外，可獲取我們A類普通股的市場參與者可進行交易活動。此外，於交易開始後已在香港將所持股份轉換為我們A類普通股的其他現有股東亦可交易我們的A類普通股，以促進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流動性。該等活動將取決於選擇進行該等過渡及市場流動性安排的市場參與者（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除外）的數量。

就上市實施的過渡及市場流動性安排並不同於可能就首次公開發售進行的價格穩定活動。

務請注意，各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以及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就擬議的流動性活動維持於A類普通股的好倉。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以及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維持於A類普通股的好倉的範圍、時間或期限並不確定。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以及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清算任何該等好倉可能對A類普通股的市場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法律對現有股東處置其股份並無限制。除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且已獲得有關豁免）及上市規則第10.07條的限制外，香港上市規則並無對現有股東處置股份有任何其他限制。有關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於上市前買賣股份」一節。

### 與賣空有關的豁免

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於指定期間擬進行的若干交易可能構成香港法律下的有擔保賣空（或被視為構成賣空）。交易所規則禁止除開市前時段（定義見交易所規則）、持續交易時段（定義見交易所規則）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定義見交易所規則）內指定證券（定義見交易所規則）賣空以外的賣空行為。

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  
(i) 遵守有關規則以准許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賣空本公司尚未獲接納為指定證券的A類普通股；及(ii) 遵守不得在香港聯交所於開市前時段以低於開市前時段參考價、於持續交易時段以當前最佳沽盤價或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以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參考價的價格進行賣空的規定，以及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563D(1)條的修訂，儘管股份並非指定為指定證券，准許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於指定期間內在開市前時段、持續交易時段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進行賣空交易。

除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包括彼等各自獲授權從事交易活動的聯屬公司）以外，任何人士均不得於指定期間或其後在香港聯交所賣空本公司的A類普通股，



除非香港聯交所指定將股份賣空。指定期間屆滿後，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將不能在香港聯交所就本公司A類普通股進一步進行上述過渡及市場流動性安排，除非本公司的A類普通股被香港聯交所指定為賣空。

### 股份的供應

預期以下措施及因素將有助創造及／或改善上市後可於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本公司A類普通股的供應。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酌情註銷其美國存託憑證並從美國存託股計劃中提取A類普通股，如本文件「有關本文件及介紹的資料」一節所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有關本文件及介紹的資料」一節。倘現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在上市後不久選擇註銷其美國存託憑證並收取可於香港聯交所交易的相應A類普通股，該等已轉換A類普通股將有助提高本公司A類普通股於香港市場的整體流動性。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節「一 指定期間擬進行的市場安排」及「一 投資者教育」所述安排，我們已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促進將本公司股份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為上市時的公開市場提供充分基礎。

### 過渡及市場流動性安排的裨益

我們認為，上述市場安排將在以下方面使上市受益：

- (a) 上述借股將保證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持有足夠的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並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A類普通股，以滿足香港公眾投資者自上市之日起及在一段合理期間（即指定期間）內的需求，以維持本公司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流動性；
- (b) 此外，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於指定期間的交易將按照指引進行，以維持本公司A類普通股在香港交易的有序市場；

---

## 促進於香港交易的市場安排

---

- (c) 由於過渡安排向全體股東及其他市場參與者開放，彼等有權進行類似於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進行的交易以促進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市場交易的流動性，因此過渡安排被視為對有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所有市場參與者而言屬公平的機制；及
- (d) 盡量降低在上市時及上市後初期由於對A類普通股的大量需求在香港未得到滿足而導致市場混亂的風險。

### 投資者教育

#### 涉及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的安排

於上市前，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將合作向投資大眾披露有關本公司的一般資料，以及本文件所披露的市場安排發展及／或變動。

於上市後，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或會繼續採取教育公眾的措施。為提高本公司及市場安排的透明度，我們將酌情採取下列措施：

- (a) 召開媒體簡報會及記者會，以告知投資者相關安排；
- (b) 與本地券商／研究機構召開分析師交流會；
- (c) 投資者關係活動（如非交易性路演），以維持投資者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業務的興趣；
- (d) 不遲於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一個營業日，通過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披露於上市時可用於滿足香港市場需求的A類普通股的詳情（包括已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A類普通股總數及指定交易商持有的庫存，及用於進行流通性活動的指定交易商身份識別號碼）；
- (e) 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三個營業日內每日以公告方式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本公司前一交易日的收市價、交易量及其他相關歷史交易數據等信息；

## 促進於香港交易的市場安排

- (f) 於指定期間內每週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公告方式披露與流動性安排的發展及更新有關的信息(例如,我們A類普通股於過渡期間在香港聯交所的累計日均交易量的更新);及
- (g) 置備本文件電子版以供公眾從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下載。

### 我們於納斯達克的美國存託股的相關歷史交易資料

美國存託股的歷史價格未必代表美國存託股於介紹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有關的風險」。下表概述自2021年6月1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美國存託股所報收市交易價的最高點、最低點、月末及每月平均收市價:

	最高點	最低點	月末	每月平均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b>2021年</b>				
6月	42.05	36.31	39.65	38.46
7月	37.10	29.46	34.45	34.04
8月	36.96	32.14	36.86	34.84
9月	39.09	35.47	35.99	37.20
10月	38.16	32.83	35.10	35.23
11月	39.68	31.98	31.98	35.62
12月	40.62	29.50	34.88	34.49
<b>2022年</b>				
1月	36.92	26.00	30.29	30.98
2月	34.38	29.54	32.30	32.37
3月	30.54	16.03	24.91	24.80
4月	28.25	19.47	23.53	23.17
5月	23.72	15.45	20.22	18.94
6月	28.16	19.94	26.28	24.56
7月	27.78	23.51	23.51	25.02
8月	24.37	19.94	23.49	21.95
9月	23.75	16.88	16.88	20.91
10月	19.16	10.74	10.93	14.90
11月	18.82	11.95	18.82	14.76
2022年12月1日至 12月6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54	17.90	19.51	19.12

## 促進於香港交易的市場安排

下表載列自我們美國存託股於2021年6月11日在納斯達克開始交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美國存託股於每月的日均交易量及成交額：

	日均交易量		日均成交額
	(百萬股 美國存託股)	(佔相關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百萬美元)
<b>2021年</b>			
6月	3.17	0.8%	117.74
7月	1.77	0.4%	58.16
8月	0.61	0.1%	21.28
9月	0.65	0.2%	24.38
10月	0.84	0.2%	29.51
11月	1.58	0.4%	54.27
12月	4.59	1.1%	163.37
<b>2022年</b>			
1月	4.08	0.9%	125.13
2月	2.69	0.6%	87.74
3月	6.38	1.5%	152.91
4月	2.14	0.5%	50.42
5月	2.44	0.6%	46.00
6月	5.57	1.3%	139.35
7月	2.48	0.6%	62.61
8月	3.70	0.8%	82.88
9月	1.64	0.4%	33.84
10月	2.49	0.6%	33.69
11月	2.89	0.7%	43.75
2022年12月1日至12月6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37	1.2%	104.16

### 滿足香港需求的股份庫存

經考慮我們美國存託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月在納斯達克的日均交易量，近期在香港上市且市值及成交額與本公司相若的若干雙重上市公司在緊隨上市後一(1)個月及三(3)個月內的日均交易量，以及上文所述投資者教育措施，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安排應能提供合理基礎，以促進股份在香港形成一個公開有序的市場。

## 披露及其他資料來源

### 有關市場安排及投資者教育的披露

如上文「－投資者教育」所披露，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各種措施，讓股東、投資者及市場了解我們的市場安排，包括過渡及市場流動性安排下的交易活動以及上市前後的投資者教育。除上文「－投資者教育」所披露者外，亦包括以下措施：

- (a)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通過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披露將自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移除並在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A類普通股數目；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其他適用法律，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於A類普通股中的權益及交易導致權益的變動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及
- (c) 關於本公司的更多資料可參閱在美國證監會網站刊登的本公司提交予美國證監會的文件。

### 資料來源

來源	指定網站
本公司	<a href="http://ir.zhipin.com">ir.zhipin.com</a>
香港聯交所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a href="http://www.sec.gov">www.sec.gov</a>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看準科技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 序言

我們謹此就看準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72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的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綜合(虧損)/收益表、合併股東(虧絀)/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有關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上市文件內。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綜合(虧損)/收益表、合併股東(虧絀)/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呈列及擬備基準，呈列及擬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

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歷史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股息**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說明中指出看準科技有限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12月16日

##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本報告中歷史財務資料是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集團以前已發佈的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貴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賬目擬備（「歷史財務報表」）。貴集團以前已發佈的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的準則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且所有數值已約整至千位數（除非另有說明）。

##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7,355	3,998,203	11,341,758	12,174,097
短期投資	4、18	1,142,015	536,401	884,996	812,225
應收賬款	2.8	1,798	6,999	1,002	2,01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	37,861	40,799	6,615	9,58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	118,764	164,910	724,583	520,589
<b>流動資產總值</b>		<b>1,707,793</b>	<b>4,747,312</b>	<b>12,958,954</b>	<b>13,518,507</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設備及軟件淨額	6	72,428	191,355	369,126	546,106
無形資產淨值		640	549	458	413
使用權資產淨值	9	98,138	144,063	309,085	303,6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4,000	4,000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71,206</b>	<b>335,967</b>	<b>682,669</b>	<b>854,128</b>
<b>資產總值</b>		<b>1,878,999</b>	<b>5,083,279</b>	<b>13,641,623</b>	<b>14,372,635</b>
<b>負債、夾層權益及股東</b>					
<b>(虧絀)／權益</b>					
<b>流動負債</b> (包括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對主要受益人並無追索權的款項，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1,002,125元、人民幣1,717,020元、人民幣2,762,123元及人民幣2,811,310元)					
應付賬款	7	42,617	41,856	52,963	135,273
遞延收入	2.12	614,820	1,200,349	1,958,570	1,979,0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8	293,202	418,259	645,138	578,981
經營租賃負債，流動	9	57,216	59,559	127,531	146,134
<b>流動負債總額</b>		<b>1,007,855</b>	<b>1,720,023</b>	<b>2,784,202</b>	<b>2,839,444</b>
<b>非流動負債</b> (包括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對主要受益人並無追索權的款項，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37,659元、人民幣76,373元、人民幣178,844元及人民幣155,954元)					
經營租賃負債，非流動	9	37,659	76,373	183,365	166,309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37,659</b>	<b>76,373</b>	<b>183,365</b>	<b>166,309</b>
<b>負債總額</b>		<b>1,045,514</b>	<b>1,796,396</b>	<b>2,967,567</b>	<b>3,005,753</b>
承諾及或有事項	17				

##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
<b>夾層權益</b>					
A 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分別有60,000,000股、60,000,000股、零股及零股股份獲授權、已發行及流通在外)	14	33,434	36,177	-	-
B 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分別有40,000,000股、40,000,000股、零股及零股股份獲授權、已發行及流通在外)	14	62,785	67,976	-	-
C 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分別有147,068,133股、147,068,133股、零股及零股股份獲授權、已發行及流通在外)	14	443,367	478,565	-	-
D 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分別有60,856,049股、60,856,049股、零股及零股股份獲授權、已發行及流通在外)	14	352,586	380,782	-	-
E 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分別有144,073,367股、144,073,367股、零股及零股股份獲授權、已發行及流通在外)	14	1,711,329	1,845,033	-	-
F 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分別有零股、99,354,585股、零股及零股股份獲授權、已發行及流通在外)	14	-	2,882,063	-	-
應收股東認購款項	14	(109,080)	(103,596)	-	-
<b>夾層權益總額</b>		<b>2,494,421</b>	<b>5,587,000</b>	<b>-</b>	<b>-</b>

##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
<b>股東(虧絀)/權益</b>					
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1,500,000,000股股份獲授權；100,08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11,533,640股A類普通股已發行且7,875,787股流通在外，121,108,037股B類普通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748,953,103股A類普通股已發行且727,855,233股流通在外，140,830,401股B類普通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749,323,103股A類普通股已發行且730,777,761股流通在外，140,830,401股B類普通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	13	62	81	554	559
庫存股(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分別為零股、3,657,853股、21,097,870股及18,545,342股股份)	13	-	-	-	(267,982)
資本公積		-	452,234	14,624,386	14,965,856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19,152	(130,387)	(257,765)	281,247
累計虧絀		(1,680,150)	(2,622,045)	(3,693,119)	(3,612,798)
<b>股東(虧絀)/權益總額</b>		<b>(1,660,936)</b>	<b>(2,300,117)</b>	<b>10,674,056</b>	<b>11,366,882</b>
<b>負債、夾層權益及股東(虧絀)/權益總額</b>		<b>1,878,999</b>	<b>5,083,279</b>	<b>13,641,623</b>	<b>14,372,635</b>



## 合併綜合(虧損)/收益表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
收入						
對企業客戶的線上招聘服務	2.12	986,859	1,927,178	4,219,026	1,939,919	2,227,184
其他	2.12	11,861	17,181	40,102	16,798	23,040
總收入		<b>998,720</b>	<b>1,944,359</b>	<b>4,259,128</b>	<b>1,956,717</b>	<b>2,250,224</b>
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成本		(137,812)	(240,211)	(554,648)	(250,029)	(351,578)
銷售及營銷費用		(916,832)	(1,347,532)	(1,942,670)	(1,152,780)	(921,900)
研發費用		(325,569)	(513,362)	(821,984)	(413,728)	(598,425)
一般及行政費用		(132,999)	(797,008)	(1,991,123)	(1,748,612)	(316,035)
總營業成本及費用		<b>(1,513,212)</b>	<b>(2,898,113)</b>	<b>(5,310,425)</b>	<b>(3,565,149)</b>	<b>(2,187,938)</b>
其他經營淨收入	10	2,573	8,849	14,977	7,657	10,743
經營(虧損)/利潤		<b>(511,919)</b>	<b>(944,905)</b>	<b>(1,036,320)</b>	<b>(1,600,775)</b>	<b>73,029</b>
投資收益	4	9,718	9,095	24,744	8,629	17,075
財務淨收入		145	3,098	9,735	4,017	24,185
匯兌收益/(虧損)		1	(5,074)	(1,961)	(586)	4,694
其他費用淨額		-	(4,109)	(7,745)	(1,597)	(24,539)
稅前(虧損)/利潤		<b>(502,055)</b>	<b>(941,895)</b>	<b>(1,011,547)</b>	<b>(1,590,312)</b>	<b>94,444</b>
所得稅費用	12(b)	-	-	(59,527)	-	(14,123)
淨(虧損)/利潤		<b>(502,055)</b>	<b>(941,895)</b>	<b>(1,071,074)</b>	<b>(1,590,312)</b>	<b>80,321</b>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值	14	(232,319)	(283,981)	(164,065)	(164,065)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虧損)/利潤		<b>(734,374)</b>	<b>(1,225,876)</b>	<b>(1,235,139)</b>	<b>(1,754,377)</b>	<b>80,321</b>
淨(虧損)/利潤		<b>(502,055)</b>	<b>(941,895)</b>	<b>(1,071,074)</b>	<b>(1,590,312)</b>	<b>80,321</b>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外幣折算調整		25,354	(149,539)	(127,378)	7,884	539,012
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b>(476,701)</b>	<b>(1,091,434)</b>	<b>(1,198,452)</b>	<b>(1,582,428)</b>	<b>619,333</b>
用於計算每股淨(虧損)/利潤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基本	16	107,114,306	111,172,986	529,343,027	147,308,942	869,427,036
— 攤薄	16	107,114,306	111,172,986	529,343,027	147,308,942	917,484,059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虧損)/利潤						
— 基本	16	(6.86)	(11.03)	(2.33)	(11.91)	0.09
— 攤薄	16	(6.86)	(11.03)	(2.33)	(11.91)	0.09

合併股東(虧絀)/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附註	普通股		庫存股		資本公積	累計其他 綜合收益/ (虧損)	累計虧絀	股東 (虧絀)/ 權益總額
	流通在外的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人民幣	股份數目	人民幣				
截至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100,080,000	62	9,920,000	-	-	(6,202)	(980,026)	(986,166)
淨虧損	-	-	-	-	-	-	(502,055)	(502,055)
外幣折算調整	-	-	-	-	-	25,354	-	25,354
股權激勵費用	-	-	-	-	34,250	-	-	34,25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值	-	-	-	-	(34,250)	-	(198,069)	(232,319)
註銷普通股	-	-	(9,920,000)	-	-	-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00,080,000</u>	<u>62</u>	-	-	-	<u>19,152</u>	<u>(1,680,150)</u>	<u>(1,660,936)</u>

### 合併股東(虧絀)／權益變動表(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附註	普通股		庫存股		資本公積	累計其他 綜合收益/ (虧損)	累計虧絀	股東 (虧絀)／ 權益總額
	流通在外的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人民幣		人民幣				
截至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100,080,000	62	-	-	-	19,152	(1,680,150)	(1,660,936)
淨虧損	-	-	-	-	-	-	(941,895)	(941,895)
外幣折算調整	-	-	-	-	-	(149,539)	-	(149,539)
股權激勵費用	-	-	-	-	124,105	-	-	124,10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值	-	-	-	-	(283,981)	-	-	(283,981)
發行A類普通股	4,122,853	3	-	-	78,995	-	-	78,998
向TECHWOLF LIMITED發行 B類普通股	24,780,971	16	-	-	533,115	-	-	533,131
向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發行 A類普通股	-	-	3,657,853	-	-	-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28,983,824</u>	<u>81</u>	<u>3,657,853</u>	<u>-</u>	<u>452,234</u>	<u>(130,387)</u>	<u>(2,622,045)</u>	<u>(2,300,117)</u>

## 合併股東(虧絀)/權益變動表(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附註	普通股		庫存股		資本公積	累計其他 綜合收益/ (虧損)	累計虧絀	股東 (虧絀)/ 權益總額
	流通在外的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截至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28,983,824	81	3,657,853	-	452,234	(130,387)	(2,622,045)	(2,300,117)
淨虧損	-	-	-	-	-	-	(1,071,074)	(1,071,074)
外幣折算調整	-	-	-	-	-	(127,378)	-	(127,378)
股權激勵費用	-	-	-	-	417,284	-	-	417,28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值	-	-	-	-	(164,065)	-	-	(164,065)
回購及註銷B類普通股	(1,181,339)	(1)	-	-	(42,263)	-	-	(42,264)
於美國首次公開發售 (「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								
A類普通股，扣除發行成本	110,400,000	70	-	-	6,406,802	-	-	6,406,872
轉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551,352,134	353	-	-	5,854,308	-	-	5,854,661
向TECHWOLF LIMITED發行								
B類普通股	24,745,531	16	-	-	1,506,346	-	-	1,506,362
就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普通股	-	-	27,786,070	-	-	-	-	-
行使股份激勵	54,385,484	35	(10,346,053)	-	193,740	-	-	193,77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b>868,685,634</b>	<b>554</b>	<b>21,097,870</b>	<b>-</b>	<b>14,624,386</b>	<b>(257,765)</b>	<b>(3,693,119)</b>	<b>10,674,056</b>

## 合併股東(虧絀)/權益變動表(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附註	普通股		庫存股		資本公積	累計其他 綜合收益/ (虧損)	累計虧絀	股東 (虧絀)/ 權益總額
	流通在外的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截至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28,983,824	81	3,657,853	-	452,234	(130,387)	(2,622,045)	(2,300,117)
淨虧損	-	-	-	-	-	-	(1,590,312)	(1,590,312)
外幣折算調整	-	-	-	-	-	7,884	-	7,884
股權激勵費用	-	-	-	-	202,887	-	-	202,88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值	-	-	-	-	(164,065)	-	-	(164,065)
14 回購及註銷B類普通股	(1,181,339)	(1)	-	-	(42,263)	-	-	(42,264)
13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A類普通股， 扣除發行成本	110,400,000	70	-	-	6,406,802	-	-	6,406,872
14 轉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向TECHWOLF LIMITED 發行 B類普通股	551,352,134	353	-	-	5,854,308	-	-	5,854,661
行使股份激勵	24,745,531	16	-	-	1,506,346	-	-	1,506,362
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計)	817,958,003	521	-	-	14,216,249	(122,503)	(4,212,357)	9,881,910

## 合併股東(虧絀)/權益變動表(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附註	普通股		庫存股		資本公積	累計其他 綜合收益/ (虧損)	累計虧絀	股東 (虧絀)/ 權益總額
	流通在外的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人民幣		人民幣				
截至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868,685,634	554	21,097,870	-	14,624,386	(257,765)	(3,693,119)	10,674,056
淨利潤	-	-	-	-	-	-	80,321	80,321
外幣折算調整	-	-	-	-	-	539,012	-	539,012
股權激勵費用	-	-	-	-	283,046	-	-	283,046
就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普通股	-	-	370,000	-	-	-	-	-
行使股份激勵	7,069,594	5	(7,069,594)	-	58,424	-	-	58,429
回購普通股	(4,147,066)	-	4,147,066	(267,982)	-	-	-	(267,982)
<b>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結餘</b>	<b>871,608,162</b>	<b>559</b>	<b>18,545,342</b>	<b>(267,982)</b>	<b>14,965,856</b>	<b>281,247</b>	<b>(3,612,798)</b>	<b>11,366,882</b>



##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淨(虧損)/利潤		(502,055)	(941,895)	(1,071,074)	(1,590,312)	80,321
將淨(虧損)/利潤調整為經營活動 (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股權激勵費用	15	34,250	124,105	417,284	202,887	283,046
向TECHWOLF LIMITED發行 B類普通股	13、15	–	533,131	1,506,362	1,506,362	–
折舊及攤銷		18,062	41,095	80,100	35,139	59,748
出售物業、設備及軟件虧損		27	230	110	42	7
匯兌(收益)/虧損		(1)	5,074	1,961	586	(4,694)
使用權資產攤銷		39,487	66,946	109,336	43,453	68,979
未變現投資收益		–	–	(6,595)	(1,294)	(2,229)
<b>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b>						
應收賬款		(1,528)	(5,201)	5,997	4,404	(1,0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6,826)	(46,146)	(403,696)	(98,442)	87,319
應收關聯方款項		(28,184)	(2,938)	3,503	1,037	(2,9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4,000)	–	–
應付賬款		29,280	(22,746)	13,464	62,080	17,974
遞延收入		335,254	585,529	758,221	670,129	20,4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79,320	130,541	329,802	39,347	(64,074)
經營租賃負債		(42,749)	(71,814)	(99,394)	(38,875)	(61,956)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105,663)</b>	<b>395,911</b>	<b>1,641,381</b>	<b>836,543</b>	<b>480,948</b>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設備及軟件		(64,040)	(138,211)	(259,891)	(81,374)	(173,207)
出售物業、設備及軟件所得款項		11	36	29	9	298
購買短期投資		(1,171,894)	(1,834,390)	(3,940,000)	(2,164,000)	(1,450,000)
短期投資到期所得款項		12,120	2,439,870	3,598,000	2,078,000	1,525,000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1,223,803)</b>	<b>467,305</b>	<b>(601,862)</b>	<b>(167,365)</b>	<b>(97,909)</b>

##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扣除發行成本		–	–	6,406,872	6,423,798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	35,975	–	180,166
購回A類普通股		–	–	–	–	(267,982)
從TECHWOLF LIMITED購回						
B類普通股		–	–	(11,584)	(11,584)	–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						
項，扣除發行成本		993,475	2,803,114	–	–	–
發行A類普通股所得款項		–	78,998	–	–	–
借款所得款項		30,000	–	–	–	–
償還借款		(30,000)	–	–	–	–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993,475</b>	<b>2,882,112</b>	<b>6,431,263</b>	<b>6,412,214</b>	<b>(87,816)</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影響		43,113	(154,480)	(127,227)	9,364	537,116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b>						
<b>增加淨額</b>		<b>(292,878)</b>	<b>3,590,848</b>	<b>7,343,555</b>	<b>7,090,756</b>	<b>832,339</b>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0,233	407,355	3,998,203	3,998,203	11,341,758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07,355</b>	<b>3,998,203</b>	<b>11,341,758</b>	<b>11,088,959</b>	<b>12,174,097</b>
<b>現金流量補充披露</b>						
現金支付利息		349	–	–	–	–
現金支付所得稅		–	–	–	–	72,083
<b>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的補充附表</b>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值	14	232,319	283,981	164,065	164,065	–
應付物業、設備及						
軟體採購款變動		359	21,985	(2,357)	(1,895)	64,336

## 公司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b>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646	3,542,052	9,875,153	9,697,593
短期投資	2.7	1,125,991	-	-	-
應收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以及 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款項	11	754,256	1,088,812	1,072,514	1,779,68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	31,138	31,112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	18,013	28,134	231,529	52,586
<b>資產總值</b>		<b>2,111,044</b>	<b>4,690,110</b>	<b>11,179,196</b>	<b>11,529,865</b>
<b>負債、夾層權益及股東(虧絀)/權益</b>					
<b>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8	5,161	3,224	3,897	16,796
應付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以及 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款項	11	61	-	74,043	73,733
於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以及 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的投資虧絀	2.2	1,272,337	1,400,003	427,200	72,454
<b>負債總額</b>		<b>1,277,559</b>	<b>1,403,227</b>	<b>505,140</b>	<b>162,983</b>
<b>夾層權益</b>					
A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4	33,434	36,177	-	-
B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4	62,785	67,976	-	-
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4	443,367	478,565	-	-
D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4	352,586	380,782	-	-
E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4	1,711,329	1,845,033	-	-
F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4	-	2,882,063	-	-
應收股東認購款項	14	(109,080)	(103,596)	-	-
<b>夾層權益總額</b>		<b>2,494,421</b>	<b>5,587,000</b>	<b>-</b>	<b>-</b>
<b>股東(虧絀)/權益</b>					
普通股	13	62	81	554	559
庫存股	13	-	-	-	(267,982)
資本公積		-	452,234	14,624,386	14,965,856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19,152	(130,387)	(257,765)	281,247
累計虧絀		(1,680,150)	(2,622,045)	(3,693,119)	(3,612,798)
<b>股東(虧絀)/權益總額</b>		<b>(1,660,936)</b>	<b>(2,300,117)</b>	<b>10,674,056</b>	<b>11,366,882</b>
<b>負債、夾層權益及股東(虧絀)/權益總額</b>		<b>2,111,044</b>	<b>4,690,110</b>	<b>11,179,196</b>	<b>11,529,865</b>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1. 主要業務及組織

#### (a) 主要業務

看準科技有限公司(「看準」或「貴公司」)於2014年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運營一個名為「BOSS直聘」的線上招聘平台。

BOSS直聘平台主要專注於協助求職者與招聘者間的招聘流程。通過BOSS直聘平台，招聘者(主要是企業高管或中層管理人員)可直接參與招聘過程。

#### (b) 貴集團的組織

截至2022年6月30日，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2022年		
Techfish Limited	中國香港	2014年 2月14日	1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進行 投資控股	(i)
北京歌利沃夫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歌利」，或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北京	2014年 5月7日	130,0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於中國從事管理 諮詢及技術服務	(ii)

可變利益實體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股本	所持經濟利益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2022年		
北京華品博睿網絡技術 有限公司(「華品」)	中國北京	2013年 12月25日	人民幣 1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於中國從事線上 招聘服務	(ii)

附註：

- (i)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出具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 (ii) 歌利及華品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由於中國註冊的北京東審鼎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計。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續)

#### (c) 合併可變利益實體

為了遵守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涉及限制性業務公司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貴集團通過一家中國國內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其應用程序、網站和其他限制性業務，股權由貴公司的某些管理層成員(「登記股東」)持有。貴公司與該中國國內公司及其各個登記股東簽訂了一系列合約安排(於2022年9月予以更新)，使貴公司能有權主導對可變利益實體的經濟表現最有顯著影響的可變利益實體活動，並有權從可變利益實體收取對於可變利益實體屬於重大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從會計處理上，貴公司被確定為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所以貴集團將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合併到貴集團所有呈報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和外商獨資企業之間簽訂的協議的主要條款進一步說明如下。

#### **獨家技術及服務合作協議**

根據獨家技術及服務合作協議，可變利益實體已同意聘請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技術諮詢、技術支持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可變利益實體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該服務費應相當於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扣除上年度累計虧損(如有)、營業成本及費用、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後的合併利潤總額。儘管有上述規定，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通過考慮以下因素來調整服務費的水平：(a)服務的複雜性及難度，(b)服務所需時間，(c)管理、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範圍及商業價值，(d)知識產權許可及租賃服務的範圍及商業價值，以及(e)同類服務的市場參考價格。可變利益實體應在外商獨資企業發出付款指示後30天內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

獨家技術及服務合作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正式註冊為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之日及中國法律允許外商獨資企業直接持有可變利益實體的股份並允許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和分支機構從事可變利益實體目前經營的業務時。

####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可變利益實體的登記股東已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境外母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向登記股東購買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的獨家及不可撤銷的權利。可變利益實體及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約定，除非事先得到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同意，否則可變利益實體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全部或部分資產，登記股東也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在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但根據合約安排設立可變利益實體股權質押的情況除外。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員就轉讓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及／或總資產所應支付的購買價格應是名義價格，或中國主管部門或中國法律規定的最低價格。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及要求，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按任何該價格支付給可變利益實體及／或登記股東的價格，應由可變利益實體及／或登記股東按照外商投資企業要求的時間和形式返還給外商獨資企業。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續)

#### (c) 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續)

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有效期限為10年，外商獨資企業可選擇續約，直到(其中包括)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股權及／或所有資產已轉讓給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員(已完成股東變更登記)，且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可合法從事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

####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可變利益實體的登記股東已將可變利益實體的100%股權質押給外商獨資企業，以保證履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的合約義務以及因合約安排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所有責任、貨幣債務或其他支付義務。如果可變利益實體或其任何登記股東違反獨家技術及服務合作協議以及股權質押協議(視情況而定)規定的合約義務，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出質人，將有權(1)根據獨家技術及服務合作協議要求支付所有尚未支付的款項，及／或(2)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行使其質押權，或根據適用法律以其他方式處置所質押的股權。

股權質押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其中包括)可變利益實體及登記股東已將該等質押股權的解除記載在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名冊中並完成相關註銷登記手續。

#### **配偶同意書**

根據配偶同意書，各登記股東的配偶作為自然人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同意該登記股東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將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授權書進行處置(視情況而定)。各配偶均同意不對該登記股東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主張任何權利。此外，如果任何配偶因任何原因獲得該登記股東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股權，其同意受股權質押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授權書的約束。

#### **授權書**

根據授權書，各登記股東指定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作為他們的唯一及獨家代理，代表他們行事，包括但不限於(1)提議、召集及出席股東會議並簽署會議記錄及決議，(2)行使他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有關組織章程細則享有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該股東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權利，及(3)選舉、指定及任命可變利益實體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續)

## (d) 與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有關的風險

下表載列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的合併資產、負債、經營業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該等數據已納入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已抵銷公司間交易：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096	183,199	864,851	1,245,088
短期投資	10,067	525,506	864,557	802,159
應收賬款	1,798	6,999	1,002	1,946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36,940	36,859	86,989	100,805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6,615	9,58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5,661	146,244	487,598	450,841
<b>流動資產總額</b>	<b>215,562</b>	<b>898,807</b>	<b>2,311,612</b>	<b>2,610,422</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設備及軟件淨額	71,991	191,242	368,381	544,171
無形資產淨額	640	549	458	413
使用權資產淨值	98,138	144,063	301,288	287,03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4,000	4,000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70,769</b>	<b>335,854</b>	<b>674,127</b>	<b>835,616</b>
<b>資產總值</b>	<b>386,331</b>	<b>1,234,661</b>	<b>2,985,739</b>	<b>3,446,038</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42,600	41,839	52,938	135,098
遞延收入	614,820	1,200,349	1,958,570	1,979,0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87,489	415,273	626,151	557,568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97,887	372,427	27,223	37,362
經營租賃負債，流動	57,216	59,559	124,464	139,625
<b>流動負債總額</b>	<b>1,100,012</b>	<b>2,089,447</b>	<b>2,789,346</b>	<b>2,848,672</b>
<b>非流動負債</b>				
經營租賃負債，非流動	37,659	76,373	178,844	155,954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37,659</b>	<b>76,373</b>	<b>178,844</b>	<b>155,954</b>
<b>負債總額</b>	<b>1,137,671</b>	<b>2,165,820</b>	<b>2,968,190</b>	<b>3,004,626</b>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續)

## (d) 與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有關的風險(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總收入	998,720	1,944,359	4,259,128	1,956,717	2,250,118
營業成本	(133,553)	(232,261)	(554,575)	(250,007)	(351,566)
淨(虧損)/利潤	(464,373)	(303,061)	551,133	(41,429)	162,26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658)	494,187	1,717,104	861,135	486,93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6,029)	(632,568)	(591,213)	(167,365)	(106,70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3,596	260,484	(444,239)	(438,58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b>11,909</b>	<b>122,103</b>	<b>681,652</b>	<b>255,184</b>	<b>380,237</b>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187	61,096	183,199	183,199	864,851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1,096</b>	<b>183,199</b>	<b>864,851</b>	<b>438,383</b>	<b>1,245,088</b>

根據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貴公司有權通過外商獨資企業主導對可變利益實體影響重大的活動，如自行決定將資產轉移出可變利益實體。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可變利益實體的註冊資本及中國法定儲備金分別為人民幣8,992元、人民幣8,992元、人民幣9,002元及人民幣9,002元，除此以外，貴公司認為可變利益實體沒有任何資產可用於支付可變利益實體的債務。由於可變利益實體是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債權人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債務不享有對外商獨資企業一般信用的追索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續)

#### (d) 與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有關的風險(續)

貴集團認為，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及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遵循了中國法律及法規(如適用)。然而，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貴公司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2019年3月15日，《中國外商投資法》獲得批准，並從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由於《中國外商投資法》相對較新，其實施及詮釋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不排除未來可變利益實體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並受到相關限制的可能性。如果建立貴公司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合約安排被發現違反了任何現有的法律法規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相關的中國政府機關將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來處理這類違規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徵收罰款、沒收貴集團的收入或可變利益實體的收入、撤銷貴集團的營業執照或營業許可證、要求貴集團重組其所有權架構或運營、要求貴集團停止任何部分或全部增值業務或其他被禁止的業務。任何該等行動都可能對貴集團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干擾，並對貴集團的現金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嚴重的不利影響。如果實施該等處罰導致外商獨資企業失去主導可變利益實體活動及從可變利益實體獲得經濟利益的權利，可能限制貴公司將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合併並反映在其財務報表中的能力。

#### (e) COVID-19的影響及流動資金

儘管COVID-19疫情在中國得到基本控制，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仍受到了影響。但是根據對貴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評估，貴集團相信其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足以使其滿足從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發佈之日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支出。

### 2. 主要會計政策

#### 2.1 呈列基準

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編製隨附之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 2.2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貴公司、其附屬公司、貴公司為最終主要受益人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是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委任或罷免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有權於董事會會議上投多數票或根據法令或股東或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協議控制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體。

對於可變利益實體的會計處理，貴公司採用了ASC 810「合併」相關指引，該準則要求可變利益實體由對該可變利益實體擁有控股財務權益的主要受益人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是具有以下一項或多項特徵的實體：(a)風險股本投資總額不足以允許實體在沒有額外財務支持的情況下為其活動提供資金；(b)作為一個整體，風險股權投資的持有人缺乏決策能力、承擔預期損失的義務或獲得預期剩餘收益的權利；或(c)股權投資者擁有與其經濟利益不成比例的投票權，且該實體的絕大部分活動均代表投票權較少的投資者。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合併基準(續)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之間的所有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抵銷。

#### 2.3 估計的使用

編製符合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表日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於合併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內呈報的報告期間的收入及費用。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反映的會計估計包括但不限於物業、設備及軟件的可使用年限、長期資產的減值、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減值撥備、普通股估值及股權激勵費用。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已知趨勢及在當前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假設作出估計。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 2.4 外幣折算

貴集團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貴公司及於香港及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各功能貨幣乃根據ASC 830「外幣事宜」釐定。

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按交易日權威銀行所報的當前匯率折算為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適用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外幣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或虧損計入合併綜合(虧損)/收益表。

貴公司及位於中國境外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其功能貨幣折算為人民幣。其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適用匯率折算為人民幣。除當期產生的盈利外的權益賬戶按適當的歷史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收入、費用、收益及虧損使用各期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外幣折算調整計入合併財務報表的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 2.5 公允價值計量

會計指引將公允價值定義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於釐定須按公允價值入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會考慮其交易的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並考慮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使用的假設。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5 公允價值計量(續)

會計指引建立公允價值層級，要求實體在計量公允價值時盡量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公允價值層級內的金融工具分類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值。會計指引將可用與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分為三個層級：

第1層級－反映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的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2層級－包括在市場上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的其他輸入數據。

第3層級－很少或沒有市場活動支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會計指引亦描述計量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三種主要方法：(1)市場法；(2)收益法及(3)成本法。市場法使用涉及相同或可比資產或負債的市場交易產生的價格及其他相關資料。收益法使用估值技術將未來金額轉換為單一現值金額，並基於當前市場對該等未來金額的預期所顯示的價值進行計量。成本法乃基於目前替換資產所需的金額。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應收賬款、應收關聯方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應付賬款、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除短期投資外，由於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均為短期性質，因此其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貴集團根據第2級計量按公允價值呈報短期投資。

####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存放於金融機構持有且可無限制增加結存或提取的存款。現金等價物指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2.7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包括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固定或浮動利率且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理財產品。該等投資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變動反映在合併綜合(虧損)/收益表中投資收益項下。

#### 2.8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按扣除壞賬撥備(如有)後金額列賬。貴集團於事實及周遭情形顯示應收賬款不太可能收回時為壞賬計提一般及個別撥備。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款項支付能力受到影響，可能需要補充計提壞賬撥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未確認壞賬撥備。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2.8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於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3個月之內	1,545	5,864	710	1,098
3個月至6個月	100	327	105	195
6個月至1年	116	318	90	296
超過1年	37	490	97	424
<b>應收賬款總額</b>	<b>1,798</b>	<b>6,999</b>	<b>1,002</b>	<b>2,013</b>

**2.9 物業、設備及軟件**

物業、設備及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確認。物業、設備及軟件按成本減減值及剩餘價值(如有)在預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折舊。預估可使用年限如下：

分類	預估可使用年限
電子設備	3-5年
租賃物業改良	租賃期或資產的預估可使用年限孰短
辦公家具	5年
機動車輛	3-5年
軟件	5年

大部分電子設備為服務器。貴集團於合併綜合(虧損)/收益表中確認出售物業、設備及軟件的收益或虧損。

**2.10 無形資產**

採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確認。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下列預估可使用年限內攤銷：

分類	預估可使用年限
域名	10年

域名可使用年限為預期可供貴集團使用的期間，而這主要根據域名有效註冊期間釐定。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1 長期資產減值

當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如市況出現將影響資產未來用途的重大不利變動)表明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完全收回或可使用年限短於貴集團的最初估計時，會對長期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每當發生該等事件時，貴集團會通過比較長期資產的賬面價值與預計使用該資產並最終出售將產生的未折現現金流量估計對該資產進行減值評估。若預期日後未折現現金流量的總額低於資產的賬面價值，貴集團按資產賬面價值超過資產公允價值的部分確認減值損失。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確認長期資產減值。

#### 2.12 收入確認

貴集團根據ASC 606「客戶合約收入」將收入入賬，而所有期間均根據ASC 606呈列。根據ASC 606，貴集團基於向客戶提供所承諾的服務並預期就該服務收到的對價確認收入。

為達致該核心原則，貴集團採取ASC 606所界定的五個步驟：(i)辨別客戶合約；(ii)辨別合約中的履約義務；(iii)釐定交易價格；(iv)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及(v)當(或隨着)履約義務完成，則確認收入。

根據ASC 606，收入於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以扣除增值稅之後的淨額確認。服務的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視合約條款而定。倘貴集團：(i)提供客戶同步收到並消耗的全部利益；(ii)創建或增強客戶於貴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iii)並無產生對貴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取累計至今已完履約部分的款項，則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倘服務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入於整個合約期間根據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 對企業客戶的線上招聘服務

貴集團為企業客戶提供具有不同類別功能的線上招聘服務，包括職位發佈等直聘服務以及批量邀請等增值道具。該等服務可作為訂閱套餐的一部分購買或單獨購買。

根據貴集團提供服務的模式以及企業客戶如何受益於服務的方式，就收入確認而言，該等服務可分為兩類：(i)特定訂閱期內的服務，即在特定訂閱期內向企業客戶提供若干權利。例如，付費職位發佈允許企業客戶在訂閱期間展示若干職位、接收求職者推薦、瀏覽其微簡歷並在其平台上與一定數量的求職者溝通；及(ii)在有效期內具有明確及有限使用次數的服務，例如批量邀請及搜索暢聊。因此，貴集團按如下所述在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線上招聘服務的收入：

- 就特定訂閱期內的服務而言，貴集團有義務在訂閱期內按所要求的時間及需求隨時提供相應服務，而企業客戶在整個訂閱期內於貴集團提供服務時同時並持續獲得及消耗利益。因此，以時間為基礎的進度計量最能清楚反映履約責任的履行情況，貴集團於訂閱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收入。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某一時間段確認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17,721元、人民幣1,527,671元、人民幣3,043,692元、人民幣1,338,48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1,647,892元。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2 收入確認(續)

- 對於在有效期內具有明確及有限使用次數的服務而言，在交付單項服務時，貴集團履行其履約責任而企業客戶從其履約責任中受益，因此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倘該等服務於有效期內未使用，則貴集團於到期時確認相關收入。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9,138元、人民幣399,507元、人民幣1,175,334元、人民幣601,439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579,292元。

#### 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主要指向求職者提供的付費增值道具，例如增加簡歷曝光率及求職者競爭力分析。

貴集團定義每年貢獻人民幣50元或更多的企業客戶為KA客戶，每年貢獻人民幣5元至人民幣50元間的企業客戶為中型客戶，而每年貢獻人民幣5元或更少的企業客戶為小型客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對企業客戶的線上招聘服務				(未經審計)	
— KA客戶	155,819	330,795	928,360	362,763	517,925
— 中型客戶	363,282	696,325	1,513,506	633,685	910,848
— 小型客戶	467,758	900,058	1,777,160	943,471	798,411
其他	11,861	17,181	40,102	16,798	23,040
總計	<b>998,720</b>	<b>1,944,359</b>	<b>4,259,128</b>	<b>1,956,717</b>	<b>2,250,224</b>

#### 具有多項履約義務的安排

當企業客戶購買包含一系列服務的訂閱套餐時，會存在多項履約義務。就包括在訂閱套餐中的服務而言，其售價始終參考單獨出售時的價格制定。考慮到向若干企業客戶提供的批量銷售價格折扣(如適用)，貴集團根據相對的單獨售價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

#### 遞延收入

貴集團將於服務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之前收到的客戶付款確認為遞延收入。預期絕大部分遞延收入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確認為收入。

#### 剩餘履約義務

剩餘履約義務指尚未確認但已訂約的、與尚未交付的履約義務相關的未來收入金額。貴集團絕大部分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期限均在一年以內。因此，貴集團已選擇應用實務權宜方法，即倘履約義務屬原預期為期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部分，則實體獲准免除有關其剩餘履約義務的披露。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3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主要包括第三方支付平台的結算手續費、工資及其他僱員相關費用、服務器與帶寬服務成本、服務器折舊以及貴集團產生的其他費用，該等成本可直接歸屬於貴集團的線上招聘服務。

#### 2.14 銷售及營銷費用

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廣告費用、貴集團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工資及僱員相關費用，以及有關銷售職能的辦公室租賃及物業管理費的其他費用。廣告費用一般指線上流量獲取及品牌推廣活動成本。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廣告費用總計分別為人民幣538,940元、人民幣812,415元、人民幣997,650元、人民幣723,724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348,594元。

#### 2.15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工資及其他僱員相關費用，以及有關研發職能的辦公室租賃及物業管理費的其他費用。所有研發成本於產生時費用化。

#### 2.16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貴集團管理及行政人員的工資及其他僱員相關費用，以及辦公室租賃及物業管理費的其他費用。

#### 2.17 僱員福利

貴集團於中國的全職僱員參與政府規定的設定供款計劃，據此提供若干僱員養老金、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中國勞動法規要求貴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均根據僱員工資的一定比例向政府供款以提供該等福利，最高金額由當地政府制定。貴集團就超過供款計劃的福利並無法律義務。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承擔的該等僱員福利費用(包括已計提未支付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03,817元、人民幣135,478元、人民幣256,533元、人民幣109,04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171,116元。

#### 2.18 股份激勵

貴集團向其管理層、其他主要僱員及合資格非僱員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薪酬根據ASC 718「薪酬－股份薪酬」入賬。於呈列期間，貴集團採納ASU第2018-07號「改進非僱員股份支付會計處理」。根據ASU第2018-07號，非僱員股份激勵的會計處理與僱員激勵的模型類似。作廢於發生時入賬。

僅附有服務條件的股份激勵按激勵授予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並於必要的服務期間使用直線法確認為費用。附有服務條件及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或控制權變更業績條件的股份激勵，按授予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對於該類已滿足服務條件的激勵產生的累計股權激勵費用在貴公司於2021年6月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入賬。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計。釐定的公允價值受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以及有關若干複雜及主觀變量的假設影響，包括預期股價波動、實際及預計僱員及非僱員股票期權行使行為、無風險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8 股份激勵(續)

利率及預期股息收益率。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包含對被授予人未來行權模式的假設。該等激勵的公允價值乃由管理層在獨立估值公司的協助下使用管理層的估計及假設釐定。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根據貴公司相關普通股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估計。

股權激勵費用確認中使用的假設為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但該等估計涉及固有的不確定性及管理層的判斷。倘因素發生變化或使用不同的假設，則各期間的股權激勵費用可能有重大差異。此外，對激勵的公允價值的估計並非旨在預測未來事件的實際情況或獲得股份激勵的被授予人最終將實現的價值。

#### 2.19 經營租賃

貴集團於2019年1月1日基於追溯調整法採用了ASC 842「租賃」。貴集團在開始時確定一項安排是否為租賃。經營租賃主要用於辦公室，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經營租賃負債中列賬。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指貴集團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經營租賃負債指因租賃而產生的租賃付款的義務。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及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按租賃期內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由於貴集團的大部分租賃未包含隱含利率，貴集團根據租賃開始日可獲得的資料採用增量借款利率來確定租賃付款的現值。當合理確定貴集團將行使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貴集團的租賃期可能包括該選擇權對其的影響。租賃費用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貴集團已選擇實務權宜方法將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採用ASC 842後，貴集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經營租賃資產人民幣50,570元及經營租賃負債人民幣50,089元。

對於一年或一年以下的經營租賃，貴集團選擇不在其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租賃負債或租賃資產使用權，而是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將租賃付款確認為費用。短期租賃費用對其合併綜合(虧損)/收益表無重大影響。

#### 2.20 稅項

當期所得稅按照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的法規入賬。根據ASC 740「所得稅」，貴集團採用負債法對遞延所得稅進行會計處理。在此方法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根據財務報表中現有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各自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及結轉的營業虧損所產生的稅務影響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按照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或結算時應納稅所得額適用的法定稅率計量。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的影響於變動期間在合併綜合(虧損)/收益表中確認。如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預計無法實現的可能性較大，則根據需要可確認減值撥備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倘基於事實及技術優勢，稅務狀況較有可能佔優，則貴集團於其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該稅務狀況的利益。符合很可能確認門檻的稅務狀況按結算時變現可能性超過50%的最大稅務優惠金額計量。貴集團估計其未確認稅項利益的負債，該等稅項利益乃定期評估，並可能受到法律解釋的變化、稅務機關的裁決、有關稅務審計的變動及/或發展以及訴訟時效屆滿的影響。特定稅務狀況的最終結果可能無法在稅務審計及上訴或訴訟程序結束前確定，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最終實現的實際利益可能與貴集團的估計存在差異。每次審計結束時，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0 稅項(續)

調整(如有)均記錄於審計結束期間的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此外，於未來期間，事實、情況及新資料的變動可能要求貴集團就個別稅務狀況調整確認及計量估計。確認及計量估計的變動於變動發生期間確認。截至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的不確定稅務狀況。

### 2.21 法定儲備

貴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須提取若干不可分配的儲備基金。

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貴集團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的附屬公司須每年將稅後利潤(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確定)提取儲備基金，包括一般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的一般儲備基金必須至少為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10%。如一般儲備基金達到該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無需再進行提取。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由各公司酌情提取。

此外，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貴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登記為中國內資公司)必須每年從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確定的稅後利潤中提取不可分配儲備基金，包括法定盈餘公積和任意盈餘公積。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必須為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確定的稅後利潤的10%。如法定盈餘公積達到該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無需再進行提取。任意盈餘公積由各公司酌情提取。

一般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的用途限於彌補各公司的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性質為負債，限於向員工支付專項獎金和員工集體福利。該等儲備均不得轉移至貴公司用於現金股息、貸款或預支款，亦不得分派(清算時除外)。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提取任何儲備基金。

### 2.22 綜合收益/(虧損)

綜合收益/(虧損)被定義為一段期間內除股東投資及股東分派股息外的交易及其他事件和情況帶來的公司權益變動。貴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將外幣折算調整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虧損)。由於該等調整並未產生所得稅義務，故並無稅項調整以達致按稅後淨額基準計算的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3 分部報告

根據ASC 280「分部報告」，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彼於作出有關分配資源及評估貴集團整體表現的決策時審閱合併業績。因此，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由於貴集團的長期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且貴集團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中國境內的實體，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

#### 2.24 每股淨利潤／(虧損)

基本每股淨利潤／(虧損)按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虧損)除以期內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淨利潤／(虧損)將通過扣除(1)當期優先股宣派股息(如有)、(2)優先股累計股息(不論是否宣派)及(3)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規定的視作股息進行調整。攤薄每股淨利潤／(虧損)按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虧損)除以期內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及潛在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潛在普通股包括於貴公司於2021年6月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期間使用如已轉換方法轉換優先股後可發行的股份、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採用庫存股法行使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攤薄每股淨利潤／(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有反攤薄影響的證券轉換、行使或或有發行。

倘貴集團有可供分派的淨利潤，則使用兩級法計算每股淨利潤。使用兩級法，淨利潤根據其分紅權利在普通股和其他分紅證券之間進行分配(如適用)。於貴公司於2021年6月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由於貴公司處於淨虧損狀況且參與證券並無合約責任分擔貴公司虧損，故使用兩級法計算基本每股淨虧損並不適用。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每股淨利潤／(虧損)按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合併計算，因為兩類普通股在貴公司的未分配淨利潤中享有相同的股息權利。

#### 2.25 近期會計公告

##### 近期採納的會計公告

於2019年12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ASU 2019-12「簡化所得稅的會計處理」，以刪除第740項議題一般原則的特定例外情況，並簡化所得稅的會計處理。該準則於2020年12月15日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包括該等財政年度的中期期間)對上市公司生效。就所有其他實體而言，該準則於2021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及2022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中期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納。貴集團自2022年1月1日起採用此ASU，其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尚未採納的近期會計公告

於2016年6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修訂有關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的指引，作為ASU 2016-13「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第326項議題)：金融工具信用損失計量」的一部分。於2019年11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ASU 2019-10，其將信用損失的生效日期修訂如下：對於符合美國證監會申報人定義的上市企業實體(不包括符合美國證監會定義的SRC的實體)，該準則於2019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包括該等財政年度的中期期間；就所有其他實體而言，該準則於2022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包括該等財政年度的中期期間。該準則於貴集團自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預期該ASU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3. 集中度及風險

#### 3.1 信用風險集中

可能使貴集團面臨信用風險集中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投資。該等資產所承受的最高信用風險為其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價值。貴集團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置於具有高信用評級及質量的金融機構。貴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信用風險。

#### 3.2 客戶集中

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於任何呈列期間，概無客戶佔貴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 3.3 外幣匯率風險

於2005年7月，中國政府改變其幾十年來將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政策，而人民幣兌美元於其後三年升值超過20%。於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期間，該升值停止，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維持窄幅波動。自2010年6月起，人民幣兌美元出現大幅波動，且不時出現不可預測的波動。人民幣兌美元於2019年貶值約1.7%。於2020年及2021年人民幣兌美元分別升值約6.5%及2.3%。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約5.3%。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中國及美國政府政策對未來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影響。

### 4. 短期投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理財產品	1,142,015	536,401	884,996	812,225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理財產品投資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718元、人民幣9,095元、人民幣24,744元、人民幣8,629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17,075元。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預付廣告費用及服務費	52,165	47,398	234,490	134,821
應收股權激勵行權款項*	–	–	289,822	166,202
應收第三方線上支付平台款項	20,714	41,221	63,866	77,608
保證金	24,455	37,780	63,814	64,646
員工借款及預支款	15,167	32,902	52,695	53,798
其他	6,263	5,609	19,896	23,514
<b>總計</b>	<b>118,764</b>	<b>164,910</b>	<b>724,583</b>	<b>520,589</b>

##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預付廣告費用及服務費	18,013	28,134	15,219	10,352
應收股權激勵行權款項*	–	–	216,310	42,234
<b>總計</b>	<b>18,013</b>	<b>28,134</b>	<b>231,529</b>	<b>52,586</b>

\* 其主要指由於結算時間產生的應收第三方期權經紀平台的股權激勵行權款項。

## 6. 物業、設備及軟件淨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電子設備	70,537	204,805	429,683	642,042
租賃物業改良	19,945	39,460	65,885	86,129
辦公家具	5,745	9,486	12,784	15,912
機動車輛	2,316	2,316	3,904	3,904
軟件	1,101	1,615	3,126	4,055
<b>總成本</b>	<b>99,644</b>	<b>257,682</b>	<b>515,382</b>	<b>752,042</b>
減：累計折舊	(27,216)	(66,327)	(146,256)	(205,936)
<b>物業、設備及軟件總額，淨額</b>	<b>72,428</b>	<b>191,355</b>	<b>369,126</b>	<b>546,106</b>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折舊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7,971元、人民幣41,004元、人民幣80,009元、人民幣35,094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59,703元。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7. 應付賬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應付物業、設備及軟件採購款	359	22,344	19,987	84,323
應付廣告費	40,158	16,831	30,646	39,870
其他	2,100	2,681	2,330	11,080
<b>總計</b>	<b>42,617</b>	<b>41,856</b>	<b>52,963</b>	<b>135,273</b>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3個月內	40,855	39,417	38,095	108,413
3個月至6個月	1,559	817	12,600	11,983
6個月至1年	186	1,581	2,251	13,836
1年以上	17	41	17	1,041
<b>總計</b>	<b>42,617</b>	<b>41,856</b>	<b>52,963</b>	<b>135,273</b>

## 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應付薪金、福利及花紅	148,100	260,123	373,286	359,477
應付稅項 <sup>(1)</sup>	10,287	21,704	218,419	148,783
平台虛擬賬戶 <sup>(2)</sup>	14,464	24,815	41,070	47,748
或有負債(附註17)	–	–	–	14,882
應付股東款項 <sup>(3)</sup>	109,080	103,596	–	–
其他	11,271	8,021	12,363	8,091
<b>總計</b>	<b>293,202</b>	<b>418,259</b>	<b>645,138</b>	<b>578,981</b>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應付稅項主要包括增值稅、企業所得稅及主要與股權激勵行權有關的個人所得稅。

(2) 其指存儲在貴集團平台的虛擬賬戶中可退還客戶的預付款項，客戶有權將其兌換為線上招聘平台上提供的服務。

(3) 其指華品在C-3輪及E輪融資中從若干優先股股東獲得的資金。然而，由於若干監管限制，貴公司尚未收到該等資金。因此，貴公司於夾層權益部分記錄相關應收股東認購款項。於2021年，所有未償還結餘均已以現金結算。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續)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或有負債(附註17)	-	-	-	14,882
其他	5,161	3,224	3,897	1,914
總計	<b>5,161</b>	<b>3,224</b>	<b>3,897</b>	<b>16,796</b>

## 9. 經營租賃

貴集團的經營租賃主要為辦公室。租賃費用的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營租賃費用	42,508	71,706	116,091	49,357	76,627
12個月內的短期租賃費用	9,245	2,167	2,177	1,104	922
租賃費用總額	<b>51,753</b>	<b>73,873</b>	<b>118,268</b>	<b>50,461</b>	<b>77,549</b>

與經營租賃相關的補充資產負債表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使用權資產	98,138	144,063	309,085	303,609
經營租賃負債，流動	57,216	59,559	127,531	146,134
經營租賃負債，非流動	37,659	76,373	183,365	166,309
經營租賃負債總額	<b>94,875</b>	<b>135,932</b>	<b>310,896</b>	<b>312,443</b>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加權平均剩餘租期(年)	3.48	3.75	3.26	2.90
加權平均折現率	4.75%	4.75%	4.82%	4.82%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9. 經營租賃(續)

與經營租賃相關的補充現金流量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為經營租賃負債支付的現金 以承擔經營租賃負債獲得的 使用權資產	42,620	72,138	102,154	43,391	68,850
	87,054	112,871	274,358	87,503	63,934

經營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
	人民幣
2022年的後續期間	80,485
2023年	124,876
2024年	64,381
2025年	38,268
2026年	25,451
2027年	1,834
其後	—
未折現租賃付款總額	<b>335,295</b>
減：估算利息	(22,852)
經營租賃負債總額	<b>312,443</b>

## 10. 其他經營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增值稅加計扣除*	2,412	7,981	12,423	5,552	5,082
其他	161	868	2,554	2,105	5,661
總計	<b>2,573</b>	<b>8,849</b>	<b>14,977</b>	<b>7,657</b>	<b>10,743</b>

\*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發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及相關政府政策，華品作為一家消費服務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可就其購買的任何服務或商品享受10%的增值稅加計扣除（「增值稅加計扣除」），其後獲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由於所有增值稅進項均來自於日常經營的採購，因此所獲得的增值稅加計扣除被視為經營性項目，因此在合併綜合（虧損）／收益表中的其他經營收入中列示。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11. 關聯方及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

下表載列於呈列期間與貴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及其與貴集團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趙鵬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	貴集團創始人、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及其所控制的公司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貴集團的主要股東
個別執行官	貴集團的執行官

## (a)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呈列期間的主要應收關聯方款項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應收騰訊集團線上支付平台款項 <sup>(1)</sup>	1,176	3,018	4,284	6,215
預付騰訊集團雲服務費 <sup>(1)</sup>	434	1,556	2,331	3,368
應收趙鵬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款項 <sup>(2)</sup>	31,158	31,132	–	–
向個別執行官的墊款 <sup>(3)</sup>	5,093	5,093	–	–
<b>總計</b>	<b>37,861</b>	<b>40,799</b>	<b>6,615</b>	<b>9,583</b>

##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呈列期間與關聯方的主要交易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從騰訊集團採購的雲服務 <sup>(1)</sup>	2,063	6,109	18,119	7,715	11,402
從騰訊集團採購的線上支付 平台結算服務 <sup>(1)</sup>	836	1,886	5,464	2,887	2,355
向趙鵬先生的現金墊款 <sup>(2)</sup>	24,930	–	–	–	–
向個別執行官的現金墊款 <sup>(3)</sup>	5,093	–	–	–	–
<b>總計</b>	<b>32,922</b>	<b>7,995</b>	<b>23,583</b>	<b>10,602</b>	<b>13,757</b>

(1) 騰訊集團指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包括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貴集團從騰訊集團採購雲服務及線上支付平台結算服務，其屬貿易性質。

(2) 應收趙鵬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款項主要為來自貴公司的現金墊款，原始期限為一年且不計息，屬非貿易性質並通過向TECHWOLF LIMITED購回B類普通股結清(附註13)。

(3) 其指給予貴集團首席技術官張濤先生的墊款，其屬非貿易性質並已於2021年3月以現金償還。

## (c)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貴公司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應要求償還。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12. 稅項****(a) 增值稅**

貴集團須就中國線上招聘服務的收入按6%的法定稅率繳納增值稅。

**(b) 所得稅****開曼群島**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貴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利得納稅。此外，開曼群島就向股東支付股息不徵收預提稅。

**香港**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條例》，貴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須就香港業務產生的應課稅所得額繳納16.5%的香港利得稅。此外，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貴公司支付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提稅。

**中國**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先前證書到期時，實體可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華品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呈列年度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該優惠稅率將於2022年屆滿，需重新申請。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自201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確定當年應課稅所得額時，有權要求將其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的175%作為可扣減稅項費用。符合條件研發費用的75%的額外扣除須經相關稅務機關批准。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12. 稅項(續)

## (b) 所得稅(續)

稅前(虧損)/利潤的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來自中國實體的(虧損)/利潤	(483,970)	(311,483)	610,813	(40,300)	177,153
來自海外實體的虧損	(18,085)	(630,412)	(1,622,360)	(1,550,012)	(82,709)
稅前(虧損)/利潤總額	<b>(502,055)</b>	<b>(941,895)</b>	<b>(1,011,547)</b>	<b>(1,590,312)</b>	<b>94,444</b>

所得稅費用的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59,527	-	14,123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12. 稅項(續)

## (b) 所得稅(續)

下表載列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與貴集團實際稅率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與其他司法管轄區					
法定稅率的稅率差異 <sup>(1)</sup>	(0.25)%	(15.82)%	(37.89)%	(23.84)%	5.83%
永久性差異 <sup>(2)</sup>	5.30%	2.22%	1.24%	0.46%	(6.53)%
優惠稅率的影響	(10.03)%	(3.36)%	5.15%	(0.41)%	(17.76)%
減值撥備變動	(19.97)%	(7.89)%	(8.38)%	(7.72)%	10.57%
其他	(0.05)%	(0.15)%	9.00%	6.51%	(2.16)%
<b>實際稅率</b>	<b>-</b>	<b>-</b>	<b>(5.88)%</b>	<b>-</b>	<b>14.95%</b>

(1)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率差異主要歸因於貴公司位於開曼群島且獲豁免繳納所得稅的淨虧損。

(2) 永久性差異主要為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的加計扣除金額抵消不可扣減的股權激勵費用。

## (c)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下表載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重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營淨虧損結轉	86,628	86,679	70,985	82,028
可扣減廣告費用	87,639	161,842	262,801	262,797
其他	1,490	1,511	1,062	-
<b>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b>	<b>175,757</b>	<b>250,032</b>	<b>334,848</b>	<b>344,825</b>
減：減值撥備	(175,757)	(250,032)	(334,848)	(344,825)
<b>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扣除減值撥備</b>	<b>-</b>	<b>-</b>	<b>-</b>	<b>-</b>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12. 稅項(續)

#### (c) 遞延所得稅資產(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累計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331.9百萬元，主要來自於中國及海外註冊成立的若干實體。於中國的稅項虧損可結轉五年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對於2019年及之後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的實體，該期間可延長至10年。香港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根據美國稅法，貴集團的大部分聯邦稅項虧損產生於2017年12月31日後開始的稅務年度，可無限期結轉。加州稅項虧損可結轉長達20年。

貴集團考慮正面及負面證據以釐定部分或全部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否很可能實現。該評估考慮(其中包括)近期虧損的性質、頻率及嚴重程度以及未來盈利能力的預測。該等假設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且對未來應課稅利潤的預測與貴集團用於管理相關業務的計劃及估計一致。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減值撥備乃基於很可能發生的門檻確定。貴集團實現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能力取決於其在稅法規定的結轉期間內產生足夠應課稅利潤的能力。貴集團認為，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來很可能不能被利用。因此，貴集團已就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計提全額減值撥備。

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年初／期初結餘	75,501	175,757	250,032	334,848
新增	100,256	74,275	84,816	9,977
年末／期末結餘	<b>175,757</b>	<b>250,032</b>	<b>334,848</b>	<b>344,825</b>

### 13. 普通股

截至2019年1月1日，貴公司已獲授權1,500,000,000股股份及已發行11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001美元。9,920,000股普通股於2014年5月20日發行予TECHWOLF LIMITED(由貴集團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趙鵬先生控制)，該等普通股由趙鵬先生代表貴公司保留及持有，僅用於實施貴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貴公司將該等股份入賬列作已發行但未流通在外的股份，並於2019年7月4日貴公司註銷該等普通股前的所有期間內，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股東(虧絀)/權益變動表中呈列為庫存股。有關該等9,920,000股普通股的安排背後的原始商業意圖後來反映在貴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中，其未來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包括該等9,920,000股股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1,500,000,000股股份已獲授權，且100,08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

於2020年2月10日，貴公司所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普通股被重新指定為B類普通股，每股B類普通股有10票投票權。貴集團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趙鵬先生被視為實際擁有貴公司所有已發行B類普通股。

於2020年8月21日，貴公司向Coatue PE Asia 26 LLC新發行合共4,122,853股A類普通股，總對價為11,431美元。同時，TECHWOLF LIMITED向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出售合共3,752,934股B類普通股，緊隨轉讓完成後，貴公司將該等股份重新指定為A類普通股。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13. 普通股(續)

於2020年9月19日，貴公司以名義對價向TWL Fellows Holding Limited發行3,657,853股A類普通股。為實施貴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成立TWL Fellows Holding Limited(貴公司於2020年1月1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作為僱員持股工具(「信託」)。因此，貴公司發行予TWL Fellows Holding Limited的普通股於合併財務報表呈列為庫存股。除持有貴公司普通股外，信託公司並無任何資產。

於2020年11月27日，貴公司向TECHWOLF LIMITED發行及授出24,780,971股B類普通股(附註15)。同日，合共121,108,037股B類普通股的投票權被修改為每股B類普通股有15票投票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授權1,5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11,533,640股A類普通股，其中7,875,787股流通在外，且121,108,037股B類普通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

於2021年3月12日，TECHWOLF LIMITED分別將合共1,965,361股及1,876,467股B類普通股轉讓予兩名新外部投資者，即Inde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Duckling Fund L.P.，該等股份於股東之間的股份轉讓完成後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

於2021年3月，貴公司以每股5.33美元的價格自TECHWOLF LIMITED購回合共1,181,339股B類普通股。緊隨購回後，該等B類普通股被註銷。購買價與B類普通股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記錄為資本公積。

於2021年6月，貴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及發行110,400,000股A類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6,406,872元。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所有優先股自動轉換為551,352,134股A類普通股。

於2021年6月，貴公司向TECHWOLF LIMITED發行及授出24,745,531股B類普通股(附註1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授權1,5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748,953,103股A類普通股，其中727,855,233股A類普通股流通在外，且140,830,401股B類普通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庫存股指為未來行使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且保留的普通股。

於2022年3月，貴公司董事會批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據此，貴公司可於之後12個月內回購最多150百萬美元的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根據該股份回購計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以約40.0百萬美元(人民幣268.0百萬元)的對價在公開市場回購合共2,073,533股美國存託股(相當於合共4,147,066股A類普通股)。購回的普通股按成本法入賬，並列為庫存股作為股東權益的組成部分。

截至2022年6月30日，已授權1,5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749,323,103股A類普通股，其中730,777,761股A類普通股流通在外，且140,830,401股B類普通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1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2014年5月20日，貴公司與若干投資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於2014年5月20日發行60,000,000股A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A輪優先股」)，總對價為3,000美元。貴公司就本次發售產生20美元的發行成本。

於2014年12月16日，貴公司與若干投資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於2014年12月16日發行26,666,667股B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B輪優先股」)，總對價為4,000美元。貴公司就發售B輪優先股產生發行成本41美元。此外，貴公司亦向TECHWOLF LIMITED(由貴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趙鵬先生控制)發行13,333,333股B輪優先股，且並無收取任何對價。其後，貴公司按面值回購所有已發行予TECHWOLF LIMITED的B輪優先股，並於2015年4月8日按B輪優先股的原始發行價將其出售予其中一名前B輪投資者。

於2015年4月8日，貴公司與若干投資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於2015年4月8日發行48,000,000股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C輪優先股」)，總對價為10,000美元。貴公司就本次發售產生40美元的發行成本。

於2016年7月7日，貴公司與若干投資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於2016年7月7日發行45,319,316股C-1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C輪優先股」、「C-1輪優先股」或「C輪優先股第一期」)，總對價為12,508美元。貴公司就發售本C-1輪優先股產生發行成本86美元。

於2016年8月15日，貴公司與若干投資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於2016年8月15日發行42,251,744股C-2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C輪優先股」、「C-2輪優先股」或「C輪優先股第二期」)，總對價為18,000美元。貴公司就本次發售產生100美元的發行成本。

於2017年2月10日，貴公司與若干投資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於2017年2月10日發行11,497,073股C-3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C輪優先股」、「C-3輪優先股」或「C輪優先股第三期」)，總對價為6,001美元。貴公司就本次發售產生32美元的發行成本。

於2017年11月2日，貴公司與若干投資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於2017年11月2日發行60,856,049股D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D輪優先股」)，總對價為43,394美元。貴公司就本次發售產生1,132美元的發行成本。

於2018年12月18日，貴公司與若干投資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於2018年12月18日發行83,474,263股E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E輪優先股」)，總對價為130,000美元。貴公司就本次發售產生3,376美元的發行成本。

於2019年3月8日，貴公司與若干投資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於2019年3月8日發行32,373,031股E+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E輪優先股」、「E-1輪優先股」或「E輪優先股第一期」)，總對價為55,000美元。貴公司就本次發售產生1,982美元的發行成本。

於2019年7月4日，貴公司與若干投資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於2019年7月4日發行28,226,073股E-2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E輪優先股」、「E-2輪優先股」或「E輪優先股第二期」)，總對價為50,000美元。貴公司就本次發售產生1,917美元的發行成本。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1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於2020年2月10日，貴公司與若干投資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於2020年2月10日發行48,689,976股F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F輪優先股」)，總對價為150,000美元。貴公司就本次發售產生1美元的發行成本。

於2020年11月27日，貴公司與若干投資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於2020年11月27日發行50,664,609股F+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F輪優先股」或「F+輪優先股」)，總對價為270,000美元。貴公司就本次發售產生3,080美元的發行成本。

A、B、C、D、E及F輪優先股統稱為優先股。優先股持有人統稱為優先股股東。貴公司發行的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如下：

#### 轉換權

##### 可選擇轉換

各A、B、C、D、E及F輪優先股可於任何時間且無需支付任何額外對價的情況下，由其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按適用發行價除以就有關特定輪優先股當時有效的適用轉換價(最初應為A、B、C、D、E及F輪優先股的適用發行價(視情況而定))釐定的該等數目A類普通股，使優先股的初始轉換率為1:1，並應不時調整及重新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股本證券發行、股份股息、分派、重組、分拆、贖回、合併或重組、兼併、整合、重新分類、交換或替代。

##### 自動轉換

每股優先股可由持有人選擇在優先股發行日期後的任何時間根據轉換比率進行轉換，惟須進行攤薄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分拆、股票股息及資本化及若干其他事件。各優先股可轉換為若干數目的普通股，而有關數目按適用的原發行價除以轉換價(原始為1比1的轉換比率)釐定。每股優先股的轉換價與其原始發行價相同，迄今並無對轉換價作出調整。

各A、B、C、D、E及F輪優先股須於(i)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後，或(ii)各輪持有大部分該輪優先股的持有人(按其各自的單一類別按已轉換基準分別計算及投票)書面批准後按當時適用的優先股轉換價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

於2017年11月2日發行D輪優先股前，「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定義為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60百萬美元，且在此首次公開發售前公司市值不少於350百萬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發行D輪優先股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及市值標準分別增至90百萬美元及900百萬美元。發行E輪優先股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及市值標準分別增加至100百萬美元及2,000百萬美元。發行F輪優先股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及市值標準分別增加至100百萬美元及3,300百萬美元。發行F+輪優先股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及市值標準分別增加至300百萬美元及5,000百萬美元。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1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 投票權

各A、B、C、D、E及F輪優先股的持有人所投的票數相等於該等優先股按當時有效的轉換價有權轉換A類普通股的數目。於發行F輪及F+輪優先股時，由趙鵬先生控制的股份的投票權作出了如下修訂：

- 進行F輪優先股融資時，由趙鵬先生控制的普通股的投票權被修改為附有10票；及
- 進行F+輪優先股融資時，由趙鵬先生控制的股份的投票權被修改為附有15票。

#### 股息權

每股優先股有權在董事會宣派時按已轉換基準收取股息。除非及直至悉數派付優先股的所有股息，否則不得就普通股派付股息。自發行日期起並無就優先股及普通股宣派股息。

#### 清算優先權

倘發生任何清算(包括視同貴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除非大多數優先股股東放棄，否則優先股股東應有權按次序(F輪優先股、E輪優先股、D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及A輪優先股)收取相當於各輪優先股原始優先股發行價100%的每股金額(已就股份股息、股份分拆、合併、資本重組或類似事件作出調整)，加上所有應計及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於悉數支付該等清算款項後，貴公司可合法分派予股東的任何剩餘資金或資產應按比例在優先股持有人之間(連同普通股持有人)按轉換基準分派。

#### 贖回權

自股東協議指定的日期(「贖回開始日期」)開始的任何時間，持有當時發行在外的A、B、C、D、E及F輪優先股的大多數(超過50%)持有人可要求贖回該輪的優先股。於收到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後，貴公司應按要求贖回該輪的全部或部分流通在外的優先股。

優先股的贖回開始日期已於過往多次修訂。倘任何輪優先股的任何持有人行使其贖回權，則其他輪優先股的任何持有人有權同時行使贖回其輪的權利。

贖回價格已於過往修訂。在發行F輪優先股前，每股優先股的贖回價格應等於該輪的原始優先股發行價格加上每年10%的複利(自各優先股輪發行日期起計算)及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發行F輪優先股後，贖回每股優先股的價格應等於該輪的原始優先股發行價格加上每年8%的單利(自各優先股輪的發行日期起計算)及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1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倘發生任何贖回事件觸發贖回時貴公司可合法動用的資產或資金不足以全額支付要求贖回優先股的總贖回價，則應贖回股東的要求，貴公司須簽立及交付兩年期票據，年利率為百分之十(10%)，並於二十四(24)個月內按月償還本金及利息。貴公司有義務支付贖回價但尚未全額支付的可贖回優先股應繼續擁有該等優先股股東在該日期之前擁有的所有權利和特權，直至已就該等優先股悉數支付贖回價格為止。

#### 首次公開發售後轉換

於2021年6月，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所有優先股均按一比一基準自動轉換為551,352,134股A類普通股。

#### 優先股的會計處理

因持有人可在特定日期後選擇隨時贖回或在發生超出貴公司控制的特定清算事情時贖回，貴公司將優先股分類為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夾層權益。優先股按照公允價值(扣除發行成本)進行初始計量。

貴公司於自發行日至最早贖回日的期間內記錄優先股增值。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增值抵減留存收益，或在沒有留存收益的情況下，抵減資本公積。一旦資本公積用盡，額外費用將通過增加累計虧損入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優先股增值分別為人民幣232,319元(33,529美元)、人民幣283,981元(41,546美元)及人民幣164,065元(25,284美元)。

鑒於在贖回資金不足的情況下優先股持有人擁有潛在債權人的權利以及優先股條款中的其他類似債務特徵(包括贖回權)，貴公司認為根據整體工具法優先股的主合約更類似於債務主合約。然而，貴公司認為該嵌入特徵(包括轉換特徵)並不需要拆分，因為其與主體明確且密切相關或不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

由於該等優先股的初始有效轉換價高於貴公司在獨立第三方評估師協助下釐定的貴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貴公司已確定所有優先股並無實益轉換特徵。

#### 優先股的修改

貴公司根據對修訂的定性評估評估對其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條款的修訂是否屬一項廢除或修改。倘修訂增加、刪除、對實質性合約條款或對整體工具的性質進行重大改動，則該修訂將導致優先股的廢除。貴公司亦評估條款變動是否會導致優先股股東之間或優先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之間的價值轉移。

當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失效時，轉讓予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東的對價的公允價值與該等優先股的賬面價值(扣除發行成本)之間的差額被視為向優先股股東支付的股息。當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被修改且該等修改導致優先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之間的價值轉移時，由該修訂而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視為給予或來自優先股股東的視作股息。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1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優先股修改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自C輪優先股發行起，各現有優先股的可選贖回日期已修改，並延長至各輪新發行優先股交割日的第五週年；及
- 於2020年2月10日，A、B、C、D及E輪優先股的贖回開始日期由2024年7月5日延長至2025年2月10日，與F輪優先股的可選贖回日期一致。同時，自F輪優先股的原始發行日期起至贖回日期當日止，贖回價的利率由每年10%的複利降低至每年8%的單利。

貴公司從定量及定性角度評估該等修訂的影響，並得出結論，該等修訂為對現有優先股的修訂，而非廢除現有優先股，且修訂的影響並不重大。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1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變動概要如下：

	A 輪優先股		B 輪優先股		C 輪優先股		D 輪優先股		E 輪優先股		F 輪優先股		總計	
	股份總數	金額 人民幣	股份總數	金額 人民幣	股份總數	金額 人民幣	股份總數	金額 人民幣	股份總數	金額 人民幣	股份總數	金額 人民幣	股份總數	金額 人民幣
截至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60,000,000	30,144	40,000,000	56,554	147,068,133	400,950	60,856,049	317,533	874,107	-	-	-	391,398,445	1,679,288
發行E輪優先股第一期及第二期 (扣除發行成本)	-	-	-	-	-	-	-	-	60,599,104	691,894	-	-	60,599,104	691,89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值	-	3,290	-	6,231	-	42,417	-	35,053	-	145,328	-	-	-	232,31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60,000,000	33,434	40,000,000	62,785	147,068,133	443,367	60,856,049	352,586	1,711,329	144,073,367	-	-	451,997,549	2,603,501
發行F輪優先股(扣除發行成本)	-	-	-	-	-	-	-	-	-	-	99,354,585	2,803,114	99,354,585	2,803,11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值	-	2,743	-	5,191	-	35,198	-	28,196	133,704	-	-	78,949	-	283,98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60,000,000	36,177	40,000,000	67,976	147,068,133	478,565	60,856,049	380,782	1,845,033	144,073,367	99,354,585	2,882,063	551,352,134	5,690,59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值	-	1,057	-	2,006	-	13,580	-	10,823	51,072	-	-	85,527	-	164,065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60,000,000)	(37,234)	(40,000,000)	(69,982)	(147,068,133)	(492,145)	(60,856,049)	(391,605)	(1,896,105)	(144,073,367)	(99,354,585)	(2,967,590)	(551,352,134)	(5,854,66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	-	-	-	-	-	-	-	-	-	-	-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15. 股權激勵費用

#### (a) 購股權

自2014年起，貴公司已向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截至2022年6月30日，根據貴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獲授權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上限為158,726,695股。購股權的合約期限為十年。

授出的購股權包含服務條件。就服務條件而言，有3種歸屬時間表，即：(i) 25%的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歸屬，為期4年、(ii) 50%的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歸屬，為期兩年；及(iii)於授出後隨即歸屬。

就僅附有服務條件的購股權而言，該等激勵按授予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並於必要的服務期間(即歸屬期)確認為費用。就授予僱員的若干購股權而言，即使服務條件可能已達成，僱員仍須繼續提供服務直到達成首次公開發售或發生控制權變更(「觸發事件」)。鑒於該等購股權的歸屬取決於觸發事件的發生，故並無就該等購股權確認任何股權激勵費用，直至2021年6月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就已達成服務條件的部分確認累計股權激勵費用。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購股權變動情況：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權價 美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期 以年計	內在價 值總額 美元	加權平均 授予日 公允價值 美元
截至2019年1月1日尚未行使	67,784,739	0.50	7.64	22,714	0.12
已授出	25,679,294	1.45			
已作廢	(7,242,312)	0.84			
<b>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b>	<b>86,221,721</b>	<b>0.76</b>	<b>7.22</b>	<b>65,994</b>	<b>0.27</b>
已授出	26,509,592	2.42			
已作廢	(5,597,960)	1.00			
<b>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b>	<b>107,133,353</b>	<b>1.16</b>	<b>6.84</b>	<b>226,639</b>	<b>0.64</b>
已授出	32,710,153	4.14			
已行使	(54,385,484)	0.55			
已作廢	(2,982,054)	1.98			
<b>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b>	<b>82,475,968</b>	<b>2.71</b>	<b>8.05</b>	<b>1,214,916</b>	<b>2.82</b>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15. 股權激勵費用(續)

## (a) 購股權(續)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權價 美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期 以年計	內在價 值總額 美元	加權平均 授予日 公允價值 美元
截至2021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07,133,353	1.16	6.84	226,639	0.64
已授出	32,701,729	4.14			
已作廢	(2,463,934)	1.85			
<b>截至2021年6月30日</b>					
尚未行使(未經審計)	<b><u>137,371,148</u></b>	<b>1.85</b>	<b>7.45</b>	<b>2,468,589</b>	<b>1.93</b>
截至2022年1月1日尚未行使	82,475,968	2.71	8.05	1,214,916	2.82
已授出	8,424	-			
已行使	(6,812,174)	1.30			
已作廢	(1,113,600)	2.50			
<b>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行使</b>	<b><u>74,558,618</u></b>	<b>2.84</b>	<b>7.68</b>	<b>767,897</b>	<b>2.90</b>
截至2022年6月30日已歸屬或 預期將歸屬	74,558,618	2.84	7.68	767,897	2.90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可行使	30,629,972	2.12	6.93	337,665	1.79

內在價值總額按相關激勵的行權價與相關普通股於各報告日期的估計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截至2022年6月30日，與購股權有關的未確認的薪酬費用為146,502美元，預期將於2.72年的加權平均期間內確認，並可能就未來作廢予以調整。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15. 股權激勵費用(續)

## (a) 購股權(續)

貴公司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購股權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或其範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普通股於期權授予日的公允價值	1.01-1.52	1.84-3.27	6.78-18.09	6.78-18.09
無風險利率 <sup>(1)</sup>	1.80%-2.76%	0.82%-1.70%	1.6%-2.0%	1.7%-2.0%
預計期限(年)	10	10	10	10
預期股息收益率 <sup>(2)</sup>	0%	0%	0%	0%
預期波幅 <sup>(3)</sup>	56.1%-57.8%	56.5%-59.0%	58.8%-59.8%	58.8%-59.8%
預期提早行使倍數	2.2倍-2.8倍	2.2倍-2.8倍	2.2倍-2.8倍	2.2倍-2.8倍

(1) 購股權合約期限內的無風險利率乃根據美國國庫券的市場收益率(到期年限與預期到期年限相同)作出。

(2) 貴公司歷史期間未分派股息且於預期未來也不會分派股息。

(3) 預期波幅乃根據同行業可比公司在估值日期的歷史波幅的平均值估計。

##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貴公司於2021年6月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開始向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一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與貴公司一股A類普通股有關的權利。受限制股份單位附有服務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根據貴公司相關普通股於授予日的市值估計。

下表概述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情況：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加權平均 授予日公允價值 美元
截至2021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
已授出	3,521,118	
<b>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b>	<b>3,521,118</b>	<b>19.05</b>
已授出	8,118,214	
已歸屬	(257,420)	
已作廢	(242,012)	
<b>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行使</b>	<b>11,139,900</b>	<b>12.81</b>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15. 股權激勵費用(續)

## (b) 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未確認的薪酬費用為128,950美元，預期將在3.63年的加權平均期間內確認，並可能就未來作廢予以調整。

## (c) 按職能分類的股權激勵費用

下表載列計入各相關財務報表項目的股權激勵費用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營業成本	944	1,920	31,467	13,137	16,113
銷售及營銷費用	8,443	21,473	73,733	26,922	63,817
研發費用	13,595	30,883	137,820	58,633	115,117
一般及行政費用*	11,268	602,960	1,680,626	1,610,559	87,999
<b>總計</b>	<b>34,250</b>	<b>657,236</b>	<b>1,923,646</b>	<b>1,709,251</b>	<b>283,046</b>

\* 於2020年11月及2021年6月，貴公司向TECHWOLF LIMITED授出24,780,971股及24,745,531股B類普通股，並於授出後於一般及行政費用中分別錄得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533.1百萬元及人民幣1,506.4百萬元(附註13)。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16. 基本及攤薄每股淨(虧損)/利潤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基本及攤薄每股淨(虧損)/利潤的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分子				(未經審計)	
淨(虧損)/利潤	(502,055)	(941,895)	(1,071,074)	(1,590,312)	80,32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值	(232,319)	(283,981)	(164,065)	(164,065)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虧損)/利潤	<u>(734,374)</u>	<u>(1,225,876)</u>	<u>(1,235,139)</u>	<u>(1,754,377)</u>	<u>80,321</u>
分母					
用於計算每股淨(虧損)/					
利潤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7,114,306	111,172,986	529,343,027	147,308,942	869,427,036
股份激勵的攤薄影響	-	-	-	-	48,057,023
用以計算攤薄每股淨(虧損)/					
利潤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07,114,306</u>	<u>111,172,986</u>	<u>529,343,027</u>	<u>147,308,942</u>	<u>917,484,059</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每股淨					
(虧損)/利潤					
- 基本	(6.86)	(11.03)	(2.33)	(11.91)	0.09
- 攤薄	(6.86)	(11.03)	(2.33)	(11.91)	0.09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16. 基本及攤薄每股淨(虧損)/利潤(續)

由於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故普通股等價物(包括優先股和已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具有反攤薄作用並在計算攤薄每股淨虧損時排除在外。該等普通股等價物於呈列期間的加權平均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優先股	431,914,761	500,211,192	251,440,808	502,881,617
購股權與受限制股份單位	38,394,825	60,853,313	78,376,179	94,100,191

### 17. 承諾及或有事項

#### 承諾

貴集團委聘第三方通過各種廣告渠道推廣其品牌形象。廣告承諾金額與尚未交付及支付的已承諾廣告服務有關。截至2022年6月30日，不可撤回協議項下的未來最低廣告承諾為人民幣110.3百萬元。

#### 或有事項

貴集團及若干高級職員以及董事於2021年7月12日在美國新澤西州地方法院提出的推定證券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原告於2022年3月4日提交經修訂訴狀，據稱乃代表一群於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7月2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證券而聲稱蒙受損失的人士提出。該訴訟聲稱貴集團違反《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0(b)及20(a)條以及據此頒佈的第10b-5條就業務、營運及合規工作做出失實誤導陳述。2022年5月，貴公司針對經修改訴狀提出駁回動議。駁回動議的簡報已於2022年7月完成，惟仍待裁決。於2022年9月，各方原則上達成初步協議並和解。因此，貴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計提或有負債人民幣14.9百萬元。於2022年11月10日，法院初步批准了雙方的和解協議，據此，在被告不承認或未發現任何被告有任何不當行為的情況下，雙方同意，考慮到貴公司支付的2.25百萬美元，所有已經或可能針對貴公司及個別被告(包括上述個人)的實際及潛在申索及訴訟因由均已解決及解除，且已排除在任何未來訴訟中再次提出。和解金的支付期限為2022年12月中旬並已支付。法院安排於2023年3月舉行公平聽證會，及後法院將決定是否最終批准和解。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18.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於初始確認後的期間內的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如下：

說明	公允價值	於報告日使用的公允價值計量		
		相同資產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其他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短期投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1,142,015	–	1,142,015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536,401	–	536,401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884,996	–	884,996	–
截至2022年6月30日	812,225	–	812,225	–

貴集團使用市場報價(如有)釐定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倘沒有市場報價，貴集團將會使用估值技術計量公允價值，盡可能使用當前基於市場或獨立來源的市場參數，如利率及匯率。就短期投資而言(其中包括理財產品)，貴集團參考金融機構於各期末所提供的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的收益率報價。貴集團將該類估值技術分類為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二層級。

### 19. 受限制淨資產

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法律，貴集團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的附屬公司必須從稅後利潤(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釐定)中提取一般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的一般儲備基金應至少為稅後利潤的10%，直至該等儲備基金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由各公司酌情決定。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貴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必須從稅後利潤(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釐定)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至少為稅後利潤的10%，直至該等儲備基金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任意盈餘公積的提取由各公司酌情決定。上述儲備基金僅能用於特定用途，且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由於該等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在支付股息前提取稅後淨利潤的10%作為一般儲備基金或法定盈餘公積，因此貴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將其一部分淨資產轉移至貴公司的能力會受到限制。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受限制金額包括實收資本及法定儲備公積共約為人民幣938.0百萬元，或貴集團合併淨資產的8.25%；因此，貴集團無需披露母公司的財務報表。

### 20. 股息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並未宣派股息。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21.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數據)規例第2部須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袍金	-	-	573	58	519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50	599	7,039	959	8,620
績效相關獎金	63	63	10,072	370	11,664
股權激勵費用	-	533,131	1,534,086	1,510,137	25,23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9	98	33	66
<b>總計</b>	<b>549</b>	<b>533,832</b>	<b>1,551,868</b>	<b>1,511,557</b>	<b>46,108</b>

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酬、 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 相關獎金	股權 激勵費用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趙鵬 <sup>(1)</sup>	-	450	63	-	36	54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酬、 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 相關獎金	股權 激勵費用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趙鵬 <sup>(1)</sup>	-	599	63	533,131	39	533,832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21. 董事薪酬(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酬、					薪酬總額
	袍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 相關獎金	股權 激勵費用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趙鵬 <sup>(1)</sup>	–	2,337	370	1,506,362	46	1,509,115
張宇 <sup>(7)</sup>	–	1,901	–	11,406	–	13,307
陳旭 <sup>(7)</sup>	–	1,356	–	13,132	31	14,519
張濤 <sup>(7)</sup>	–	1,445	9,702	2,204	21	13,372
楊昭烜 <sup>(8)</sup>	287	–	–	491	–	778
孫永剛 <sup>(8)</sup>	286	–	–	491	–	777
合計	<b>573</b>	<b>7,039</b>	<b>10,072</b>	<b>1,534,086</b>	<b>98</b>	<b>1,551,868</b>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薪酬、					薪酬總額
	袍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 相關獎金	股權 激勵費用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趙鵬 <sup>(1)</sup>	–	514	370	1,506,362	26	1,507,272
張宇 <sup>(7)</sup>	–	233	–	1,603	–	1,836
陳旭 <sup>(7)</sup>	–	107	–	1,851	4	1,962
張濤 <sup>(7)</sup>	–	105	–	321	3	429
楊昭烜 <sup>(8)</sup>	29	–	–	–	–	29
孫永剛 <sup>(8)</sup>	29	–	–	–	–	29
合計	<b>58</b>	<b>959</b>	<b>370</b>	<b>1,510,137</b>	<b>33</b>	<b>1,511,557</b>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21. 董事薪酬(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薪酬、		績效 相關獎金	股權 激勵費用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袍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趙鵬 <sup>(1)</sup>	–	2,865	303	–	19	3,187
張宇 <sup>(7)</sup>	–	1,816	1,529	10,281	–	13,626
陳旭 <sup>(7)</sup>	–	1,820	8,399	11,150	19	21,388
張濤 <sup>(7)</sup>	–	1,937	1,433	2,348	19	5,737
楊昭烜 <sup>(8)</sup>	259	–	–	331	–	590
孫永剛 <sup>(8)</sup>	260	–	–	331	–	591
王燮華 <sup>(9)</sup>	–	182	–	798	9	989
合計	<b>519</b>	<b>8,620</b>	<b>11,664</b>	<b>25,239</b>	<b>66</b>	<b>46,108</b>

- (1) 趙鵬為貴公司的創始人，並自公司成立初期起擔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 (2) 徐新自2015年起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4月辭任。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概無支付薪酬。
- (3) 余海洋自2019年7月起擔任貴公司董事。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概無支付薪酬。
- (4) 元野自2014年5月起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並於2021年5月辭任。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概無支付薪酬。
- (5) 高翔自2016年8月起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2月辭任。其亦自2020年8月起擔任貴公司董事，並於2021年5月辭任。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概無支付薪酬。
- (6) 符績勛自2018年12月起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並於2021年5月辭任。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概無支付薪酬。
- (7) 張宇、陳旭及張濤自2021年5月起擔任貴公司董事。
- (8) 楊昭烜及孫永剛自2021年6月起擔任獨立董事。
- (9) 王燮華自2022年4月起擔任貴公司董事。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2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以下人數的董事及非董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董事	–	1	2	1	2
非董事	5	4	3	4	3
合計	<b>5</b>	<b>5</b>	<b>5</b>	<b>5</b>	<b>5</b>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非董事人士(「非董事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5,785	4,495	5,250	856	3,486
績效相關獎金	2,437	37	646	474	1,734
股權激勵費用	5,865	55,990	60,628	75,553	33,39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2	39	59	40	73
合計	<b>14,259</b>	<b>60,561</b>	<b>66,583</b>	<b>76,923</b>	<b>38,688</b>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2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人士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	-	-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	-	-	-	1
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	-	-	-	1
11,500,001港元至12,000,000港元	-	2	-	-	-
12,000,001港元至12,500,000港元	-	1	-	1	-
13,000,001港元至13,500,000港元	-	-	-	-	1
16,000,001港元至16,500,000港元	-	-	-	1	-
17,000,001港元至17,500,000港元	-	-	-	1	-
18,000,001港元至18,500,000港元	-	1	2	1	-
18,500,001港元至19,000,000港元	-	-	1	-	-
合計	<u>5</u>	<u>4</u>	<u>3</u>	<u>4</u>	<u>3</u>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非董事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非董事人士放棄任何酬金。

### 23. 期後事項

貴集團已評估截至合併財務報表發佈日的期後事項，並確認沒有發生須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或披露的期後事項。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24.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賬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該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若干方面有所區別。貴集團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之間的重大差異影響如下：

合併綜合虧損表(摘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報告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人民幣	優先股 人民幣 附註(i)	股份支付薪酬 人民幣 附註(ii)	經營租賃 人民幣 附註(iii)	上市費用 人民幣 附註(iv)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 附註(v)
營業成本	(137,812)	-	(461)	303	-	(137,970)
銷售及營銷費用	(916,832)	-	(3,224)	495	-	(919,561)
研發費用	(325,569)	-	(5,015)	885	-	(329,699)
一般及行政費用	(132,999)	(26,860)	(4,026)	286	(105)	(163,70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	(1,984,892)	-	-	-	(1,984,892)
財務淨收入	145	-	-	(3,021)	-	(2,876)
<b>淨虧損</b>	<b>(502,055)</b>	<b>(2,011,752)</b>	<b>(12,726)</b>	<b>(1,052)</b>	<b>(105)</b>	<b>(2,527,690)</b>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值	(232,319)	232,319	-	-	-	-
<b>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虧損</b>	<b>(734,374)</b>	<b>(1,779,433)</b>	<b>(12,726)</b>	<b>(1,052)</b>	<b>(105)</b>	<b>(2,527,690)</b>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外幣折算調整	25,354	(83,294)	-	-	-	(57,940)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的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	-	(26,318)	-	-	-	(26,318)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24.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賬(續)

合併綜合虧損表(摘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報告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金額
	人民幣	優先股	股份支付薪酬	經營租賃	上市費用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
營業成本	(240,211)	-	(697)	527	-	-	(240,381)
銷售及營銷費用	(1,347,532)	-	307	1,365	-	-	(1,345,860)
研發費用	(513,362)	-	(14,747)	1,626	-	-	(526,483)
一般及行政費用	(797,008)	(20,166)	(18,439)	419	-	(142)	(835,33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	(8,310,573)	-	-	-	-	(8,310,573)
財務淨收入	3,098	-	-	(4,760)	-	-	(1,662)
<b>淨虧損</b>	<b>(941,895)</b>	<b>(8,330,739)</b>	<b>(33,576)</b>	<b>(823)</b>	<b>-</b>	<b>(142)</b>	<b>(9,307,175)</b>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值	(283,981)	283,981	-	-	-	-	-
<b>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虧損</b>	<b>(1,225,876)</b>	<b>(8,046,758)</b>	<b>(33,576)</b>	<b>(823)</b>	<b>-</b>	<b>(142)</b>	<b>(9,307,175)</b>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外幣折算調整	(149,539)	900,324	-	-	-	-	750,785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	-	(40,799)	-	-	-	-	(40,799)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24.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賬(續)

合併綜合虧損表(摘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報告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人民幣	優先股	股份支付薪酬	經營租賃	上市費用	預期信用損失
營業成本	(554,648)	人民幣附註(i)	人民幣附註(ii)	人民幣附註(iii)	人民幣附註(iv)	人民幣附註(v)
銷售及營銷費用	(1,942,670)	-	(22,693)	1,589	-	-
研發費用	(821,984)	-	(26,597)	4,439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1,991,123)	-	(50,491)	1,408	-	-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	-	(51,079)	309	(22,592)	(242)
財務淨收入	9,735	(18,098,803)	-	-	-	-
淨虧損	(1,071,074)	(18,098,803)	(150,860)	(2,724)	(22,592)	(24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值	(164,065)	164,065	-	-	-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虧損	(1,235,139)	(17,934,738)	(150,860)	(2,724)	(22,592)	(242)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外幣折算調整	(127,378)	588,457	-	-	-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	-	(634)	-	-	-	-
						人民幣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24.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賬(續)

合併綜合收益/ (虧損)表(摘要)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 準則報告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預期信用損失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報告的金額	
	人民幣	人民幣	優先股	股份支付薪酬	經營租賃	上市費用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營業成本	(351,578)	-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v)	附註(v)	-	(362,310)	
銷售及營銷費用	(921,900)	-	-	(11,743)	1,011	-	-	-	(962,113)	
研發費用	(598,425)	-	-	(43,206)	2,993	-	-	-	(673,224)	
一般及行政費用	(316,035)	-	-	(75,707)	908	-	-	-	(358,324)	
財務淨收入	24,185	-	-	(42,804)	626	-	-	(111)	16,621	
淨利潤/(虧損)	80,321	-	-	(173,460)	(2,026)	-	-	(111)	(95,276)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虧損)	80,321	-	-	(173,460)	(2,026)	-	-	(111)	(95,276)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24.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賬(續)

合併資產負債表(摘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報告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人民幣	優先股 人民幣 附註(i)	股份支付薪酬 人民幣 附註(ii)	經營租賃 人民幣 附註(iii)	上市費用 人民幣 附註(iv)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 附註(v)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8,764	109,080	-	-	-	(223)	227,621
使用權資產淨值	98,138	-	-	(1,052)	-	-	97,086
<b>資產總值</b>	<b>1,878,999</b>	<b>109,080</b>	-	<b>(1,052)</b>	-	<b>(223)</b>	<b>1,986,804</b>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5,661,479	-	-	-	-	5,661,479
<b>負債總額</b>	<b>1,045,514</b>	<b>5,661,479</b>	-	-	-	-	<b>6,706,993</b>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603,501	(2,603,501)	-	-	-	-	-
應收股東認購款項	(109,080)	109,080	-	-	-	-	-
<b>夾層權益總額</b>	<b>2,494,421</b>	<b>(2,494,421)</b>	-	-	-	-	-
資本公積	-	58,337	22,128	-	-	-	80,465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19,152	(200,552)	-	-	-	-	(181,400)
累計虧蝕	(1,680,150)	(2,915,763)	(22,128)	(1,052)	-	(223)	(4,619,316)
<b>股東虧蝕總額</b>	<b>(1,660,936)</b>	<b>(3,057,978)</b>	-	<b>(1,052)</b>	-	<b>(223)</b>	<b>(4,720,189)</b>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24.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賬(續)

合併資產負債表(摘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報告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人民幣	優先股 人民幣 附註(i)	股份支付薪酬 人民幣 附註(ii)	經營租賃 人民幣 附註(iii)	上市費用 人民幣 附註(iv)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 附註(v)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64,910	103,596	-	-	-	(365)	268,141
使用權資產淨值	144,063	-	-	(1,875)	-	-	142,188
<b>資產總值</b>	<b>5,083,279</b>	<b>103,596</b>	-	<b>(1,875)</b>	-	<b>(365)</b>	<b>5,184,635</b>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15,935,807	-	-	-	-	15,935,807
<b>負債總額</b>	<b>1,796,396</b>	<b>15,935,807</b>	-	-	-	-	<b>17,732,203</b>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5,690,596	(5,690,596)	-	-	-	-	-
應收股東認購款項	(103,596)	103,596	-	-	-	-	-
<b>夾層權益總額</b>	<b>5,587,000</b>	<b>(5,587,000)</b>	-	-	-	-	<b>-</b>
資本公積	452,234	342,318	55,704	-	-	-	850,256
累計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130,387)	658,973	-	-	-	-	528,586
累計虧蝕	(2,622,045)	(11,246,502)	(55,704)	(1,875)	-	(365)	(13,926,491)
<b>股東虧蝕總額</b>	<b>(2,300,117)</b>	<b>(10,245,211)</b>	-	<b>(1,875)</b>	-	<b>(365)</b>	<b>(12,547,568)</b>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24.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賬(續)

合併資產負債表(摘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報告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人民幣	優先股 人民幣 附註(i)	股份支付薪酬 人民幣 附註(ii)	經營租賃 人民幣 附註(iii)	上市費用 人民幣 附註(iv)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 附註(v)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24,583	-	-	-	-	723,976
使用權資產淨值	309,085	-	-	(4,599)	-	304,486
<b>資產總值</b>	<b>13,641,623</b>	<b>-</b>	<b>-</b>	<b>(4,599)</b>	<b>-</b>	<b>13,636,417</b>
資本公積	14,624,386	28,098,509	206,564	-	22,592	42,952,051
累計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257,765)	1,246,796	-	-	-	989,031
累計虧蝕	(3,693,119)	(29,345,305)	(206,564)	(4,599)	(22,592)	(33,272,786)
<b>股東權益總額</b>	<b>10,674,056</b>	<b>-</b>	<b>-</b>	<b>(4,599)</b>	<b>-</b>	<b>10,668,850</b>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24.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賬(續)

合併資產負債表(摘要)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報告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人民幣	優先股 人民幣 附註(i)	股份支付薪酬 人民幣 附註(ii)	經營租賃 人民幣 附註(iii)	上市費用 人民幣 附註(iv)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 附註(v)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20,589	-	-	-	-	(718)	519,871
使用權資產淨值	303,609	-	-	(6,625)	-	-	296,984
<b>資產總值</b>	<b>14,372,635</b>	<b>-</b>	<b>-</b>	<b>(6,625)</b>	<b>-</b>	<b>(718)</b>	<b>14,365,292</b>
資本公積	14,965,856	28,098,509	380,024	-	22,592	-	43,466,981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	281,247	1,246,796	-	-	-	-	1,528,043
累計虧絀	(3,612,798)	(29,345,305)	(380,024)	(6,625)	(22,592)	(718)	(33,368,062)
<b>股東權益總額</b>	<b>11,366,882</b>	<b>-</b>	<b>-</b>	<b>(6,625)</b>	<b>-</b>	<b>(718)</b>	<b>11,359,539</b>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24.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賬(續)**

附註：

**(i) 優先股**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貴公司將優先股分類為夾層權益，原因是該等優先股可於發生若干超過貴公司控制範圍的視作清算事件和其他事件時由持有人選擇贖回。優先股按公允價值(扣除發行成本)初始確認。優先股增值於自發行日起至最早贖回日期間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根據持有人的選擇贖回的優先股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按公允價值計量，發行成本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因該金融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而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在其他綜合收益／(虧損)中列示，剩餘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在損益中列示。

因此，對賬包括：(a)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允價值變動導致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虧損分別增加人民幣1,779,433元、人民幣8,046,758元、人民幣17,934,738元及人民幣17,934,738元，以及其他綜合虧損分別增加人民幣26,318元、人民幣40,799元、人民幣634元及人民幣634元；(b)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外幣折算調整有關的其他綜合收益減少人民幣83,294元、與外幣折算調整有關的其他綜合虧損減少人民幣900,324元及人民幣588,457元以及與外幣折算調整有關的其他綜合收益增加人民幣588,457元；(c)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優先股發行成本有關的一般及行政費用分別增加人民幣26,860元及人民幣20,166元；及(d)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優先股賬面價值分別增加人民幣3,057,978元及人民幣10,245,211元。

貴公司所有優先股均於2021年6月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轉換為A類普通股。因此，在此後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對賬項目中無優先股分類及計量相關內容。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24.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賬(續)****(ii) 股權激勵費用**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在必要服務期內或之後達成績效目標(例如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成功)而授出獎勵為績效歸屬條件。該等獎勵的公允價值不應考慮績效條件的歸屬概率，而是僅於績效條件有望達成時方予確認。滿足服務條件的購股權的累計股權激勵費用，於2021年6月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計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已滿足服務條件的購股權的累計股權激勵費用，乃在與成功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績效條件變得很可能實現(而非實際完成)時予以計入。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入的股權激勵費用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計入的股權激勵費用更早入賬。

就已授出附帶服務條件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股權激勵費用採用直線法於歸屬期內確認，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則須應用分級歸屬法。

此外，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其允許於整個實體範圍內選用會計政策，以在激勵作廢發生時或於通過估算預期作廢於確認薪酬成本時進行會計處理，而貴集團已選擇於作廢發生時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並不允許選用類似的政策；必須估計作廢金額，且股權激勵費用以扣除估計作廢後的金額確認。

因此，對賬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營業成本及費用分別增加人民幣12,726元、人民幣33,576元、人民幣150,860元、人民幣47,285元及人民幣173,460元。

**(iii) 經營租賃**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就經營租賃而言，使用權資產的攤銷及有關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部分乃一併入賬列為租賃費用，產生在租賃期內直線確認的效果。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使用權資產的攤銷按直線法確認，而有關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乃以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基準入賬，使得更多費用於租賃期早期確認。此外，使用權資產的攤銷及有關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於單獨項目中呈列。

因此，對賬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淨虧損分別增加人民幣1,052元、人民幣823元、人民幣2,724元及人民幣897元，及淨利潤減少人民幣2,026元。對賬亦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使用權資產分別減少人民幣1,052元、人民幣1,875元、人民幣4,599元及人民幣6,625元。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24.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賬(續)

#### (iv) 上市費用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被視為直接歸屬於股本證券發售的特定增量發行成本可予以遞延及作為發售所得款項抵減額予以資本化並陳列於股東權益中。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只有被視為直接歸屬於向投資者發行新股的上市費用方可予以資本化。該等被視為直接歸屬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現有股份的費用不被認為符合資本化條件，而是於產生時計入費用。

因此，對賬包括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人民幣22,592元，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與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上市費用有關的資本公積增加人民幣22,592元。

#### (v) 預期信用損失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貴集團將於2023年1月1日起採納ASC專題326號。採納ASC專題326號前，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只有在財務報表日存在的事件及條件可能產生虧損時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已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為金融資產引入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初始確認後，只有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予以入賬(「第一階段」)。僅在資產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其後才入賬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第二階段」)。當有明顯減值證據(「第三階段」)時，將持續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但利息收入按賬面淨值(即攤餘成本減去信用撥備)計算。

因此，對賬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般及行政費用分別增加人民幣105元、人民幣142元、人民幣242元、人民幣120元及人民幣111元，及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分別減少人民幣223元、人民幣365元、人民幣607元及人民幣718元。

## III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2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2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及二B分別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計中期簡明財務資料的一部分，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及二B所載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計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供說明上市對截至2022年9月30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上市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上市已於2022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集團未經審計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B)所載截至2022年9月30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 普通股股東的 本集團 未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歸屬於本公司 普通股股東的 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美國 存託股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美國 存託股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估計上市費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3)	(附註4)	(附註4)	(附註5)	(附註5)	
按872,698,966股股份計算 (附註3)		12,308,506	(66,393)	12,242,113	14.03	28.06	15.59	31.19



附註：

- (1)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二B所載本集團未經審計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乃以截至2022年9月30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合併淨資產人民幣12,308,896,000元為基礎，並就截至2022年9月30日無形資產淨值人民幣390,000元作出調整。
- (2)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預期將產生合共約人民幣66.4百萬元的上市費用，主要包括向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聯席保薦人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支付的專業費用。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調整後得出，且以872,698,966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並假設上市已於2022年9月30日完成且不計及為股份激勵計劃下授出的激勵行權或歸屬而發行及預留作未來發行的17,454,538股A類普通股及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美國存託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調整後得出，且以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兩股股份為基礎。
- (5) 就此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報的結餘已按人民幣1.0000元兌1.1116港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概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經、原可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內。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看準科技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看準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其股份擬上市(「上市」)而刊發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中第IIA-1至IIA-2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上市文件第IIA-1至IIA-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上市對貴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上市於2022年9月30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上市文件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上市於2022年9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 的審計準則，或任何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專業機構的準則和慣例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12月16日

以下第IIB-1至IIB-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下文所載資料為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且並不構成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載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並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用途。



羅兵咸永道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看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序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載於第IIB-3至IIB-40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看準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的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九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合併綜合(虧損)/收益表、中期簡明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擬備及呈列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擬備。

**其他事項**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比較資料乃基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綜合(虧損)/收益表、中期簡明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中期簡明合併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比較資料以及相關的附註解釋乃未經審計或審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12月16日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附註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人民幣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41,758	11,158,756
短期投資	4、17	884,996	2,764,368
應收賬款		1,002	4,511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	6,615	10,05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	724,583	549,174
<b>流動資產總值</b>		<b>12,958,954</b>	<b>14,486,859</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設備及軟件淨額	6	369,126	550,894
無形資產淨值		458	390
使用權資產淨值	9	309,085	310,4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00	4,000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682,669</b>	<b>865,729</b>
<b>資產總值</b>		<b>13,641,623</b>	<b>15,352,588</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負債</b> (包括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對主要受益人並無追索權的款項，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2,762,123元及人民幣2,752,861元)			
應付賬款	7	52,963	51,763
遞延收入	2.4	1,958,570	2,038,6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8	645,138	638,947
經營租賃負債，流動	9	127,531	150,513
<b>流動負債總額</b>		<b>2,784,202</b>	<b>2,879,892</b>
<b>非流動負債</b> (包括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對主要受益人並無追索權的款項，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178,844元及人民幣154,775元)			
經營租賃負債，非流動	9	183,365	163,800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83,365</b>	<b>163,800</b>
<b>負債總額</b>		<b>2,967,567</b>	<b>3,043,692</b>
<b>承諾及或有事項</b>			
<b>股東權益</b>			
普通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1,500,000,000股股份獲授權；截至2021年12月31日，748,953,103股A類普通股已發行且727,855,233股流通在外，140,830,401股B類普通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截至2022年9月30日，749,323,103股A類普通股已發行且731,868,565股流通在外，140,830,401股B類普通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	12	554	560
庫存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分別為21,097,870股及17,454,538股股份)	12	-	(346,532)
資本公積		14,624,386	15,160,206
累計其他綜合 (虧損) / 收益		(257,765)	895,743
累計虧絀		(3,693,119)	(3,401,081)
<b>股東權益總額</b>		<b>10,674,056</b>	<b>12,308,896</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b>		<b>13,641,623</b>	<b>15,352,588</b>

隨附附註屬本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綜合(虧損)/收益表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收入			
對企業客戶的線上招聘服務	2.4	3,137,054	3,391,648
其他	2.4	31,424	37,139
<b>總收入</b>		<b>3,168,478</b>	<b>3,428,787</b>
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成本		(404,863)	(552,466)
銷售及營銷費用		(1,569,199)	(1,318,843)
研發費用		(623,051)	(888,655)
一般及行政費用		(1,871,950)	(472,099)
<b>總營業成本及費用</b>		<b>(4,469,063)</b>	<b>(3,232,063)</b>
其他經營淨收入		10,948	14,245
<b>經營(虧損)/利潤</b>		<b>(1,289,637)</b>	<b>210,969</b>
投資收益	4	15,791	31,112
財務淨收入		6,754	78,013
匯兌(虧損)/收益		(317)	10,136
其他(費用)/收益淨額		(6,669)	3,682
<b>稅前(虧損)/利潤</b>		<b>(1,274,078)</b>	<b>333,912</b>
所得稅費用	11(b)	(30,066)	(41,874)
<b>淨(虧損)/利潤</b>		<b>(1,304,144)</b>	<b>292,038</b>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值	13	(164,065)	–
<b>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虧損)/利潤</b>		<b>(1,468,209)</b>	<b>292,038</b>
<b>淨(虧損)/利潤</b>		<b>(1,304,144)</b>	<b>292,038</b>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折算調整		48,269	1,153,508
<b>綜合(虧損)/收益總額</b>		<b>(1,255,875)</b>	<b>1,445,546</b>
用於計算每股淨(虧損)/利潤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基本	15	420,605,543	870,385,113
– 攤薄	15	420,605,543	916,912,571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虧損)/利潤			
– 基本	15	(3.49)	0.34
– 攤薄	15	(3.49)	0.32

隨附附註屬本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附註	普通股						庫存股			股東權益總額	
		流通在外的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	人民幣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截至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28,983,824	81	3,657,853	-	452,234	(130,387)	(2,622,045)	(2,300,117)			
淨虧損		-	-	-	-	-	-	(1,304,144)	(1,304,144)			
外幣折算調整		-	-	-	-	-	48,269	-	48,269			
股權激勵費用		-	-	-	-	301,812	-	-	301,81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值	13	-	-	-	-	(164,065)	-	-	(164,065)			
回購及註銷B類普通股	12	(1,181,339)	(1)	-	-	(42,263)	-	-	(42,264)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A類普通股，												
扣除發行成本	12	110,400,000	70	-	-	6,406,802	-	-	6,406,872			
轉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3	551,352,134	353	-	-	5,854,308	-	-	5,854,661			
向TECHWOLF LIMITED發行												
B類普通股	12、14	24,745,531	16	-	-	1,506,346	-	-	1,506,362			
行使股份激勵		47,697,284	30	(3,657,853)	-	167,450	-	-	167,480			
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結餘		861,997,434	549	-	-	14,482,624	(82,118)	(3,926,189)	10,474,866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附註	普通股		庫存股		資本公積	累計其他綜合 (虧損)/收益	累計虧蝕	股東權益總額
	流通在外的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人民幣	股份數目	人民幣				
截至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868,685,634	554	21,097,870	-	14,624,386	(257,765)	(3,693,119)	10,674,056
淨利潤	-	-	-	-	-	-	292,038	292,038
外幣折算調整	-	-	-	-	-	1,153,508	-	1,153,508
股權激勵費用	-	-	-	-	447,961	-	-	447,961
就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普通股	-	-	370,000	-	-	-	-	-
行使股份激勵	9,384,732	6	(9,384,732)	-	87,859	-	-	87,865
回購普通股	(5,371,400)	-	5,371,400	(346,532)	-	-	-	(346,532)
<b>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結餘</b>	<b>872,698,966</b>	<b>560</b>	<b>17,454,538</b>	<b>(346,532)</b>	<b>15,160,206</b>	<b>895,743</b>	<b>(3,401,081)</b>	<b>12,308,896</b>

隨附附註屬本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淨(虧損)/利潤		(1,304,144)	292,038
將淨(虧損)/利潤調整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股權激勵費用	14	301,812	447,961
向TECHWOLF LIMITED發行B類普通股	12、14	1,506,362	-
折舊及攤銷		55,464	98,022
出售物業、設備及軟件虧損		49	85
匯兌虧損/(收益)		317	(10,136)
使用權資產攤銷		68,076	106,479
未變現投資收益		(6,359)	(14,291)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賬款		6,260	(3,50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78,684)	30,794
應收關聯方款項		3,131	(3,4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00)	-
應付賬款		12,651	(663)
遞延收入		679,370	80,0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5,522	(71,523)
經營租賃負債		(59,356)	(104,422)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106,471</b>	<b>847,499</b>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設備及軟件		(163,765)	(280,672)
出售物業、設備及軟件所得款項		14	326
購買短期投資		(3,390,000)	(3,785,740)
短期投資到期所得款項		2,748,000	1,975,000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805,751)</b>	<b>(2,091,086)</b>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6,406,872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4,556	238,104
購回A類普通股		–	(279,382)
從TECHWOLF LIMITED購回B類普通股		(11,584)	–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6,409,844</b>	<b>(41,278)</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47,598	1,101,863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6,758,162</b>	<b>(183,002)</b>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8,203	11,341,758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0,756,365</b>	<b>11,158,756</b>
<b>現金流量補充披露</b>			
現金支付所得稅		–	73,536
<b>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的補充附表</b>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值	13	164,065	–
未支付的股份回購對價		–	67,150
應付物業、設備及軟體採購款變動		(21,221)	(537)

隨附附註屬本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1. 主要業務及組織

#### (a) 主要業務

看準科技有限公司(「看準」或「貴公司」)於2014年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運營一個名為「BOSS直聘」的線上招聘平台。

BOSS直聘平台主要專注於協助求職者與招聘者間的招聘流程。通過BOSS直聘平台，招聘者(主要是企業高管或中層管理人員)可直接參與招聘過程。

#### (b) 貴集團的組織

截至2022年9月30日，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Techfish Limited	中國香港	2014年2月14日	100%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北京歌利沃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歌利」，或「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北京	2014年5月7日	100%	於中國從事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
可變利益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持有經濟利益	主要業務
北京華品博睿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華品」)	中國北京	2013年12月25日	100%	於中國從事線上招聘服務

#### (c) 合併可變利益實體

為了遵守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涉及限制性業務公司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貴集團通過一家中國國內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其應用程序、網站和其他限制性業務，其股權由貴公司的某些管理層成員(「登記股東」)持有。貴公司與該中國國內公司及其各個登記股東簽訂了一系列合約安排(於2022年9月予以更新)，使貴公司能有權主導對可變利益實體的經濟表現最有顯著影響的可變利益實體活動，並有權從可變利益實體收取對於可變利益實體屬於重大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從會計處理上，貴公司被確定為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所以貴集團將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合併到貴集團所有呈報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和外商獨資企業之間簽訂的協議的主要條款進一步說明如下。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續)****(c) 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續)****獨家技術及服務合作協議**

根據獨家技術及服務合作協議，可變利益實體已同意聘請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技術諮詢、技術支持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可變利益實體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該服務費應相當於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扣除上年度累計虧損(如有)、營業成本及費用、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後的合併利潤總額。儘管有上述規定，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通過考慮以下因素來調整服務費的水平：(a)服務的複雜性及難度，(b)服務所需時間，(c)管理、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範圍及商業價值，(d)知識產權許可及租賃服務的範圍及商業價值，以及(e)同類服務的市場參考價格。可變利益實體應在外商獨資企業發出付款指示後30天內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

獨家技術及服務合作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正式註冊為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之日及中國法律允許外商獨資企業直接持有可變利益實體的股份並允許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和分支機構從事可變利益實體目前經營的業務時。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可變利益實體的登記股東已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境外母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向登記股東購買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的獨家及不可撤銷的權利。可變利益實體及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約定，除非事先得到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同意，否則可變利益實體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全部或部分資產，登記股東也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在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但根據合約安排設立可變利益實體股權質押的情況除外。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員就轉讓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及／或總資產所應支付的購買價格應是名義價格，或中國主管部門或中國法律規定的最低價格。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及要求，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按任何該價格支付給可變利益實體及／或登記股東的價格，應由可變利益實體及／或登記股東按照外商投資企業要求的時間和形式返還給外商獨資企業。

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有效期為10年，外商獨資企業可選擇續約，直到(其中包括)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股權及／或所有資產已轉讓給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員(已完成股東變更登記)，且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可合法從事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可變利益實體的登記股東已將可變利益實體的100%股權質押給外商獨資企業，以保證履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的合約義務以及因合約安排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所有責任、貨幣債務或其他支付義務。如果可變利益實體或其任何登記股東違反獨家技術及服務合作協議以及股權質押協議(視情況而定)規定的合約義務，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出質人，將有權(1)根據獨家技術及服務合作協議要求支付所有尚未支付的款項，及／或(2)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行使其質押權，或根據適用法律以其他方式處置所質押的股權。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續)

## (c) 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續)

股權質押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其中包括)可變利益實體及登記股東已將該等質押股權的解除記載在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名冊中並完成相關注銷登記手續。

**配偶同意書**

根據配偶同意書，各登記股東的配偶作為自然人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同意該登記股東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將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授權書進行處置(視情況而定)。各配偶均同意不對該登記股東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主張任何權利。此外，如果任何配偶因任何原因獲得該登記股東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股權，其同意受股權質押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授權書的約束。

**授權書**

根據授權書，各登記股東指定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作為他們的唯一及獨家代理，代表他們行事，包括但不限於(1)提議、召集及出席股東會議並簽署會議記錄及決議，(2)行使他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有關組織章程細則享有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該股東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權利，及(3)選舉、指定及任命可變利益實體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d) 與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有關的風險

下表載列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的合併資產、負債、經營業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該等數據已納入貴集團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已抵銷公司間交易：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人民幣	人民幣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4,851	873,872
短期投資	864,557	1,329,802
應收賬款	1,002	3,929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86,989	125,745
應收關聯方款項	6,615	10,05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87,598	480,213
<b>流動資產總額</b>	<b>2,311,612</b>	<b>2,823,611</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設備及軟件淨額	368,381	548,476
無形資產淨額	458	390
使用權資產淨值	301,288	294,9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00	4,000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674,127</b>	<b>847,771</b>
<b>資產總值</b>	<b>2,985,739</b>	<b>3,671,382</b>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續)

## (d) 與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有關的風險(續)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人民幣	人民幣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52,938	51,678
遞延收入	1,958,570	2,036,7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626,151	521,066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27,223	12,576
經營租賃負債，流動	124,464	143,389
<b>流動負債總額</b>	<b>2,789,346</b>	<b>2,765,437</b>
<b>非流動負債</b>		
經營租賃負債，非流動	178,844	154,775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78,844</b>	<b>154,775</b>
<b>負債總額</b>	<b>2,968,190</b>	<b>2,920,212</b>
	<b>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b>	
	<b>2021年</b>	<b>2022年</b>
	人民幣	人民幣
總收入	3,168,478	3,427,797
營業成本	(404,796)	(552,380)
淨利潤	274,608	319,165
	<b>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b>	
	<b>2021年</b>	<b>2022年</b>
	人民幣	人民幣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58,919	777,51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95,751)	(733,35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4,239)	(35,144)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81,071)</b>	<b>9,021</b>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199	864,851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02,128</b>	<b>873,872</b>

根據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貴公司有權通過外商獨資企業主導對可變利益實體影響重大的活動，如自行決定將資產轉移出可變利益實體。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可變利益實體的註冊資本及中國法定儲備金分別為人民幣9,002元及人民幣9,002元，除此以外，貴公司認為可變利益實體沒有任何資產可用於支付可變利益實體的債務。由於可變利益實體是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債權人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債務不享有對外商獨資企業一般信用的追索權。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續)

#### (d) 與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有關的風險(續)

貴集團認為，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及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遵循了中國法律及法規(如適用)。然而，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貴公司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2019年3月15日，《中國外商投資法》獲得批准，並從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由於《中國外商投資法》相對較新，其實施及詮釋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不排除未來可變利益實體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並受到相關限制的可能性。如果建立貴公司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合約安排被發現違反了任何現有的法律法規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相關的中國政府機關將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來處理這類違規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徵收罰款、沒收貴集團的收入或可變利益實體的收入、撤銷貴集團的營業執照或營業許可證、要求貴集團重組其所有權架構或運營、要求貴集團停止任何部分或全部增值業務或其他被禁止的業務。任何該等行動都可能對貴集團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干擾，並對貴集團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嚴重的不利影響。如果實施該等處罰導致外商獨資企業失去主導可變利益實體活動及從可變利益實體獲得經濟利益的權利，可能限制貴公司將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合併並反映在其財務報表中的能力。

#### (e) COVID-19的影響及流動資金

儘管COVID-19疫情在中國得到基本控制，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仍受到了影響。但是根據對貴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評估，貴集團相信其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足以使其滿足從本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發佈之日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支出。

### 2. 主要會計政策

#### 2.1 呈列基準

隨附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因此，其不包括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規定的完整財務報表的所有信息及附註。中期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與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一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該日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但並不包括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所規定的全部信息及附註。管理層認為，貴公司已作出所有所需的調整(除非另有說明，只包括正常經常性調整)，以公允呈列其合併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任何中期期間的經營業績並不一定能代表全年或任何其他中期的經營業績。該等財務報表及附註應與貴公司表格20-F年度報告中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內的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覽。

貴集團於編製隨附之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合併基準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貴公司、其附屬公司、貴公司為最終主要受益人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是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委任或罷免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有權於董事會會議上投多數票或根據法令或股東或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協議控制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體。

對於可變利益實體的會計處理，貴公司採用了ASC 810「合併」相關指引，該準則要求可變利益實體由對該可變利益實體擁有控股財務權益的主要受益人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是具有以下一項或多項特徵的實體：(a)風險股本投資總額不足以允許實體在沒有額外財務支持的情況下為其活動提供資金；(b)作為一個整體，風險股權投資的持有人缺乏決策能力、承擔預期損失的義務或獲得預期剩餘收益的權利；或(c)股權投資者擁有與其經濟利益不成比例的投票權，且該實體的絕大部分活動均代表投票權較少的投資者。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之間的所有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抵銷。

#### 2.3 估計的使用

編製符合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表日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於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內呈報的報告期間的收入及費用。貴集團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反映的會計估計包括但不限於物業、設備及軟件的可使用年限、長期資產的減值、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減值撥備、普通股估值及股權激勵費用。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已知趨勢及在當前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假設作出估計。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 2.4 收入確認

貴集團根據ASC 606「客戶合約收入」將收入入賬，而所有期間均根據ASC 606呈列。根據ASC 606，貴集團基於向客戶提供所承諾的服務並預期就該服務收到的對價確認收入。

為達致該核心原則，貴集團採取ASC 606所界定的五個步驟：(i)辨別客戶合約；(ii)辨別合約中的履約義務；(iii)釐定交易價格；(iv)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及(v)當(或隨着)履約義務完成，則確認收入。

根據ASC 606，收入於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以扣除增值稅之後的淨額確認。服務的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視合約條款而定。倘貴集團：(i)提供客戶同步收到並消耗的全部利益；(ii)創建或增強客戶於貴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iii)並無產生對貴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取累計至今已完履約部分的款項，則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倘服務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入於整個合約期間根據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4 收入確認(續)

**對企業客戶的線上招聘服務**

貴集團為企業客戶提供具有不同類別功能的線上招聘服務，包括職位發佈等直聘服務以及批量邀請等增值道具。該等服務可作為訂閱套餐的一部分購買或單獨購買。

根據貴集團提供服務的模式以及企業客戶如何受益於服務的方式，就收入確認而言，該等服務可分為兩類：(i) 特定訂閱期內的服務，即在特定訂閱期內向企業客戶提供若干權利。例如，付費職位發佈允許企業客戶在訂閱期間展示若干職位、接收求職者推薦、瀏覽其簡歷並在其平台上與一定數量的求職者溝通；及(ii) 在有效期內具有明確及有限使用次數的服務，例如批量邀請及搜索暢聊。因此，貴集團按如下所述在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線上招聘服務的收入：

- 就特定訂閱期內的服務而言，貴集團有義務在訂閱期內按所要求的時間及需求隨時提供相應服務，而企業客戶在整個訂閱期內於貴集團提供服務時同時並持續獲得及消耗利益。因此，以時間為基礎的進度計量最能清楚反映履約責任的履行情況，貴集團於訂閱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收入。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某一時間段確認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07,283元及人民幣2,509,702元。
- 對於在有效期內具有明確及有限使用次數的服務而言，在交付單項服務時，貴集團履行其履約義務而企業客戶從其履約義務中受益，因此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倘該等服務於有效期內未使用，則貴集團於到期時確認相關收入。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29,771元及人民幣881,946元。

**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主要指向求職者提供的付費增值道具，例如增加簡歷曝光率及求職者競爭力分析。

貴集團定義每年貢獻人民幣50元或更多的企業客戶為KA客戶，每年貢獻人民幣5元至人民幣50元間的企業客戶為中型客戶，而每年貢獻人民幣5元或更少的企業客戶為小型客戶。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對企業客戶的線上招聘服務		
— KA客戶	643,114	775,037
— 中型客戶	1,080,514	1,375,551
— 小型客戶	1,413,426	1,241,060
其他	31,424	37,139
總計	<b>3,168,478</b>	<b>3,428,787</b>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4 收入確認(續)

##### *具有多項履約義務的安排*

當企業客戶購買包含一系列服務的訂閱套餐時，會存在多項履約義務。就包括在訂閱套餐中的服務而言，其售價始終參考單獨出售時的價格制定。考慮到向若干企業客戶提供的批量銷售價格折扣(如適用)，貴集團根據相對的單獨售價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

##### *遞延收入*

貴集團將於服務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之前收到的客戶付款確認為遞延收入。預期絕大部分遞延收入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確認為收入。

##### *剩餘履約義務*

剩餘履約義務指尚未確認但已訂約的、與尚未交付的履約義務相關的未來收入金額。貴集團絕大部分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期限均在一年以內。因此，貴集團已選擇應用實務權宜方法，即倘履約義務屬原預期為期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部分，則實體獲准免除有關其剩餘履約義務的披露。

#### 2.5 股份激勵

貴集團向其管理層、其他主要僱員及合資格非僱員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薪酬根據ASC 718「薪酬－股份薪酬」入賬。於呈列期間，貴集團採納ASU第2018-07號「改進非僱員股份支付會計處理」。根據ASU第2018-07號，非僱員股份激勵的會計處理與僱員激勵的模型類似。作廢於發生時入賬。

僅附有服務條件的股份激勵按激勵授出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並於必要的服務期間使用直線法確認為費用。附有服務條件及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或控制權變更業績條件的股份激勵，按授出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對於該類已滿足服務條件的激勵產生的累計股權激勵費用在貴公司於2021年6月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入賬。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計。釐定的公允價值受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以及有關若干複雜及主觀變量的假設影響，包括預期股價波動、實際及預計僱員及非僱員股票期權行使行為、無風險利率及預期股息收益率。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包含對被授予人未來行權模式的假設。該等激勵的公允價值乃由管理層在獨立估值公司的協助下使用管理層的估計及假設釐定。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根據貴公司相關普通股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估計。

股權激勵費用確認中使用的假設為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但該等估計涉及固有的不確定性及管理層的判斷。倘因素發生變化或使用不同的假設，則各期間的股權激勵費用可能會有重大差異。此外，對激勵的公允價值的估計並非旨在預測未來事件的實際情況或獲得股份激勵的被授予人最終將實現的價值。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6 近期會計公告

##### 近期採納的會計公告

於2019年12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ASU 2019-12「簡化所得稅的會計處理」，以刪除第740項議題一般原則的特定例外情況，並簡化所得稅的會計處理。該準則於2020年12月15日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包括該等財政年度的中期期間)對上市公司生效。就所有其他實體而言，該準則於2021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及2022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中期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納。貴集團自2022年1月1日起採用此ASU，其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尚未採納的近期會計公告

於2016年6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修訂有關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的指引，作為ASU 2016-13「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第326項議題)：金融工具信用損失計量」的一部分。於2019年11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ASU 2019-10，其將信用損失的生效日期修訂如下：對於符合美國證監會申報人定義的上市企業實體(不包括符合美國證監會定義的SRC的實體)，該準則於2019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包括該等財政年度的中期期間；就所有其他實體而言，該準則於2022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包括該等財政年度的中期期間。該準則於貴集團自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預期該ASU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集中度及風險

#### 3.1 信用風險集中

可能使貴集團面臨信用風險集中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投資。該等資產所承受的最高信用風險為其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價值。貴集團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置於具有高信用評級及質量的金融機構。貴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信用風險。

#### 3.2 客戶集中

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於任何呈列期間，概無客戶佔貴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 3.3 外幣匯率風險

於2005年7月，中國政府改變其幾十年來將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政策，而人民幣兌美元於其後三年升值超過20%。於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期間，該升值停止，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維持窄幅波動。自2010年6月起，人民幣兌美元出現大幅波動，且不時出現不可預測的波動。人民幣兌美元於2019年貶值約1.7%。於2020年及2021年人民幣兌美元分別升值約6.5%及2.3%。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約11.4%。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中國及美國政府政策對未來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影響。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4. 短期投資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人民幣	人民幣
理財產品	884,996	2,764,368

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理財產品投資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5,791元及人民幣31,112元。

## 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人民幣	人民幣
預付廣告費用及服務費	234,490	233,392
應收第三方線上支付平台款項	63,866	97,493
保證金	63,814	71,678
員工借款及預支款	52,695	49,693
應收股權激勵行權款項*	289,822	39,092
其他	19,896	57,826
<b>總計</b>	<b>724,583</b>	<b>549,174</b>

\* 其主要指由於結算時間產生的應收第三方期權經紀平台的股權激勵行權款項。

## 6. 物業、設備及軟件淨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人民幣	人民幣
電子設備	429,683	675,696
租賃物業改良	65,885	94,034
辦公家具	12,784	16,922
機動車輛	3,904	3,904
軟件	3,126	4,055
<b>總成本</b>	<b>515,382</b>	<b>794,611</b>
減：累計折舊	(146,256)	(243,717)
<b>物業、設備及軟件總額，淨額</b>	<b>369,126</b>	<b>550,894</b>

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折舊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5,396元及人民幣97,954元。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7. 應付賬款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人民幣	人民幣
應付廣告費	30,646	26,777
應付物業、設備及軟件採購款	19,987	19,450
其他	2,330	5,536
<b>總計</b>	<b>52,963</b>	<b>51,763</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人民幣	人民幣
3個月內	38,095	33,066
3個月至6個月	12,600	7,691
6個月至1年	2,251	5,558
1年以上	17	5,448
<b>總計</b>	<b>52,963</b>	<b>51,763</b>

## 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人民幣	人民幣
應付薪金、福利及花紅	373,286	378,599
應付稅項 <sup>(1)</sup>	218,419	84,864
平台虛擬賬戶 <sup>(2)</sup>	41,070	53,616
應付股份回購款	–	67,443
或有負債(附註16)	–	14,882
其他	12,363	39,543
<b>總計</b>	<b>645,138</b>	<b>638,947</b>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應付稅項主要包括增值稅、企業所得稅及主要與行使股份激勵有關的個人所得稅。

(2) 其指存儲在貴集團平台的虛擬賬戶中可退還客戶的預付款項，客戶有權將其兌換為線上招聘平台上提供的服務。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9. 經營租賃

貴集團的經營租賃主要為辦公室。租賃費用的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經營租賃費用	83,318	118,027
12個月內的短期租賃費用	1,776	1,408
<b>租賃費用總額</b>	<b>85,094</b>	<b>119,435</b>

與經營租賃相關的補充資產負債表信息如下：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9月30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使用權資產	309,085	310,445
經營租賃負債，流動	127,531	150,513
經營租賃負債，非流動	183,365	163,800
<b>經營租賃負債總額</b>	<b>310,896</b>	<b>314,313</b>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9月30日
	人民幣	人民幣
加權平均剩餘租期(年)	3.26	2.75
加權平均折現率	4.82%	4.81%

與經營租賃相關的補充現金流量信息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為經營租賃負債支付的現金	70,602	113,978
以承擔經營租賃負債獲得的使用權資產	193,660	107,771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9. 經營租賃(續)

經營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如下：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人民幣
2022年的後續期間	38,417
2023年	146,455
2024年	78,142
2025年	46,149
2026年	25,451
2027年	1,834
其後	—
未折現租賃付款總額	<u>336,448</u>
減：估算利息	<u>(22,135)</u>
經營租賃負債總額	<u><u>314,313</u></u>

## 10.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下表載列於呈列期間與貴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及其與貴集團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貴集團的主要股東

於呈列期間的主要應收關聯方款項詳情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人民幣	人民幣
應收騰訊集團線上支付平台款項*	4,284	6,698
預付騰訊集團雲服務費*	2,331	3,352
總計	<u><u>6,615</u></u>	<u><u>10,050</u></u>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10.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續)

於呈列期間與關聯方的主要交易詳情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從騰訊集團採購的雲服務*	12,445	18,877
從騰訊集團採購的線上支付平台結算服務*	4,344	3,652
<b>總計</b>	<b>16,789</b>	<b>22,529</b>

\* 騰訊集團指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包括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貴集團從騰訊集團採購雲服務及線上支付平台結算服務，其屬貿易性質。

## 11. 稅項

## (a) 增值稅

貴集團須就中國線上招聘服務的收入按6%的法定稅率繳納增值稅。

## (b) 所得稅

**開曼群島**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貴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利得納稅。此外，開曼群島就向股東支付股息不徵收預提稅。

**香港**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條例》，貴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須就香港業務產生的應課稅所得額繳納16.5%的香港利得稅。此外，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貴公司支付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提稅。

**中國**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先前證書到期時，實體可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華品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呈列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該優惠稅率將於2022年屆滿，需重新申請。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自201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確定當年應課稅所得額時，有權要求將其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的175%作為可扣減稅項費用。符合條件研發費用的75%的額外扣除須經相關稅務機關批准。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12. 普通股

於2021年3月，貴公司以每股5.33美元的價格自TECHWOLF LIMITED購回共1,181,339股B類普通股。緊隨購回後，該等B類普通股被註銷。購買價與B類普通股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記錄為資本公積。

於2021年6月，貴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及發行110,400,000股A類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6,406,872元。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所有優先股自動轉換為551,352,134股A類普通股。

於2021年6月，貴公司向TECHWOLF LIMITED發行及授出24,745,531股B類普通股(附註14)。

於2022年3月，貴公司董事會批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據此，貴公司可於之後12個月內回購最多150百萬美元的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根據該股份回購計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以約51.2百萬美元(人民幣346.5百萬元)的對價在公開市場回購合共2,685,700股美國存託股(相當於合共5,371,400股A類普通股)。購回的普通股按成本法入賬，並列為庫存股作為股東權益的組成部分。

截至2022年9月30日，已授權1,5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749,323,103股A類普通股，其中731,868,565股A類普通股流通在外，且140,830,401股B類普通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

### 1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2014年5月20日，貴公司與若干投資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於2014年5月20日發行60,000,000股A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A輪優先股」)，總對價為3,000美元。貴公司就本次發售產生20美元的發行成本。

於2014年12月16日，貴公司與若干投資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於2014年12月16日發行26,666,667股B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B輪優先股」)，總對價為4,000美元。貴公司就發售B輪優先股產生發行成本41美元。此外，貴公司亦向TECHWOLF LIMITED(由貴集團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趙鵬先生控制)發行13,333,333股B輪優先股，且並無收取任何對價。其後，貴公司按面值回購所有已發行予TECHWOLF LIMITED的B輪優先股，並於2015年4月8日按B輪優先股的原始發行價將其出售予其中一名前B輪投資者。

於2015年4月8日，貴公司與若干投資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於2015年4月8日發行48,000,000股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C輪優先股」)，總對價為10,000美元。貴公司就本次發售產生40美元的發行成本。

於2016年7月7日，貴公司與若干投資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於2016年7月7日發行45,319,316股C-1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C輪優先股」、「C-1輪優先股」或「C輪優先股第一期」)，總對價為12,508美元。貴公司就發售本C-1輪優先股產生發行成本86美元。

於2016年8月15日，貴公司與若干投資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於2016年8月15日發行42,251,744股C-2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C輪優先股」、「C-2輪優先股」或「C輪優先股第二期」)，總對價為18,000美元。貴公司就本次發售產生100美元的發行成本。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1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於2017年2月10日，貴公司與若干投資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於2017年2月10日發行11,497,073股C-3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C輪優先股」、「C-3輪優先股」或「C輪優先股第三期」)，總對價為6,001美元。貴公司就本次發售產生32美元的發行成本。

於2017年11月2日，貴公司與若干投資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於2017年11月2日發行60,856,049股D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D輪優先股」)，總對價為43,394美元。貴公司就本次發售產生1,132美元的發行成本。

於2018年12月18日，貴公司與若干投資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於2018年12月18日發行83,474,263股E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E輪優先股」)，總對價為130,000美元。貴公司就本次發售產生3,376美元的發行成本。

於2019年3月8日，貴公司與若干投資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於2019年3月8日發行32,373,031股E+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E輪優先股」、「E-1輪優先股」或「E輪優先股第一期」)，總對價為55,000美元。貴公司就本次發售產生1,982美元的發行成本。

於2019年7月4日，貴公司與若干投資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於2019年7月4日發行28,226,073股E-2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E輪優先股」、「E-2輪優先股」或「E輪優先股第二期」)，總對價為50,000美元。貴公司就本次發售產生1,917美元的發行成本。

於2020年2月10日，貴公司與若干投資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於2020年2月10日發行48,689,976股F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F輪優先股」)，總對價為150,000美元。貴公司就本次發售產生1美元的發行成本。

於2020年11月27日，貴公司與若干投資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於2020年11月27日發行50,664,609股F+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F輪優先股」或「F+輪優先股」)，總對價為270,000美元。貴公司就本次發售產生3,080美元的發行成本。

A、B、C、D、E及F輪優先股統稱為優先股。優先股持有人統稱為優先股股東。貴公司發行的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如下：

**轉換權****可選擇轉換**

各A、B、C、D、E及F輪優先股可於任何時間且無需支付任何額外對價的情況下，由其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按適用發行價除以就有關特定輪優先股當時有效的適用轉換價(最初應為A、B、C、D、E及F輪優先股的適用發行價(視情況而定))釐定的該等數目A類普通股，使優先股的初始轉換率為1:1，並應不時調整及重新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股本證券發行、股份股息、分派、分拆、贖回、合併或重組、兼併、整合、重新分類、交換或替代。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1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 自動轉換

每股優先股可由持有人選擇在優先股發行日期後的任何時間根據轉換比率進行轉換，惟須進行攤薄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分拆、股票股息及資本化及若干其他事件。各優先股可轉換為若干數目的普通股，而有關數目按適用的原發行價除以轉換價(原始為1比1的轉換比率)釐定。每股優先股的轉換價與其原始發行價相同，迄今並無對轉換價作出調整。

各A、B、C、D、E及F輪優先股須於(i)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後，或(ii)各輪持有大部分該輪優先股的持有人(按其各自的單一類別按已轉換基準分別計算及投票)書面批准後按當時適用的優先股轉換價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

於2017年11月2日發行D輪優先股前，「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定義為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60百萬美元，且在此首次公開發售前公司市值不少於350百萬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發行D輪優先股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及市值標準分別增至90百萬美元及900百萬美元。發行E輪優先股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及市值標準分別增加至100百萬美元及2,000百萬美元。發行F輪優先股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及市值標準分別增加至100百萬美元及3,300百萬美元。發行F+輪優先股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及市值標準分別增加至300百萬美元及5,000百萬美元。

## 投票權

各A、B、C、D、E及F輪優先股的持有人所投的票數相等於該等優先股按當時有效的轉換價有權轉換A類普通股的數目。於發行F輪及F+輪優先股時，由趙鵬先生控制的股份的股票權作出了如下修訂：

- 進行F輪優先股融資時，由趙鵬先生控制的普通股的股票權被修改為附有10票；及
- 進行F+輪優先股融資時，由趙鵬先生控制的股份的股票權被修改為附有15票。

## 股息權

每股優先股有權在董事會宣派時按已轉換基準收取股息。除非及直至悉數派付優先股的所有股息，否則不得就普通股派付股息。自發行日期起並無就優先股及普通股宣派股息。

## 清算優先權

倘發生任何清算(包括視同貴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除非大多數優先股股東放棄，否則優先股股東應有權按次序(F輪優先股、E輪優先股、D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及A輪優先股)收取相當於各輪優先股原始優先股發行價100%的每股金額(已就股份股息、股份分拆、合併、資本重組或類似事件作出調整)，加上所有應計及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於悉數支付該等清算款項後，貴公司可合法分派予股東的任何剩餘資金或資產應按比例在優先股持有人之間(連同普通股持有人)按轉換基準分派。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1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 贖回權

自股東協議指定的日期(「贖回開始日期」)開始的任何時間,持有當時流通在外的A、B、C、D、E及F輪優先股的大多數(超過50%)持有人可要求贖回該輪的優先股。於收到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後,貴公司應按要求贖回該輪的全部或部分流通在外的優先股。

優先股的贖回開始日期已於過往多次修訂。倘任何輪優先股的任何持有人行使其贖回權,則其他輪優先股的任何持有人有權同時行使贖回其輪的權利。

贖回價格已於過往修訂。在發行F輪優先股前,每股優先股的贖回價格應等於該輪的原始優先股發行價格加上每年10%的複利(自各優先股輪發行日期起計算)及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發行F輪優先股後,贖回每股優先股的價格應等於該輪的原始優先股發行價格加上每年8%的單利(自各優先股輪的發行日期起計算)及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

倘發生任何贖回事件觸發贖回時貴公司可合法動用的資產或資金不足以全額支付要求贖回優先股的總贖回價,則應贖回股東的要求,貴公司須簽立及交付兩年期票據,年利率為百分之十(10%),並於二十四(24)個月內按月償還本金及利息。貴公司有義務支付贖回價但尚未全額支付的可贖回優先股應繼續擁有該等優先股股東在該日期之前擁有的所有權利和特權,直至已就該等優先股悉數支付贖回價格為止。

#### 首次公開發售後轉換

於2021年6月,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所有優先股均按一比一基準自動轉換為551,352,134股A類普通股。

#### 優先股的會計處理

因持有人可在特定日期後選擇隨時贖回或在發生超出貴公司控制的特定清算事情時贖回,貴公司將優先股分類為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夾層權益。優先股按照公允價值(扣除發行成本)進行初始計量。

貴公司於自發行日至最早贖回日的期間內記錄優先股增值。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增值抵減留存收益,或在沒有留存收益的情況下,抵減資本公積。一旦資本公積用盡,額外費用將通過增加累計虧損入賬。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優先股增值為人民幣164,065元(25,284美元)。

鑒於在贖回資金不足的情況下優先股持有人擁有潛在債權人的權利以及優先股條款中的其他類似債務特徵(包括贖回權),貴公司認為根據整體工具法優先股的主合約更類似於債務主合約。然而,貴公司認為該嵌入特徵(包括轉換特徵)並不需要拆分,因為其與主體明確且密切相關或不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1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由於該等優先股的初始有效轉換價高於貴公司在獨立第三方評估師協助下釐定的貴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貴公司已確定所有優先股並無實益轉換特徵。

#### 優先股的修改

貴公司根據對修訂的定性評估評估對其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條款的修訂是否屬一項廢除或修改。倘修訂增加、刪除、對實質性合約條款或對整體工具的性質進行重大改動，則該修訂將導致優先股的廢除。貴公司亦評估條款變動是否會導致優先股股東之間或優先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之間的價值轉移。

當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失效時，轉讓予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東的對價的公允價值與該等優先股的賬面價值(扣除發行成本)之間的差額被視為向優先股股東支付的股息。當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被修改且該等修改導致優先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之間的價值轉移時，由該修訂而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視為給予或來自優先股股東的視作股息。

優先股修改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自C輪優先股發行起，各現有優先股的可選贖回日期已修改，並延長至各輪新發行優先股交割日的第五週年；及
- 於2020年2月10日，A、B、C、D及E輪優先股的贖回開始日期由2024年7月5日延長至2025年2月10日，與F輪優先股的可選贖回日期一致。同時，自F輪優先股的原始發行日期起至贖回日期當日止，贖回價的利率由每年10%的複利降低至每年8%的單利。

貴公司從定量及定性角度評估該等修訂的影響，並得出結論，該等修訂為對現有優先股的修訂，而非廢除現有優先股，且修訂的影響並不重大。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1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變動概要如下：

	A類優先股		B類優先股		C類優先股		D類優先股		E類優先股		F類優先股		總計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
截至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60,000,000	36,177	40,000,000	67,976	147,068,133	478,565	60,856,049	380,782	144,073,367	1,845,033	99,354,585	2,882,063	551,352,134	5,690,59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值	-	1,057	-	2,006	-	13,580	-	10,823	-	51,072	-	85,527	-	164,065
優先股轉為普通股	(60,000,000)	(37,234)	(40,000,000)	(69,982)	(147,068,133)	(492,145)	(60,856,049)	(391,605)	(144,073,367)	(1,896,105)	(99,354,585)	(2,967,590)	(551,352,134)	(5,854,661)
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結餘	-	-	-	-	-	-	-	-	-	-	-	-	-	-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14. 股權激勵費用

## (a) 購股權

自2014年起，貴公司已向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截至2022年9月30日，根據貴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獲授權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上限為158,726,695股。購股權的合約期限為十年。

授出的購股權包含服務條件。就服務條件而言，有3種歸屬時間表，即：(i)25%的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歸屬，為期4年；(ii)50%的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歸屬，為期兩年；及(iii)於授出後隨即歸屬。

就僅附有服務條件的購股權而言，該等激勵按授予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並於必要的服務期間(即歸屬期)確認為費用。就授予僱員的若干購股權而言，即使服務條件可能已達成，僱員仍須繼續提供服務直到達成首次公開發售或發生控制權變更(「觸發事件」)。鑒於該等購股權的歸屬取決於觸發事件的發生，故並無就該等購股權確認任何股權激勵費用，直至2021年6月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就已達成服務條件的部分確認累計股權激勵費用。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購股權變動情況：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權價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期	內在 價值總額	加權平均 授予日 公允價值
		美元	以年計	美元	美元
截至2021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07,133,353	1.16	6.84	226,639	0.64
已授出	32,710,153	4.08			
已行使	(47,697,284)	0.54			
已作廢	(2,924,868)	1.95			
<b>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行使</b>	<b><u>89,221,354</u></b>	<b>2.53</b>	<b>8.21</b>	<b>1,379,942</b>	<b>2.77</b>
截至2022年1月1日尚未行使	82,475,968	2.71	8.05	1,214,916	2.82
已授出	8,424	-			
已行使	(9,071,268)	1.45			
已作廢	(1,356,950)	2.91			
<b>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行使</b>	<b><u>72,056,174</u></b>	<b>2.86</b>	<b>7.45</b>	<b>401,810</b>	<b>2.93</b>
截至2022年9月30日已歸屬或 預期將歸屬	72,056,174	2.86	7.45	401,810	2.93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可行使	32,174,348	2.07	6.70	204,988	1.71

內在價值總額按相關激勵的行權價與相關普通股於各報告日期的估計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14. 股權激勵費用(續)

## (a) 購股權(續)

截至2022年9月30日，與購股權有關的未確認的薪酬費用為130,916美元，預期將於2.48年的加權平均期間內確認，並可能就未來作廢予以調整。

貴公司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購股權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或其範圍)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普通股於期權授予日的公允價值	6.78-18.09
無風險利率 <sup>(1)</sup>	1.6%-2.0%
預計期限(年)	10
預期股息收益率 <sup>(2)</sup>	0%
預期波幅 <sup>(3)</sup>	58.8%-59.8%
預期提早行使倍數	2.2倍-2.8倍

(1) 購股權合約期限內的無風險利率乃根據美國國庫券的市場收益率(到期年限與預期到期年限相同)作出。

(2) 貴公司歷史期間未分派股息且於預期未來也不會分派股息。

(3) 預期波幅乃根據同行業可比公司在估值日期的歷史波幅的平均值估計。

##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貴公司於2021年6月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開始向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一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與貴公司一股A類普通股有關的權利。受限制股份單位附有服務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根據貴公司相關普通股於授予日的市值估計。

下表概述貴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情況：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加權平均授予日 公允價值 美元
截至2021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
已授出	202,274	
已歸屬	—	
已作廢	—	
<b>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行使</b>	<b>202,274</b>	<b>19.40</b>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14. 股權激勵費用(續)

## (b) 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加權平均授予日 公允價值
		美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尚未行使	3,521,118	19.05
已授出	11,994,570	
已歸屬	(313,464)	
已作廢	(334,176)	
<b>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行使</b>	<b>14,868,048</b>	<b>12.35</b>

截至2022年9月30日，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未確認的薪酬費用為161,259美元，預期將在3.54年的加權平均期間內確認，並可能就未來作廢予以調整。

## (c) 按職能分類的股權激勵費用

下表載列計入各相關財務報表項目的股權激勵費用金額：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營業成本	24,568	25,204
銷售及營銷費用	44,838	106,613
研發費用	95,321	184,945
一般及行政費用*	1,643,447	131,199
<b>總計</b>	<b>1,808,174</b>	<b>447,961</b>

\* 於2021年6月，貴公司向TECHWOLF LIMITED授出24,745,531股B類普通股，並於授出後於一般及行政費用中錄得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1,506.4百萬元(附註12)。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15. 基本及攤薄每股淨(虧損)/利潤

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基本及攤薄每股淨(虧損)/利潤的計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分子		
淨(虧損)/利潤	(1,304,144)	292,03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值	(164,065)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虧損)/利潤	<b>(1,468,209)</b>	<b>292,038</b>
分母		
用於計算每股淨(虧損)/利潤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0,605,543	870,385,113
股份激勵的攤薄影響	—	46,527,458
用以計算攤薄每股淨(虧損)/利潤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b>420,605,543</b>	<b>916,912,571</b>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虧損)/利潤		
— 基本	(3.49)	0.34
— 攤薄	(3.49)	0.32

## 16. 承諾及或有事項

## 承諾

貴集團委聘第三方通過各種廣告渠道推廣其品牌形象。廣告承諾金額與尚未交付及支付的已承諾廣告服務有關。截至2022年9月30日，不可撤回協議項下的未來最低廣告承諾為人民幣110.5百萬元。

## 或有事項

貴集團及若干高級職員以及董事於2021年7月12日在美國新澤西州地方法院提出的推定證券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原告於2022年3月4日提交經修訂訴狀，據稱乃一群於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7月2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證券而聲稱蒙受損失的人士提出。該訴訟聲稱貴集團違反《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0(b)及20(a)條以及據此頒佈的第10b-5條就業務、營運及合規工作做出失實誤導陳述。2022年5月，貴公司針對經修改訴狀提出駁回動議。駁回動議的簡報已於2022年7月完成，惟仍待裁決。於2022年9月，各方原則上達成初步協議並和解。因此，貴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計提或有負債人民幣14.9百萬元。於2022年11月10日，法院初步批准了雙方的和解協議，據此，在被告不承認或未發現任何被告有任何不當行為的情況下，雙方同意，考慮到貴公司支付的2.25百萬美元，所有已經或可能針對貴公司及個別被告(包括上述個人)的實際及潛在申索及訴訟因由均已解決及解除，且已排除在任何未來訴訟中再次提出。和解金的支付期限為2022年12月中旬並已支付。法院安排於2023年3月舉行公平聽證會，及後法院將決定是否最終批准和解。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17.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於初始確認後的期間內的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如下：

說明	公允價值	於報告日使用的公允價值計量		
		相同資產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第一層級)	重大其他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級)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短期投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884,996	-	884,996	-
截至2022年9月30日	2,764,368	-	2,764,368	-

貴集團使用市場報價(如有)釐定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倘沒有市場報價，貴集團將會使用估值技術計量公允價值，盡可能使用當前基於市場或獨立來源的市場參數，如利率及匯率。就短期投資而言(其中包括理財產品)，貴集團參考金融機構於各期末所提供的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的收益率報價。貴集團將該類估值技術分類為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二層級。

## 18. 期後事項

貴集團已評估截至合併財務報表發佈日的期後事項，並確認沒有發生須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或披露的期後事項。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19.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賬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該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若干方面有所區別。貴集團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之間的重大差異影響如下：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 合併綜合虧損表(摘要)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報告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金額
	人民幣	優先股 人民幣 附註(i)	股份支付薪酬 人民幣 附註(ii)	經營租賃 人民幣 附註(iii)	上市費用 人民幣 附註(iv)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 附註(v)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營業成本	(404,863)	-	(18,729)	1,089	-	-	-	-	-	(422,503)	
銷售及營銷費用	(1,569,199)	-	(16,992)	3,090	-	-	-	-	-	(1,583,101)	
研發費用	(623,051)	-	(33,059)	961	-	-	-	-	-	(655,149)	
一般及行政費用	(1,871,950)	-	(36,198)	205	(22,592)	(178)	-	-	-	(1,930,71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	(18,098,803)	-	-	-	-	-	-	-	(18,098,803)	
財務淨收入	6,754	-	-	(6,960)	-	-	-	-	-	(206)	
淨虧損	<b>(1,304,144)</b>	<b>(18,098,803)</b>	<b>(104,978)</b>	<b>(1,615)</b>	<b>(22,592)</b>	<b>(178)</b>	<b>(19,532,310)</b>	<b>(178)</b>	<b>(178)</b>	<b>(19,532,310)</b>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19.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賬(續)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 合併綜合虧損表(摘要)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根據美國公認 會計準則報告 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報告 的金額
	人民幣	優先股	股份支付薪酬	經營租賃	上市費用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值	(164,065)	人民幣 附註(i) 164,065	人民幣 附註(ii) -	人民幣 附註(iii) -	人民幣 附註(iv) -	人民幣 附註(v) -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虧損	(1,468,209)	(17,934,738)	(104,978)	(1,615)	(22,592)	(178)	(19,532,310)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折算調整	48,269	588,457	-	-	-	-	636,726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信 用風險變動的影響	-	(634)	-	-	-	-	(634)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19.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賬(續)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 合併綜合收益表(摘要)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根據美國公認 會計準則報告 的金額	優先股	股份支付薪酬	經營租賃	上市費用	預期信用損失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報告 的金額
	人民幣	人民幣 附註(i)	人民幣 附註(ii)	人民幣 附註(iii)	人民幣 附註(iv)	人民幣 附註(v)	人民幣
營業成本	(552,466)	-	(12,051)	1,552	-	-	(562,965)
銷售及營銷費用	(1,318,843)	-	(53,581)	4,395	-	-	(1,368,029)
研發費用	(888,655)	-	(97,951)	1,450	-	-	(985,156)
一般及行政費用	(472,099)	-	(50,473)	1,095	-	(260)	(521,737)
財務淨收入	78,013	-	-	(11,390)	-	-	66,623
淨利潤	292,038	-	(214,056)	(2,898)	-	(260)	74,824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292,038	-	(214,056)	(2,898)	-	(260)	74,824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19.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賬(續)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 合併資產負債表(摘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根據美國公 認會計準則報告 的金額	優先股	股份支付薪酬	經營租賃	上市費用	預期信用損失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報告 的金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24,583	-	-	-	-	(607)	723,976
使用權資產淨值	309,085	-	-	(4,599)	-	-	304,486
<b>資產總值</b>	<b>13,641,623</b>	<b>-</b>	<b>-</b>	<b>(4,599)</b>	<b>-</b>	<b>(607)</b>	<b>13,636,417</b>
資本公積	14,624,386	28,098,509	206,564	-	22,592	-	42,952,051
累計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257,765)	1,246,796	-	-	-	-	989,031
累計虧絀	(3,693,119)	(29,345,305)	(206,564)	(4,599)	(22,592)	(607)	(33,272,786)
<b>股東權益總額</b>	<b>10,674,056</b>	<b>-</b>	<b>-</b>	<b>(4,599)</b>	<b>-</b>	<b>(607)</b>	<b>10,668,850</b>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19.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賬(續)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 合併資產負債表(摘要)	截至2022年9月30日						
	根據美國公認 會計準則報告 的金額	優先股	股份支付薪酬	經營租賃	上市費用	預期信用損失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報告 的金額
	人民幣	人民幣 附註(i)	人民幣 附註(ii)	人民幣 附註(iii)	人民幣 附註(iv)	人民幣 附註(v)	人民幣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49,174	-	-	-	-	(867)	548,307
使用權資產淨值	310,445	-	-	(7,497)	-	-	302,948
<b>資產總值</b>	<b>15,352,588</b>	-	-	<b>(7,497)</b>	-	<b>(867)</b>	<b>15,344,224</b>
資本公積	15,160,206	28,098,509	420,620	-	22,592	-	43,701,927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	895,743	1,246,796	-	-	-	-	2,142,539
累計虧絀	(3,401,081)	(29,345,305)	(420,620)	(7,497)	(22,592)	(867)	(33,197,962)
<b>股東權益總額</b>	<b>12,308,896</b>	-	-	<b>(7,497)</b>	-	<b>(867)</b>	<b>12,300,532</b>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19.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賬(續)

附註：

## (i) 優先股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貴公司將優先股分類為夾層權益，原因是該等優先股可於發生若干超過貴公司控制範圍的視作清算事件和其他事件時由持有人選擇贖回。優先股按公允價值(扣除發行成本)初始確認。優先股增值於自發行日起至最早贖回日期間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根據持有人的選擇贖回的優先股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按公允價值計量，發行成本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因該金融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而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在其他綜合收益/(虧損)中列示，剩餘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在損益中列示。

因此，對賬包括：(a)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公允價值變動導致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虧損增加人民幣17,934,738元，以及其他綜合收益減少人民幣634元；及(b)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外幣折算調整有關的其他綜合收益增加人民幣588,457元。

貴公司所有優先股均於2021年6月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轉換為A類普通股。因此，在此後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對賬項目中無優先股分類及計量相關內容。

## (ii) 股權激勵費用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在必要服務期內或之後達成績效目標(例如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成功)而授出獎勵為績效歸屬條件。該等獎勵的公允價值不應考慮績效條件的歸屬概率，而是僅於績效條件有望達成時方予確認。滿足服務條件的購股權的累計股權激勵費用，於2021年6月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計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已滿足服務條件的購股權的累計股權激勵費用，乃在與成功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績效條件變得很可能實現(而非實際完成)時予以計入。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入的股權激勵費用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計入的股權激勵費用更早入賬。

就已授出附帶服務條件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股權激勵費用採用直線法於歸屬期內確認，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則須應用分級歸屬法。

此外，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其允許於整個實體範圍內選用會計政策，以在激勵作廢發生時或於通過估算預期作廢於確認薪酬成本時進行會計處理，而貴集團已選擇於作廢發生時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並不允許選用類似的政策；必須估計作廢金額，且股權激勵費用以扣除估計作廢後的金額確認。

因此，對賬包括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營業成本及費用分別增加人民幣104,978元及人民幣214,056元。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19.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賬(續)

## (iii) 經營租賃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就經營租賃而言，使用權資產的攤銷及有關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部分乃一併入賬列為租賃費用，產生在租賃期內直線確認的效果。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使用權資產的攤銷按直線法確認，而有關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乃以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基準入賬，使得更多費用於租賃期早期確認。此外，使用權資產的攤銷及有關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於單獨項目中呈列。

因此，對賬包括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淨虧損增加人民幣1,615元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淨利潤減少人民幣2,898元。對賬亦包括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使用權資產分別減少人民幣4,599元及人民幣7,497元。

## (iv) 上市費用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被視為直接歸屬於股本證券發售的特定增量發行成本可予以遞延及作為發售所得款項抵減額予以資本化並陳列於股東權益中。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只有被視為直接歸屬於向投資者發行新股的上市費用方可予以資本化。該等被視為直接歸屬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現有股份的費用不被認為符合資本化條件，而是於產生時計入費用。

因此，對賬包括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人民幣22,592元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與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上市費用有關的資本公積增加人民幣22,592元。

## (v) 預期信用損失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貴集團將於2023年1月1日起採納ASC專題326號。採納ASC專題326號前，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只有在財務報表日存在的事件及條件可能產生虧損時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已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為金融資產引入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初始確認後，只有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予以入賬(「第一階段」)。僅在資產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其後才入賬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第二階段」)。當有明顯減值證據(「第三階段」)時，將持續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但利息收入按賬面淨值(即攤餘成本減去信用撥備)計算。

因此，對賬包括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一般及行政費用分別增加人民幣178元及人民幣260元，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分別減少人民幣607元及人民幣867元。

##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本公司成立的宗旨無限制，而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進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例並不禁止的任何事務。

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五「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的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有條件採納，包括以下條文：

#### 2.1 股份類別

##### (a) 股本

本公司股本由A類股份及B類股份組成。本公司於採納細則日期的股本為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包括(i)1,800,000,000股每股0.0001美元的A類股份，及(ii)200,000,000股每股0.0001美元的B類股份。

##### (b) 同股不同權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A類股份及B類股份持有人就所有提呈股東表決的決議案表決時始終作為一類股份持有人而共同表決。表決時，A類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而B類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十票，惟於股東大會就有關以下事宜的決議案表決時，各A類股份及B類股份持有人均可投一票：

- (i)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包括變更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

- (ii) 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委任或罷免審計師；或
- (iv) 本公司自願清盤或清算。

本公司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包括發行或購回任何類別股份）以致(i)出席股東大會的所有A類股份持有人（為免生疑，不包括亦為B類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投的總票數不足股東大會全體成員可投票數10%；或(ii)B類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

*(c) 發行具同股不同權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不得再發行B類股份，除非經聯交所批准及根據(i)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呈按股東當時持股比例（零碎股份除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要約；(ii)向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以股代息按比例發行股份；或(iii)股份分拆或其他類似資本重組所進行者則除外，惟本公司各股東有權認購或獲發行當時所持股份的相同類別股份（建議配發或發行不得致使已發行的B類股份比例增加），惟：

- (A) 倘根據按比例要約，任何B類股份持有人未認購獲提呈的B類股份的任何部分或其相關權利，則未獲認購的股份或權利僅可按相關轉讓權利僅賦予受讓方同等數目A類股份的基準轉讓予其他人士；及

(B) 倘按比例要約中A類股份的權利未獲悉數認購，根據該按比例要約將配發、發行或授出的B類股份數目須相應減少。

*(d) 購回股份時同股不同權股份的減少*

倘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通過購買本身股份)減少已發行A類股份的數目，若減少已發行A類股份數目將導致B類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則B類股份持有人將按比例減少於本公司的同股不同權(包括但不限於轉換部分B類股份或其他股份)。

*(e) 禁止修訂同股不同權股份的條款*

本公司不得更改B類股份的權利以增加每股B類股份附有的同股不同權。

*(f) 轉換B類股份*

持有人可隨時將每股B類股份轉換為一股A類股份，B類股份持有人行使有關權利時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該持有人選擇將特定數目的B類股份轉換為A類股份。

*(g) 同股不同權股份持有人的資格*

B類股份僅可由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或(a)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作為合夥人的合夥企業，合夥條款須明確訂明該合夥企業持有的任何及所有B類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由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全權控制；(b)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作為受益人的信託，且符合以下條件：(i)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必須實質保留對信託及直接持股公司的管控及保留於該信託持有的任何及所有B類股份的實

益權益；及(ii)信託目的必須為遺產規劃及／或稅務規劃；或(c)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或上文(b)項所述的信託)全資擁有及管控的私人公司或其他實體(「創辦人控股實體」)持有。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各B類股份應自動轉換為一股A類股份：

- (i) 有關B類股份持有人身故(或倘持有人為創辦人控股實體，則該同股不同權受益人身故)；
- (ii) 有關B類股份持有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或創辦人控股實體；
- (iii) 有關B類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為創辦人控股實體，則同股不同權受益人)被聯交所視為無能力履行其董事職責；
- (iv) 有關B類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為創辦人控股實體，則同股不同權受益人)被聯交所視為不再符合上市規則對董事的要求；或
- (v) 向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有關B類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或經濟利益或有關B類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的投票權(通過投票代理或其他)，包括由於持有有關B類股份的創辦人控股實體不再遵守上市規則第8A.18(2)條(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及有關創辦人控股實體或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必須在實際情況下盡快告知聯交所不合規詳情)，惟通過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向創辦人控股實體轉讓有關B類股份的合法所有權或通過創辦人控股實體向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或其他創辦人控股實體轉讓有關B類股份的合法所有權除外。

*(h) 終止同股不同權*

倘若所有已發行B類股份根據細則均轉換為A類股份，或B類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初始上市時不再持有任何B類股份且本公司不再發行B類股份，則法定股本中所有的B類股份應自動重新指定為A類股份。



(i) 同等地位的股份

除第2.1段所載投票權及轉換權外，A類股份及B類股份應與其他A類股份及B類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相同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 2.2 董事

(a) 董事數目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外，董事數目不得少於三名，董事的實際數目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b)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條例的規限下、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下列條件：(a)不會設立投票權優於A類股份的新股份類別及(b)不同類別股份之間相關權利的任何變動不會導致設立投票權優於A類股份的新股份類別，董事可不時從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法定但未發行的普通股除外)中，全權酌情發行若干輪次的優先股。

(c)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及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

(d) 離職補償或付款

概無有關董事離職補償或付款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e)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f)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條文。

*(g)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應在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關係的性質。在納斯達克規則、上市規則以及相關董事會會議的主席取消資格的規限下，即使董事可能在合約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該董事仍可就此進行表決，倘其如此行事，其票數應被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可計入考慮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的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h) 薪酬*

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如有）應為董事釐定的薪酬。董事亦應有權獲付其因出席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因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而合理招致的所有差旅費、酒店住宿費及其他費用，或就此收取董事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或兩種方式兼用。

*(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

不論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何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及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或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剩餘董事的簡單多數票同意選舉另一人士代替該董事。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接受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股權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董事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ii) 董事身故或被證實屬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 (iii) 董事書面通知本公司其辭去董事職務；或
- (iv) 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被免職。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獲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直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相若數目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職位。

*(j) 借款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資本予以按揭或押記，並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按揭、債券及其他該等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

### 2.3 更改章程文件

除通過特別決議案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一概不得更改或修訂。

###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倘若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任何有關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在任何有關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僅可由佔該類別股份表決權合共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進行修訂。

向具有優先或其他權利的任何已發行類別股份的持有人賦予的權利，在任何有關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不得因（其中包括）設立或配發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或排名其後的股份或贖回或購買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 2.5 資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以普通決議案規定的數額增加其股本，以劃分為有關類別及款項的股份；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並劃分為較現有股份面額更大的股份；
- (c) 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股份拆分為金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更少的股份，但在拆分過程中，每一股拆分後股份的已經支付的金額與未支付金額（如有）的比例應與拆分前股份的比例相同；及
- (d) 註銷在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其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具有與公司法相同的涵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必要大多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且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經一名或以上的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的特別決議案。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文據或（如多於一份文據）最後一份文據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簡單半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 2.7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a)親自（或倘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各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均有發言權；及(b)舉手表決時，出席的每一位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各自均有一票投票權及投票表決時，出席的每一名本公司股東對其持有的每股A類股份擁有一(1)票投票權及對其持有的每股B類股份擁有十(10)票投票權，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

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任何人士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其於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除非已支付其當時就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且如此授權的人士應獲得行使法團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時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

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管處(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可透過其董事決議案或其他管理機構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就此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管處(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以個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的權利。

##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有關財政年度末後六個月內舉行(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有關其他期間)，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或董事(透過董事會決議案行事)可召開股東大會，且可應股東請求立即安排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的請求為一名或多名股東提交的請求，而該等股東在提交請求當日持有於該日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0%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股東的請求必須說明將添加到會議議程的目的及決議案，並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存放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並由一位或多位請求人簽署的文件組成。倘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並無董事，或倘董事未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起21日內妥為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會議，請求人自身或其中(按每股一票基準(附帶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佔不少於所有請求人總表決權的十分之一的任何人士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採取前述方式召開的會議不得晚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由請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應按盡可能接近於董事召集股東大會採取的相同方式召開。



## 2.9 審計師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審計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審計師任期屆滿前罷免審計師。除非該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否則任何人士不得被委任為本公司的審計師。審計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按有關決議案規定的方式釐定。

## 2.10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的事務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通告召開，其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通告須指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將於會議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儘管有上文所述，不論有否發出所指明通告和是否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倘以下各方如此同意，則本公司股東大會須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 (a)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三分之二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出席大會的股東持有人。

除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而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外，在該會議召開前，董事會可隨時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因任何原因或無理由取消或推遲任何適當召集的股東大會。

###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轉讓文據進行，且轉讓文據須採用書面及標準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轉讓文據須由轉讓方或代轉讓方簽署及倘為零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倘董事如此規定，亦可代受讓方簽署。在受讓方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方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方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已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厘印（如須）；
- (d) 如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及
- (e) 有關金額費用不高於聯交所就有關費用可不時釐定應付就此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最高款額（或董事可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三個月內向轉讓方及受讓方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於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廣告、以電子方式或符合納斯達克規則或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10個歷日通知後，可按照董事全權酌情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惟任何歷年內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個歷日。

### **2.12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購回其自身的股份，惟(a)購回的方式須首先經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按批准，及(b)任何有關購回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佈的任何生效相關法令、規則或規例進行。

###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會宣派的股息。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息只能以依法可用於分派的資金（即從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中）宣派及支付，且如果分派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

於該股息宣派日期起六個歷年期間後無人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會作廢，作廢後將撥歸本公司。

### **2.15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於大會上發言。投票表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進行。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股東大會）。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且須經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經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可為任何慣常或通用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並可表明就特定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使用，或全面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撤回為止。

### **2.16 查閱股東名冊**

為釐定有權接獲任何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通告，或有權出席該等會議或於會上表決股東，或者有權收取任何股息的股東，或為任何其他目的而需要確定股東名單，董事會可規定股東名冊於任何歷年於不超過三十(30)個歷日的規定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在香港持有的股東名冊須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可免費公開予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

### **2.17 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任何股東大會已達出席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出席有關股東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已發行股份所附全部表決權10%的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持股股東(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

對於每次獨立類別會議，所需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以上持有或佔該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或票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

### **2.18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 **2.19 清盤程序**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

在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規限下，在清盤中：

- (a) 如果可用於分配給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則此類資本的分配方式應為盡可能讓本公司股東按持有股份的面值比例負擔虧損；

- (b) 如果可用於分配給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付清盤開始時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並有剩餘，則剩餘部分應按清盤開始時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面值的比例分配給股東。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資產組成）且可就此目的評估任何資產的價值並釐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重大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所有公司法及稅務事宜的總覽，故可能有別於擁有權益的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內的同類條文。

###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1月1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的業務經營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的規模支付費用。

###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股份的任何組合。

公司法規定，倘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該等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按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全數繳足紅股；
- (c) (根據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贖回及購回股份；
- (d) 撇銷公司的籌備費用；
- (e) 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已付費用、佣金或折扣；及
- (f) 提供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應付的溢價。

除非在緊隨擬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等購買的方式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公司董事可釐定購買的方式。除非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



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條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若公司董事以審慎忠誠的態度作出考慮後，因適當目的且符合公司利益並可提供合理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就此範疇而言可在開曼群島引用），股息僅可以利潤撥付。此外，根據公司法第34條，如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規定（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的法院將遵循英國案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福斯訴哈伯特** (*Foss v. Harbottle*) 判例案例（及其例外情況，即准許少數股東對以下行為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 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 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控制公司的人士；及(c) 未根據規定由大多數合資格（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的行動）。

####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若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倘若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 7 處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立特定限制。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必須以審慎忠誠的態度行事，並須具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

##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以下各項安排存置正式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如賬冊不可真實公平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正式保存的賬冊。

## 9 股東名冊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不會供公眾查閱。

##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准許委派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的通告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規定的大多數須為三分之二以上的人數，且可另外規定該大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特別決議案須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倘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全部有投票權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倘若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以審慎忠誠的態度行事，並具適當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

## 13 合併及整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的合併及整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及(b)「整合」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整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有關合併或整合，合併或整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組成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合併或整合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連同有關整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合併或整合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成員公司及債權人的承諾，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整合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遵循所需程序後獲支付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該等法定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整合毋須法院批准。

##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a)股東價值75%或(b)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大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支付的權利）。

## 15 收購

倘若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應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程度，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 17 重組

公司可基於以下理由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交委任重組官的呈請：

- (a) 公司可能無力支付其債務；及
- (b) 公司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協商一致的重組擬向其債權人（或其類別）提出妥協或安排。

大法院可(其中包括)於呈請聆訊後下令委任一名重組官,該重組官具有法院可能命令的權力並履行其職能。於(i)呈交委任重組官的呈請後但於命令委任重組官前;及(ii)於命令委任重組官時直至有關命令解除為止的任何時候,除獲得法院許可外,任何針對本公司的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開展或進行,對公司進行清盤的決議案不得通過及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不得呈交。然而,儘管呈交委任一名重組官的呈請或委任一名重組官,以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作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在未經法院許可及未提及所委任的重組官的情況下強制執行擔保。

## 18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被強制清盤,或(a)倘若公司仍有償債能力時,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或(b)公司無力償債時,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的責任為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負債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 19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 2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得到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保證:

-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b) 此外,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如適用)外，開曼群島政府應不會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本公司所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支付的重徵稅協定。

##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方面的意見函。該函件及公司法的副本於附錄五「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A. 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名稱為「看準科技有限公司」。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以及大綱和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有關法律。大綱和細則概要載列於附錄三。

我們的香港註冊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我們於2022年11月2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高美英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太陽宮中路冠捷大廈18樓，郵編100020號。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下文載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 (a)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從TECHWOLF LIMITED購回1,181,339股B類普通股，該等B類普通股被視為已註銷。
- (b) 於2021年6月，本公司完成在美國的首次公開發售，其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本公司據此合共發行並出售110,400,000股A類普通股，以美國存託股發售（包括在完全行使包銷商購買額外股份的購股權後出售的7,200,000股美國存託股），公開發售價格為每股美國存託股19.00美元（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所有優先股均按一對一基準重新指定並轉換為A類普通股。該等A類普通股的記錄持有人為CITI (NOMINEES) LIMITED。

- (c) 於2021年6月16日，本公司向TECHWOLF LIMITED發行24,745,531股B類普通股。
- (d) 本公司於2021年7月2日向TWL Fellows Holdings Limited發行37,356,481股A類普通股，並於2021年7月8日向KZBZ LIMITED發行6,682,950股A類普通股，以實施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
- (e) 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12月13日及2022年1月28日向CITI (NOMINEES) LIMITED發行27,786,070股A類普通股及370,000股A類普通股，以實施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

除本節所披露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 3.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以及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主要實體的股本概無變動。

### 4.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

股東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概括而言))以上市為條件(如本文件所載)：

- (a) 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完全取代本公司當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上市為條件並於上市後生效)；
- (b) 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出售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予以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就此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予以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總數20%(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A類普通股)(倘若本公司任何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合併或拆細後，則有關總數可予以調整)；

- (c) 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自身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將為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總數10%（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A類普通股）（倘若本公司任何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合併或拆細後，則有關總數可予以調整）；
- (d) 出售授權透過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買A類普通股總數的金額而擴大，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總數10%（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A類普通股）；
- (e) 所有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法定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中的有關類別（無論如何指定）由董事（不論是否已發行或未發行）均已按一換一基準重新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於本公司法定股本變更後，本公司法定股本應為200,000,000美元，分為(i)1,800,000,000股A類普通股，及(ii)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200,000,000股B類普通股，自上市起生效；

上述各項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權時。

### 購回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下文概述上市規則對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購回股份施加的限制，並提供有關購回自身證券的進一步資料。

### 股東批准

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上市公司僅可在下列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若：(i)擬購回的股份已繳足股款，及(ii)其股東已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給予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

### 授權規模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因而導致本公司購回的A類普通股數目為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

上市公司可在香港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

###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A類普通股，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導致每股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會在董事相信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始進行購回。

### 資金來源

購買所需的資金須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香港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自身A類普通股。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以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而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

價，則以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於任何時間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的期間：(i)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或(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本公司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

#### **交易限制**

倘買入價較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的上市地位（不論透過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須自動註銷，而有關所有權文件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他們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他們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批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A類普通股。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他們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承諾向本公司出售A類普通股。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香港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於該公司股份的權益。

### 收購影響

倘購回任何A類普通股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上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 B. 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況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北京歌利沃夫、北京華品博睿及登記股東於2022年9月30日訂立的獨家技術及服務合作協議，據此，北京華品博睿同意北京歌利沃夫作為北京華品博睿的獨家供應商提供諮詢、技術支持及其他服務；
- (b) 北京歌利沃夫、登記股東及北京華品博睿於2022年9月30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登記股東授予北京歌利沃夫或其境外母公司或其直接或間




接擁有的附屬公司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可向各登記股東購買其各自於北京華品博睿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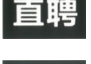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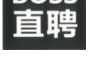

- (c) 北京歌利沃夫、登記股東及北京華品博睿於2022年9月30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同意將其各自於北京華品博睿的全部股權質押給北京歌利沃夫作為擔保權益，以保證其履行合約安排下的合約義務以及因合約安排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負債、貨幣債務或其他付款義務；
- (d) 北京華品博睿、登記股東及北京歌利沃夫於2022年9月30日訂立委託協議，登記股東各自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同意委任北京歌利沃夫及／或其指定人為其唯一及獨家代理，代表其就北京華品博睿的一切事項行事，行使作為北京華品博睿股東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1)代表其提議、召集及出席北京華品博睿股東大會以及簽署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決議；(2)行使中國法律和北京華品博睿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投票以及賣出或轉讓或質押或出售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的權利；及(3)作為其授權代表，選舉、指定及委派北京華品博睿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
- (e) 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於2022年12月16日就上市訂立的保薦人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就介紹委聘聯席保薦人。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		北京華品博睿	中國	42	21239320	2028年1月13日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年/月/日)
2.		北京華品博睿	中國	42	21904650	2027年12月27日
3.		北京華品博睿	中國	35	21904948	2027年12月27日
4.		北京華品博睿	中國	16	21905062	2027年12月27日
5.		北京華品博睿	中國	9	29425971	2029年1月6日
6.		北京華品博睿	中國	45	29432621	2029年1月6日
7.		北京華品博睿	香港	35	303971962AA	2026年11月22日
8.		北京華品博睿	香港	41	303971962AB	2026年11月22日
9.		北京華品博睿	香港	9、16、38、 42、45	303971962AC	2026年11月22日
10.		北京華品博睿	美國	9、35、42	6209216	2030年12月1日
11.	店长直聘	北京華品博睿	中國	42	21905195	2027年12月27日
12.	店长直聘	北京華品博睿	中國	45	21905239	2027年12月27日
13.	店长直聘	北京華品博睿	中國	41	21905515	2027年12月27日
14.	店长直聘	北京華品博睿	中國	35	21905608	2027年12月27日
15.	店长直聘	北京華品博睿	中國	16	21905685	2027年12月27日
16.	店长直聘	北京華品博睿	香港	35	303971980AA	2026年11月22日
17.	店长直聘	北京華品博睿	香港	41	303971980AB	2026年11月22日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8.	店长直聘	北京華品博睿	香港	9、16、38、 42、45	303971980AC	2026年11月22日
19.	 kanzhun.com	北京華品博睿	中國	42	14170581	2025年4月27日
20.	 kanzhun.com	北京華品博睿	中國	9	15996911	2028年1月13日
21.	 kanzhun.com	北京華品博睿	中國	35	15996984	2026年2月27日
22.	 kanzhun.com	北京華品博睿	中國	38	15997022	2026年2月27日
23.	 kanzhun.com	北京華品博睿	中國	41	15997050	2026年3月6日
24.	 kanzhun.com	北京華品博睿	中國	45	15997136	2026年2月27日
25.	 kanzhun.com	北京華品博睿	中國	16	15997162	2026年3月27日

**(b) 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的 申請及說明	註冊擁有人	類型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1.	BOSS直聘logo，作為商標進行宣傳、展示	北京華品博睿	美術作品	國作登字-2016-F-00268154	2016年4月14日
2.	店長直聘logo，作為商標進行宣傳、展示	北京華品博睿	美術作品	國作登字-2016-F-00268155	2016年4月14日
3.	看准logo1，作為商標進行宣傳、展示	北京華品博睿	美術作品	國作登字-2016-F-00264702	2016年4月15日
4.	看准logo2，作為商標進行宣傳、展示	北京華品博睿	美術作品	國作登字-2016-F-00264700	2016年4月15日
5.	看准logo3，作為商標進行宣傳、展示	北京華品博睿	美術作品	國作登字-2016-F-00264699	2016年4月15日
6.	BOSS直聘吉祥物—直直，用於互聯網宣傳、展示，周邊產品製作等	北京華品博睿	美術作品	國作登字-2016-F-00264698	2016年4月15日

序號	著作權的 申請及說明	註冊擁有人	類型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7.	直直，用於互聯網宣傳、展示，周邊產品製作等	北京華品博睿	美術作品	國作登字-2020-F-01077676	2020年7月22日

軟件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1.	BOSS直聘求職版APP[簡稱：BOSS直聘求職版]V1.0.0	北京華品博睿	2021SR1003003	2021年7月7日
2.	BOSS直聘企業版APP[簡稱：BOSS直聘企業版]V1.0.0	北京華品博睿	2021SR0995320	2021年7月6日
3.	直聘高薪版APP[簡稱：直聘高薪版]V1.0.0	北京華品博睿	2021SR0971923	2021年6月30日
4.	BOSS直聘高薪版APP[簡稱：BOSS直聘高薪版]V1.0.0	北京華品博睿	2021SR0966001	2021年6月29日
5.	智慧狀態可視化運維綜合管理系統V1.0	北京華品博睿	2021SR0544172	2021年4月15日
6.	移動端線上質量管控系統V1.2	北京華品博睿	2021SR0524204	2021年4月12日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7.	融合媒體音視頻通信系統V1.0	北京華品博睿	2021SR0484984	2021年4月1日
8.	直聘推薦failover系統V1.0	北京華品博睿	2021SR0484066	2021年4月1日
9.	BOSS直聘深度學習平台V1.0	北京華品博睿	2021SR0147424	2021年1月27日
10.	店長直聘服務端分佈式系統V4.37	北京華品博睿	2021SR0147426	2021年1月27日
11.	BOSS直聘圖數據可視化系統V1.0	北京華品博睿	2020SR0748717	2020年7月9日
12.	基於Flink的在線實時計算平台V1.0	北京華品博睿	2020SR0748297	2020年7月9日
13.	直聘Api網關系統V1.129	北京華品博睿	2020SR0748304	2020年7月9日
14.	店長直聘 (iOS版) 手機APP軟件[簡稱：店長直聘]V1.4	北京華品博睿	2020SR0086290	2020年1月16日
15.	店長直聘 (安卓版) 手機APP軟件[簡稱：店長直聘]V1.4	北京華品博睿	2020SR0086298	2020年1月16日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16.	BOSS直聘(iOS版)性能監控系統[簡稱：BOSS直聘iOS版]V1.0	北京華品博睿	2019SR0545964	2019年5月30日
17.	BOSS直聘用戶畫像平台V1.0	北京華品博睿	2019SR0547576	2019年5月30日
18.	店長直聘人力資源外包系統V1.0	北京華品博睿	2019SR0546288	2019年5月30日
19.	社交圈運營管理系統V1.1	北京華品博睿	2019SR0545958	2019年5月30日
20.	BOSS直聘機器學習算法調優系統[簡稱：eagle]V2.0	北京華品博睿	2018SR582892	2018年7月25日
21.	BOSS直聘智能反詐騙風控系統[簡稱：智能反詐騙風控系統]V1.0	北京華品博睿	2018SR582878	2018年7月25日
22.	人臉識別認證系統V1.0	北京華品博睿	2018SR582884	2018年7月25日
23.	基於大數據的智能CRM系統[簡稱：智能CRM系統]V1.0	北京華品博睿	2018SR544287	2018年7月12日
24.	精細化用戶運營系統[簡稱：天眼]V1.0	北京華品博睿	2017SR275838	2017年6月16日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25.	用戶行為追蹤與還原系統V1.0	北京華品博睿	2017SR275848	2017年6月16日
26.	看准APP軟件V1.0	北京華品博睿	2017SR241633	2017年6月7日
27.	看准網招聘軟件V1.0	北京華品博睿	2017SR240504	2017年6月7日
28.	BOSS直聘即時通訊系統[簡稱：BOSS直聘]V4.7	北京華品博睿	2016SR190748	2016年7月22日
29.	分佈式數據採集與預處理系統V1.0	北京華品博睿	2016SR190000	2016年7月22日
30.	求職招聘精準個性化推薦系統[簡稱：個性化推薦]v1.0	北京華品博睿	2016SR190746	2016年7月22日
31.	BOSS直聘－互聯網求職招聘神器軟件[簡稱：BOSS直聘軟件]V1.0	北京華品博睿	2016SR040686	2016年3月1日
32.	看准網藍領開放平台V1.0[簡稱：藍領開放平台]	北京華品博睿	2015SR260054	2015年12月15日
33.	看准網個人薪酬報告軟件V1.0	北京華品博睿	2015SR027628	2015年2月9日
34.	人才測評系統V1.0	北京華品博睿	2015SR018910	2015年1月31日

##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核心技術	專利類別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1.	一種分佈式計算作業日誌數據處理方法和系統	發明專利	北京華品博睿	ZL 2022 10120296.5	2022年5月17日
2.	一種用戶畫像數據的查詢系統及方法	發明專利	北京華品博睿	ZL 2022 1 0103737.0	2022年5月17日
3.	一種基於流計算自動化拆分消息的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北京華品博睿	ZL 2022 1 0097067.6	2022年5月17日
4.	一種多對象標籤數據的抽取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北京華品博睿	ZL 2022 1 0067620.1	2022年4月5日
5.	一種機器學習在線特徵生產系統和方法	發明專利	北京華品博睿	ZL 2021 1 1460791.2	2022年3月1日
6.	一種機器學習特徵生產系統及方法	發明專利	北京華品博睿	ZL 2021 1 1344564.3	2022年2月15日
7.	一種可持久化的Java堆外緩存系統及方法	發明專利	北京華品博睿	ZL 2021 1 1183712.8	2022年1月4日

序號	專利核心技術	專利類別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8.	一種模型推理服務調用系統和方法	發明專利	北京華品博睿	ZL 2021 1 0976068.3	2021年11月2日
9.	一種特徵樣本即時採集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北京華品博睿	ZL 2021 1 0879518.7	2021年11月2日
10.	一種基於雙向推薦的在線招聘系統	發明專利	北京華品博睿	ZL 2016 1 0008852.4	2021年9月3日
11.	一種分佈式數據存儲系統及方法	發明專利	北京華品博睿	ZL 2021 1 0803060.7	2021年10月12日
12.	一種分佈式向量檢索系統及方法	發明專利	北京華品博睿	ZL 2021 1 0803050.3	2021年10月12日
13.	顯示屏幕面板的招聘圖形用戶界面(推薦牛人之精選)	外觀設計專利	北京華品博睿	ZL 2021 3 0661303.9	2022年3月1日
14.	顯示屏幕面板的招聘圖形用戶界面(推薦牛人之白領和藍領)	外觀設計專利	北京華品博睿	ZL 2021 3 0661270.8	2022年3月1日

序號	專利核心技術	專利類別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15.	手機的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外觀設計專利	北京歌利沃夫 企業管理有限 公司	ZL 2017 3 0095797.2	2017年7月18日
16.	帶有圖形化使用者介面的 手機	外觀設計專利	北京華品博睿	ZL 2016 3 0468117.2	2017年4月19日
17.	帶有圖形化使用者介面的 手機	外觀設計專利	北京華品博睿	ZL 2016 3 0468353.4	2017年4月5日
18.	手機的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外觀設計專利	北京歌利沃夫 企業管理有限 公司	ZL 2016 3 0468111.5	2017年3月29日
19.	手機的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外觀設計專利	北京歌利沃夫 企業管理有限 公司	ZL 2016 3 0468346.4	2017年3月29日
20.	一種基於桶粒度的跨集群 複製系統及方法	發明專利	北京華品博睿	ZL 2022 1 0055993.7	2022年6月7日
21.	一種商業智能平台數據處 理系統及方法	發明專利	北京華品博睿	ZL 2021 1 1248721.0	2022年6月7日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	zhipin.com	北京華品博睿	2003年11月11日	2028年11月11日
2.	dianzhangzhipin.com	北京華品博睿	2015年5月10日	2027年5月10日
3.	kanzhun.com	北京華品博睿	2007年8月18日	2027年8月18日
4.	bosszhipin.com	北京華業基石網絡 技術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6日	2027年4月16日

除以上所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其他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與董事相關的進一步資料****1. 委任書詳情****(a) 執行董事**

於2022年12月14日，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簽訂了經修訂及重述的董事協議。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重選連任）。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2年12月14日，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簽訂了經修訂及重述的董事協議。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重選連任）。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於2022年12月14日，本公司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了經修訂及重述的董事協議。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重選連任）。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2. 董事薪酬**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及授予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533.8百萬元、人民幣1,551.9百萬元及人民幣46.1百萬元。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將有權收取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預期約為人民幣84.7百萬元。

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權益披露****(a) 董事在上市後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上市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介紹完成之間，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一旦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和類別	上市後 本公司各類別 股份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趙鵬先生 <sup>(2)</sup>	透過受控法團之 權益／全權信託 成立人／信託受益人	140,830,401股 B類普通股 <sup>(3)</sup>	100%
張宇先生	實益權益	9,132,750股 A類普通股 <sup>(4)</sup>	1.3%
陳旭先生	實益權益	3,225,804股 A類普通股 <sup>(5)</sup>	0.4%
張濤先生	實益權益	4,283,224股 A類普通股 <sup>(6)</sup>	0.6%
王燮華女士	實益權益	1,762,856股 A類普通股 <sup>(7)</sup>	0.2%
楊昭烜先生	實益權益	8,424股 A類普通股 <sup>(8)</sup>	0.0%
孫永剛先生	實益權益	8,424股 A類普通股 <sup>(9)</sup>	0.0%

附註：

- 根據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計算。計算亦不計及向存管處發行的28,549,000股A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預留作為未來按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
- 有關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就B類普通股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請參閱「主要股東」。
- 指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TECHWOLF LIMITED持有的140,830,401股B類普通股，該公司由趙鵬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趙先生及其家族利益而成立的信託持有。
- 指於根據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向張宇先生授予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9,000,000股股份及有關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132,750股股份中的實益權益。
- 指於(i)根據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授予陳旭先生的已歸屬購股權而向僱員持股信託發行的1,384,522股股份，根據該計劃陳旭先生為該等股份的最終受益人；及(ii)根據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向陳旭先生授予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1,821,000股股份及有關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20,282股股份中的實益權益。

- (6) 指於(i)根據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張濤先生的已歸屬購股權而向僱員持股信託發行的3,198,428股股份，根據該計劃張濤先生為該等股份的最終受益人；及(ii)根據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向張濤先生授予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975,000股股份及有關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109,796股股份中的實益權益。
- (7) 指(i)王燮華女士直接持有的346,340股股份，及(ii)於根據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向王燮華女士授予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810,500股股份及有關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606,016股股份中的實益權益。
- (8) 指楊昭烜先生持有的8,424股A類普通股。
- (9) 指根據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向孫永剛先生授予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8,424股股份。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上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未計及可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D. 股份激勵計劃**

**1. 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

**概要**

下文概述本公司於2020年9月採納並於2021年5月經修訂及重述的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本公司及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管理人已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其他獎勵。

**(a) 目的**

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及挽留身兼重任的最優秀可用人才，向選定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以及給予彼等本公司獲得成功時的專有權益或允許彼等收購本公司股份以增加此權益的機會，以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b) 可參與人士

我們可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授予獎勵。

(c) 最高股份數目

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可能發行的最高普通股總數為145,696,410股，並將於各財政年度的首天增加，增幅為緊接前一歷年最後一天按已轉換基準計算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1.5%；經五次有關自動年度上調後，董事會將釐定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可予發行的最高普通股數目的年度上調數額（如有）。於2022年1月1日，該最高總數增加13,030,285股，共計為158,726,695股。上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因此，上市後，根據以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方式授予的獎勵，本公司可發行的最高普通股數目為93,148,510股（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相關A類普通股數目）。

(d) 管理

董事長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管理人**」）將管理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該委員會或全體董事會成員（如適用）將釐定（其中包括）獲取獎勵的參與者、各獎勵所涵蓋的股份數目、獎勵協議的形式，以及各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e) 授予獎勵

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允許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購買權、股份增值權和受限制股份的獎勵。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獎勵以股票期權協議、受限制股份購買協議或股票獎勵協議（如適用）為證，其中列明了各獎勵的條款、條件和限制，當中可能包括獎勵期限、在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終止的情況下所適用的條文，以及我們單方面或雙邊修改或修訂獎勵的權力。

(f) 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

除非提早終止，否則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自其生效日期起為期十年。

除了根據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或相關獎勵協議規定的例外情況或計劃管理人另有規定者外（如根據遺囑或繼承法及分配法轉讓），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獎勵。

## (g) 購股權

- (i) 購股權協議。根據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授予以購買股份的每次購股權授出(「購股權」)，均應以購股權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的購股權協議為證。每份購股權須受計劃的所有適用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可能須受與計劃不一致，以及管理人視為對納入購股權協議屬合適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計劃項下所訂立的每份購股權協議的條文無須相同。每份購股權協議須列明受購股權所規限的股份數目，並須訂明根據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第12條所作出的有關數目調整。
- (ii) 行使價。每份購股權協議須列明行使購股權後可購買一股股份的金額。
- (iii) 購股權期限。購股權協議須列明購股權期限，惟該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逾十(10)年。在前句規限下，管理人可全權決定購股權的屆滿時間。
- (iv) 可行使狀況。每份購股權協議應規定全部或任何一期購股權的可行使日期。任何購股權協議的可行使條款將由管理人全權決定。
- (v) 行使程序。授出的購股權均可根據購股權協議的條款，按照管理人決定和購股權協議載列的時間和條件予以行使，惟不得就碎股行使購股權。
- (vi) 終止服務(死亡除外)。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任何原因(死亡除外)不再為服務提供者(指本公司僱員、董事或顧問)，則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將於以下情形中的最早者屆滿：

- (A) 按購股權協議的購股權期限確定的屆滿日；
- (B) 因任何原因(殘疾除外)(定義見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購股權持有人的服務提供者關係終止後三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天，或管理人確定並在購股權協議中規定的較後日期，惟緊隨購股權

持有人的僱員關係終止後的三個月期滿後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不得被視為獎勵性購股權；或

- (C) 因殘疾原因購股權持有人的服務提供者關係終止後六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天，或管理人確定並在購股權協議中規定的較後日期，惟緊隨購股權持有人的僱員關係終止後的十二個月期滿後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不得被視為獎勵性購股權。

股權持有人的服務提供者關係終止後，購股權持有人可於上列購股權屆滿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僅限於截至購股權持有人的服務提供者關係終止當日已歸屬及可予行使（或因終止而歸屬及可予行使）的情況下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餘額將於購股權持有人的服務提供者關係終止當日被作廢。倘購股權持有人於其服務提供者關係終止後但於購股權到期前身故，則購股權的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於到期前），或透過指定受益人、遺贈或繼承直接向購股權持有人取得購股權的任何人士作出，惟僅限於購股權於購股權持有人的服務提供者關係終止日期已歸屬及可予行使（或因終止而歸屬及可予行使）的情況下行使。於購股權持有人的服務提供者關係終止日期歸屬但未於購股權屆滿前購買的購股權部分所涉任何股份，將於購股權屆滿後即時作廢。

- (vii) 購股權持有人身故。

倘購股權持有人身為服務提供者時身故，則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將於下列較早日期屆滿：

- (A) 按購股權協議的購股權期限所定屆滿日期；
- (B) 緊隨購股權持有人身故後六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天，或管理人確定並在購股權協議規定的較後日期。



購股權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可於購股權屆滿前由購股權持有人的遺囑執行人或管理人或任何直接透過指定受益人、遺贈或繼承自購股權持有人獲得購股權的人士行使，但僅限於購股權於購股權持有人身故當日已歸屬及可予行使（或因身故而已歸屬及可予行使）的情況下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餘額將於購股權持有人身故時被作廢。於購股權持有人身故時歸屬但未於購股權屆滿前購買的購股權所涉任何購股權股份，將於購股權屆滿後即時作廢。

(viii) 轉讓股份的限制。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須受特別作廢條件、購回或贖回權、優先購買權及管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轉讓限制規限。前句所述限制將載於適用的購股權協議，除一般適用於股份持有人的任何限制外，亦適用該等限制。

#### *(h) 終止和修訂*

除提早終止外，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自其生效日期起計為期十年。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更改、暫停或終止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並將在必要時獲得股東批准對計劃作出任何修訂，以符合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惟我們決定遵守本國慣例除外。然而，除非承授人與計劃管理人另行協議，否則該等行動不得對任何承授人就任何未行使獎勵的權利造成不利損害。

#### *已授出的尚未行使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A類普通股數目為70,662,300股，相當於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而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約8.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下815名承授人持有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001美元至9.0美元。假設根據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全部歸屬及行使，則緊隨上市完成後的股東股權將攤薄約8.2%。對每股股份盈利的攤薄影響將為約7.6%。

身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和關連人士的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購股權承授人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 美元)	授出購股權 所涉A類 普通股數目	估緊隨上市 完成後
							已發行及流 通在外股份 概約百分比
張宇	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香港跑馬地藍塘道108號安慧苑 6樓B室	2019年5月18日至 2021年6月1日	即時；4年	0.7-5.33	9,000,000	1.0%
陳旭	董事兼首席營銷官	中國北京通州區龍湖·蔚瀾香醍 19幢7-102	2018年8月1日至 2021年2月18日	4年	0.5-3.0807	1,821,000	0.2%
張濤	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中國北京豐台區大成南里三區 28-3-201	2018年12月20日至 2020年10月16日	即時；4年	1.56-3.0807	975,000	0.1%
王燮華	董事	中國北京朝陽區光熙門北里28 幢1801	2018年5月2日至 2020年12月1日	即時；4年	0.713-3.0807	810,500	0.1%
孫永剛	董事	中國北京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 融科資訊中心C座北樓1601 室，郵編：100190	2021年7月10日至 2022年6月15日	即時	0.0001	8,424	0.0%
總計：						<b>12,614,924</b>	<b>1.5%</b>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另外810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按相關A類普通股 數目分類	承授人		就授出購 股權支付 的對價	歸屬期	行使價(每 股股份美 元)	授出購股權 所涉A類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及流 通在外股份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授出日期					
500,001至2,800,000	17	2014年3月18日至2021年6月7日	零	即時至4年	0.05~9	17,124,904	2.0%
100,001至500,000	86	2014年8月21日至2021年6月12日	零	即時；4年	0.0001~9	26,589,676	3.1%
50,001至100,000	122	2015年2月4日至2021年6月12日	零	即時；4年	0.0001~9	6,330,800	0.7%
1至50,000	585	2014年3月23日至2021年6月12日	零	即時；4年	0.0001~9	8,001,996	0.9%
<b>總計：</b>	<b>810</b>					<b>58,047,376</b>	<b>6.7%</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為22,486,210股股份，約佔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2.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由2,304名承授人根據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持有。根據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股權激勵的購買價為每股零元。

身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和關連人士的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買價 (每股股份 美元)	授出獎勵 所涉A類 普通股數目	佔緊隨上市 完成後已發行 及流通在外 股份概約百分比
張宇	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022年3月15日至2022年12月3日	4年	-	432,750	0.1%
陳旭	董事兼首席營銷官	2022年3月15日至2022年12月3日	4年	-	420,282	0.0%
張濤	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2022年3月15日至2022年12月3日	4年	-	469,796	0.1%
王燮華	董事	2022年3月15日至2022年6月15日	4年	-	606,016	0.1%
總計：					<u>1,928,844</u>	<u>0.2%</u>

下表載列根據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授予2,300名承授人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該等承授人概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

按相關A類普通股 數目分類	承授人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買價 (每股股份 美元)	流通在外 A類普通股 總數	佔緊隨上市 完成後已發行 及流通在外 股份權益概約 百分比
500,001至791,952	9	2021年12月15日至 2022年12月3日	即時；4年	-	5,319,112	0.6%
100,001至500,000	30	2021年12月15日至 2022年12月3日	即時；1年；4年	-	6,952,770	0.8%
50,001至100,000	24	2021年9月15日至 2022年12月3日	即時；4年	-	1,784,088	0.2%
1至50,000	2,237	2021年9月15日至 2022年12月5日	即時；4年	-	6,501,396	0.8%
總計：					<u>20,557,366</u>	<u>2.4%</u>

##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下文概述董事於2022年12月14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條款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限。

###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控股權益的機會，以使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並鼓勵選定參與者致力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為本公司帶來靈活挽留、激勵、獎勵、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選定參與者的方式。

### 選定參與者

以下任何個人：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獎勵的人士）；或
- (b) (i) 控股公司；(ii)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或(iii) 屬本公司聯營公司的任何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

由本公司董事長或由董事會成立並授權的獎勵管理委員會（倘已成立該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如適用）（「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為有權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然而，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之法律法規禁止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授出、接納或行使購股權，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適用法律法規而排除有關個人實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個人並無資格獲要約或獲授購股權。

###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即新股份）總數為相當於A類普通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10%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的A類普通股數目（「**計劃授權限額**」）（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而根據本計劃可作為授予相關獎勵股份轉讓的現有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為相當於A類普通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3%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的A類普通股數目（「**現有股份授權限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指示及促使管理該計劃的受託人在市場上購買股份並轉讓相關數目的現有股份，以滿足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為免生疑問，現有股份授權限額不會計入計劃授權限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規則條款已失效的股份不得計入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行業性質及本公司業務需要，該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股份授權限額屬適當及合理，且該等限額使本集團可靈活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對價形式消耗現金資源）獎勵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服務及作出貢獻的選定參與者，其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目的相一致。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採納日期後三年或上一次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後三年（以較後者為準），可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更新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規定。然而，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截至有關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及根據現有股份授權限額授出的獎勵（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適用者）（包括尚未行使、根據其條款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的獎勵）不得計入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內。

本公司亦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惟須向指定個別獲選參與者授出，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 承授人的最高權利

除非獲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A類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別限額**」）。倘向一名選定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再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因向該名選定參與者已授出及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



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個別限額，則須經股東另行批准（該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就於該等情況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 績效目標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並無載列任何於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的績效目標。然而，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全權酌情規定於歸屬獎勵前須達成的績效目標，作為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董事認為，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明確訂立一套通用的績效目標既不可行亦不合適，因為各選定參與者將扮演不同角色並以不同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績效目標應考慮並反映該等不同的貢獻。計劃管理人在作出該等決定時須考慮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目的，任何績效目標大體與本集團所在行業的常用關鍵績效指標一致，並考慮選定參與者的不同角色及貢獻。計劃管理人亦應建立健全的機制，以確保公正評估該等指標。

### 行使價

就採用購股權作為獎勵而言，在行使購股權時，認購每股股份而應付的金額（「行使價」）由計劃管理人釐定，且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 (i) 授出日期在主要交易所報出的股份收市價；及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主要交易所所報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獎勵乃屬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惟已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及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有關轉讓授出豁免的情況除外，且任何該等受讓方須受本計劃規則所約束，猶如該受讓方為承授人。

**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授出的購股權**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包括任何擬獲授獎勵的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獲授購股權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

此外，倘若股份是通過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方式償付：

- (i)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因該人士行使全部獲授獎勵（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A類普通股數目合共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或
- (ii)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因該人士行使全部獲授獎勵（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A類普通股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較高百分比），

則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獎勵函件及授出購股權通知**

要約須以函件形式向選定參與者作出，當中列明授出獎勵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與獎勵有關的A類普通股數目、發行價或行使價（如適用）、歸屬標準

及條件、歸屬日期及／或須達致的最低績效目標，且經董事會或其代表酌情決定，該等條款可包括於個別或一般情況施加的其他條款。

除非獎勵函件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須自授出日期起20個營業日內接受獎勵。承授人可通過向本公司或計劃管理人發出接受獎勵的書面通知或通過電子傳輸的其他通知方式連同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及作為購股權授出的應付對價匯款，接受獎勵。

任何獎勵均可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惟須按A類普通股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接納。倘該獎勵未在上述時間內以上述方式接納，則該獎勵將視為被不可撤銷拒絕並自動失效。

####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在不違反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承授人可按計劃管理人不時決定之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A類普通股數目）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註銷獎勵**

經承授人事先同意，計劃管理人可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獎勵。僅在計劃授權下有未發行的獎勵（不包括上述相關承授人已註銷的獎勵）並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條款的情況下，方可向獎勵被註銷的同一承授人發出新獎勵。

#### **獎勵失效**

在不損害計劃管理人在任何獎勵函件中加入獎勵失效的其他情況的權力下，尚未歸屬及（如相關）已行使的獎勵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將自動失效：

- (i) 獎勵可予行使的適用期間屆滿，且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期**」）屆滿；
- (ii) 下文「**終止僱傭及其他事件**」所述行使獎勵的任何一段期間屆滿；

- (iii) 如下文「回撥」所述計劃管理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回撥機制作出決定的日期；及
- (iv) 承授人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規則之日。

#### **表決及股息權**

獎勵並無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權利，亦無附帶股息權、轉讓或其他權利。

#### **本公司資本架構的變動**

倘於採納日期後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因在本公司為交易方的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對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變動）而出現任何變動，計劃管理人應就以下各項（或其中任何組合）作出其酌情認為適當的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該等變動：

- (a) A類普通股數目（包含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股份授權限額），惟倘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計劃授權限額於緊接任何合併或拆細前之日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應與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日相同；
- (b) 每份獎勵所包含的A類普通股數目（以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為限）；
- (c)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或任何股份獎勵的發行價，

並經本公司就此目的委聘的審計師或財務顧問核證為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且認為整體上或對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惟(i)任何該等調整應讓各承授人獲得調整前原先享有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以及(ii)倘可導致按低於面值發行或轉讓股份，則不得作出該等調整。審計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倘無明顯錯誤，他們的證明將為最終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回撥**

倘：

- (a) 承授人因故或在沒有通知或以付款代替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合約聘用而不再為選定參與者；
- (b) 承授人因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
- (c) 計劃管理人合理地認為，承授人嚴重行為不當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條款，

則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A)任何已發行但未獲行使的獎勵應即時失效，不論該等獎勵是否已歸屬，以及(B)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而向承授人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言，承授人須將(1)相同數目的A類普通股、(2)相等於該等A類普通股市值的現金金額，或(3)以上(1)及(2)兩者交回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及／或(C)就受託人為承授人持有的股份而言，股份不得再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或為承授人利益而持有。董事認為，該回撥機制為本公司提供選擇權，以回撥已授予有不當行為的選定參與者的股權激勵，且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

**獎勵或購股權的歸屬**

計劃管理人可就每項獎勵，且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的規限下，全權酌情釐定適用歸屬日期及／或任何其他歸屬標準及條件。購股權和獎勵的歸屬期自授予日期起不得少於12個月，惟於下列情況下授予僱員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的歸屬期可能較短：

- (a) 向新僱員授予「提前贖回」獎勵或購股權，以取代該等僱員在離開前僱主時作廢的獎勵或購股權；
- (b)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

- (c) 獎勵或購股權的授予取決於僱員實現其授予條件所釐定績效目標；
- (d) 授予獎勵或購股權的時間乃按與相關僱員表現無關的行政或合規要求決定，該情況下，歸屬日期或會調整，以計及若無該等行政或合規要求，應授予獎勵或購股權的日期；
- (e) 授予具有混合歸屬時間表的獎勵或購股權，使得獎勵或購股權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
- (f) 授予歸屬及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的獎勵或購股權；或
- (g) 於特定情況下授予獎勵或購股權，而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倘安排涉及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獎勵或購股權）須解釋為何較短的歸屬期是合適及為何較短歸屬期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a)至(g)統稱為「特定情況」）。

董事（包括薪酬委員會）認為，該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使本公司能夠靈活通過加速歸屬或在有正當理由的特殊情況下獎勵傑出表現者，其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 **終止僱傭及其他事件**

倘承授人因(i)承授人身故；或(ii)因永久身體或精神殘障而終止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或合約聘用而不再為選定參與者：

- (a) 就購股權而言：截至承授人身故當日前的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可於（以較早者為準）：(i)行使期屆滿當日；及(ii)緊隨承授人身故後六個月期間最後一天，或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並於獎勵函件指明的較後日期由承授人的個人代表行使。倘承授人不再具備行使購股權的法定身份，則已歸屬購股權於該段期間可由根據香港相關法例代表承授人履行職責的人士行使。倘已歸屬購股權於上述時限前未獲行使，則告失效；及



- (b) 就股份獎勵而言，本公司應於承授人身故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截至承授人身故當日或因身故而歸屬的已歸屬股份予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根據香港相關法例代表承授人履行職責的人士（視情況而定），或倘已歸屬股份因其他原因而成為無主財物，將被沒收並告失效。

倘承授人因上述以外的其他原因而不再為選定參與者，在上文「回撥」所載條文之規限下，承授人可於以下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i) 行使期屆滿當日；(ii) 緊隨承授人因殘疾以外任何原因不再為選定參與者三個月期間最後一天，或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並於獎勵函件指明的較後日期；或(iii) 緊隨承授人因殘疾而不再為選定參與者六個月期間最後一天，或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並於獎勵函件指明的較後日期，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期間，行使截至其不再為選定參與者日期的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倘購股權於上述時限前未獲行使，將被沒收並告失效。除非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全權酌情另有決定，否則任何未行使的未歸屬股份獎勵應即時沒收並告失效。

#### **控制權變更**

倘因合併、協議安排或全面收購建議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有所變動，除非相關獎勵函件中另有說明，否則，就購股權而言，每份未行使的購股權應由繼承公司或繼承公司的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承擔或以同等購股權取代，而就股份獎勵而言，每份未行使的股份獎勵應由繼承公司或繼承公司的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承擔或以同等股份獎勵取代。倘控制權出現變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未被承擔或取代，在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情況下，購股權應立即悉數歸屬，承授人有權就所有股份行使購股權，包括其他情況下不予歸屬或行使的相關A類普通股，在股份獎勵的情況下，股份獎勵應立即悉數歸屬，承授人有權獲得所有股份獎勵相關的股份，包括其他情況下不予歸屬或行使的相關A類普通股。倘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及行使或股份獎勵悉數歸屬，以代替控制權變動時的承擔或替代，則計劃管理人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承授人購股權於該通知日期起十五(15)日內須予悉數行使，而購股權須於該期間屆滿時終止。儘管有上述規定，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

將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提前及／或修訂或豁免任何獎勵的歸屬條件或標準，並就此通知承授人。

###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A類普通股應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A類普通股完全相同，並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以及與承授人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日的其他已發行繳足A類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

### *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由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十週年為止十年（「計劃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其後不得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要約或授出購股權），其後若有於上述期間屆滿前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為使該等獎勵的歸屬有效，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下，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仍然有效及具有效力。

###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變動*

董事會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規則的規限下，可隨時在各方面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所授出任何獎勵的任何條文，惟如此改動的本計劃或獎勵的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倘任何獎勵的授予過往須取得特定機構（如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批准，則其條款的任何修訂或改動將須經該特定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惟此項規定不適用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相關改動。在不限制上述規定一般效力的前提下，倘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承授人授出的獎勵於首次授出時須經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則該等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亦必須取得該項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

## 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於以下期限(以較早者為準)終止:(a)計劃期間屆滿;或(b)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其後不會根據計劃再要約或授予獎勵,惟儘管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終止,計劃及其規則將繼續有效及具有效力,以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終止前已授予的任何獎勵可有效歸屬及行使,且終止不得影響早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持續權利。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有效期間授出及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獎勵,若於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行使及未屆滿,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終止後將繼續有效且根據其發行條款可予行使。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得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且據董事所知,亦無待決或本公司可能提出或面臨而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

###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和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保薦人收取合共1,000,000美元的費用。

#### 4.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載列以下專家所作聲明：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認可律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律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5.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別刊發。

## 6.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因本公司註冊成立而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 7. 免責聲明

(a)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財務資料」、附錄一及本節「－ 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致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佣金，惟不包括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及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且概無董事、發起人或名列「－ 其他資料－ 專家同意書」的專家收取任何該等費用或利益。

(b)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財務資料」、附錄一及本節「－ 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亦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或建議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上文「－ 其他資料－ 專家同意書」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事宜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償還債權證；
- (vi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viii) 本集團於過去12個月內並無業務出現重大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ix) 除股份激勵計劃，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x) 並無影響將利潤匯入香港及從香港以外地區調回資本的限制；及
- (xi) 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存續而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文件之日起計14日內，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ir.zhipin.com](http://ir.zhipin.com)：

- (a) 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及附錄二A；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B；
- (d) 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一般企業事宜及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當中概述附錄三所述本公司的章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方面；
- (g) 開曼群島公司法；
- (h)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述載於「行業概覽」一節；
- (i)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j)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況」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與董事相關的進一步資料－委任書詳情」所述與董事簽訂的經修訂及重述董事協議；及
- (l)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條款。

The logo for BOSS直聘 is centered in the image. It consists of the word "BOSS" in a bold,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the top line, and the Chinese characters "直聘" in a bold,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the bottom line. The text is contained within a white rounded square.

**BOSS**  
**直聘**